希区柯克
悬疑推理小说系列

世界天才推理大师的经典力作

[美] 希区柯克 / 著　才俊 / 改编



行刑人

希区柯克最悬疑的故事集

HITCHCOCK

扑朔迷离，
一座座回环曲折
的人性迷宫

悬念迭出，
你永远都猜不到
故事的结局

南海出版公司



大师经典 | 全本名译 | 精美插图



只可模仿不可超越，世间只有一个希区柯克

有福尔摩斯所有的缜密，有福尔摩斯没有的传奇

一次完美的谋杀？这只是一部电影，一部完美的书。

——米开朗基罗 · 安东尼奥尼（意大利现代主义电影导演）

在悬念片和恐怖片领域里，希区柯克是当之无愧的开拓者，他的影片就好比一本没有理论的电影教科书被传诵至今，成为心理恐怖影片的典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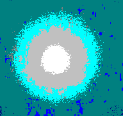
——史蒂文 · 斯皮尔伯格（美国著名导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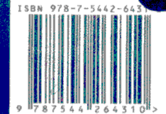
这个人去世了，但这位电影艺术家并没有死。他的电影连续不断地流传开来，不会随时间的流逝而被淹没。

——弗朗索瓦 · 特吕弗（法国"新浪潮"电影创始人）

如果把电影从我身上减去，那我就只剩下零了，如果希区柯克离开了电影，就不成其为真正的希区柯克了。

——黑泽明（日本电影大师）





ISBN 978-7-5442-643



定价：22.00 元



行刑人

希区柯克最悬疑的故事集

HITCHCOCK

[美] 希区柯克 / 著　才俊 / 改编

南海出版公司
2013 · 海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刑人/(美)希区柯克(Hitchcock, A.)著；才俊改编. —海口：南海出版公司，2012.12

(希区柯克悬疑系列. 希区柯克最悬疑的故事集)

ISBN 978-7-5442-6431-0

Ⅰ.①行… Ⅱ.①希… ②才… Ⅲ.①推理小说-美国-现代-缩写 Ⅳ.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86451号

XIQUKEKE ZUI XUANYI DE GUSHIJI：XINGXINGREN

希区柯克最悬疑的故事集：行刑人

作　　者	(美)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
改　　编	才　俊
责任编辑	张　媛　雷珊珊
特约编辑	陈荣赋
装帧设计	北京蒋宏工作室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0898)66568508(出版)　65350227(发行)
社　　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中路51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570206
电子信箱	nanhaicbgs@yahoo.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廊坊市华北石油华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毫米×1280毫米　1/32
印　　张	7.625
字　　数	230千
版　　次	2013年4月第1版　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2-6431-0
定　　价	22.00元

PREFACE · 序言

对于很多人来说，“希区柯克”绝不仅仅是一个人的名字，而是“悬疑”、“惊悚”和恐怖的代名词。这位举世公认的悬念推理小说大师和电影大师，熟练地把悬疑、惊悚、理性和幽默融合在一起，讲述了一个个扣人心弦的故事，让人读后欲罢不能。

阿尔弗莱德·希区柯克（Alfred Hitchcock，1899—1980 年），生于英国伦敦，而暴得大名是在美国好莱坞。他在生前就被公认为有史以来最伟大的电影导演，并于 1968 年获特殊奥斯卡奖，同年获美国导演协会格里菲斯奖，1979 年获美国电影研究院终身成就奖。

希区柯克擅长拍悬疑电影，被称为“悬疑大师”。除了《三十九级台阶》、《蝴蝶梦》、《西北偏北》等名作外，他还拍过两百多部悬疑短剧，情节极其紧凑、风格独特，这些短剧被整理编辑成小说，成为“希区柯克故事集”的主体。事实上，在世界各地，现今流行的《希区柯克故事集》并不全都是希区柯克本人的作品。当初，希区柯克的女儿办了一个半书籍半杂志的读物，叫做《希区柯克喜欢读的悬念故事》，搜罗了当时美国和欧洲最优秀的悬疑推理小说。另外，在希区柯克名声达到巅峰时，经常有人要求他推介一些小说，其中最合希区柯克口味的小说封面上，还往往印着希区柯克的名字。以上两种情况，都大大丰富了《希区柯克故事集》。这些小说都带有明显的希区柯克的特色：悬疑、惊悚、理性和幽默。

希区柯克贡献给电影和小说的，绝不仅仅是单纯的技巧。他是悬念大师，是推理大师，也是心理大师，其作品——无论是电影还是小说——都带有很深的哲学思考。很少有人能像他那样深刻地洞察到人生的荒谬和人性的脆弱。他讲述的故事，充满着矛盾和挣扎：生与死、罪与罚、理性与冲动、压抑与抗争、诱惑与抵制。通过他的故事，我们可以看到人性的最深处；而在最深处的角落里，我们可以感受到希区柯克那犀利的、略带嘲讽又满怀温情的目光。

对于什么是悬念，希区柯克曾经下过这样一个定义：如果你要表现一群人围着一张桌子玩牌，然后突然一声爆炸，那么你便只能拍到一个十分呆板的炸后一惊的场面。如果换一种方式，虽然你仍是表现这同一场面，但是在打牌开始之前，先给观众点明桌子下面有定时炸弹，那么你就造成了悬念，并由此牵动观众的心。

希区柯克说："每个人生来就具有悬念癖，作家就是把悬念兜售给他们，使他们知道迫切想知道的事情。"在制造悬念这一点上，他无疑是个天才。他从不把秘密和真相留到最后加以揭示，而是在开头就使人物陷入某种困境和心理误区，你会觉得自己无限接近真相，而当曲终人散，你才知道，结局总不是你想像的那个。

正是因为深谙悬念的本质，希区柯克才能够在自己的作品中营造出紧张、恐惧、神秘、惊奇、怀疑、焦虑等气氛，无不对悬念进行了个性化和最大化的诠释，其效果和成就可以说至今无人能出其右。

这本集子辑录了最能代表希氏风格的经典悬疑小说，包括广为流传的《狼狈》、《连环结》、《最后一搏》、《龙卷风》、《逍遥法外》、《头颅的价格》、《午夜追踪》、《职业刺客》、《行刑人》、《猩猩的悲剧》、《奇怪的凶器》、《百叶窗》等。这些作品悬念迭出，情节惊险曲折，引人入胜，让读者的心时刻都在悬着。对于喜欢悬疑的读者和希区柯克迷而言，无疑能使自己的好奇心从中得到最大限度的满足，获得最精彩的阅读享受，值得再三捧读。

希区柯克的故事，你是猜不到结局的。无论你如何细心，读到最后都会感到无比意外和吃惊。

CONTENTS · 目 录

女贼与保安

她是一个贼，经常在百货公司里顺手牵羊。在“街上购物中心”作案两年了，可从来没人怀疑过她。她蓝色的眼睛充满纯真，一双手敏捷而又灵活，一只不大的皮包经常挂在左肩上。她行窃，看起来像在变戏法：右手做障眼法，左手行窃。任何东西只要被她看中，她就会用小指头把皮包打开，那件东西便随着她弯着的手落入包里，然后她再用手很自然地一压，把皮包的搭扣扣上，丝毫不会引人怀疑。这种技巧她练习了很久，现在已经做得近乎完美。皮包很轻松地在她左手臂上滑上滑下，仿佛有了生命一样。

当然，危险也无处不在。商场里总有些目光敏锐的店员，他们不停地用探照灯似的目光打量商场的各个角落。这通常让人望而生畏，不敢贸然行动。许多百货公司还雇用一些人员帮忙看管。他们随时可能出现。佯装购买东西，是他们经常用来作掩护的一种战术。他们会像普通顾客那样，从这个店逛到那个店，让人真假难辨。

此外，穿着绿色制服的保安，也是需要小心提防的对象。他们很有可能会在购物中心的宽阔走道里拦住你。假如一个人遭到怀疑，那么当他走到结账柜台时，保安就会检查他的提袋。有时候，这些提袋也是偷来的。不过，她注意到，保安们更愿意在购物中心外执行这个任务，那样行窃者

身上正好有赃物，根本百口难辩。但她很有自信，一点儿都不害怕。

这种自信，是必须有的，否则就会露馅儿。即便你的手法很高明，也总有呼吸困难，或是犹豫不决的时候，或者突然地斜瞟一眼，一阵焦急，一阵紧张。总而言之，如果出现一点儿疏忽，你就会露出破绽。

自信能获得别人的尊敬。这种尊敬可以使你与顺手牵羊者区分开来，会把你归入从容、诚实购物的人里，也就是一个合法公民的行列。她，有的就是自信，她对自己的能力充满自信，相信自己不会有被抓住的一天。

这天，就在她充满信心地要离开购物中心时，右肩上被人很权威地拍了一下，她转身问道："什么事？"声音听起来很镇定，没有一丝忧虑。

一个个子很高的保安正站在她的身后，他身材健美、面目英俊，即使穿着制服也很好看。他有礼貌地说："对不起，小姐，您的包我必须检查一下，请您配合。"

她诧异道："我的提包？凭什么让你检查？"

"对不起，我们怀疑您偷窃。"

"偷窃？我偷窃？天啊！"她睁大了蓝色的眼睛，显得特别无辜，"你竟然怀疑我是小偷？"

"对不起，这是我的职责。"保安说。

"职责？"她愤怒了，"哼，好大的胆子！"任何一个美丽的小姐遭到这样的怀疑，都会愤怒的。

"小姐，请吧。"保安推推帽子，黑色的卷发露了出来。

事实上她现在没有别的选择，她被困在购物中心的墙角里，如果再不配合，就会被强行带走。

"我偷什么了？"她移了移身子质问。

"相机、打火机，也许还有别的。我也希望是我记错了，但为了你好，还是请先配合一下。"

"拿去吧。"她从肩上取下包说。

"好的，谢谢。"

话音刚落，突然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响了起来，她还来不及反应，包就被拽走了！"证据"跟着一个瘦长的人影一起消失了。

"见鬼！"保安捶胸顿足，叫道。

“来人啊，快来人啊，抓贼啊！”她开始大声叫喊起来。

“你就别叫了，是他帮了你。”保安用犀利的眼光从头到脚看了看她，然后说道。

“哼！我一向都是大喊大叫的，特别是在我的皮包被人抢走的时候。”她装腔作势地说，看上去一副趾高气扬的表情。

“包括现在？”

“是的，当然！”她明亮的眼睛弯成了月牙，美丽的嘴唇微微上挑。

他知道她在嘲笑自己。低着头沉思了一会儿，他又抬起头，看着她，无奈地说：“实在抱歉，打扰你了，小姐。希望你的包能找回来，真的！”

她满脸堆笑地回公寓了。当她推开公寓的门时，哈利正在兴致勃勃地研究照相机，包里其他东西都已经乱七八糟地散在桌面上了。

“太神了，你！这速度绝对够资格参加世界运动会！他还没弄明白怎么回事，你就没影了，时间把握得真好。”她说。

“我知道。”他简单地回答了一句。

“也许我需要换个地方了，去一家新的购物中心。”

“也好，换一个没人能认出你的地方。”哈利回答，说着把照相机、打火机、手表和其他东西都装进一只小皮袋子，晚上准备送到老板那儿去。

“以后千万要小心，今天我救了你，必要的时候我会再救你一次，但再有第三次，我就不再行动了。你好自为之。”他接着说。

听完这些，她第一次觉得这么沮丧。

“我应该歇一会儿。”说着哈利洒脱地晃一下脑袋。这个动作在她看来很有吸引力。“走吧，轻松一下。”他向她送上一个足以令人心荡神移的微笑。

一切又一如往常……

在城区的另一边，有一家“坎伯兰购物中心”。她把下一个目标选在了这里。一个星期的时间，用来熟悉各个店铺的情况，挑选合适的出口，并认准监视店面的人员。这里的保安都穿着做工不太讲究的蓝灰色制服。经常巡视的保安有四个，他们戴着帽子、穿着制服，看上去一模一样，甚至连每个人露出的厌烦表情都一样。

没过多久，她便开始故伎重演了。随着她的出现，柜台上或者货架上

的东西悄无声息地没了踪迹。一切都很顺利，她的信心也开始渐渐复原。乐在其中的还有哈利，两个人的日子又回到了从前那般平静。

可是有一天，这种顺利却被打破了。

那天，她背着藏有精美首饰的皮包刚走出购物中心，右肩被人轻轻地拍了一下。她转过身来，镇静地问："什么事？"

保安个子很高、身材健美、相貌堂堂。

"对不起，小姐，我必须检查你的包。"保安说。

"我的包？为什么？"

"偷窃商品，小姐。"

"偷窃！"她喘着气说，同时睁大了纯洁的蓝眼睛，"天哪，你竟然当我是小偷！哼，你的胆子可真够大的。"

"请，小姐。"他伸出手，做了一个请的姿势。

她被逼到了墙角。可能只要几分钟，他就要搜查她的皮包了。

"好吧！"她移了移身子，说着把皮包拿下来。

随着一阵急促的布鞋声，她的包被一个人夺走了，同时，她右腕被保安抓住。这个高个子保安侧过身来，用他坚硬的鞋尖去碰哈利的软布鞋，哈利整个人飞了出去，脸朝下摔在水泥地上。经保安这么一拉，女孩也倒在保安身上。

当保安扶她时，他的帽子掉了下来。她看见他露出一头黑色的卷发。

"是你？"她叫道，很显然认出了他，"你怎么会在这儿？"

"很简单，"他说，"上回你得手后，我就申请调职，接着开始调查你会再找哪家购物中心继续下手。"

"你为什么一定要跟我过不去？这对你有什么好处？如果你放了我，会有很大的好处。"她意味深长地说。

"你能给的应该没有我想要的多吧？"

"你说什么？"

"我看好了一家很不错的珠宝店，可是还缺少一个女搭档。你这么有技巧而又自信，是个很不错的人选。"他说。



车里的气氛紧张极了，谁都没有出声。方向盘被杰克紧紧地握着，他用力踩了一脚刹车，雪佛莱汽车从“U”型转弯处缓缓地驶过。琼的眼睛一直盯着峡谷下面的嶙峋怪石，整颗心都快吊到嗓子眼里去了。

“我们还需要等多久？这简直是一种煎熬……”琼指着遥远的天边说，“在这儿，除了天空盘旋的老鹰，一切都是死的。”

杰克打断她说：“能走的时候我自然会说走，我知道要过多久才会真正安全。”

“是的，你一直什么都知道，包括非得要杀死那个门卫，害得我们一直在这鬼地方躲着。”

“十万元不是已经到手了吗？想到我们有这么多钱可以花，你应该感到高兴才对。”杰克双手握住方向盘对琼说。

“那也得顺利离开才行，我简直受够了穿工作裤和采草莓。”琼看着拿在手里的空汽油桶说。

“那总好过坐牢吃枪子吧！”

杰克一边继续把车往前开，一边在心里暗暗嘀咕：“要是我一个人去花这一大笔钱多好！真不想再忍受她这没完没了的唠叨，我现在有这么一大笔钱，谁还稀罕她这个黄脸婆呢？”

大约行驶两里多的泥土路，进入了高速公路，一家兼营汽油的旧杂货店和一家商店出现在路旁。时间还早，跟以往一样，看不到其他车辆。这都在他预料之中，琼不会想到这些。

他去店里拎了一大袋杂货和一袋碎冰。出来的时候，他瞥见路旁的指示牌上写着："的本斯机场，七英里。"之后，他快步往酒铺方向去了。

"请给我一瓶波恩酒。"他对店主说。

当店主正要把酒拿给他时，他往机场拨了一个电话，是一位女性接的电话，声音非常温柔，不像琼，她老是凶巴巴的。女人的嗓音很悦耳："是今晚十一点到圣东安尼的吗？是的，还有一个座位。您可以到三号窗口买票，请在十点四十五分之前来购票。"

明天在墨西哥，就可以享受美女和美酒了。一想到这个，他咧嘴笑了笑。

路旁的汽车边，琼在等他。"我想和你进去一次，只一次！"她接过冰袋和杂货袋说。

"警察正在寻找一个矮个子和一个金发的妇人，这你也知道。"杰克很不耐烦。

"下回你自己来吧，我不陪你了。"

"随便你。"

杰克没再开口说话，到了"U"字型转弯处，他说："你听，车的声音真怪！"

"要不是我一直在修理它的话，这车早就跑不动了。出去，我来开！真没用！"琼轻蔑地说。他们互相交换了位置，琼一直把车开到了山上的小木屋前。琼拎着杂货袋走进屋子，临进门时狠狠地瞪了杰克一眼，他到车后座取酒去了，并没有看见。

午饭过后，他到卧室午睡。三点钟醒来的时候，他准备要实施自己的计划了。他取出波恩酒，加了冰块，调成两杯，琼喜欢喝的口味。琼接过他递过来的酒，虽然多少感到有些意外，可她没有说什么。

屋后的长凳上，杰克和琼并排坐着。

琼弯下腰，小口喝着酒。三里地之外的小镇上正停靠着火车，琼远远地望着火车，缓缓地说："已经过去四个星期了，他们的搜查也该停下

了吧?”

她沉默了一会儿，又说：“他们永远不会停止。再有两个星期，我们也搭乘那列火车。”

“我也希望如此。”杰克说着，把她的空酒杯取走，往小屋里去了。

“这次给我少倒点。”她朝他的背影喊道。

他笑了，很阴险。这次他比先前倒得还多。接着他倒掉了自己那杯的一大半。当他递给她酒的时候，她说：“就喝这最后一杯。”事实上，一切如同他的预料，第四杯酒她也没有拒绝，五六杯酒下了肚之后，她摇摇晃晃地走到桌前，干脆拿起了酒瓶。

等她彻底醉倒时，天已经黑了。他摇了摇她，没有摇醒。于是他让她在长椅上躺着，自己走进屋里，挪开餐桌，拉开地板，把一只皮箱和一只圆形布袋从里面拖出来。

“她的行李怎么会在这儿?”他惊奇地看着那只袋子说。

他把箱子提出来才发现，箱子已经空空如也。钱早已被她移到她的袋子里去了。难怪她说下次不陪他去杂货店。去购货的时间是九点钟，刚好能赶上一趟火车。

他大笑着将钱放回自己的箱子，然后兴高采烈地刮了胡子，换上笔挺的西装，将箱子扔在汽车的前座，发动好汽车往山下去了。

车行至“U”字型转弯处时，他用力踩一脚刹车，顿时脸色煞白。汽车像匹脱了缰的野马，失去控制，一直快速向前，只见它冲出路面，腾空而起，杰克大声尖叫，连人带车一起向下坠落……



空包弹

吉恩走进演员俱乐部酒吧的时候，已经是下午了，俱乐部里的人不是很多。他跨进房间，径直走到吧台前。“给我一杯酒。”他对艾迪说道，目不斜视。尽管只有一些零零星星的观众，但他还是招来一番关注。由于他的进入，颇为戏剧化的一幕出现了：正在下双陆木棋的人，停了下来，约莫有半分钟的时间。在这个地方下双陆木棋，停歇是很少见的，即使是片刻的工夫。正在打台球的那个人，由于抬头看他，接着击球时，球跑偏了。他的对手也分了神，球再一次跑偏。但似乎谁也没想着抱怨，这倒是有点出乎意料。

艾迪开始倒酒给吉恩，短暂的停顿后，一切又恢复了正常。

别人对他有怎样的评价，我不知道。但我很欣赏他。想要做好那件事情，是需要一定胆识的。除了吉恩和我，没有人会了解这些。

我站起身来，走到吧台前，折起刚刚正在阅读的报纸。这似乎看起来挺滑稽的。报纸的头版头条是一个大家都熟知的事——吉恩杀死了一个女人，就在前天晚上。

那个女人叫贝蒂，她是百老汇流行戏制作人的妻子。吉恩正在“Next to Good”戏里担任男主角。他是个前途无可限量的演员，正处于事业的高峰。听说，吉恩能得到那个角色，是因为贝夫人喜欢他。关于这一点，我

也不大清楚。我只知道，吉恩演那个角色，是因为他恰好适合。那出戏是我编的。我也知道他当时已经有家有室，在他还四处寻找工作和剧院的那些日子里，他身边总有一位可爱的女伴。目前他家住在城郊，已经有两个孩子。在已经过去的半年里，吉恩和贝太太经常一起在公共场所出现。我所了解的也就这些，关于这些，城里的每位专栏作家都报道过，而且已经两次了。

我走向吧台，吉恩一个人站在那里。酒保抬起头看着我。“来一杯那个。”我指指吉恩的酒说。

“双料威士忌?”艾迪吃惊地看看我，我平常总喝淡酒，这个他知道。

吉恩只顾喝他的酒，没有看我。

“对，没错！双料威士忌！快点，你这爱尔兰傻瓜!”

艾迪咧开嘴笑起来。来这儿的人经常会跟他开玩笑，假如哪一天我们不理他的话，他反而就觉得有些寂寞。

听说，就在昨天，吉恩和贝蒂在“漫厅餐厅”里还喝过酒、聊过天。正在这时，贝尔过来了。贝蒂年轻的时候，是个很漂亮的女人。虽然现在已经四十八岁，但仍然很动人，风韵犹存。

报纸对昨天发生的事报道得很详尽，当时，餐厅里用餐的是百老汇的人，全都认识他们三个，想要找个目击证人并不困难。

贝尔走向吉恩和贝蒂时，他们正在喝咖啡。贝尔弯下腰，轻声在太太耳边说些什么，声音很小，除了他们两个谁也不知道他到底说了些什么。随后贝尔又附在吉恩的耳边，用很低的声音说了些什么。随后，贝尔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条，摔在桌子上。吉恩说了几句，贝尔看起来生气极了，他向吉恩冲了过去。就在这个时候，吉恩本能地从口袋里掏出了枪。

后面的事情，像开端一样引人入胜。那张贝尔扔在桌上的纸，大概是贝蒂写给吉恩的一张字条。上面写着：“今天的戏演完后，马上到‘漫厅’来，快点！蒂蒂留。”

和这个字条一起的，还有一封信。信是用打印机打的，上面写着“贝尔亲启”。

在结束演出，匆匆谢过两次幕后，吉恩急忙回到化妆室。他草草用毛巾擦掉脸上的妆，甚至连戏服都没来得及换，穿上格子粗呢外套和法兰绒

长裤，就赶去他们平常见面的地方——拐角的餐厅。

也正是这个原因，他的外套口袋里才装了一个空包弹的手枪，这支手枪是“Next to Good”的最后一出戏里的道具。吉恩向敞开的窗户那边开了一枪，吓走了正在下面潜伏的小偷。这个情节很特殊，相信很多人还记得。

“贝尔走了过来，他开始咒骂我，你也知道，没人愿意接受没来由的咒骂。我只是想让他闭嘴。贝蒂和我只是好朋友，这个他自己也很清楚，有人故意写一封恶意伤人的信给他。指责我和贝蒂有苟且之事，而且附了一张条子，目的就是要证明今天我们会见面。可他相信了！他变得有点歇斯底里，简直疯掉了！”事后《每日新闻》引用了吉恩的这番话。

不管怎么说，他们之间的确发生了激烈的冲突，而且说了让人难以忍受的话。贝尔显然已经气得失去理智了，他在大庭广众之下冲向吉恩，而吉恩竟然想起了拿枪。事实上，那支枪不具有什么威力，因为枪里面的子弹是空壳的。

现场目击者似乎都说辞一致，他们都认定，有那么一段时间，吉恩拿枪指着贝尔，使得贝尔暂时安静下来，不敢轻举妄动了。就在这时，餐厅的服务生走过去，看样子是想劝说他们放弃争执。但是劝说并没有奏效，双方都各执一词，一点儿也没有退让的意思。贝尔跳了过去，他准备去夺吉恩手里的枪。

两个人厮打起来，都死命地用手抓着枪，不肯松开。

顿时，两个人厮打起来，都死命地用

手抓着枪，不肯松开。装咖啡的杯子在他们的推搡下，倒在了桌子上，杯里剩余的咖啡洒了出来，溅了贝蒂一身。她似乎被这场面给吓着了，大叫着跳了起来，她抓狂地扑向这两个男人，试图将他们两个分开。枪却在这时候走火了，传出两声枪响。酒店的服务生闻声都围了过去。

只见贝太太身体前倾，倒在桌上，而后整个人倒在地板上。餐厅里安静极了，这时候，哪怕是一根针掉下来也听得见。没人见过这样的场面，一时间，所有在场的人都怔住了。

贝蒂看起来虚弱极了，谁都看得出来，她伤势严重极了，随时都可能有生命危险。

手枪里面竟装了一发实弹！那两发子弹，一发打中她的嘴角，从嘴角一直穿过脑部；另一发击中了左乳房，紧挨着心脏的位置。由于枪枪都在要害上，当急救人员赶到时，已经太迟了。她早已停止了呼吸。

“再给我来一杯。”吉恩喝下酒，对酒保说。就在酒保随即给他斟酒时，他发现了我。

“嗨！”我跟他打了一个招呼。

他只是扬手举举杯，以一个友善的手势回应我。他的眼眶黑黑的，脸上写满了疲倦。

我一口气喝完杯中剩余的酒，然后把酒杯向艾迪那边推了推，又要了一杯。“不要太责怪自己了，也不全是你的错。谁也不想发生这种事。没人会责怪你的。”我跟吉恩说。

他的确没被责怪。警方把他和贝尔带到警局，审讯了一个通宵。经过验尸，以及十六分局和凶杀组的侦查，最后得出的结论是：“意外死亡。”警方认为这不是故意杀人，而是一次荒谬的巧合。

吉恩和贝尔被释放了。今天的早报已经报道了这些。

想想觉得，这件事充满讽刺。那把吉恩用来表演的枪，一直是由管道具的人负责装弹的。最近，他们新进了一批空包弹，五十颗装的，整整六大包。可不知在什么时候，被人悄悄地换了一盒真子弹。这些真子弹是警方在调查此案的时候发现的。而在次之前，也就是那天下午，吉恩演出的最后一幕，他射出了一枚真子弹！

可是，当时，谁会想到这些呢？没有人会去瞧瞧吉恩射击过的后墙，

更没人会在意那个背景上的小洞。贝蒂贝太太实在死得冤枉，她的死全属意外。

等艾迪离开了，我走到吉恩身边，静静地说："吉恩，你为什么非杀她不可?"

他没有回答，只是皱了皱完美的鼻子。从这一点我已经判断出，我的想法是对的。可这并没什么值得好奇的，我正在梳理事情的来龙去脉，相信您也能做得到。

"你喝醉了吧？还是你就喜欢胡言乱语?"吉恩问道。

"噢，不。事实上我很清醒。我知道你会平安无事的。"

他愣住了，眼睛一直盯着吧台。

我看着他，继续说下去："其实，你的说辞是有漏洞的，只是警方并没有发现。你很了解贝蒂，可是警察却并不了解。问题就出在她写的字条上。贝尔拿到信是在昨天，也就是贝蒂出事的那天。很显然，信是你提前一天寄出去的。但信上说你们约在'今天'见面，那正是贝尔收到信的时间。我敢保证，那封带有字条的信里，一定有你和贝蒂会面的详细时间和地点。而这显然是不可能的。谁都不是先知。那么只有一种可能，那就是贝蒂的那张字条是事先写好的，准备留着最近经常使用的。可谁会有此殊荣，能得到她如此的倾心？答案很简单，那个人就是你!"

"你疯了!"

"我可没疯，我说的全是实情。若是按照常理推算，我这种说法是有点荒谬。你不可能自找麻烦给他丈夫寄去那样一个字条，外加一封只会引发正面冲突的下流信。这似乎看起来对你没有一点好处。"

"表面上看，不应该有人这样怀疑你。可贝蒂死了，她被杀了！她很欣赏你，你们经常在一起，而且关系很好。可这也是你最好的掩饰。没有人相信你敢在餐厅——这个人员嘈杂的地方，贸然行事，甚至动手杀了她。"

吉恩不再否认，只是把头低下去，仔细地听我往下说。

"现在有一种假定，尽管它听起来有些不可思议。但这种假设应该是成立的。从头到尾，最方便动手脚的人是你——那把手枪的使用者。因为要使用手枪，你有机会进道具室，然后神不知鬼不觉地调换一包真子弹，因为你要使用手枪，你可以顺理成章地更换子弹。其实管道具的装进去的，

确实是一颗空包弹，只是后来你把它换掉了。因为知道里面的子弹是真的，你射击时很小心，以确定不会露出破绽、更不会伤到别人。”

“你凭什么说这些？还这么清楚？”

“因为我知道谁会想置她于死地，这一点我知道，你也知道，可警察是不会知道的。她是一个贪婪的女人，想要的总是太多。男人在她眼里就像一只将要被榨汁的水果，她总会嫌榨出的水分不够多。也许她需要的远远超出了你的能力？婚姻？”

他幅度很小地点点头，似乎不想被人察觉。

“我想我没有猜错。你想要发展自己的事业，可你也爱自己的太太和孩子。为了你的事业能更好地向前，你不得不顺从你的老板娘，甚至不惜跟她保持暧昧。可她并不满足这些，她要你抛掉生命中最宝贵的东西，然后取而代之。这当然不是你想要的结果。于是，你决定铤而走险，选择一个适当的时机干掉她。不过说真的，这的确是个瞒天过海的好办法。找一个公共场所当舞台，先是用信，再当面侮辱，再掏出你假装不知道是真子弹的枪，让贝尔先动手过来抢，因为你比较年轻力壮，等枪对准适当的方向时，你就扣动两次扳机。这样你借贝尔的手，杀了他的结发妻子。在外人看来，除了认为是意外事件，谁还能怎样认为？”

“你简直是个魔鬼！”

“我应该告诉过你，我很早就认识她。那是在二十年前了，我还很年轻，也很有才华。我的妻子很漂亮，夫妻恩爱极了，跟现在的你很相像。最后，我的婚姻因为她破裂了。她那样的人，我最清楚不过，我知道她在想什么。她一直把男人当成玩物，这么长时间了才得到惩罚，也算是她的运气。吉恩，不用担心，我不会拆穿你的，这也是我一直想做的！来吧，再喝一杯，放松一下。”



狼狈

门前停了一辆崭新的敞篷车，鲍·威廉一看见车，就知道是米尔医生来了。意识到这个后，他不自觉地加快脚步，向前门走去。

走到前门，鲍·威廉停了下来，他扫视了一下四周，这才从口袋里掏出钥匙，静悄悄地打开门，进屋去了。

屋子里很安静，铺着厚地毯的楼梯一直通向二楼的卧室。他小心翼翼地踏上楼梯，生怕发出一丝声响。一边上楼，威廉一边从口袋里掏枪，这支点二二手枪是他前一天特意买的。走到卧室门前时，手枪的保险已经打开了。他深吸着气，手握着枪，轻轻地推门。

门打开了，米尔医生没有穿鞋，赤脚站在地上，双手扣着白色衬衫的扣子。鲍·威廉夫人——露丝，正慵懒地缩在坐卧两用的长靠椅上，一件滚花边的睡衣很随意地在身上披着，金色的长发有些凌乱，显然还没有来得及打理。

露丝被眼前的一幕给吓住了，她看起来有点儿目瞪口呆。她一动不动地挺在靠椅上，表情僵在脸上。米尔医生也愣住了，他一动不动地站着。房间里一片寂静，时间像是在这一刻停住了。

这一瞬间，鲍·威廉觉得自己反倒像是个外来的，一个不请自来的不速之客。


他深吸着气，手握着枪，轻轻地推门。

“威廉！”露丝像是在哀求他。

鲍·威廉没有理她，此刻他根本无法压制心中的怒火。他扣动扳机，小手枪发出很小的声音，准备站立的露丝随即又躺回了长椅，仿佛一下子耗尽了所有的力气，直挺挺地躺在那里。鲍·威廉手里拿着枪，毫无力气地站着，枪口指着已经断了气的妻子，眼神迷茫。

不知僵持了多久，凝重的气氛被打破了。窗外传来唧唧喳喳的鸟鸣，街上响起了来来往往车辆的奔驰声。“你准备也杀死我吗?”米尔医生怯怯地问道，他的手同时还继续系着扣子。

威廉盯着他，看了很长时间，回答说：“不，我不准备杀你。”此刻的威廉，已经耗去了太多心神，有点虚脱。他看起来疲惫极了，似乎再没有精力去关心别的。

米尔医生扣完扣子，低头又看了一眼威廉夫人。他多年的行医经验告诉他，露丝已经断气了。“我们有大麻烦了，快离开这儿!”他带着一些恳求的语气，对还在发呆的威廉说。

米尔一边迅速地穿裤子和鞋，一边接着说：“其实我很理解你。假如今天这事搁在我身上，我也会毫不犹豫地这么干的。露丝是个什么样的女人，我想你比我清楚。否则，你不会开枪打死她。而我只不过是碰巧跟她在一

起了，还摊上这种事，运气真够差的！”

鲍·威廉一时间陷入了困惑，仅仅几分钟的时间，他的生活被一声小小的枪响彻底改变了。

米尔看出了他的困惑，开始试图说服他：“发生了这种事，对你和我来说都是一场灾难。你可能因此去坐牢。而我也会名誉扫地，变得一无所有。我苦心经营的诊所，有可能会因此破产。我妻子也可能会借机跟我离婚，并把我搜刮得干干净净，你也知道，像她那样的人什么事都干得出来。”

鲍·威廉认识米尔夫人，一个精明强悍而又盛气凌人的女人。几次在交际场合见到她，威廉夫妇都迫不及待地想要躲开。没有人能受得了她那副高高在上的样子。只是看在钱财的份上，米尔医生才一直忍着她。他自有打算，如今目的已达到。米尔自己经营了一家诊所。在现实面前，米尔医生总是显得很有智慧。

“现在的状况对我非常不利，”米尔看着威廉，开始继续往下说，“来这里出诊，护士小姐是知道的。汽车停在外面快一个小时了，若是警察调查起来，我找不出不在场的证据。”他绑好鞋带，站起身来。

鲍·威廉打量着他说：“你有什么打算？”

“我们得相互帮忙才行。”米尔医生笑了，看起来像是已经胸有成竹。

“或许我们可以布置一下，让这一切变成一个意外，看起来像是她自杀？你是医生，这个对你来说应该不太困难。”威廉把枪装进口袋，然后摘下眼镜，心不在焉地用手帕擦拭。

“她自己开枪的话，子弹不可能从那个方向穿过胸膛，这说不通。”米尔医生皱皱眉头说。他一只手托着下巴，打量了一下房间的角角落落，然后眼睛盯着窗外，看起来若有所思。终于他开口了：“办法有了。”

鲍·威廉渐渐缓过神来，他静静地站着，看了一眼倒在那里的露丝，他一点都不为她难过。看着眼前的米尔，他似乎已经没有了愤怒。露丝是一个行为极不检点的女人，假如此刻的男人不是米尔医生，现在和威廉站在卧室的，也许就是另外一个人。现在，鲍·威廉的心里只有一个强烈的欲望，那就是活着。

“我们干脆把这一切安排成意外，一个突然降临的意外。这样会更有说服力。”米尔顿了一下，指指窗户，“瞧，窗帘上的铁杆，它也许能救我们

的命。把它插进伤口，看起来好像是她在卸窗帘时跌了下来，被窗帘杆刺死了，完全出自意外。”

“你疯了？那子弹呢？”鲍·威廉问道。

“这个不用担心，我可以把它取出来。”米尔医生看看角落里的黑色医疗包，回答他说。“窗帘杆的直径比子弹大得多，要掩盖子弹进入的痕迹，不成问题。”他耸耸肩，“总之，朋友、我们得试试再说。”

“听起来还是有点冒险。”鲍·威廉的语气里充满了犹豫。

“要是检查得不仔细的话，应该问题不大。不过，她不会被仔细检查的。按照本州法律，只要我打急救电话，叫救护车送她去医院抢救，在抽出铁杆救助无效时，我就有权出具死亡证明，说她是因意外受伤，救治无效而死。这种意外每天都会发生，数量太多，根本没人去验尸。”米尔医生缓缓地说。

鲍·威廉下意识地咬了咬嘴唇：“那总得有见证人。”

“是的，会有两个，你和我，”米尔医生立即明白了他的意思，继续说道，“但为了使事情看起来更逼真、更有说服力，我们得想个说辞。我们就说，是在上楼梯时，听见她跌倒了，发出了尖叫。我们匆匆上楼后，就发现她已经躺在窗户边，伤势很重。当时她还能动，于是我们将她搬到躺椅上，于是，后面的一切也就发生了。”

鲍·威廉重新戴上了眼镜，看了一眼已经停止呼吸的妻子，心中所有的怨恨似乎一下子消失了。此刻的那具尸体，再与他无关，而仅仅是一具百货公司里摆放的人体模型。他扶了扶眼镜问：“那么，下面我们怎么做?”

“你得先帮我把尸体搬到窗户边。然后，帮我把医疗包拎过来。”米尔医生说。

大约二十分钟的时间，他们把一切都安排妥当了。露丝仰躺在窗户边，一张椅子翻倒在她的身旁，一根粗粗的窗帘杆插在她的胸口上，那样子看起来，可怕极了。米尔医生惊慌地在前厅挂着电话，他神情凝重地吩咐护士小姐，请她以最快速度去叫急救车。他演得很逼真，好像一切都是真的。五分钟后，警方赶到了。

发生这种事，例行检查自然是少不了的。这件案子是由一位名叫怀特

的警探负责的，他四十余岁，但看来饱经风霜。他处理案子的方式似乎很呆板。

案子进行得很顺利。鲍·威廉和米尔的供词一致。威廉夫人因患咳嗽，米尔医生驾车前去应诊，就在跟威廉先生一起上楼时，房间里传来一记沉闷的声音和一声尖叫。听到声音他们飞快地赶到卧室，威廉夫人已经危在旦夕，她极为痛苦地说明了事情的缘由。米尔医生见状，连忙打电话寻求急救，可当救护车赶到时，已经都太迟了。

案情审问以后，那位憔悴的探员安慰了鲍·威廉几句。案子就这样了结了。

在露丝的葬礼上，鲍·威廉表现得好极了。对此，连他自己都有些吃惊，他简直就是一个天才的演员。当然，米尔医生也毫不逊色。很多人都在为露丝的死而难过，可谁也不会怀疑到他们。

事情已经过去一个星期了。鲍·威廉开始了正常的生活。他心安理得地继续在一家水泥公司做着他的副主任会计，心中已经丝毫不再有悲伤和罪恶感。反而，在有时候，他还为自己能轻易地将这件事掩饰过去而暗自庆幸。

就这样，又平静地过去了一个月。鲍·威廉过上了一种全新的生活——一种没有憎恨的新生活。杀死露丝，在他现在看来，是个不错的主意。

一个星期后，米尔医生的出现改变了他的想法。米尔衣着鲜亮，蓝色运动衫加上一条白色长裤，外加脖子上系着的领结，这种风格和他往常一样。尽管在威廉看来，米尔这样的打扮不太符合他的身份，但他也明白，这身打扮着实让许多女人欣赏不已。米尔是一个到家出诊的医生，他之所以到家出诊，不仅仅是因为医术高明，也因为他有着不可告人的目的。

米尔医生接过威廉递给他的威士忌，抿了一小口。接着他在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直接说明了来意："威廉，我们又有麻烦了。"

"麻烦？怎么会呢？"威廉眼镜后面的眉毛扬了起来。

"是阿黛，她起了疑心。她怀疑我和露丝有染。露丝平日里很懒，很少做家务，而且更不会自己去卸窗帘，这个她很清楚。"米尔医生说。

鲍·威廉坐直了身子，给自己也来了一杯威士忌说："那仅仅是怀疑，

没什么大不了的。”

“问题没你想的那么简单，她想去报警。要真的那样，警方肯定会重新插手此事。”米尔医生说着，他看起来有些紧张。

“我明白了。”威廉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后，顿时产生一阵恐惧，这种恐惧一直在他脑海里滋生、蔓延，快要让他窒息。他吞了一大口酒说：“那我们该怎么做？”

“以现在的情形，我们只能做一件事。”米尔旋转着玻璃杯，那只手一看就是刻意修剪过的。

“你不会是要……哦，不，她怎么说也是你的妻子。”威廉诧异地说。

“我说伙计，别假装神圣了。现在可没那工夫，还是想想该怎么解决我们的麻烦吧。”

“是的，当然，可是凡事总得讲究个度吧。”鲍·威廉喝光杯中的酒说道。

“一点儿都没错，老朋友。我保证这是最后一次，可我们必须这么做。”米尔医生把酒杯放在茶几上，双手叠放到大腿上。

“说吧，你打算怎么办？”鲍·威廉问道。

米尔医生说：“全都计划好了。阿黛会自杀，她像是做那种事的人，这一点你得承认。”

“她为什么会自杀？动机是什么？”

“是因为我，这就是动机。大家都知道我有很多外遇，而阿黛，她实在忍受不了，因为妒忌，所以选择了自杀。”米尔医生愉快地说道。

“动机是有了，可细节怎么安排？”威廉问道。

“这个我早就想好了。我准备用哥维芬把阿黛弄晕，然后把她送到我们林子里的小屋去，另外留一份用打字机打好的、签了字的遗书在那儿，然后打开瓦斯。而我自己则安排好不在现场的证明，我的接待小姐玛格丽特已同意为我作证，说我整夜都在她的公寓里。她多年来一直对我死心塌地。绝对是个坚定可靠的证人。”

“嗯，听起来确实很不错，”鲍·威廉说道，“那我需要做些什么？”

“你只要知道将会发生什么，免得听到阿黛的死时，摸不清楚状况一时说错了话。另外，你也得准备一个不在场的证据，防止出现什么状况。”

"整个计划确实很周全，可有一点，我搞不明白，你提到了签了字的遗书，这个可不太好办。"

"我早猜到你要说这个，伙计。瞧。这个我已经拿到了。"米尔医生得意地把手伸进了外套口袋，只见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张折成三层的空白打字纸，打开之后，展示给威廉看。

威廉一惊，看到在纸的末尾，竟有阿黛的签名！

"天哪，这简直不可思议！你是怎么得到这个的？"威廉惊讶地问。

"这个也许你还不大清楚吧，阿黛是个酒鬼，她的酒瘾很大。昨天晚饭后，我在她的鸡尾酒里下了药，然后把她骗进了书房。我拿出打印纸要她签字，说是要申请保险。她相信了。也许现在她也不会记得自己到底都干了什么吧。"米尔医生看了一眼手中的白纸，然后折叠好，放回口袋，一脸掩饰不住的得意。"对于一个医生来说，做有些事情简直是轻而易举的。这签字看起来有些抖，不过，一个临死前的人，手总有那么一点发抖。"

"这个当然。"威廉说道。

"没有什么好担心的，我现在就可以保证。但我们必须要做到万无一失才行。你一定得拿出那天不在现场的证据。跟朋友一起去吃饭，或者到你熟悉的地方去，总之得有人能记得你。"米尔医生说。

"这好办。"威廉耸耸肩。

米尔医生站起身来，他穿过客厅，向前门走去。鲍·威廉紧紧地跟在他的后面。"放轻松一点儿，伙计！什么都不用挂念，很快就会过去的！"米尔拍拍威廉的肩膀安慰道。"这我可做不到，不过等事情了结了，我就轻松了。"威廉回答说。

米尔医生边打开大门，边说："就在星期四晚上，过了这天，我们就可以解脱了。"

鲍·威廉站在门口，他一直目送着米尔走下人行道，走到他的敞篷车前，直到米尔上了车，发动引擎，把车开进拥挤的车流里，他这才收回了视线。

周四到了，因为有心事，鲍·威廉一整天都无法安心工作。时间已经是晚上九点钟，鲍·威廉家里的电话突然响了。一听到电话铃声，威廉的整颗心立马揪了起来。电话是米尔医生打来的，这时候打电话过来很有可

能是出了什么乱子。

事情正如威廉所担心的。“该死！我遇到了一些麻烦，需要你来帮忙。”医生激动的声音从电话那边传了过来。“究竟出了什么事？”威廉的手紧紧地握着话筒，急切地问道。“伙计，没有我俩办不成的事，可这个没法子在电话里说。”

“你在哪儿打的电话？”

“木屋附近，一个公用电话亭，我需要你尽快来木屋帮忙。”

鲍·威廉顿觉头皮一阵发麻，他很想拒绝，整个事情的演变让他厌烦极了。可毕竟他已经牵扯进去了，容不得抽身。

“威廉，你在吗？”

“是的，米尔，我在这儿，去木屋的路怎么走？”

那个木屋的位置隐蔽极了。鲍·威廉在开了将近一个小时的汽车之后，才隐隐约约看到它。他小心地将车驶进一条通往木屋的狭窄小路。抵达后，他把车的火熄了，稍稍休息了一下。

木屋很小，甚至比他想象的还要小，屋外被漆成淡淡的灰色。屋子的周围是一片密集的树林。米尔医生的敞篷车背对木屋，停靠在一个烤肉用的小石坑边，看上去像随时要逃走的样子。

看到这些，鲍·威廉不得不承认，米尔医生是一个极为谨慎周到的人。他从汽车里走出来，踏上木制的台阶，轻轻地敲了敲木屋的门。米尔医生打开门，面带微笑地把他让进屋里。

鲍·威廉进了木屋才发现，米尔医生的双手正套着肉色的手术用手套。米尔夫人则坐在一张皮制的扶手椅上，两眼安详地闭着。她已经被哥维芬麻醉了，鲍·威廉猜想。接着他开始环顾四周，打量起这间屋子来。屋里有一个石砌的壁炉，在它的四周各有一面镜子，遗书就贴在其中的一面镜子上面。“你说你遇到了麻烦……”并没有发现异常的威廉不解地问道。“困难已经解决了，伙计！”米尔医生看着他，脸上依然挂着笑。“那她会昏迷多久？”鲍·威廉指着米尔夫人接着问道。

“她永远醒不过来了，来，伙计，看看这个。”米尔说。

鲍·威廉走到椅子的另一边，顺着米尔手指的方向，他看见米尔夫人的太阳穴上有一个形状整齐的小洞，黑黑的，周边全沾上了血渍。“你为什

么这么对她?”鲍·威廉移开了他的视线，那场景实在惨不忍睹。

“这也是计划的一部分。”

“那也不必用……”鲍·威廉的话突然停了，因为他看见米尔医生手里正握着一把小手枪。

“我想我需要解释一下，你知道的，阿黛应该是自杀，可那子弹口周围有烧过的痕迹，这一点肯定会引起警方怀疑的。”

“自杀？为什么要自杀?”鲍·威廉说。米尔医生仍微笑着，回答道：“因为她没办法离开你。”听到这个，鲍·威廉惊骇得目瞪口呆。

“我相信，她肯定很后悔杀死了你。你知道，伙计，你们是一起开车来这里的。这儿是你们的爱巢，这一点你可得记住了。阿黛的遗书，是用你家的打印机打印出来的。现在就贴在那面镜子上。”米尔医生继续自说自话。

鲍·威廉颤巍巍地走到镜子跟前。遗书上是这样写的：“我发誓，我要和威廉永远在一起，不论是生是死，都永远不离不弃。”

米尔医生抬起胳膊，晃了晃手里的钥匙说：“这是你家前门的钥匙，露丝生前给我的。就在你出去做不在场的证明时，我用这个进入了你家。那张有阿黛签名的打印纸就是在那时被打上她的遗书的。”

他把钥匙在手里转动了几下，又放进口袋。“不过，一会儿，我会把这个放到阿黛的口袋里。”米尔的声音里充满了得意。

“你这样良心尽失，迟早会遭报应的。”威廉的声音明显地提高了八度。

此刻的米尔，整个人已经被兴奋占据了。他根本不去理会其他。“来吧，让我们重新把这个故事组合一下，事情是这样的：几分钟前，阿黛用枪打死了你，她写好遗书贴在镜子上后，又举枪自杀。我猜原因可能是，你要和她分手，或者是你不同意跟她结婚。这个我可以理解，我想别人也能理解。这一个多月来，我一直在散布你和阿黛的谣言。”

“胡说八道！那完全是胡说八道!”鲍·威廉几乎是在咆哮。

米尔医生摇了摇头，像是在同情，又似乎是在嘲笑：“没用的。你的汽车、你家的钥匙，这些都是铁的证据。妻子死后你的孤寂，我的经常不回家，阿黛的彻底死心，还有我散布的谣言……这一切看起来完美极了，简

直是天衣无缝，不是吗?”

鲍·威廉再也没有机会去回答了。米尔医生用戴手套的手指，朝他开了枪。鲍·威廉的身体直挺挺地倒在地上，他能看见的最后一幕，是米尔医生把手枪放进阿黛的手中，再往后的，他不会再看到了，永远也看不到了。

鲍·威廉和阿黛的死讯很快就被传开了。米尔表现得很大度。他跟一些朋友说，阿黛和鲍·威廉的事他早就有所耳闻，但是妻子的死，他还是很难过。另外，由于接待小姐玛格丽特的作证——医生在出事的那天晚上整晚待在她的公寓里，使他跟阿黛的死亡撇清了关系，因为他有强力的不在场的证据。米尔医生平日的拈花惹草加之玛格丽特的供认不讳，使这一切怎么看怎么顺理成章。总之，一切都圆满地进行着。

可麻烦似乎很喜欢米尔。没得意多久，接待小姐玛格丽特抛给米尔一个新的难题：她想要人财两收——分得米尔一半的财产，并跟他结婚。

这回，米尔医生可得动一番脑筋了。

离婚协议

机票的时间是第二天上午，可朱迪似乎已经等不及了，她早已把行李准备齐全，随时等待出发。她应该等哈里回来才出发的，因为先前她答应过哈里。可现在，她好像已经失去了耐心，不想再等下去。

就在前天，哈里飞往北部的缅因州之前，曾跟她说，只去几天，回来以后，就签字离婚。可等不及哈里回来，她就飞往那个迷人的海滩找他去了。和哈里离婚是迟早的事，她何必如此着急呢？

第二杯咖啡喝完后，她顺手拿起一张报纸看了起来，一只手上夹着刚刚点燃的香烟。离婚，对她来说，根本不用急，该急的人应该是哈里，他想要跟玛丽结婚，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什么都会答应她的，哪怕失去一切。

看完报纸之后，她又研究起貂皮和钻石方面的广告来，那是深受女士喜爱的两样东西，可哈里早已不买给她了。她看中了一些耳环，它们和她颈上的珍珠项链很般配。就在想要把它们撕下来以便保存时，她又习惯性地看了看反面，背面只是一个讣告栏。她有点失望，用手抖了抖报纸准备翻页，就在这时，讣告栏里一个名字跳了出来。她赶紧拿好报纸，仔仔细细地看个究竟。那则讣告内容是这样的：汉孟德城，玛丽女士，享年四十五岁，将于本周一上午十一点在惠普尔殡仪馆举行告别仪式。

她揉了揉眼睛，又拿着报纸看了好几遍，这才确信，她刚刚所看到的是事实。“可怜的玛丽，这场戏才刚刚开始，你就不在了，可真够惨的。哦，还有哈里，老天也真会跟他开玩笑。”她自言自语，脸上露出了令人很难察觉的笑，一种胜利者的笑。她小心翼翼地把那则讣告撕了下来，放进她的皮夹里。

或许我应该把这则讣告给哈里寄去，跟他开一个玩笑。一想到这个，朱迪忍不住快要大笑起来。可是，突然一个想法跃入她的脑子里，让她再也笑不出来了。玛丽死了，哈里就可能重新跟她商量离婚的条件。要真是这样，她的处境就不容乐观了。她不但很难得到更多的财产，也许到了最后她什么也得不到。

现在，她能做的只有一件事——让哈里在得知玛丽的死讯前，跟她签好离婚协议，这是她最后的一点希望。只要哈里一回到家，就会马上知道这件事的，就算他还不知道，也保不准会有人打电话告诉他，即使都没有，哈里自己也会给玛丽打电话。到那时，一切都来不及了。好在哈里现在还在缅因州的小木屋里待着，此刻他也许正在木屋里做着防寒工作，收拾过冬的装备呢。木屋里没有安装电话，这个她很清楚。她还有些时间。

一想到这里，她立即往皮包里装好文件，披上外套，抓过汽车钥匙，奔向屋外的汽车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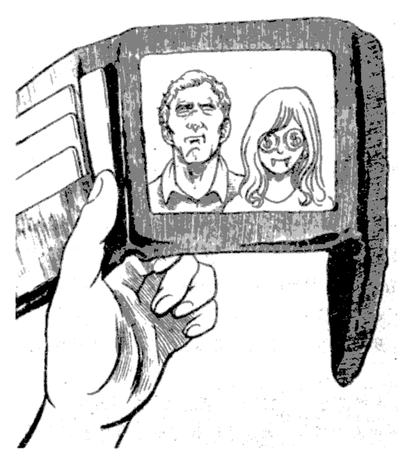
车子正开往缅因州的方向，她有点兴奋，又有些忐忑。她庆幸自己还算聪明，及时意识到事情的变化，同时她也有些担心，因为她还没有想好，该怎么跟哈里解释她的突然来临。哈里所在的地方到了，那是一个产业区。她直接把车开进了产业区里，停靠在哈里的车旁。这个产业区是哈里老叔叔的，老叔叔和他一样，都喜欢养鸟、赏鸟。老叔叔死后，哈里从他那里继承了遗产。

停好了车，朱迪向小木屋走去。一阵阵寒风袭过来，冷得她浑身发抖。她打开门，进屋去了。屋里面很暖和。她这才记起屋里是有取暖设备的，哈里先前跟她提过。其实哈里并不怕冷，他自己就像一个暖炉，不管有多冷，他身上总是热乎乎的。哈里此刻不在屋里，于是，朱迪索性脱下了外套，坐在一把已经发霉的椅子上等他回来。

朱迪点燃了一根烟，想起心事来。但愿他能快点回来，早点把这事给

解决了。烟已燃到了尽头，朱迪拿起烟盒，这才发现里面已经空了。停车加油的时候怎么没想起来买一包呢？她暗暗抱怨。打开皮包仔细翻看，希望能找出一支烟来，只要一支就好。可是，什么也没找到。

朱迪快要按捺不住心里的焦躁了。她起身踱起步来。一想到在签离婚协议之前，哈里可能会得知玛丽去世的消息，协议的条件可能会重新商量，她就再也坐不住了，禁不住想抽支烟，就算是哈里抽的那种薄荷烟也好，但是连这个也没有。门前，挂了一件哈里的旧皮夹克，她翻开口袋，还是没有烟。然而，在胸前的口袋中，装着哈里的皮夹子。这个皮夹子，哈里一向都带在身边的。她打开皮夹子细细地翻查起来。皮夹子里，并没有什么异常，装的都是像信用卡和钱等一些平常的东西。她又仔细地看了看，发现他还留着他们的结婚照片。可当她抽出照片时，忍不住尖叫起来。



那张美丽的脸庞，被钢笔画了一嘴吸血鬼才有的尖牙，那双优雅的眼睛也被两个大大的“钱”盖住。

她那张美丽的脸庞，被哈里用钢笔画了一嘴吸血鬼才有的尖牙，那双优雅的眼睛也被两个大大的“钱”盖住。

她端详着照片，试图把她所了解的哈里和具有这方面个性的哈里联系起来。他一定很轻视自己！她想。哈里平时是一个温文尔雅，连只苍蝇都不会打的人，可他竟把自己的妻子画成那样！

看来他真是个狡猾的家伙。在被画得不成样子的结婚照的旁边，是一张他和玛丽的合影。他们温情脉脉地对望着。照片的底部整齐地写着一行字：

哈里，我的爱　永远爱你的玛丽

看到这些，她简直愤怒到了极点。她拿起火柴，把自己那张已经画得不像样子的照片点着了。接着，她从自己的皮夹子里取出玛丽的讣告，把它放进哈里的夹子。她放得很有技巧：用讣告包着他们两人的合影，然后用两张五元钞票把照片夹在中间，接着将这些一起塞回放钞票的夹层。只要哈里一打开钱包，就肯定能看到。她动作迅速地把皮夹子放回原处，这时，门外传来了一阵脚步声。

哈里走进屋来，他穿着羊毛格子衬衫，望远镜悬在胸前，烟斗从他的衬衫口袋里凸显了出来。“我看见外面的汽车了。”哈里摘下眼镜，揉揉疲倦的眼睛说道。接着，他盯着朱迪疑惑地说：“能不能告诉我，是哪阵风把你吹来了？”

她解释说：“哈里，这个可能你还不知道，我在旅行社报了名，准备出去旅行，可旅行社今天早上打电话说，他们的计划有点变动，船要等到明天中午才出发。因为时间还来得及，加上已经答应你，在家等你签字，所以，我就想干脆在出发前，找你把字给签了。”

哈里的眼睛里充满了怀疑，问道：“仅仅是因为这个吗？”

顿时，朱迪的脉搏加速了，跳个不停，为了掩饰心虚，她故作生气地反问道：“你是什么意思？”

“对不起，如果是我猜错了的话，请你原谅。可我有点弄不明白，你一向是不太赞成离婚的。”

“你到底还要不要签字？”朱迪把文件从皮包中拿了出来，又拿出一支笔，一起递给哈里。

哈里在一式两份的文件上签了字。朱迪把自己的一份放进皮包，剩余的一份则由哈里放进自己的皮夹克口袋。那个口袋里装着哈里的钱夹。

“好了，办妥了。”他的语气很轻快。

“办完离婚手续，你就会和玛丽结婚吗？”朱迪问。

“是的，当然，我是要跟她结婚。”哈里回答。

她微笑着回应他。哈里看到朱迪的笑，松了一口气说：“我们之间的事

情已经用和平的方式解决了，或许，你不介意我搭你的便车回去吧，气象台预计明天会有一场暴风雪，我担心因为这个，会赶不上明天的飞机。”

“不，哈里，我可不想因为你要搭便车，在这里待上一夜。”朱迪抗议。

“一个多小时以后，我们就能出发。我们开两部车下山，然后我把车寄放到飞机场。”哈里解释说，“不过，我得先喂完鸟才行。”哈里从柜子里取出一袋杂粮，那是专门给鸟准备的。“然后，我需要去一趟‘瓦拉布’，在那我预订了一些东西，我得取回来。”他一边说着一边伸手去取皮夹克，还没等朱迪表示同意，就推开门出去了。

现在，对于朱迪来说，最不喜欢做的事情，就是跟哈里一起回家。哈里刚从屋后的林子里消逝，她就想驱车赶路。

可是，这会儿，她急需一根烟。烟会放在什么地方呢？她的脑子转了起来。眼睛也开始上上下下打量起整个房间。突然，她的眼前一亮，目光落在一张写字台上，这应该是最有可能的地方了。

写字台最上层的抽屉被打开了，她找到一支手电筒、蜡烛和火柴，但就是没有烟。下一个抽屉是放着知识性的说明书，上面介绍的全是像如何关闭壁炉的节气闸、如何点燃煤油灯、如何关掉水管里的水等一类的问题。

她把这些说明书推到一旁，试图拉开第三个抽屉。在这只抽屉里，放了一个金属保险箱，箱子上着锁。找到这里，她似乎已经不再奢望找到什么香烟了。不过，有了皮夹子的前车之鉴，她决定把那个箱子打开，看看里面有没有她可能很感兴趣的东西。她研究了一下箱子上的锁。这种锁，结构不太复杂，只要使用适当的工具，想要打开也不是什么难事。哈里看到之后，肯定知道是她干的，但这似乎已经不重要了。就算他知道，又能怎样呢？他们已经离婚了，再无瓜葛。

她急匆匆地进了厨房，拿了一把小刀出来。她握着刀柄，将刀尖塞进钥匙孔，然后用刀上下左右地来回扭动，扭了几圈之后，只听微微“咔嚓”一声，锁被打开了。

掀开箱盖，她看到箱子里面有一沓信封。她随手捡起一个信封，从中抽出信，噢，那不是信，那是一张有着哈里笔迹的纸，上面留的日期是昨天。朱迪草草地扫了几眼，只见上面罗列了数百股股票，里面有将军股、国际商务机械股等各式各样的股票，后面还都标注了时价。她把纸装了回

去，拿起了第二只信封袋。打开以后，她发现里面竟是一份哈里叔叔的遗嘱副本！她开始读了起来，这一读让她吃惊不小，这才明白了哈里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在赡养费上，她被蒙骗了。如果这份遗嘱真实，那哈里现在应该是个大富翁。

朱迪突然觉得一阵眩晕，她没有继续再往下看。极度的愤怒和怀疑，让她觉得手有些发抖，几乎握不住那份遗嘱。她深吸了一口气，冷静一些后，把遗嘱按原样放回箱子，接着又锁好保险箱，把它放回抽屉的最底层。是的，现在事实再清楚不过了，哈里向她隐瞒了他的财富。可现在，事情已成定局了。她记得律师的话，记得清楚极了。她一旦签字，即使再上法庭，也没有机会再增加赡养费了。

“我必须把那份已经签好的协议书弄回来！不过，哈里也不是个傻瓜，他肯定说什么也不会同意的。”她想着，同时用脚踢了一下抽屉，把它合上，“如果真是那样，我是不会介意去参加他的葬礼的，不就是当寡妇嘛，没什么大不了的。”

哈里的确该死。他那样对她，就算是死，也罪有应得。现在，得有个十全十美的机会让她变成寡妇才行。当然，她也可以跟他一起先回家，可那样的话，就会夜长梦多，她不能保证自己会稳操胜券。看来，她真得好好合计一下了，让这一切看起来像是一个意外。她抬起手臂看了一下时间。哈里说过，他喂完鸟之后，会去“瓦拉布”，大约一个小时才能回来。

还有些时间，她可以仔细地思考一下。可是不抽烟，她怎么能想得清楚呢？

哈里回来了，老远就听见了他的脚步声。他拿着空袋子走进木屋，朱迪连忙去迎接他。

“哈里，我想抽烟。”她从脸上挤出一个微笑，对哈利说道。

哈里掏出烟包，把里面仅有的一支烟递给了她。

她把烟点着，深深吸了一口说：“就一支？”

哈里点点头说：“如果你还需要的话，可以和我一起去买。”

“我……还是你自己去吧！”她支支吾吾地回答。

“那好，我会买一条，不过，”他说，“我得先去把水管里的水放干净，这样，等我一回来，我们就能直接出发了。”说着，他走向了地下室的

楼梯。

“噢，先等一下，”她看了看梯子，顿了一下说，“先不要关水，也许我还得用。”

“说的也是，”他没有反对，“好吧，那等我回来再关吧。”

汽车行驶的声音响起后，她随即走向了地下室，并打开了灯。

梯子没有扶手，一道石阶直通底部。哈里已经是轻车熟路，即便不开灯，数着台阶也能走下去。也许可以在灯泡上动个手脚，那样的话，他就得去换灯泡。正想着，一个新的主意从她的脑袋里跳了出来。对，珍珠项链，早该想到这个的。她在心里嘀咕了一下。她取下项链，数了数，一共是四十三颗。在灯光下，颗颗都闪着光。她切断了穿珠的线，手里攥着散开的珠子，走回石梯。一股脑把珠子全散在第一个石阶上后，她站起身，伸手取下了头顶的灯泡。她把灯泡拿在手里，用力地来回摇晃，灯丝终于断了。

她似乎还是有些不放心，担心即便这样也无法让哈里立即毙命。灯泡安回到灯头上了，就在这时她拿定了主意，她决定在必要时在哈里头上多加几道伤疤，然后再捡回珍珠，取走离婚协议书。

可哈里还有一只手电筒！想起这个，她走到了书桌跟前，从抽屉里把它拿了出来。抠出的电池被浸泡到了盐水里。一段时间过去了，她捞出电池，擦干水装进了电筒。她把电筒按原样摆在那儿。哈里看不了那么仔细的。他的视力不是很好。就算有蜡烛，他也很难注意到珠子。

她的烟瘾又来了，可是香烟已经抽完了。也许这会儿只能拿睡觉来打发时间。可是现在她睡不着。哈里还得半小时才能回来，她是该睡个午觉。一会儿她还有长途的车要开，而且明天还得赶去佛罗里达。

她进了卧室，准备休息一下。床上只有一张垫子，什么也没有铺，光秃秃的。她打开壁橱，没有找到可以铺的东西。反正就一会儿的工夫，何必在意这个呢？她索性用大衣裹着身子，在光秃秃的床垫上躺下了。

一觉醒来，天已经很黑了。房间里冷极了。她的脸颊被冻得生疼，鼻子也好像快要失去知觉。她穿好大衣坐起身来，掀起窗帘，几片雪花从已经结了霜的玻璃窗里，钻了进来。

外面的风似乎很大，窗外的松树被吹得一直摇晃着。

哈里哪去了？她看看表，已经一个多小时了。天已经黑透了。看到这种情况，她随口一句咒骂。下床穿好鞋后，走出了卧室。她长出了一口气，哈出的气瞬间变成了白色的雾状。

太冷了！她哆嗦着点亮蜡烛，来到了壁炉跟前。炉里只剩两根已经烧焦的半截木棍了。她点着了报纸，试图将这仅有的两根细棍引燃，可是没有点着。她站起身来，确定节气阀的开关是打开的。她抓起一本哈里的杂志，点燃了投进壁炉。在一本接一本的杂志被投进壁炉后，木棍终于燃烧了起来。火炉旁，她搓着已经冻得惨白的手，对哈里的迟归和电力公司的中途断电有着一肚子的抱怨。也许，此刻停电也不见得是件坏事吧。这样一来，哈里去关水阀时，视线就会更差了。

木棍很快就着完了。短暂的温暖后，木屋恢复了已有的冰冷。

哈里该回来了。他的汽车质量很好，而且装有防雪胎，应付这样的雪根本不是问题。再过一会儿，要是雪在路面结上冰，那可就糟了。这一点他再清楚不过了，没必要去冒这风险。

除非，她想到了一个她很不愿意的结果——哈里发现了讣告，故意要她。若是情况跟她想的一样，等他回来的这段时间，就得挨冻了！她可不想受冻。她拎起了餐厅的一把樱木椅子，使劲地在壁炉上拍打，椅子碎成几片。她动作利索地捡起碎木，丢进壁炉。接着，她采取同样的办法，又分解了三把椅子。壁炉里火着得很旺。这时，有杯咖啡就好了！她心想。炉子打开了，可怎么也点不着火，她这才记起已经停电了。显然是失望极了，她奋力将水壶摔了下去，水花四溅出来，弄得她满脸都是冰水。

真想把这屋子也点着了！朱迪有些恼怒。可她知道，现在可不是意气用事的时候，那样的话，她的计划就全都泡汤了。她想起先前翻看的说明书上说，这儿有煤油灯。可哈里把它放哪里了呢？

她拿着蜡烛走向壁橱。这里没有油灯。就剩地下室没找了。可那儿太黑了，而且……她有点犹豫。她开始考虑发动汽车，到车里继续等哈里。在来这儿的路上，她只加了一回油。还有很远的路程要走，在这儿把汽油耗光可不是明智之举。想到这里，她打消了念头，继续去找油灯。

地下室的入口，她小心翼翼地探出脚，避开第一个台阶，一格一格地数着走下梯子。终于到达了地面。烛苗颤微微地抖动着，她踌躇了一下，

像是有点不适应这闪烁的光圈。天冷得出奇，她不由自主地竖起衣领，也许那样能稍微感觉暖和一点?

油灯放在梯子下面的一个小凹室里。她取出灯，按照先前看过的说明开始查看刻度。还好，灯里还剩有一些油。她用臂弯夹起油灯，腾出一只手拿住蜡烛，摸索着顺着墙角往上走。

快到梯顶的时候，她停了下来。把油灯先放在梯顶，然后加点小心，一步跨过了最后的台阶。

经过这次地下室之行，她突然意识到自己的计划还有漏洞——把珠子全放在一个台阶上，也许很难一招致命。哈里很有可能因为急着关水，一次跨下两个台阶，恰好空过撒有珠子的那一阶。

她想也许是该多放置几个台阶。伸手取暖的时候，她的烟瘾又犯了。这会儿，即便是有烟，恐怕也来不及抽了。哈里说不准什么时候就会回来，也许马上呢。来不及了，得抓紧时间才行。

她急忙走回地下室的门口，甚至连煤油灯都顾不上点。蜡烛正放在梯子中央，她蹲下身去，捻起一把珍珠，装进了外套的口袋。

她站起来，撇开第一个台阶，一阶接着一阶地走下去。

她选中第四个台阶坐下了，故意分得很开的双脚踏在下一个台阶上。接着，她从口袋里随机掏出一些珍珠来，将珠子撒在双脚之间。同样的姿势，她重复地做了一次。珠子撒完了。

看着自己的杰作，朱迪心里一阵得意。就在她伸出胳膊放松一下，准备转身上楼时，意外发生了。蜡烛被她的手不小心打翻了。她弯腰准备去扶蜡烛时，身体失去了平衡。

她大叫起来，慌乱地挣扎着，想恢复原来的身体重心。也许事情发生得太突然了，慌张之中的挣扎给她带来了更大的麻烦。她的手扫落了最上层的珠子，珠子顺着楼梯恰好滚到了她原本就没有站稳的脚边。一个趔趄，她摔在了楼梯上。她的身体顺着台阶往下翻滚，她的的肋骨、肩膀还有膝盖似乎成了滚动的支点，一次次地被撞击在冷硬的阶梯上。等滚落到地下室的时候，她已经昏了过去。

不知过了多久，她恢复了知觉。她弯起手臂试图支撑着站起来，可她发现疼痛已经浸透她的全身，让她怎么也动弹不得。她哭了，眼泪在冰冷

的脸颊上冻住了。应该是哈里躺在这儿的，可现在却换成了她！哈里要是在此刻发现了她，情况只能更糟吧。哈里完全可以想办法来扭转原本为他准备的死亡计划。

……

“病人好像已经睡下了，医生。”

“嗯，这是个好兆头。”带着金边眼镜的医生看了一下表说，“刚把他送过来那会儿，我们忙了好大一会儿。他连自己心脏病犯了都不知道，也真够可怜的。李小姐，你知道他是谁吗？”

“他是外地人。住在离这儿二十里的地方。因为那是乡下，所以他的屋里没有装电话。”

“他还有没有说些别的？”医生又问。

“他一直在叫玛丽的名字，也许那是他的太太。”

医生一边在图表上做着记载，一边接着说：“他的手上带有结婚戒指。如果他是和太太在一起住的话，我们应该尽快通知他的太太。她一定在担心，他出了什么事呢？”

“恐怕是没法通知了，他太太去世了。有人发现他时，他已经晕迷了。手里正拿着他妻子的照片和讣告。”护士说着，拿出皮夹子里的照片和剪报递给医生。

“他需要安静，我们必须想办法让他冷静一点，不要胡思乱想。给他打一剂镇静吧。”

“好的，医生。我今晚值特别班。一个护士小姐刚打来电话请假。因为天气太冷，汽车门被冻上了。”

“这也难怪。零下三十几度，想想就觉得够戗。风好像能从墙里吹进来。”医生回答说。接着他摇摇头说，“这样的晚上，我真想放弃一切，到南部的佛罗里达待着。”



连环结

分部来了一位新主任，刚来的时候，爱德华很郑重其事，他亲自从公司总部莅临，为我们介绍。他对这位名叫查理的新主任评价很高，他说我们幸运极了，因为我们将会有一位合格的、能力很强的领头人。爱德华并没有仔细地列举查理合格的条件，因为据我所知，查理以往负责的是业务，这似乎跟我们部门从事的会计没多大关系。也许我有点苛刻，可是，就目前我的处境来看，这种想法也完全合乎情理。在会计部，我也算是元老了。在这儿，我已经工作了二十多年，最近的八年，我一直是部门的第二负责人。

介绍程序结束后，其他人都回到自己的岗位继续工作。爱德华碰了一下我的手臂说："艾伦，你过来一下，我想，应该有必要，私下里介绍一下。"他又转身看着查理，"他就是艾伦，之前我跟你提起过。"

查理点头示意，眼光停留在我身上，上下打量着。他看起来比爱德华矮一些，高矮应该跟我差不多。年纪大约也和我相仿，但他的外表让你很难判断出他的准确年龄。在他脸上看不出皱纹，皮肤是褐色的，那是一种在太阳下待上很久才有的颜色。

"托马斯在职时，一直是艾伦配合他的工作。在他退休的这段时间，艾伦独立地撑着这个摊子，快六七个月吧？现在好了，我想他现在应该很乐

意卸下这个担子。”爱德华继续说。

查理的脸上露出一丝笑意，看来带有一点讽刺，说：“我认为应该是这样的。”说完他挂在脸颊上的笑容不见了，“好了，艾伦，很高兴见到你，回头我们再好好聊聊。”

“好的，主任。”我知道那是一道逐客令，于是识时务地转身离开。

在穿越办公室回办公桌的路上，很多双眼睛一直跟随着我，我能感觉得出来，可我不想理会这些。

汤姆悠悠地走了过来，他身材瘦长，职位略低于我。

“艾伦，这不公平，这是在忽略你。”他说。

我的脸拉得很长，感觉不自在极了。“或许是这样。”我艰难地从嗓子眼儿里挤出一句话，“不过，现在的事情不太好说，这种事很常见。还好，我并没有太在意那个位子。”

说实话，最初，我的确没有去在意过。托马斯退休时跟我提过，他曾向上推荐过，让我接替他的职位。可总部没有同意。他们想找一个新人，想让公司充满新鲜的血液。尽管他的意思表达得不是很完整，可我听明白了。

而我也接受了现实。几个月过去了，那个职位一直空着。很显然，总部还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人选。出现了这种情况，希望也就自然而然地产生了。时间一长，这种希望就在心里不断滋长。渐渐地我开始告诉自己，那个职位最后会是我的。可是，结果很让人失望。

“你能这样想就好，我只想让你明白我的感受，”汤姆说，“其实不仅仅是我，很多人都这么想，觉得这样安排对你很不公平。”

也许真是那样。可我也知道，有人会很高兴看到这个。比如莎莉。

莎莉的工作是负责打字和抄写，在两个同样职位的小姐里，她年龄稍小一些。在部门里是一个微不足道的角色。我曾经批评过她几次。因为她喜欢在上班时间占着电话聊天，还有，她的裙子穿得太短。

查理上任不足三个星期，莎莉就被调去做他的私人秘书，并且增加了薪水。

我不想再提自己的坏运气。可查理的草率决定，让我觉得实在不妥。作为一名有些资历的老员工，我有责任向查理提出这些。因为在部门里还

有一位能力和资历都比莎莉出色的小姐。

查理很不以为然，他听完后，耸耸肩说："在这儿，有资历，倚老卖老的人太多了。"

这其实是一种预兆，被整的时候就要来了。

只是我当时还没有反应过来。第二次被叫进他办公室的时候，我没有一点思想准备。

"艾伦，你怎么还在批阅传票？"他问道，说话的口吻就像是对着一个犯了错误的学生，一边说，一边敲着桌前的传票，"这难道不应该是我的工作吗？"

"噢，从程序上说，是应该这样，可您的前任交代过，像这样的琐事就不必去麻烦他，所以这些事就一直是我代办的，我以为您也会这样处理。"

"哦，是这样。"查理说。稍事停顿，他拿起传票，查看格式，"那上星期，你大概批准多少传票？"

"不知道，"我耸耸肩，"没有仔细统计过。它们来自不同的时间和不同的部门。平均一个星期有二三十件。"

"哦，"查理听完，用手敲敲桌上的传票，身子往后挪了挪，靠在椅背上。"那好，"他的声音听起来有些粗率，"我们来看看，能否从混乱里整理出一个思路来。可以让莎莉负责，由她收集保管一周的传票，到星期五，一起送给我批阅。"

"那样做的话，付款时间就会往后推很久。"我说。

"也不会太久，这样我们可以有一个很好的习惯，会随时很清楚自己到底在做什么。"

"好吧，就按你的意思做。"我说完就转身走了出去，顺便把这个决定转达给莎莉。

话虽然是那么说，可他们是不会按查理的话照办的。一周过去了，我又被叫进了办公室。他的办公桌上整齐地放了一叠传票。

"艾伦，能告诉这些传票是怎么回事吗？它们都被退回来了，上面还盖有'恕难办理'的章印。"这一次，他的语气听起来随和多了。

我拿起传票，有意识地慢慢翻阅。其实不用看，我也知道是哪里出了问题。"是这么回事，"我看着传票说，"一些必要的号码小姐们给漏加了。

她们经常疏忽这个，总得我来提醒。”

“噢，那好，”查理说，“既然你知道这个，为什么不提醒她们，等她们做好再送来给我？”

“可我连个传票的影子都没见着，我以为，你是要直接批阅。”我辩解说。

“我说艾伦，我要求这样，是想建立一个监督系统，可你总不能指望我去检查传票的每一个细节，至少一开始我并不了解这些。”查理说。

我心想，他说得很对，你的确是不了解。但我只是静静地站在那儿，一言不发。

“艾伦，”查理继续说下去，“你的任务是，配合我一起把工作做好，使工作更加合理有序。可你的行为却是在拖我的后腿。你不仅要这样的花招，而且还企图挑拨我和同事的关系。”

“没有的事。”

“对不起，不过，我认为，你完全有理由做出那样的事。”查理冷冷地说。

“你要是执意这么认为，那我也没有办法。不过，有苦衷的可不只是你一个。我也有。六个月了，我一直都做着两份工作。可我又得到了什么？就连奖金或加薪也是只字不提。”我回击他说。

“这个应该由总部来决定。”查理用严肃的表情看着我说。

“可这得有人告诉他们才行！”我说。说完这些我开始恨自己。不过，我的确是很想坐上分部主任的位子，而且，我也很需要钱。

“我可保证不了这个。有些话也许我本来不该说的，”查理说，“不过，你仔细想想，这么长的时间，这个职位一直空着，你有很多机会去争取，可你没有。所以，艾伦，即便我去推荐你，也未必有用。事实上，我想说的是，也许你应该考虑提前退休。”他身子向后靠了靠，倚在旋转椅背上，抱着臂，很认真地补充道，“这个意见你最好慎重考虑，并且照办。”

“好的，主任，我会考虑。”我说。

坐到办公桌前，我用手握住桌子上的记事簿，一时间怔住了。一连串发生的事，让我有些茫然。总部的意思是让我不要阻碍查理的工作，而我已经认清了现实，早就不再奢望主任的位置了。至于传票的那件事，我也

只不过是按照他的意思，不去插手。

查理的话，我一直放在心上。我总是不大相信。也许，一直空缺职位只是在考验我的能力的说法，只是一个借口。现在，能争取一点实实在在的东西才是明智的选择。或许我可以直接越过查理去找爱德华，要求他补偿本该属于我的奖赏。

可我并没有十足的把握，爱德华总是给主任充分授权，对他们的工作毫不干涉。

就在我看着双手发呆时，莎莉拿了一叠被退回的传票走了过来。“主任让你把号码编上，一会儿我得送去重办。”她顿了一下，补充说，“他让我转告你，要负责办好，不能再打回票。”

我叹了口气说：“好，放那儿吧。”

继续坐了一两分钟后，我拿着圆珠笔，机械地在传票上写着编码。

在书写编码的同时，我的眼睛扫见了查理签在“核准栏”里的名字。

他的签名有些潦草，那些字母，差点让人认不清到底是什么。和许多大人物的签名一样，他这样的签名只是一种形式，一个身份的象征。从他上任以来，我多次见过他的签名。直到今天我竟发现，要想模仿他的签名，也并不是一件难事。

于是，我推开那些写着编码的传票，抽出一张便笺，开始照着签名栏里的笔迹，比葫芦画瓢。最初的几个仿得很离谱，但过了几分钟后，我已经学得有模有样了。照这样的情况，经过一番练习后，要想达到以假乱真的程度也不是没有可能。

我把便笺揉成一团，投进废纸篓里。这时，一个筹钱的计划，已经在脑子里基本成形了。只要做好准备工作，计划就可以实施了。

可准备工作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必须面面俱到才行。而现在，我能做的只是把这些传票做完，然后送给莎莉。传票送过去的时候，莎莉看都不看一眼，直接把它们塞进信封里了。

我清了清嗓子说：“从下一次起，传票拿过来后，先交到我那儿，主任查阅完后，我再看一次。”

她有点不解，问道：“主任核查之后？”

我点点头。等着她继续问些什么。

我必须得再看一遍。因为一经主任核查，就只剩下装订归档了。不会再有什么变故。那时候，情况我就可以控制。

我说："就个人责任而言，我有权再过目一下。"这样的说法是有点自命不凡，可那全是为了方便获得利益。

莎莉轻蔑地看看我，然后耸耸肩，她接受了我的理由。

到目前，一切都在照着我的计划顺利进行。

即使这样，我还是得小心行事。很显然，我不可能在传票上填我的名字，更不能把传票寄回家。趁着别人去吃中午饭的时候，我开始设立一家名叫极好日用品的公司，当然，这家公司是根本不存在的。设立公司其实简单极了。我租用了一个邮箱作为通信地址，就完成了手续。然后，我去开了一个新的银行户头，并在银行的档案里存了一张签名卡。

一切安排完毕后，比平常迟到了几分钟返回公司。经过一下午中规中矩的工作，终于下班了。我拿着已经夹好空白传票的报纸，回家去了。

那个晚上，我一直在练习主任的签名。所有的努力总算没有白费。签名在圆珠笔尖下轻松地、惟妙惟肖地写了出来。写好签名后，我用家里的老爷打字机，把一张空白传票打成了一张金额为一百九十六元五角的支付传票。这个数目，不算太大，也不算太小，没有人会去怀疑这个。

我复查了传票上每一个项目，确保没有疏忽、遗漏。

在确认无误后，我拿起笔比画了一会儿，然后在"核准栏"里漂亮地签上了查理的名字。我把自己模仿的和查理的真迹拿起来比较，非常仔细地对照，但却看不出什么分别。我收好传票，锁进书桌，然后得意扬扬地睡觉去了。

星期五下午，莎莉拿了一大叠传票放在我桌上。这些传票主任已经核查完，并且签过字了。拿来的时候莎莉没有说话，可她脸上的表情已经透露出了她的真实想法。她肯定认为我有些婆婆妈妈的。可她知道什么呢？

我一张一张地翻看着传票，佯装重新检查的样子。在瞅准了没什么人注意的当儿，顺势把假传票混进其中。为了保证安全，又等了五六分钟，我才给给莎莉送过去。

"全部都没有问题。"我说。

"那就好！"她说着，毫不在意地将传票搁在一旁。

我有点紧张起来。我原以为，她会立即把这些传票装进信封封存起来。一经封存就安全了，就不会再有闲人翻看了。

“还有别的事吗?”莎莉见我有些发愣地站着，问道。

“哦，没有了。”我说着，回到自己的办公桌前，可眼睛却一直不听使唤，总停留在、暴露在那张传票上不肯回来。

我忐忑极了，真想找个借口把传票重新弄回来。就在这时，公司的传递人员进来了。莎莉很快地把传票装进一只信封，交到传递员手里。

我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可那份轻松是暂时的。

虽然在公司已经很多年了，可我并不清楚，从传票核准，送到总部，到支票开好，寄出，究竟需要多长时间。

接连下来的两周时间，我总是坐立不安，每天带着希望夹杂畏惧的心情去邮局查看。

终于等来了！邮箱里放着一个薄薄的棕色信封，上面写着“极好日用品公司”。是的，我的计划已经成功了！我弄来钱了！

拿到了钱后，我的内心一直被两种想法占据着：一种是只要把欠款还清，我就立即收手；另一种是，如果一切都很顺利，为什么要歇手呢?

最终，我被后者说服了，一直不停地做着手脚，用假传票从公司捞钱，直到被发现的那天。

一进查理的办公室，我就后悔了。查理拿出一叠传票，亮在我面前。一直以为自己很高明，其实真的是愚蠢透了。

“艾伦，我不明白，你到底是怎么想的?即使莎莉没有发现你做的手脚，核对账号也早晚会查出来的。”

我有些听不明白，“核对什么账号?我没听说过。”

“你当然没有听说，”查理说，“目前只有我和莎莉知道，以你的背景和资历一定明白，公司不会任由费用莫名其妙地多出来的。”

当时，我被吓傻了。连他话中的真正用意，都没领悟出来。

他充满厌烦地看了看我。“你看起来没有听明白?”他显然对我的愚钝有些失望，摇摇头，“说实话，公司这些年来是有些亏欠你，所以，我并不想把事闹得太大。现在，你有一个星期的时间，希望你能把那些款目尽快补齐。若是账目没什么问题的话，公司就既往不咎。

"谢谢你。"我有些木讷地站了起来，然后慢吞吞地离开。

"艾伦，"查理叫住我说，"你也不用担心，你不来上班的问题，我会替你解释的，就说你去度假了。不过，办公室钥匙，你得留给莎莉。"我点头，退出去。

莎莉接过钥匙，一脸严肃地说："说实话，我有些难过，可我确实没有办法。"

"是的，这个我知道。"我回答她。

我转身离开了。在这个时候，好好把握这一周的时间，才是最重要的。

可一周的时间，显然是不够的。要想在一周的时间里筹齐这么一大笔钱，可不容易。也许我只能争取延期。带着这个希望，我在期限到来的前一个晚上去敲查理家的门。

他家位于市郊一条安静街道的末端，我站在门外，冷得直哆嗦。

门铃在里面响了起来，可没有人答应。屋里静悄悄的。也许家里没人。可我等不了，我的期限就要到了。于是，我不死心地又按了一遍门铃。门突然打开了，查理发现了我，眼睛瞪得很大，"天哪，怎么是你，艾伦，你怎么来这儿了?"

"我想跟你单独谈谈，可去办公室不太方便。"

他扭头看看屋里，犹豫了一下。就在我以为他会拒绝我时，他耸耸肩，让出位置，请我进屋去了。

"你看，也没怎么收拾，家里很乱，"他一边大声说着，一边领我走进过道，"我太太去她妹妹那儿了，这十几天来，我一直一个人在家。"

走道的尽头是一扇门，他打开门，我才发现是一间装修得很不错的书房。房间里面有一个壁炉，是用石头砌成的。壁炉里一根烧着瓦斯的圆柱型燃管，正燃着火焰。屋里暖烘烘的。在壁炉的左侧是一扇门，通向屋子里面，门半掩着。

茶几上的两只玻璃杯吸引了我的视线，它们并排放在那儿，杯里的水都只剩一半了。在一只杯口上印有一个口红唇印，这大概就是查理迟不应门和担心的原因吧！

屋里有一个女人，可并不是他的太太！

查理注意到我的异常，皱了皱眉头说："艾伦，你想说什么？可以开

始了。”

“钱还没有凑齐，我还需要一点时间。再给我一个星期。”我说。

“这恐怕不行，如果你没有钱，再给多久也没用。”查理摇摇头说。

“会有的，相信我，”我急忙继续补充说，“我还有一些产业，买主都已经找好了，他正在筹钱。”

这全是谎话。可不管怎么说，能多拖延一天是一天吧。在这段时间里，也许还能有什么转机。我或许能发现查理更多不可告人的秘密，然后拿这个威胁他不去揭发我。

查理把手伸进胸前的口袋，从里面掏出一支雪茄。他用指缝夹起雪茄，抬起手臂，悠悠地问：“可以筹到多少？”

“六千，”我急忙回答他说，“这是还公司的，再留一点……”

“留什么？”查理把我的话打断，接着说，“六千？那只是你盗取款额的十分之一。”

“怎么可能？极好公司的传票加起来也就三千多一点。”我争辩道。

“‘极好’确实是那个数目，但是，还有别的。算上你伪造的‘康白公司’、‘丁大公司’和其他许多假公司的钱，大约一共是七万五千元。”

听完这些，我目瞪口呆，过了很久反应过来，“不是这样的！”声音听起来明显有些底气不足，“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那些公司我连听都没听说过。”

“没用的，艾伦，没人会相信这个的。”查理说。

是啊！我盗用的数目并不是很大，没有人会注意这个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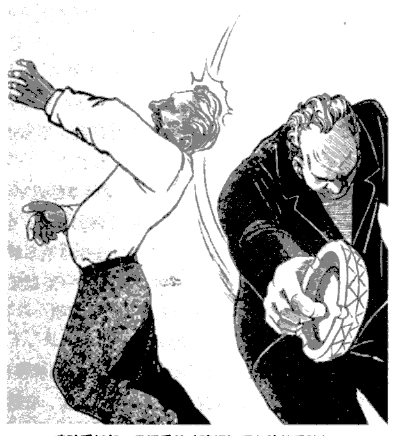
因为知道这个，所以我一直做很小的数目。

明白了一切后，我说：“你不用再这么小心翼翼地装下去了，我全都明白了。因为你想找一个替罪羊，所以你会给我一个星期的时间，让我去筹钱。你以为，我因为筹不到钱，就会逃走。那样的话，你就可以随心所欲地编排我了。可事情并不是你想的那样。我要告发你，我让所有人都知道事实的真相。”

“够了！”查理凶狠地叫，“真不知道你到底安的什么心？明明是自己还不起那笔钱，还想来诬陷我，把我也牵扯进去。我跟你说，你这么说一点好处都没有。这么做把我对你那点同情都抹杀了。”

他拿着雪茄的手一顿，做一个强调的手势说："刚才，你说你能在一周里筹到六千块，那太好了，你可以把那钱留着，正好够请个律师的费用。"话音刚落，他一个转身，将雪茄送进嘴里叼着，接着取出火柴从壁炉引火。

听完这话，我完全失控了！随手抓起一只沉重的玻璃烟缸砸向他的后脑勺。



我随手抓起一只沉重的玻璃烟缸砸向他的后脑勺。

查理身体前倾，一下子碰到壁炉上，然后顺着壁炉倒下来，一动不动地躺在地上。

看到倒在地上的查理，一时间，我怔住了。眼睛直勾勾地看着他。愣了一会儿，我恢复了一点理智。弯下腰，把他拉离壁炉。我下意识地检查他的心跳。可我的手并没有感觉到跳动。查理死了！我竟失手杀死了他！我紧张极了，在慌乱里带着恐惧的心情，转身逃走。

我一路疯狂地驾驶着汽车，直到返回公寓。我已经记不起来自己是怎么到家的。我只记得，那时，我站在公寓门后边，深深地吸了口气，接着又长出了一口气，开始绞尽脑汁地思考对策。

可到最后，我什么也没想出来，好像什么都行不通了。因为有目击证人！就算我没有留下指纹，可在查理房间里藏着的那个女人，肯定会发现这一切的。她一定听到了我们的争吵，也许她甚至看到了我的长相。她肯定会指认我的。这次，我是真的逃不掉了。也许只剩下一条路可以走了。

连外套也没顾得上脱，我径直进了浴室。走到放着安眠药片的药柜前。打开柜门，我取出了药。药还是满的。我从中取出两片，倒在手里，拿一

杯水把药顺了下去。接着我又倒了两片，看了很久，到底没勇气再吞。

最后，药片又回到了瓶子里。我拖着脚步走进卧室，和衣在床上躺下。药力渐渐地发作了，我沉沉地人眠了。

已经是第二天清晨，一阵电话声惊醒了我。我带着沉重的心情下床接了电话。感谢上帝！是总部爱德华打来的，并不是来自警局。

“艾伦，太好了！你在家！公司出大事了。我们现在很需要你，很抱歉打扰了你的休假，不过事情实在太突然了，查理死了。现在还不清楚是意外还是自杀。他家书房里的暖炉是瓦斯的，不知道是什么原因，瓦斯爆炸起火了。谁也说不清楚，到底出什么事了。”

他稍稍停顿了一下，接着说：“有件事你迟早会知道的，所以我还是先告诉你一声。查理一直把钱打给他杜撰的公司，也许他知道我们正在查他的账，迟早会露出马脚，所以他只好选择自杀来解决。”

我的身子一阵发冷，就在昨晚，我差一点就走了同样的路。

“我们可以相信你吗？艾伦。”爱德华问。

“可以，这个当然。”我勉强回答。

“很好，艾伦，那么，我们现在决定，由你接任分部主任。也许你并不是最令人满意的主任人选，但至少你很诚实，有这一点，已经足够了。”

“是的。”我说着，迟疑了一下，放下了电话。

天哪，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可是，这些确实都是真的。随着瓦斯的爆炸，一切可能的证据都没有了。至于传票的事，完全都在我的控制之中，我想怎么解释就怎么解释。

可是，那个藏在屋里的女人为什么没有投案呢？这的确有点令人费解。

哦，我知道了，也许她是有夫之妇，害怕丑闻缠身。管她呢，反正她并没出面。也正是她的不出面，我的境遇一下子改变了，从此一下子光明起来。

我走进浴室冲洗，并作出了一个决定，以后再也不会出现像假传票那样的傻事了。因为我不可能每次都有这样的运气。

就在我打着领带的时候，有人按响了门铃。我系好领结，把领带拉直，然后打开了门。莎莉带着神秘的微笑站在门外，手上高举着一串钥匙。那是我的钥匙，前些天，查理让莎莉给收回去了。

她见我有些愣住了，解释说："我想你要回办公室的话，肯定需要这些钥匙。我现在亲自给你送过来，免得你再跑一趟腿。"

"可是，艾伦，"她说着，脸上的笑意突然一下子不见了，"对于一个聪明人来说，你昨晚的行为可实在不够高明，就那样一走了之，任由他那样躺着！"

我故作镇定，打开门，上好锁后说："是你！昨晚陪着查理？"

"没错，你的运气真不错，还好我也在场，如果我不及时熄灭那些火，然后到厨房定时间，在一小时后再继续点火的话，你现在应该是在坐牢，而不是坐着主任的位置。"

"可是，我想不通你为什么这么做？"我说。

"因为那些不知道来历的假传票，其实不是查理做的，是我。我花了三个星期的时间，终于弄明白了你在干些什么，然后，我照着你的做法，也开始那样做，反正这很安全。因为真到了必要的时候，我完全可以检举你，而你，根本有口难辩，你找不出证据来证明那些并非你所为。"

"不过，现在查理死了，他自然成了替罪羊，"莎莉喘了一口气，"就某种意义上说，他的死，确实很令人惋惜。他那签名也太简单了，没学多久我就能模仿了。"她继续说，"现在，你当上主任了，模仿你的签字看起来也不是什么难事，我说的没错吧？"



俩伙伴

杰克去韦氏企业应聘的时候，已经二十九岁了。尽管在自己的企业破产后，再去给别人打工，是一件特别令他难过的事，但他还是去了。卡尔答应雇用了他，那年卡尔快四十岁了。

在听完杰克企业的破产过程后，卡尔说："有些东西是我们无法把握的，比如死亡和纳税，但是，有些东西是永远存在的，比如说公司。相信我，在这里，你会有安全感的。"

韦氏企业是一家规模很大的公司，一直以来，不停地在很多地方下设子公司，修建高楼大厦，进行各种房地产交易。卡尔作为达朗地区办事处的主任，给杰克传授了许多生意上的技巧。他们的工作是处理产权登记和办理贷款事宜。既为公众服务，也为韦老板效力。

一晃九年过去了，杰克似乎忘记了他的破产，忘记了令他倾家荡产的歹徒。他的生活不太富有，但每月都有固定收入。每逢周六，他就跟卡尔一起去打高尔夫；到了夏天，会相约一起去钓鱼。

一年前，一个来自芝加哥的人接管了韦氏企业。据说这人以前是个盗匪。

杰克对卡尔说："虽然公司还存在着，但是公司的所有者可能会发生改变，这对我们会不会有什么影响？"

卡尔耸耸肩说："未来是什么样子，我也说不好，从我来这家公司到现在，也没有见过大老板的面。只是见过几次他的律师。"

杰克不肯罢休："听说，这个叫康德苏的家伙是个狠角色，他找韦老板，到底想干什么？"

"谁都知道，我们的公司很赚钱，也许，他想拿一些合法的生意做幌子，来掩盖他那些无法见人的事情。这年头，很多不法之徒也开始做合法的交易。"

一年时间过去，有些事杰克大概早已淡忘了，包括康德苏是现在韦氏企业的真正所有者。但他还是感受到了公司的一些变化：韦氏企业要利用达朗地区的地皮来继续建设。这下他们有的忙了。他们的办事处里，专门指派了八个小姐去负责打印合同，并调查年轻客户们的信誉。接连两个星期，卡尔和杰克都没打成高尔夫球，因为他们必须得去加班。

杰克忍不住对卡尔抱怨起来："公司这段时间事情太多了，也不给咱们办事处加派人员，害得我们俩在周末只能轮换休息。"

卡尔安慰他说："等这里的房子一卖完就好了。"

"哪儿那么容易啊，一批卖完了就有新的一批。听说公司正在商谈'新月峡谷'那块地，准备在那块地上修建最大的房子。"

"公司是不会拿到那块地的。"卡尔脸上挂着笑说。

在咖啡屋的门口，他们分了手，各自回到办公室。

星期一早晨，卡尔出现在杰克的办公室里。当杰克抬起头时，发现了站在自己身后的面无血色、满脸迷惘的卡尔。

"刚才康德苏打电话了。"卡尔有气无力地说。

"这不是真的吧？你又没有做错什么！"

"我也不知道。他让我去一趟他的海滨别墅，现在就得过去。"

杰克的心一直悬着，担心极了。他一直在等着，直到卡尔回来。当被询问情况时，卡尔的回答有些闪烁："说是要提拔我，几天之内就会接到通知。哦，我……我得离开几天，周末才能回来。这里的所有事情，你先负责。"

他目送卡尔离开。卡尔若是升迁的话，那么我就是接替他职位的最佳人选了。他想。

一直到周五，卡尔终于出现了。不过看起来有些反常，杰克差点快要认不出他了。面对杰克的关切，卡尔有些紧张，脸上写满了不安："我感觉不太舒服，下星期一我们再见吧。"

星期天杰克又给卡尔去了电话，电话里卡尔说他已经没事了。但接下来的第一个工作日，他们没有来得及讲一句话。

杰克接到一个电话。"我是康德苏，"一个很深沉的声音从电话里传了过来，"请马上来我的海滨别墅。"杰克别过头，一面留意卡尔的位置，一面应答："你好，我是杰克，我这就去叫卡尔。"

"我需要见见你，杰克！"那声音又发话了，并且告诉了他别墅的位置。

卡尔没有在办公室里。他一定又溜到什么地方去了。杰克驱车前往海滨，他百思不得其解，始终想不出康德苏要见他的缘由。带着一肚子的疑问，他找到了地址里的房子。房子很大，面朝着海。房屋外面的码头上有一条游艇。门打开了，一位仆人接待了他，并随即引领他走进一间装修十分豪华的书房。书房四面的墙壁都镶嵌着彩色玻璃。

一座酒吧柜台映入他的眼帘，康德苏就在后面坐着。他的一头黑发披在肩上，看起来一点都不像人们口中所说的年过花甲。他一直打量着正在靠近的杰克，眼中充满了机警。

"请坐，来喝杯酒。"他说着，一面向书桌旁的那个人示意，那人正在往公文包里塞文件。"尹文斯，我的律师。"他说。律师朝这边点了点头，杰克用同样的动作做了回应。接着律师急匆匆地拿起文件，起身告辞了。

杰克的目光拉回了吧台，他看见康德苏身子前倾，倚靠在柜台边上，正把一个装着酒的杯子推到他面前。康德苏的脸距离杰克很近，他的嘴唇很厚，一双眉毛看起来又黑又浓。

"我知道你，如果我记得没错的话，你应当是一个办事处的主管。"

"您知道我？先生。"他拿起酒杯，对于康德苏知道他的存在有些吃惊。因为韦氏企业的人员晋升，一向都是各个分公司的主管负责传达的。他非常清楚，康德苏和他们并没有什么直接的接触。

"是的，我还知道你来公司已经九年了，在这九年里你的表现一直很出色，你的工作记录棒极了。"康德苏笑了，接着说，"你以前有过一个自己

的公司，可是因为受人陷害而倒闭了。”

杰克有些吃惊，关于他的情况，康德苏居然知道得这么多。

康德苏见状，直截了当地进入正题：“杰克，别愣着！尹文斯律师在桌上留了一份合同，你看一下。”

杰克起身去取合同。那份合同的内容，是有关购买新月峡谷地皮的。在三年前，也就是合同签订时，那块地皮价值只是现在价值的百分之二。

康德苏叫回了杰克，隔着吧台，继续往下说：“现在公司需要这块地，可是业主想单方面毁约。我了解过，当时是你作的公证。如果现在，你在登记簿上签上三年前的日期，盖上公证人的印鉴，他们就没有后悔的余地了。”

“我想我听明白了。”杰克点了点头。他是真的明白！康德苏想要利用他的公证人身份，以不正当的手段低价获取新月峡谷的地皮使用权。也许康德苏向卡尔也提出过同样的要求，但究竟是怎样的，他不能确定。十年以前，他曾经做错过一件事，但那回他自己是受害者。

当时，在他自己的小保险公司里，他也担任着公证人的职务。他的一位投保人和妻子一起来找他作见证，并以他的签署为凭据出售房屋。结果，那个投保人骗了他，那个和他一起去作见证的女人，根本不是他的妻子！

真正的妻子出现了。她以自己一半的房屋产权被不合法地出售为由，向杰克的公司索要八千元的赔偿。之后，跟他有关联的公司，也开始一同向他发难，他的汽车款，他人的保险，还有为期四年的分期付款都一起找上门来。

回想起往事，杰克拒绝了康德苏：“对不起，这个恕难从命。我不能签署过期的日期，那样做，有违我良好的工作记录。”

当然，康德苏还是自有主张。他给杰克出了一个主意：把整本已经做好的记录重新登记到一个新的册子上面，顺便在当中插入那份买卖契约，就像是三年以前确实发生过此事一样。这确实是个办法。因为每本登记簿都是等到完全填满后，才寄到州政府的。有时候，要填满一本登记簿需要五六年时间。

“我一向喜欢聪明人，只有懂得合作才能达到双赢，否则……”康德苏说着，他用拇指在空中一划。

翻身的机会终于来了，就摆在眼前。而且，康德苏也一再向杰克保证，没有什么危险，因为他的律师清楚这一行动中的所有细枝末节。假若杰克不配合，很可能会面临失业。他已经三十八岁了，还有两年就四十了！

康德苏缓缓地对他说："杰克，只有识大体的人才更受欢迎。现在整件事情，你已经了解清楚了，究竟该怎么做，我想你应该明白，对吗？"

杰克呆住了，两只眼睛睁得很圆。康德苏急忙补充道："当然也不会亏待你的，两倍怎么样？"杰克点点头，表示同意。因为至少这一次，受损失的不是他。可是，他又错了。他怎么都不会想到，一场噩梦正刚刚开始。

因为损失了近一千两百万元——高出杰克估计的20倍，受害的一方向法院提出了诉讼。作为案件的重要证明人，杰克被传出庭。他那本已经更改的记录簿，已经添加上了三年前的买卖产权一项，作为当堂证供，为韦氏公司赢得了官司。败诉的原告有些气急败坏。他们的辩护律师面对这样的场面，都瞪大眼睛看着。

杰克离开法庭时，注意到尹文斯向他眨了眨眼。而康德苏并没有出席。

卡尔被调去洛杉矶办事处了。杰克理所当然地成了原办事处的主管，薪水比原先增加了一倍。他给卡尔打电话，邀请他继续一起在周末去打高尔夫球，但卡尔拒绝了他。

"改天吧！"四个月了，卡尔一直拒绝杰克。

"等一下，卡尔！吃午饭的时候，我们见个面吧。"杰克说。

卡尔还准备拒绝，但是拗不过杰克的一再坚持，最后终于同意了。

在一家约定好在餐厅里。杰克已经到了。迟些到来的卡尔，只向侍者点了一杯咖啡。卡尔坐下来，脸色看起来很不好，眼睛里布满了血丝，好像已经很久没有睡过好觉了，整个人忧心忡忡的。

"杰克，你实在不该做那些事。"

"我做了什么？你听谁说的？"

"没人告诉我。有关新月峡谷地产权买卖的事，在康德苏接管韦氏企业之前，我就知道。杰克，我想你不会不明白吧？我们都很清楚，那可不是一笔小数目，牵涉几百万元！"

"康德苏也跟你提过做伪证的事吗？"

"是的，不过我没有答应。我说，那个旧的公证登记簿，早寄到州政府

了，那本新的是刚开始换的，所以我没法伪造三年前的日期。”

“是你告诉他，我的登记簿是五年前的?”

“当时的情况，由不得我不说。”

“可你应该早点告诉我这个。”杰克指责道。

“是的，我应该那样做。可是，他们会调查的，所以我没法撒谎。他们把我调到洛杉矶办事处，听起来是晋升，实际上是为了堵住我的嘴。我以为你会拒绝他们的。”

杰克叹了口气：“但他威胁说要解雇我，说我已经知道的太多。他们做得太绝了。卡尔，或许我们合作，康德苏就不能给我们带来什么威胁了。”

卡尔说：“你太容易上当了，杰克，听我说。”他的手有些颤抖，手里端着的咖啡几乎要打翻了，“这些我以前没有告诉过你，不过有一个人，叫安东尼，你还记得吗?他是分管贷款的。”

“我当然记得，听说他去度假的时候，跌进悬崖摔死了。”

“是的。在他死之前，我跟他一起吃过午饭。他看起来有些惊慌，整个人忧郁极了。因为他在替康德苏做些满足自己私利的事情，所以才被康德苏提拔，去主管贷款的工作。安东尼跟我说，在芝加哥替康德苏做事的时候，康德苏总是用一种办法，去逼迫本来无心作恶的人去做像他一样的歹徒，当他们走进歹徒圈子以后……”

“然后，他就会杀死他们?”杰克的声音听起来很大。

卡尔声音很低地说道：“嘘!小声点!不是你想的那样。他说，康德苏利用他们继续去做其他的坏事，一些更加变本加厉的事!”他喝了一口咖啡，把杯子放下，“你该想想，也许安东尼是被谋害的。”

“你说什么?跌落山谷也许只是个说辞?而你，当时也在那里度假，那就是说安东尼被谋害的事，也许就发生在芝加哥。”

“也许是吧。我必须得离开了。杰克，你自己要小心些!”

杰克不想再做那个所谓的主管了。办公室中的女职员也是总出问题，交代的工作一直都无法保质保量的完成。他发现自己开始害怕黑暗，出门的时候，他也异常小心，非常留心身边来往的车辆。

三个星期过去了，康德苏又来了电话，他让杰克到海滨去。

当杰克踏入书房的时候，康德苏已经是满腔的怒火。他穿了一身航海

服，见到杰克，他随即把头上戴着的蓝色航海帽用力掷到一旁，大声吼起来："知不知道你都做了什么蠢事？"

见到这种阵势，杰克想不出该怎么回答，现在他能做的只有直挺挺地傻站着。

康德苏拿拳头狠狠地砸在柜上说："那个旧的登记簿你是怎么处理的？"

"我把它捆起来，塞到公寓后的垃圾桶里了。"

"你这个笨蛋！怎么不烧掉它？"

"找不到地方去烧。"

"算了吧你！现在那东西在甘地手上！"

"甘地？谁是甘地？"杰克心里一阵打鼓。

"还问是谁？一个该死的告密者！他想插手此事，想要控诉韦氏企业，"康德苏拿手指了指柜台后面的镜子，接着说，"他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在那里面安装了窃听器。我在这里的所有秘密，他都听得一清二楚。当然，它现在肯定不在那儿了！我扭掉了它！可他已经把有关产权买卖的那件事录了音，并且制成了录音带。可录音带在法庭上是没法作为证据的，他想用这个来敲诈我。可是你倒好！他们很轻而易举地就在你的公寓里找到了要我们命的东西！你竟然就那样直接丢到垃圾箱里！你干脆把那东西直接递到他们手里得了！"

"你事先没有跟我说过这些。"

康德苏怏怏地说："是呀！我没跟你说，你也不动脑子想想！尹文斯律师说，也许你会在牢里待上二十年。而我，顶多是多花点钱罢了，就当是自己倒霉，我认栽！我会按他们说的价格去拿地皮，但甘地休想来控制我的公司。可你就惨了，不管你怎么否认，可你确实伪造了登记簿，而且也因此升了职，若是真的调查起来，我们完全可以说公司对此毫不知情。"

"谢谢你的提醒！我这就去找我的律师。"杰克大怒。

看到杰克的愤怒，康德苏脸上的表情突然变了，"事情虽然是那么说的，不过，也不是没有回旋的余地，你要来杯酒吗？"

"当然，为什么不！"杰克粗声粗气地说。现在，他掉进了陷阱里。讹诈新月峡谷地皮的事，人家出手还击了，而且还是以眼还眼。坐上凳子，

他问："还有什么选择?"

康德苏的眼睛眯成了一条线，"那就取决于你的胆子到底有多大了，你可以把他除掉!""要我去杀人?"

"你听着，杰克，我也只是个建议。但只要甘地死了，一切又都和以前一样了。我知道你会打高尔夫球。"

杰克点了点头，他好像已经吓得说不出话了。

"在你们打高尔夫的时候，甘地被球砸中了，正好砸在脑袋上，那完全是个意外!"

杰克低声吼起来："我脑子有点乱！就算有机会打一个狠球，可未必就能一次击中。"

"这个你就不用担心了，你肯定能击中他。他通常会去有资格限制的山谷俱乐部打，到时候，我带你进去。在他玩过一圈后，会习惯性地在终打地区练习，你可以在那里等他，然后找个没人的时间，乘机下手。"康德苏一脸狞笑，对杰克说。

"就用高尔夫球? 它看起来可没什么杀伤力。"杰克有些质疑。

"不用那个，用锄头！好了，别磨磨唧唧的。你都不知道，我在摆平这事上花了多少钱。""我还是不能确定，我需要些时间考虑一下。"

"好的，当然，你有这个权利。给你一个小时，外面有条船，你可以去那里好好想想。我在这儿等你的答案。只是有一点，我想提醒你一下，你年纪已经不小了，也许你的一念之差就会让你在监狱里待上二十年。"

阳光照在杰克身上，他坐在那儿，心里暗暗地想："其实，甘地不是什么好人，他现在是我极大的威胁。"他顺着思路想了下去：他一定害死过许多人，这种人也许死有余辜。他又想到了卡尔，这件事情已经快要让卡尔崩溃了，而他自己现在也深受着种折磨。他想到了自首，可转念一想，向警方透露消息肯定会被康德苏知道，最后必死无疑。也许还有别的方法，总之他们绝不会放过他的。

在山谷俱乐部里，甘地正在练习。来回已经练习两次了，一直有人陪同他。他喜欢以第十八个洞为目标来练习。俱乐部是私人开设的，地方不大，在那里打球的人也不是很多。练习区域的四周围绕着长得很密集的树，枝叶繁茂，是个隐蔽的好地方。杰克一直待在那里，他正在等待时机。

终于，自信战胜了紧张。他下定决心，要去实施这个在他看来还算完美的谋杀方案。在他宽松外套的口袋里装有一个沉重锄头，一个硬硬的高尔夫球系在上面。他还准备了一只相同的高尔夫球，那是在把人击倒之后用来做障眼法的。

甘地接着开始练习第三次，这次总算只剩下他一个人了。杰克小心谨慎地环顾四周，在确定没人在场以后，他用左手拿着击球棒，把一个球瞄准甘地打了过去，紧接着他向甘地那边走了过去。然后，乘着没人在场的时机，重重地朝甘地的右太阳穴上猛烈一击。甘地没来得及吭声就已经倒在草地上，左边着地。杰克又扫视一边周围，随即动作很快地蹲下来，他用事先准备好的高尔夫球放在甘地流出的血上面，跟着扔掉球，让球看起来像是从甘地的脑袋上被弹开的一样。甘地死了。他收起刚才行凶的铁锄，然后急匆匆的离开了案发现场。

他走向汽车，回头目测了一下，那球看起来像是从第四个洞或第八个洞飞过来的。甘地的死亡纯属一场意外，这似乎确定无疑。

新闻报道出来了，大致内容是这样的：一个从芝加哥来的名叫甘地的歹徒，在山谷俱乐部高尔夫球场练球时，因不幸被球击中，意外身亡。这让杰克长出一口气，关掉了收音机。也不知漫无目的地兜了多久的车，他终于回到自己的公寓了。他有些懊悔，良心不住地遭受谴责。倒酒的时候，他有些吃惊，他的手不停地抖。于是，他到椅子上坐着，仰着脸凝视着天花板。

“天啊，我都做了些什么？”他大喊大叫起来，刚刚喝下的酒在他的胃里，令他一阵阵的恶心。他打开电视，可已经十点多了，并没有什么节目。这一刻，他终于体会到了什么才叫魂不守舍。熬了一个小时，突然门铃响了，那一刻他真希望来的人是警察，他再受不了这种折磨了！可他竟看见了康德苏！

一看到杰克的神色，康德苏哧哧地笑了起来，他四下看看，然后走进屋说：“别这样，放轻松一点，你干得漂亮极了。”

杰克点点头，“可我觉得恶心。”

“你有这样的感觉是正常的。”他说着，把杰克按坐在沙发上，并在旁边坐下。杰克咽了咽口水，他咧开嘴笑了，说：“你有些后悔，宁愿这些像

都从没做过？”

“是的，我的确这么想的。”杰克说。

“这个我完全可以理解，所以我从来不会留第一次出手的人一个人在家的，他们都会在家里跟自己生闷气。”

“第一次？还会有下一次？”杰克有些惊愕。

“那是自然，你最好先冷静一下。慢慢地，你就不会再为第一次的杀人而感到不安了。相信我，这都是真的，也是为了你好。”

“你简直是个疯子！”杰克有些恼怒，起身离开了他。

他肆无忌惮地笑了起来，没开口说话。在杰克转身的工夫，他点燃了一支香烟。他吐着烟圈，眼睛里透露出遮盖不住的喜悦。你很难想象，像康德苏这样身份的人会出现在杰克的住所，你更难想象，就在不久之前，杰克还因为他背负了一条人命案。杰克不禁有些怀疑。也许甘地根本威胁不到他。试想，康德苏那样心思缜密，又心狠手辣，甘地怎么可能会闯进他的房子，并有机会装窃听器呢？他又上当了！

“现在，你还想除掉什么人？”杰克的语气很平静。

康德苏眯上眼说：“一个像你一样感觉到有些厌倦的人，一个可能把你送进牢房的人，不管你现在都想些什么，也许你应该想想这个！”

是的，他说的一点都没错，他手里攥有杰克的把柄，他已经把杰克推进了他的土匪圈里了。早在杰克伪造房产买卖的时候，他就已经变成了土匪，跟他们一伙了。然后康德苏又用谎言诱骗杰克行凶杀人，让他彻底地掉进深渊，不能回头了。

“其实甘地和我根本就毫不相干，是吗？”杰克质问道。

“随你怎么想，可我还是想告诉你，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康德苏反驳，“这一切究竟是因为什么，是你那个好同事，卡尔！”

“哦，不！卡尔？跟他有什么关系？”杰克吃惊极了，连连问道。

“这一切都与他有关。原本是让卡尔去除掉甘地的，可他实在太没用了，在那儿都两天了，还是没有成功。”

“我不相信！卡尔不会去做那些的！”

“随你！可我有准确消息，我的查账员发现，他和安东尼在你的办事处私下里做过手脚。”杰克听完后，搔搔头说：“如果真有人盗用公款的话，

那是肯定安东尼，不会是卡尔。”

康德苏不置可否地耸耸肩说：“也许你说的没错。但让我坦白地告诉你吧，安东尼留下的一切，矛头全都指向了卡尔。”

“这么说，安东尼已经死了。”

“是的，没错，也许你可以猜到，这是谁做的?”

杰克忽然觉得两腿发软，“难道是卡尔？不！这不可能!”

“那绝对是个漂亮的意外。我跟卡尔说，是安东尼在背地里捣鬼，他可能会因为这个而在牢里待上十二年，要想不去蹲大狱，最好的办法就是除掉安东尼。所以卡尔和他一起去了‘大峡谷’，然后把他推向了悬崖。事后他惊呆了，几乎吓破了胆。甘地的事情在他那里，也就一直没有进展。”

“所以你就想了个主意，由我来替你杀死甘地。”

“非常正确，没错，看来你已经明事理多了。或者我还可以再提醒你一句，如果卡尔不在了，你就能进入企业的董事会，年薪会有两万五千元。当然，也就成了我的心腹，这是一个不错的结局，值得你去考虑一下。”

“可是，为什么非得是我去杀掉卡尔?”

“总得有人去做这件事！杰克，也许你已经别无选择了。卡尔支撑不了多长时间的，他肯定会去向警方自首。到时候，他会说出所有的实情，包括甘地的事情。他知道甘地是你杀的。说实话，我也不希望看到朋友之间弄成这样，可我真的爱莫能助。尹文斯律师可以帮我辩护，说我跟此事毫无瓜葛，可是你就……”

“说吧，我该怎么去做?”

“真爽快，小子!”他很满意地咧开嘴笑了，接着说，“用猎枪干掉他。这里现在没有小子弹了。你可以现在到他家里去，从后门进去，他认得你的声音。然后抓紧时间干掉他，再马上离开那儿。”

“可他是我最要好的朋友，警方一定会来调查我的。”

“你可以再赶回海滨，尹文斯和我会为你作证的，说你整晚都在这里待着，哪儿也没去。这些我早就计划好了，仆人们已经都放假了，不要再去担心什么。”

“猎枪在哪儿?”

“走吧，和我一块儿过去取，我的汽车放有一把。”他说。

杰克尾随康德苏出去，从康德苏手里接过了一把用毛毯包好的、已经上过膛的猎枪。

取完杰克的外套，他们立即出发。看着杰克爬上卡尔家的楼梯，康德苏把车开走了。杰克进入卡尔的公寓，直奔厨房。杰克知道卡尔在厨房。

几个小时前，杰克曾打电话让卡尔到自己家里来，而卡尔每次到杰克家，都是从后面的楼梯上来，因为那样他可以把车停在杰克的车库前面。

一打开厨房的房门，杰克发现卡尔已经面无人色。

“你全都听见了?”杰克问道。

“他按门铃的时候，我刚进屋。你也知道，我现在的情况糟透了！我跟你说过，不让你搅合进来。”

杰克没有理会这些，劈头盖脸地问道：“安东尼真是你杀的?”

卡尔点了头，低低地嘟囔了起来：“是的，当时知道是安东尼诬陷我，我气急了，就听了康德苏的话，把他推下了悬崖，但是事情刚一做完，我就反悔了。”

“卡尔，我想现在我们就剩下一条路可走了。我这里还有一把猎枪，我们现在就去海滨!”

“去那儿!”卡尔的眼睛睁得圆圆的。

“对，去干掉那两个无耻的小人，这一会儿应该只有康德苏和尹文斯律师在那里待着，我总觉得他们什么都知道。”

卡尔没有反对。于是，他们俩像是外出执行某个神圣使命一样，充满了信心，一起赶向海滨。

“康德苏最大的失败就在于，他根本找不到完全可以信赖的朋友。”卡尔说。

“是的，这一点我完全同意，他可以说服一个人做任何事情，但是忠诚除外。”

凌晨三点钟，他们出现在康德苏的别墅门外。当康德苏打开门的时候，杰克的枪口直冲着他。他们把他挟持进了书房，但并没有看见尹文斯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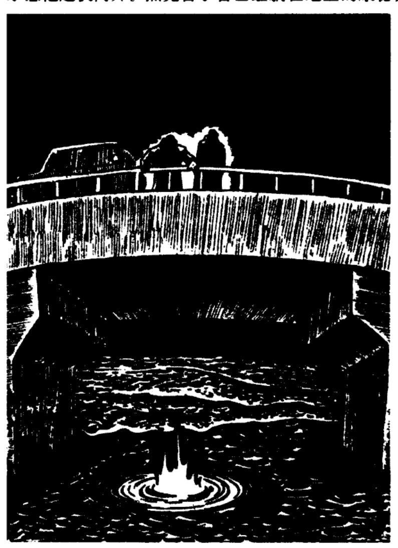
“怎么没见到尹文斯?”杰克问他。

“鬼才知道。”康德苏悻悻地回答。

杰克向卡尔使了一个眼色，然后自己上楼去了。床上正躺着已经睡下

的尹文斯律师。杰克打开电灯，尹文斯见状，尖叫一声，忽地坐了起来。杰克一枪打死了他。

枪声刚落，楼下便传来又一声枪响。杰克急忙下了楼，卡尔呶呶嘴，示意他赶快离开。杰克瞥了瞥已经躺在地上的康德苏，然后随着卡尔一起玩命地向外逃窜。


他们两个在一座桥上扔掉了猎枪。

车已经足足行进了五十里地，他们两个在一座桥上扔掉了猎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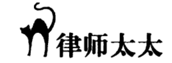
拿着咖啡，两人默默地对坐着。

"星期六，我们一起去玩高尔夫球吧?"卡尔打破了沉默。

杰克目瞪口呆，看着他，然后咯咯地笑了起来，"我想不出有什么理由推辞，卡尔。"

"那好，八点钟，我准时来接你。"

周日，报纸上出现了这么一条新闻：高尔夫球场，一男子因后脑勺被球意外击中，当场死亡。



律师太太

他的妻子要离开他了，原因并不是第三者插足。

“我受够了做家庭主妇的日子！现在已经不同于以前的时代了。也许我们还会有碰面的一天吧。”说完这些，她就走了，搬去了位于城边的一个单身公寓。

为此他懊恼极了。她竟这样潇洒地走了。更让他丧气的是后来的事情：不管他去怎么央求，她都不为所动，他甚至跪下来乞求，但也毫无用处。看来，她真的是铁了心要走。他突然觉得自己像是一只香蕉皮，就这样被她随手丢弃了。

他开始慢慢地由爱生恨。他会因此而去报复她吗？答案谁也不知道。他一直是个缺乏信心的人，做事优柔寡断，对于生活缺乏积极性。在很大程度上，她是因为这个原因，才离开他的。

他每天都生活在白日梦里，根本就弄不清自己到底应该怎样对她。由于没日没夜地盘算他心里的那一点计划，他更难睡一个好觉了。

一到晚上，他就辗转难眠，就算睡着了，也会时常被噩梦惊醒。

凌晨三点，他从睡梦里醒来。感觉脖子上凉凉的，有一支枪顶在上面。这不再是一个梦。

“站起来，去把灯打开。”一个男人的声音。

他两腿发软，身子跟着顶着下巴的枪站了起来。

“快进去，让我仔细看看。”男人一把将他推进起居室里，扭亮电灯，随即把他推向沙发。

他浑身打着哆嗦，大气都不敢出。借着灯光，他看见枪管上安着消音器，表明这确实是一把货真价实的手枪。

“瞧你那可怜样！汗水都能滴满整个游泳池了！”男人嘲笑。

此刻，他的冷汗已经打湿了整个睡袍。“你究竟是谁?”他颤巍巍的声音就连自己也差点没听出来。

“一个等了很长时间的人。”

来人个子高大，脸色苍白，眼睛淡黄，头发乌黑，长得很长的络腮胡子被修剪得歪歪斜斜，像是两柄锋利的剑。

来人的口气有一种很强烈的恨，可这究竟什么原因呢?

“这里面肯定有误会！我们根本就没有见过面！”他的声音大了起来。

“哼！误会?”来人面目狰狞地笑了起来，然后从腰部解下一条尼龙绳子，用力地捆紧他的手腕。绳子勒破了皮，深深地陷进肉里。

“假如你想大叫的话，那就悉听尊便！”来人又说。

在这个时候，就算喊破了喉咙也是没有一点作用的。他的家位于郊区，四邻八境并没有人烟。

接着，他的脚踝也被来人捆上了。

“来吧，快点，想下手的话就痛快一点！”他突然冒出电影里常见的台词来。

“那太便宜你了！”来人恶声恶气地说，“你不会死得不明不白，但你想痛痛快快地就死，那不可能！”

他的手脚已经全都被捆上了，没有反抗的余地。其实，就算不被捆上，他也压根儿没想过反抗。不仅是因为他惧怕来人手里的枪，也因为他生性胆小怯懦。

他甚至连自己的妻子都不如。

来人走到了沙发上，正面朝着他，顺手把手枪搁在扶手上，跷起了二郎腿。

“嗯，这沙发还不错！看来你活得一定很滋润。你家是在郊区，枫树街

一零六二四号。克莱尔，我是在电话本上找到这里儿的。你尽管放心，我进来的时候根本没人看见，待会儿走的时候也肯定不会有人看见。现在，让我来看看你痛不欲生的样子，让你像我当初一样，感受一下什么叫做生不如死。五年了，为了这一天，我整整等了五年！”

“我根本不知道你在说什么！这绝对是场误会！”

“少跟我打马虎眼。你根本就不知道，我这五年是在哪儿过的。”来人来回摸索着锃亮的手枪说。

一下子，他觉得不太紧张了。他除了投降，还能怎样？

一切任由处置吧。大不了是在脑袋上挨一枪，也许他还没有感觉到痛苦就已经死掉了。反正活着已经这么痛苦了。

“我俩素昧平生，我确实不清楚你的情况。”

来人气得直咬牙：“又是这该死的鬼话。这五年来，我一直都在牢里。就关在河上游的那座监狱里。我的罪名是持枪抢劫。”

“我还是不大懂你在说什么。”他说。

来人气极而笑，接过话说：“当时，你无法想象我的日子是怎么过来的。阴冷恶臭的监狱，我一刻都不想再待下去，可有一个希望支撑着我挺了下来，我以为外面那个好女人会一直等着我。可是后来，玛丽来了一封信，说有一个名叫克莱尔的律师，已经替她出面，并帮她打赢了离婚官司。看完信，我顿时感觉自己的脑袋炸开了花。还好，我马上找到了一个新的支柱，那就是亲眼看着你的脑袋开花。”

“所以你从电话簿上来寻找布莱尔。”

“没错，律师先生。我想你还是省省力气，不要在我面前展示你那该死的口才了。你帮助玛丽和我离婚以后，她又结婚了，可她竟与第二任丈夫一起因车祸而没了命。你倒是说说，我现在活着干吗？”

来人不再抚摸手枪，而是一下子抓住了枪柄：“你说，我们怎么会是素昧平生？”

“可是，我也刚刚失去老婆。”他说。

“听起来，还真叫人感到遗憾。”来人的语气充满了讽刺，同时，慢慢地将手枪举起。

“我也很想报仇，她一直讥笑我、羞辱我，甚至还让我跪在地上，朝我

吐口水，最后她还是离开了我。”他说。

“被人抛弃的滋味一定很不错吧！”来人的手枪直冲他的两眼之间。

“她的名字叫克莱尔！”

手枪缓缓地垂下去，指着他的胸口，来人满脸狐疑。

“这个不难理解。克莱尔是我妻子的名字。这些年来，她一直不把我当人看，我们之间的关系根本不是妻子与丈夫，而是主人与奴隶。她甚至连接电话的自由都不给我，所以电话本上的克莱尔律师，是她的名字，跟我根本扯不上关系。”

手枪彻底地放了下去。

“是我妻子为你们打的离婚官司，我真的从来没有听说过你。我叫克里特，是靠写小说谋生的。你要是不信的话，可以看看我的身份证，那个可以为我作证。”他说。

四肢被捆，他根本就动弹不得。抵不过手枪顶头的威胁，他乖乖地就范了，说出了克莱尔现在的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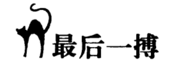
听完，来人迅速地离去，那速度就像是丛林里正在捕食的黑豹。哪一天我能有这么矫健的体魄啊！他心想。是的，要是那样的话，他就可以快一点移动过去，进入厨房，找到利器割断尼龙绳了。从那人离开到现在也快有三十分钟了吧？

突然，他又觉得应该先移动到电话机旁，那样做似乎更妥当一些。因为，虽说被捆得很紧，但他被捆着的双手还是完全可以把电话摘下来，尽快打电话通知克莱尔的。

然而，就在他向电话机那边挪动的时候，他又犹豫起来，觉得还是应该先把绳子割断，这样的话，打电话似乎要快一些。一时间，他不知道到底该怎么做了，他得抓紧时间好好想。真希望自己能变得有主见起来。

而克莱尔，也正是因为这个才彻底失望，决定离开他的。

在这儿，得补充说明一点：驱车去克莱尔公寓大约需要四十分钟的时间。



最后一搏

布莱克是一个有多年警龄的警察。由于从事这个职业太久，即使在休息时间，他依然保持着职业的敏感。完全可以说，他几乎一天二十四小时都处于工作状态。今天是休息日，他打开电视看起了球赛，身边放着一杯啤酒，看上去他显得很放松，可是你错了，在他的潜意识中，他依然忘不了工作。

很快，布莱克认出了电视机屏幕上出现的那个人。

因为工作一直很忙，布莱克错过了许多场橄榄球比赛。他原本以为连这一场也会赶不上，没想到这一天他刚好休息。这是职业橄榄球的决赛，他觉得自己真的很幸运。是的，他的运气的确好极了，后面还有更大的好事在等着他呢！

那是一场激动人心的比赛，布莱克看得很投入。对决双方的比分轮换上升，现在又打成平手。电视镜头切换到观众席，观众们看得如痴如醉、兴奋不已。

突然，布莱克在观众席里发现了他！

布莱克身材高大。高中时期曾经打过橄榄球，后来他没有上成大学，虽然他确实很希望能上大学。当时，橄榄球奖学金不像现在这么普遍。他一直梦想着自己能上大学，然后成为一名职业橄榄球运动员。可他最后未

能如愿，而是当了一名警察。

他是一名很优秀的警察。起初，他被分在交通科。每天早晨开始工作之前，他总会留意失窃汽车名单，看看那些汽车的牌子。这成了他每天的必修课。虽然他当时还是个新手，但他找回的失窃汽车总是最多的。

他有着超强的记忆力，一旦姓名、号码或面孔进入他的眼睛，他几乎可以过目不忘。

直到现在，他还能记得自己第一次约会的那个姑娘的电话号码，记得战争时期他自己的一系列编号，记得他抓到的第一个罪犯的模样。调离交通科后，他经常去局里的照片室，细细打量那些通缉犯的面容。所以，每年，他都能不经意地——在街上、人群中、游艺场、电梯中，以及在买热狗时——发现几个通缉犯。每一次他都认得很准确，从来没有出过错。这次，他也很自信。

脸色苍白的布莱克过着很简单的生活。直到现在，他还是独身一人，从来没有结过婚。在同事们眼里，布莱克那不可思议的记忆力，吃苦耐劳的习惯，以及与众不同的个性，是值得尊敬的。时间如流水般逝去，他的职位一步步地提升。就目前来看，他已经得到了应有的地位。

布莱克站了起来。他看清而且记住了那个人的位置，那个位置旁边有一个出口。布莱克想了想，推算出那是 FF 区。假如在他赶到时，比赛还在进行的话，那么从出口进去，拐向左手的方向，就能找到那个人。

可是，现在距离比赛结束已经很近了。布莱克一面登上鞋，把枪套挂上肩，一面思考这个有些棘手的问题。假如比赛按正常时间结束，那他肯定是赶不及了。但如果比赛出现平局，需要进行加时赛，那么他就来得及赶到。现在最保险的做法，就是打电话通知那个地区的警察，说体育馆里有一个通缉犯，要求他们封锁体育馆，以便搜查。

他抿紧嘴唇，神色凝重。那个人，布莱克太了解了。虽然只看过一张用望远镜拍成的照片，但布莱克了解他的全部历史。布莱克决定赌一把，赌的是加时赛。这次，这个猎物应该只属于布莱克一个人，而不是警察局。布莱克喜欢独来独往，这次也不例外。一旦比赛正常结束，那个人走了……想到这里，布莱克耸了耸肩。但他还是想赌一赌。既然那家伙就在这座城市，肯定还有机会找到他。

布莱克匆忙地走出了自己的两居室公寓，连电视机也没顾得上关。下了楼，一钻进汽车，他马上打开了收音机，密切关注比赛实况。

一路上，他踩着油门，拼命超车，竭力在比赛结束以前赶到。这个城市的交通路线，他再熟悉不过了，哪条路最近，哪条路车辆最少，他都了然于胸。

收音机里，不时地传来解说员的声音。比赛即将结束，但比分依然持平。现场观众的情绪特别激动，喊叫声震耳欲聋。那个人的声音也在其中吗？他是不是已经感觉到什么，就离开了现场？应该不会。也许他是个狂热的球迷，他一定会观看完所有的比赛。

红灯亮了，布莱克不得不停下车。

收音机里，观众的吼叫声继续高涨。突然，解说员叫起来："平局打破了！"赢了一分的球队并不是布莱克喜欢的。这让布莱克非常生气，他在心里喊起来："加油啊，伙计们，一定要打成平局，一定要进行加时赛！"

终于等到了绿灯，他飞快地发动引擎，耳边充斥着观众的吼叫声。他喜爱的球队正在发起进攻，他默默地为他们祈祷，希望能再扳回一分，可是进攻失败了。布莱克有些丧气，禁不住骂出声来。只剩下一分钟比赛就会结束，看来他已经没有时间了。

球赛进入分秒必争的紧要关头，这次又轮到他喜爱的球队发动进攻。布莱克心跳加快，握着方向盘的手也变得汗涔涔的。像这种情况，他应该先打个电话，而不是自己亲自前往的。由于神经绷得太紧，他差点闯了红灯。

突然，进攻得分！又是平局！结束的哨声吹响了。

布莱克把身体向后靠了靠，不由得吹起口哨。看来，那个人逃不掉了。虽然，布莱克只见过他一次，而且只见过照片，但他在电视里一见到那张脸，就断定那个人一定属于他布莱克。

布莱克长出一口气，继续赶往体育馆。

距离加时赛还有一段时间，他不用那么着急。因为在加时赛开始以前，他肯定能赶到现场。

此刻，他需要思考对策，想出一个万无一失的办法，顺利地抓住那个人。这一个半月以来，东海岸警方一直在搜捕他。因为警局唯一的搜查依

据是一张模糊的照片，所以他有恃无恐。甚至胆敢公开露面，跑去现场观看橄榄球决赛。布莱克一见到那张照片，却确定先前没有在照片室里见过这个人。要抓捕那个人，困难很大。像他这种罪犯，喜欢独自行动，而且没有前科，警方那里自然没有能够清晰辨明他身份的照片和指纹。如果他的运气不错，或者他的计划很周密，干完一票大买卖后，就决定彻底收手，那么案件很可能会石沉大海。

比如，这次的绑架事件，就很让布莱克佩服。

这次绑架的对象是一个不愿与警察合作的有钱人。对方不想让警察或联邦调查局深入调查他所做的事，因为那些事也在违法边缘。绑架进行得非常顺利，赎金很快就商谈妥当。甚至在支付赎金之前，被绑者就被提前释放了。释放的地点是一处偏远的森林。一拿到赎金，绑架者就马上溜之大吉。对于警察来说，他们面临的情况实在糟透了：除了一张在付钱时用望远镜照相机拍下的照片，其他一无所获，而那张唯一的照片看起来也是模糊不清。这是绝对称得上是一次漂亮的绑架案，手法相当干净利落。连布莱克这样经验丰富的老警察都不得不承认，这是他见过的最出色的一次。绑架者携着钱财跑掉了！六个星期过去了，警方连绑架者的影子都没找到，一直为此大伤脑筋。不过，绑架者的好运快要到头了，他怎么也不会料到，他会碰到一个记忆力惊人的警察。

布莱克把车开进体育馆停车场，就连忙走向出口。他用手一挥亮出证件，径直向 FF 区观众席边的过道走过去。他气喘吁吁地到达那里时，加时赛刚好开始。观众们都很激动，不约而同地站起来，高声欢呼。

布莱克跟在几个小贩后面走出过道。他往左一拐，向上走两个台阶，停在那里。他扫视一下赛场，观众区座无虚席。他紧挨着一排座位站着，尽量把自己混在人堆里。赛场上一个运动员正带着球奔跑，突然被绊倒了。

布莱克别过头寻找他的目标，虽然已经做好充分的心理准备，但他看到那个人的时候，还是有些吃惊。布莱克快速地打量那个人一眼，又把视线转移到赛场上。仅仅一瞥，他已经把所有的细节尽收眼底。

那个人很年轻，年龄不超过三十，身材苗条，但看上去很结实。一张脸再平常不过，不会引起人们特别的注意。对于一个罪犯而言，这张脸是相当有利的。他身着一件普通的蓝大衣，看上去没有特别之处，里面的一

件是蓝色西装。手上戴一副皮手套。他看起来很兴奋，看样子曾经也有过打橄榄球的经历。

比赛还在继续，场上运用的是突然死亡法，但布莱克已经没有兴趣关心这个。他真希望比赛就此结束。这个时候他正在做的事情，比橄榄球赛还振奋人心。他发现自己非常冷静，这使他有些惊讶。此刻的他，感觉好极了，他感觉自己信心十足，他甚至确信自己这一次会成功。这是从未有过的一种感觉。可他也知道原因。

赛场上，对决中的一方发出进攻，这次成功了，比赛宣告结束。场外的观众开始骚动起来，又喊又叫，有的还往赛场扔东西。布莱克用眼睛的余光扫视那个人，只见他正准备走向出口。

布莱克连忙走下台阶，抢在那人之前走向出口。他混在第一批人群里走出赛场。他不必回头张望，因为这里只有一个出口，那人肯定会从这里出来。他迅速钻进汽车，扭头注视人群，找寻那个人的踪迹。

目标出现了，正快步走向停车场。布莱克转过身，随即发动汽车。这个时候需要格外留神。因为人多车挤，一个不小心就会出现差错。只见那个人开动一辆小卡车，向出口车道驶去。他的车恰好在布莱克前面行驶。这次可真走运。他们一前一后紧挨着，没有别的车辆夹在中间。布莱克相当的镇定、自信。他平生还是第一次这么顺利。

一直以来，他总不能如愿以偿。起初，他认真地学习打橄榄球，高中毕业后，却没有机会成为一名橄榄球运动员。后来，他当了警察，又开始从头干起、慢慢学习，一点一点向上爬。他已经用尽了全身的力气，可没能爬到最高。现在，他的年纪已经很大，升职对他来说已经不再可能。还有三个月，他就该退休了。那辆小卡车在大街小巷里很稳当地穿梭，布莱克一直在后面跟着。那个人和布莱克一样，也是一个独来独往的人。现在，他们两人以一抵一，会有怎样的结局呢？

卡车来到一个安静、朴素的住宅小区后，就停了下来。那人很聪明。显然，他不愿意跟犯罪团伙扯上干系。这也是他不会被警局拍照，顺利完成绑架事件的原因。拿到一大笔赎金以后，他没有刻意地去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而是继续以往的平静生活，虽然这种平静只是一种表象。

卡车停靠在一栋不大公寓楼前，布莱克的车尾随其后。下了车，布莱

克向那人走去，同时打量着公寓门牌号，像是要找寻某个号码。那个人非常仔细，他锁好汽车后又去检查了汽车的窗户是否上锁。接着他走上人行道，刚好跟布莱克碰了个对脸。

突然，布莱克把那人推搡到汽车边说："别动，你被捕了。"

那个人挣扎了几下，但失败了，因为布莱克的手枪正顶着他的肋骨，一只手抓着他的手臂。

"不许动，再动我就一枪毙了你。"布莱克威胁道。

顿时，那人的脸变得惨白。布莱克扫视了一下四周。这时候，并没有人注意他们。

"快点进公寓！"布莱克说。

那人的手臂被布莱克的大手紧紧抓着，两个人一起快步走进走廊。

"你家是第几层？"

"五层。"那人顺从地回答。

进了电梯，布莱克按了一下五层的按钮。电梯门缓缓地关上了，吱吱作响地往上升起。布莱克把那人挤在电梯墙上，在他的西装里发现一支手枪。布莱克拿出枪看了看，然后把枪放进自己的大衣口袋。此刻，电梯里很安静，只能听到他们两个人很响的呼吸声。

"你是警察？"那人问道。

"对，我是警察。"布莱克说。

五楼到了，他们走出电梯，进入过道。

"哪个房间？"

"七号。"

他们沿着铺有地毯的过道一直往前走。楼上隐隐约约传来说话的声音，但他们面前的过道，仍然空无一人。七号门牌出现了。

"里面有人吗？"布莱克问。

那人摇摇头。

"一会儿，我发现你说谎，有你好看的。我再问你一遍，到底有没有人？"布莱克说。

"屋里确实没人，就我一个人住。"那人说。

"开门。"

那人动作缓慢地从口袋里拿出钥匙，打开门。

进门时，那人试图用门撞击布莱克，但被布莱克一拳打倒在地。那人呻吟着翻了个身，然后坐起身来。

“你预备怎么处置我?”那人说。

布莱克没有回答他，命令道：“把大衣脱掉。”

那人挣扎着脱掉大衣，布莱克一脚把大衣踢到边上。他探过身，一把拎起那人，猛地用力摇了几下，然后掏出手铐，把他铐了起来。接着他往后退了几步，目不转睛地盯着那个人的脸。



他往后退了几步，目不转睛地盯着那个人的脸。

“钱放哪儿了?”布莱克说。

“你这举动可不像个警察，你是……”那人提高声音说。

“不，我的确是警察，一个三十年的老警察，可是，说老实话，这次我不想把你带进警局。”布莱克平静地说。

听完这话，那人愣了一下，显然是有些吃惊。布莱克也被自己吓到了。从电视上认出那人开始，他的内心就萌发了这种想法，现在他终于把这个想法说出来了。

布莱克一动不动地站着，在心里反复考虑刚刚说过的话。其实，他说的都是实话，也是他的心里话。一直以来，他都在寻找赚大钱的办法。刚

开始，他把希望放在橄榄球上，后来他又把希望转到当警察上。但是，时间一天一天地过去，他的这种念头和欲望逐渐地被日常生活所湮没。他舍不下作为一个好警察的骄傲。可是，这个念头一直埋藏在他内心深处。

有时候，人的念头很奇怪，它会促使你做一些意想不到的事情。布莱克一直以为，他过去的野心都已经消失了，就如同他想当职业橄榄球运动员的愿望一样，全都消失了。但他仍然喜欢看橄榄球比赛，也喜欢关注运动员巨额薪水的报道。一听到巨额抢劫案，他就会激动不已，甚至一连几个星期，他都无法平静自己的内心，就像其他人为了心仪的女人而激动一样。

那个人松了一口气。他的表情和态度都发生了变化。“我想我明白了。”他缓缓地说。

突然，他们之间的关系开始发生微妙的变化：从警察和罪犯的关系，演变成了男人和男人的关系，他们像是为了某个目标而结成的同盟。

布莱克微笑着赞赏道：“你那次行动确实出色。你一定筹划了很久吧？就像为了打赢一场橄榄球比赛，事先精心筹划。你没有这方面的经验，第一次出手就玩得这么大，这么漂亮，说实话，很让我佩服。”

“谢谢，”那人语气有些生硬地回答。

“我需要那笔钱。”

他奔向主题了。他挎上枪套从公寓出发，一路马不停蹄地忙活，想要的就是这个。布莱克在心里暗暗地佩服起自己来。他觉得自己一下子好像年轻了二十岁。他以为自己仅剩下一副躯壳，所有的欲望和斗志已经消失了，也许所有的人也以为他这辈子就这样了，可这些想法都错了，大错特错。三个月以后，等他退休的时候，他会发现，这些年以来所有的汗水和辛酸都没有白白忍受，最后还是他赢了，他会比很多上司富有。

那人摇了摇。布莱克重重地给他一记耳光。

“别跟我耍花样，小伙子，为了这个，我已经等了太长时间，绝对比你等的时间长。”他咬牙切齿地说。

“你算个什么警察！”

“我是个好警察，一直都是。这几十年来，我从来没有接受过半毛钱的贿赂，也从来不搞什么旁门左道。经历了无数次的调查，我依然是清清白

白的。”布莱克自豪地说。

“现在你找到了一个发财机会。”那人说。

布莱克点了点头。“是的，小伙子。你从约翰尼那里敲诈了二十万元，现在该我那么去做了。”

“你看，我为了得到钱，可没少花费心思。整整五年的时间，我不停地寻找合适的机会。终于等到他陷入了困境，我乘机绑架了他。那钱我确实挣得不太容易。”那人说。

“我相信你说的话，可是我也等了很久，”布莱克说，“我一直在等。我等待的时间，绝对远远超出你的想象。为了等到一个真正的发财机会，我放弃了许多的机会，我知道不能为了那个因小失大。在这一点上，我们身上倒有些相似之处。不过，现在我占据绝对的主动权。快说吧，钱放哪儿了?”

那人还是摇头。布莱克一把将他推到一张椅子上，侧过身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那人抬起了头，愤怒地盯着他。布莱克拎起他的衣领，看了看上面的标签。接着又掂起大衣看了看。他扫视了一遍房间，从一个抽屉里找出一本通讯簿，看看里面的内容。

“你的名字叫罗纳尔德·奥斯廷，以前是打橄榄球的?”他问。

奥斯廷没有回答。

布莱克接着说：“早在几年前，你是中西部队的左边锋。球打得非常好。其实我也打过橄榄球。”他说着停下了脚步，看着奥斯廷说。

奥斯廷抬起头，耸了耸肩说：“你说得没错，我的确在那儿打过橄榄球。”

布莱克端详着他，喃喃地说：“打橄榄球不是很赚钱吗？你运气可比我好多了，我连上大学的机会都没有。”

奥斯廷撇撇嘴。“我体重不够，毕业那年，我试图成为职业运动员，但是最终还是被淘汰了。”

“于是你就另找发财门路?”

“是的。”

“那么，钱在哪儿?”

“我不会告诉你。”

“不，我相信你会说的。就在你的屋子里吗?”布莱克用平静的声音说。

奥斯廷还是没有回答。布莱克静静地等着他开口。

僵持了一会儿，布莱克说：“那好，我自己去找。如果我找到了，一切好说；如果我找不到，还会来问你。”

他打开一只手铐，拉着奥斯廷站起来，将他拽到床边，把他正面朝上地推倒在床上，又把手铐铐在床柱上。

他一声不吭地开始在房间里搜查，奥斯廷在一边看着，任由他随意翻腾。经过很长时间的找寻，房间里狼藉一片。接着，他拉起奥斯廷，挪开床，又搜了一遍，仍然没有收获，他终止放弃了，累得大口喘气。

稍事休息后，他说：“来吧，小伙子，看来我得对你采取一点非常措施。”

奥斯廷抬起脸看着他，脸上露出畏惧之色。

“别硬撑着，我真动起手来，你未必能熬得住。我可是这方面的专家。为了得到那笔钱，也许我真会动手杀人。这一点你一定很清楚，当然，你也会因此想杀死我。”布莱克说。

“我说，你为什么不直接把我带到警察局呢?那样的话，你会成为一个大英雄。”奥斯廷说。

布莱克摇摇头说：“我不会带你进警局的。我的年龄已经很大，再过三个月，我就要退休了。如果我还年轻的话……”他边说，边走向奥斯廷，“好了，我们开始吧。”

他下手非常重，奥斯廷疼得龇牙咧嘴。因为想到奥斯廷可能会出去取钱，所以他没有伤到他的脸部。直到奥斯廷昏了过去，他才停下了手上的动作。他找到浴室，喝了一杯水，然后又端着一满杯水回来，把水浇在奥斯廷的脸上。他苏醒过来，不停地呻吟。

布莱克盯着他说：“你是个了不起的小伙子，很少人能受得了这个的。”

奥斯廷从牙缝里挤出一句“谢谢”。

“你何必这么固执呢?你应该知道，如果达不到目的的话，我有可能折

腾你一个晚上。”布莱克说。

奥斯廷艰难地从地上爬起来，因为疼痛，他的脸扭曲了起来。他坐到一张椅子上，眼睛盯着布莱克说道：“无论如何，我都不会完全放弃那笔钱，就算你杀了我，我依然会那么说的。为了那钱，我耗费了太多的精力，因为实在很需要……”

布莱克看得出他没有说谎。于是他妥协道：“好吧，那这样，钱我们两个均分，一人拿十万。其实，有一半我就够用了。”

他们的眼睛紧盯着对方。这会儿，他们的关系又变了。从他两人遇上的那一刻起，他们的关系就不停地改变。先是警察和罪犯，接着是男人和男人，然后是拷打者和被拷打者。而现在，他们的关系，谁也说不清楚了。

奥斯廷一脸凝重，看样子已经下定了决心。布莱克从他的表情里，读懂了这些。

“就这么决定吧。我知道在什么时候应该妥协。我们一人一半。”奥斯廷说。他试图笑一下，让自己看起来轻松，但谁都看得出来，他的笑很牵强。“真希望你在拷打我之前，就提出这条建议。”他讷讷地说。

“我得先看看，你能否熬得住。否则，我们始终无法知道对方的底线。”布莱克用冰冷的口气回答他。

奥斯廷点点头。看来他们都非常了解对方。

“现在可以说钱在哪儿了吧?”布莱克问。

“在一个保险柜里。”

“怎么没看见钥匙？我一直在寻找钥匙。”

奥斯廷笑了。“钥匙在楼下的信箱里。”

“那就是说，我们只有等到明天才能去取钱。现在银行肯定关门了。”布莱克说。

“对。”

“我们要等一整个晚上。”

“你能保证一整夜都不打瞌睡？要知道，一有机会，我就会杀了你。”奥斯廷说。

“这个你不用担心，我可以整晚不睡。”布莱克的声音听上去冷冷的。

在一片狼藉的公寓中，布莱克坐在一张椅子上，他看着坐在另一张椅

子上的奥斯廷，等待着黎明的到来。

偶尔，他们也有一句没一句地说话，奥斯廷告诉他，六个月后，他打算乘远东公司的船，离开这里。

“我不反对你那么做。”布莱克说。

“当然，假如你愿意放走我的话。”奥斯廷警觉地说。

“我不管你以后会做什么，那与我无关。相反，如果时机成熟的话，我会帮你逃走。我可不想让你被逮到，这对谁都没有好处。”布莱克说。

第二天，虽然是布莱克值班，但他并没有往警察局打电话请假。他的顶头上司早已习惯了，他一定以为布莱克又发现了什么新的情况，一个人调查去了。他对布莱克非常信任。

出发的时间到了，布莱克打开奥斯廷的手铐，看着他穿好大衣。

“记住，千万别耍什么花招，否则我就当场毙了你。我可以说，我是在执行公务。而你只有跟我平分这一条路。”布莱克说。

“我知道，我只是好奇，想知道你怎么找到我的。”奥斯廷看着布莱克说。

布莱克骄傲地笑了，说：“我对人脸有特殊的记忆力，可以过目不忘，你在取赎金时，警察拍到了你的照片。而昨天我在家看球赛时，一眼就从电视里认出了你。”

奥斯廷深吸了一口气说：“这种事情发生的概率那么小，我竟然栽在上面。”

“如果我不是一个橄榄球球迷，我也抓不到你。”布莱克说。

奥斯廷耸耸肩。“真应该让你参加我的绑架行动，我们肯定是一对好搭档。”他说。

“说得没错，我们没有合作，确实有些遗憾。”布莱克说。

他们走出门，乘坐电梯下了楼，走向布莱克的汽车。

奥斯廷把车很快开到银行。他们肩并肩走了进去。布莱克看着奥斯廷在登记簿上签了名后，两人一起走进地下室。奥斯廷和银行职员打开保险盒，布莱克闪在一旁静静地看着。接着，银行职员离开了，奥斯廷从里面抽出盒子。布莱克用贪婪的眼光，看着他拿出厚厚的一叠叠钞票。接着，奥斯廷把钞票递给布莱克，布莱克把钞票放进一个手提包里。取赎金的时

候，使用的正是这个袋子。

事情很顺利，但是他们俩还是一直不停地冒冷汗。

“走吧，回公寓。”布莱克说。

返回公寓的时候，他们走了另一条路。当公寓门在他们身后“砰”地一声关上的时候，两人同时长出了一口气。这时候，他们更像是一对患难与共的伙伴，而不是利益双方的对手。

“我们已经成功了，你还同意跟我各拿一半吗?”奥斯廷说。

“是的，当然。”布莱克说。

他把手提包放在椅子上，拉开拉链。看着这么多钱，他有些喘不过气来。这是他多年以来梦寐以求的。就在他即将告别警察行业的时候，他盼望了太久的东西终于摆在了面前。

他发着呆，突然瞥见奥斯廷正朝他扑过来，于是他赶紧一躲，可已经晚了。奥斯廷从后面紧紧地抱住他，把他绊倒在地上，他的手枪也掉了。奥斯廷趁势压在他身上。他反击一拳，把奥斯廷打落在地，由于奥斯廷体重太轻，根本抵挡不住他。他随即又向奥斯廷挥了一拳，然后用整个身子将他紧紧地压住，使他动弹不得。同时，他的思维开始飞快地跳跃，就像是在对着奥斯廷大声说话一般。

拿到钱以后，我原本准备杀了你。后来，我转念一想，不能那么做，因为我们两个人现在正坐在同一条船上。但是，我发现我错了，你的想法和我一样，我们都想独吞那笔钱。

等他转过身去，突然发现奥斯廷已经不会动了！他从软绵绵的尸体上爬起来，努力让自己的呼吸恢复正常。他哭了。从长大成人之后，布莱克就再没哭过。

他直愣愣地看着钱，那些全是他的了！他缓缓地走了过去，伸出双手去拿。

正在这时，一阵“咚咚”的撞门声响了起来，他猛然转过身。门开了，布莱克下意识地伸手去掏枪，可没有找到。是警察局的人！后面一排站着他们科长。布莱克一动不动地杵在那儿，看着他们冲进房间。

“听到搏斗的声音，我们就赶紧过来了。发现了线索，为什么不事先通知我们呢?”科长对布莱克说。

"听到我们在搏斗？"布莱克有些茫然地重复了一遍。"你们一直在监视这个地方？安装了窃听器？"他接连问道。

科长笑着说："哦，不，是联邦调查局告诉我们的。他们做了许多细致的调查，确认罪犯是一个运动员。所以他们从报纸上留意拳击手和橄榄球运动员的照片，希望找到点什么线索。从昨天起，我们开始跟踪监视他，希望找到那笔敲诈来的巨款。如果不是你的话，也许我们还需要等上很久。"

一个年轻人在检查手提包，布莱克知道他是联邦调查局的特工。年轻人对一个警察做了个手势说："看好这些钱。"接着，他转过身，满脸怀疑地看着布莱克说："看到你和他一起走进公寓时，我们真的很吃惊，但科长一直坚持说，你只是想把钱骗出来。"

布莱克看着手提包中的钱，又伸手去掏枪，这才记起枪早在跟奥斯廷争斗时弄掉了。

科长"咯咯"地笑了。"你的演技真不错，布莱克。你让他相信，你只是想要钱，想要跟他平分这笔钱，而不是要逮捕他。好样的，布莱克。"

布莱克凝视着他，一时间没有明白他到底在说些什么。

科长用大拇指指了指那位特工说："他以为你真的想要这笔钱，当时，他执意要冲进来，但我把他拦住了。我知道，你那么做，肯定有你的目的。放心，布莱克，我们完全信任你！"

布莱克一脸茫然地站在屋子中间，其他警务人员在他身边来来回回走动，做一些程序性的工作。

"今天早上，你们一起去了银行，但是，从银行出来后，你没有直接回警察局，这一点，让我们有些不能理解。可你的上司执意让我们等你。能告诉我，你们又回到这里的原因吗？"特工冷冰冰地问道。

布莱克完全晕头转向了，他大概没有意识到这个问题的危险性。他摇摇头，喃喃地说："我必须确信钱全都在这里，我必须弄清楚这一点。"说完，他低头看看躺在地上的死尸说："我没打算杀死他。"

科长拍了拍他的肩说："你向来做事都非常认真、仔细，就连最细微的问题，你都一定要弄个明白，这是你的一贯作风。振作一点，伙计。你把他杀了，这确实有些遗憾。可是，现在你是个大英雄，媒体会专门去警局

采访你的。我说布莱克。这可是你侦破的最大一宗案件了。”顿了一下，他接着说，“这也是我坚持让你一个人单干的原因，这样的话，所有的功劳就全都是你的。怎么样，成为了一个英雄，感觉还不错吧?”

“是的，确实不错。”布莱克说。他又看了一眼联邦调查局的特工，看得出来他仍然不太相信他。但这些已经无关紧要了，他仅仅也只能是怀疑，并不能拿他怎么样。布莱克写满疲惫的脸露出了一个微笑。“退休以后，闲来没事的时候，我可以坐下来，一遍一遍地读有关我的报道。”他说。

走出公寓，他要回家了，想要好好休息一下。他的确需要好好歇歇。明天，还有事情等着他去做，他将面对蜂拥而至的记者。但是，现在，他只想睡觉。他老了，他需要把以前没有睡完的瞌睡全都补回来。



雇工

证人席上，一个男人正用他的大手拧着宽边帽。他的脸饱经风霜，颜色苍白。“噢，先生，实在是太可怕。这恐怕是我所见过的最可怕的事情了。”

检察官问道：“它怎么可怕了，说来听听，警长?”

“到处是血，床上有，甚至连墙上都……”

被告席上的被告打了个寒战，只见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又打了个寒战。然后，他探过身去，低低地对律师说：“我记起来了。”

他的辩护律师猛地转过头问：“你真的想起来了？想起了一切?”

“是的，刚才他一提到血，我的脑子里浮现起了一切。”

听完这个，律师蓦地站了起来。“法官大人！我向法庭请求暂时休庭，我的委托人身体不太舒服。”

一阵沉默过后，法官把木槌落下说：“现在我宣布，法庭休会十五分钟。”

律师神色匆忙地将他的委托人带进法庭一旁的小屋。关上门后，他悄声说：“如此说来，你的确得了健忘症？那不是在骗人?”

“是的，我一直说的都是实话。”

“那好，你现在开始说吧，不过，你千万不要撒谎，否则——”

“我没有骗你。我想起了这所有的一切。我也希望我能忘了！”

得克萨斯中北部的春天，天气似乎很暖和。才三月份，气温已经很高了。可是这种温暖，有些脆弱。一股北方来的强冷空气，足以使气温在一个小时之内骤跌三十度。

在这样一个暖和的天气里，克利夫·丹多伊第一次见到了凯蒂。

他离开一条主要的公路，沿着一条石子路走了下去。他穿着卡其布衬衫，衬衫敞开着，背上一个背包，一边肩膀上挂着一个装着吉他的帆布盒。

克利夫是一个身材细长，长着一双湛蓝眼睛的人。他的头发金黄，年龄还不过三十。在许多人的眼中，克利夫是一个农场的短工，可他自己并不这么认为，他觉得自己是吟游诗人——一个无拘无束的精灵，整天到处漂泊，四海为家。

他刚刚去过一个农舍，可他们现在并不需要人手。那家的女主人还算客气，给他提供了一顿午餐——冷炸鸡、冷饼干和一块桃子馅饼。他走到路边树下，开始吃那顿午餐。吃完后，他拿出烟斗，抽了一会儿烟，然后休息了。

他醒来的时候，抬头望了望天，看到北方地平线上，正有大片的云涌过来。

克利夫很清楚这意味着什么。他在大峡谷过的冬天，那里非常暖和，根本用不着准备冬天的衣服。冬天过去了，他突然很想继续旅行，于是，他离开了那里，一路向北走来。显然，他没有预备可以防寒的衣服。他必须在天黑之前，找到一个落脚的地方，要不然，他指定会被活活冻死。可是，极目远望，四周空荡荡的，根本没有农舍的影子。

他只好继续往前走。大约一个小时的时间，他拐过一个弯后，看到了一座房子。他进屋后才知道，莱德伯特家的这栋房子已经有一百年的历史了。它看起来确实很旧，很长时间都没有重新刷漆。房前的门廊东边有一个贮水池。距离房后五十码的地方，是一个新谷仓。他下意识抬起头，只见房子和谷仓之间有电线连接着，那证明这里是通电的。一辆新的拖拉机停在谷仓前面。

克利夫已经很有经验了，他知道，如果在这个时候敲前门的话，一定会被当作一个小商贩，不会有人愿意来开门的。于是，他直接绕到后门，

敲了敲厨房的门，顿了一下，又轻轻地敲了几声。

门打开了，露出一张红扑扑的脸。这是他第一次看到凯蒂·莱德伯特。她是一个娇小苗条的年轻女人，大约二十岁左右，一头长发金黄金黄的，眼睛乌黑发亮。她穿着一件宽大的衣服，但她优美的身体曲线还是显现了出来。

“请问你有什么事?”她撩开眼睛上的一络潮湿头发，问道。

“太太，我是想问一下，你们这里还需要帮忙的吗?”

“哦，那你得去问托伊，托伊是我丈夫。”接着，她很快地补充了一句，“上星期，我们刚让一个人离开了。”

她略带羞怯地笑了一下，在克利夫眼里，她笑得很费劲，好像很久都没有笑过，已经忘记了该怎么去笑。

“你丈夫现在还在田里吧?”

“是的，但我也不知道他的确切位置。”她说着，猛地打了个冷战。

北方的寒冷空气来了。克利夫看看天，太阳已经不见了，一股冷风“嗖嗖”地直往房子里灌。

她退进屋里说：“外面实在是太冷了，简直能冻死人。你进厨房等他吧。或许你也饿了，可以先吃点东西。”

对于食物，克利夫从不拒绝，尽管不久前，他刚刚吃过饭，但是忍饥挨饿在他身上，是常有的事情。她给他拿的胡桃馅饼非常可口，那杯冷牛奶也很新鲜。

厨房很干净，但是透着一种原始落后的气息。屋里有一个旧冰箱，这是厨房里仅有的一个电器。冰箱被打开的时候，嗡嗡作响，像个自动点唱机。做饭的炉灶是烧木柴的，很大。屋里没有自来水，用水是靠手动压上来的。炉灶上正在烧着热水，地板有些潮湿，她一定是正在擦地板，所以她开门时脸红扑扑的，克利夫心想。

她的话很少，几乎不主动开口说话，克利夫也一向习惯沉默，所以他们俩静静地等待着。当然，这样也没有让谁觉得难堪。克利夫点着烟斗，抽着烟，而她，在灶台上一直忙活个不停。有一两次，她轻轻地叹了口气，克利夫就抬起头，发现她正站在窗前，凝视着外面。窗外北风凛凛，整个屋子被风吹得吱吱作响。过了一会儿，只见她站在窗前说：“他回来了。托

伊回来了。"

托伊·莱德伯特完全不符合克利夫的想象。他矮小、消瘦，甚至比妻子还矮一英寸，而且看上去要比她大有二十岁。他脸色苍白，一点不像别的在得克萨斯田野里工作的人，他们的脸通常都被晒得黑红黑红的。托伊脸上的神情很温和，他头戴一顶棒球帽，一对棕色的眼睛注视着克利夫。

当听完妻子阐明克利夫的来意后，托伊用很温和的语调说："我想我还会雇人的，凯蒂。"

凯蒂的双手颤了一下说："我知道，托伊，我知道。我只是以为你——"

"你以为，"托伊重复了一遍。然后他转向克利夫说，"正好我需要一个人。你会用斧头吗？"

"是的，我用过。"

"你应该也知道，像每年的这个时候，地里已经没有太多的活了。不过，我正在清理河边的三十亩树木，那是为秋种做准备的。假如你不介意砍树的话，就可以留下来。我会一直雇你到秋收，也就是说，在冬天之前，你一直会有活干。你同意吗？"

克利夫说："好的，那就这么定了。"

托伊微微点了点头说："那好，今晚你就可以住下了。过道那边是一间空房子，你就住那里吧。以后，你和我们一起吃饭。晚饭快好了吧，凯蒂？"

他妻子背对着他们，正在灶台边忙碌。"好了，托伊。"她的声音有些含混不清。她的身上笼罩着一种恐惧。尽管这种恐惧没有表现在她的声音或行动中，但是，自从她丈夫一进门，就能明显地感觉到她很紧张。克利夫拎起他的背包和吉他盒，她面对着他说："丹多伊先生，你会弹唱？"

"是的，会一点儿。唱得不好，只是自我娱乐而已。"他微微一笑。

她想回一个微笑，但是马上又把笑给收回去了。因为她的丈夫在一旁看着，她的动作总是有所顾忌。

半夜，克利夫从睡梦中醒来。北风已经停了，古老的房子在夜幕里显得格外安静。

是一阵哭声把他吵醒了，他原以为这是一个梦，但是，正当他再次入

睡时，他又听见了低低的呜咽声。

凯特·莱德伯特的厨艺相当不错。她准备了一叠煎饼和几片厚厚的腌肉作为早餐。托伊只顾埋头吃东西，很少说话。凯蒂没有跟他们一同用餐。她来来回回地走动在桌子和炉灶之间，侍候他们。这并不是托伊的冷酷，而是当地的一种习惯，克利夫知道这个。女人只有在他们走后才能吃饭。

克利夫很想请她坐下，和他们一起吃，但他也知道不能这样。“莱德伯特太太，谢谢你。这是我吃过的最可口的早餐。”他在离开桌子时说。

这次，她没有脸红，也没有不好意思地扭过脸。她眼睛直直地盯着他，想看看他是不是在开玩笑。当发现他没有开玩笑时，她猛地别过脸去，双手随之颤动了一下。

为了不让她感到尴尬，克利夫转过身，掏出他的烟斗。这时候，他发现了正在一旁注视着他们的托伊，他薄薄的嘴唇上露出浅浅的笑意。

这天，阳光明媚、万里无云。克利夫拿着托伊给他的两把锋利斧头，跟随着托伊来到河边的一个“S”形区域。他们的任务是清理那里的橡树和灌木丛。

由于河道很窄，水流湍急，克利夫一连花了几个小时的时间，终于掌握了工作的节奏。

快到中午时，他感觉热极了，随即脱掉了衬衫。

中午，凯蒂给他们送来热饭。她凝视了一会儿克利夫气喘吁吁的样子，他的胸口皮肤很光滑，随着不停地喘气而上下动着。突然，她意识到了这样做似乎不妥，于是她迅速地移开视线。

克利夫神情严肃地接过午饭，郑重其事地说：“谢谢你，凯蒂。”

她点了点头，笑了一下，然后一溜小跑地离开了。他目送她好一会儿，才耸耸肩，坐下来吃饭了。

时间一天一天地过去，克利夫似乎对这一对奇怪的雇主夫妇——莱德伯特夫妇，越来越难以理解。

他们之间很少讲话。白天，克利夫在场时，他们一共也说不了几句话，至少他没有听到，他不禁怀疑，即使没有外人在，他们也不会多说什么。

晚上，他们坐在客厅里，凯蒂忙着缝补衣服，而托伊一直浏览农场杂志或设备价目表。客厅里没有电视机，连台收音机也没有。克利夫有一台

半导体收音机，在第三天晚上，他把收音机带进了客厅。随着音乐声的响起，凯蒂抬起了头，她的脸上露出期待的微笑，但是，一看到丈夫，她的微笑立即就烟消云散了。克利夫也很固执，他坚持在那里待了一小时。这段时间，托伊没有说一句话，更没有抬头，他一直在看他的杂志。可克利夫能够明显地感觉到，托伊非常不欢迎这台收音机。

之后，克利夫再也没有把收音机带进客厅。准确地说，他再也没有进过客厅。他只是待在自己的房间里，听音乐，或者弹着吉他，一个人轻轻地哼唱。

第四天早上——也就是那个特别的晚上之后，他设法和凯蒂独处了一会儿。

他问："白天，你想不想听我的收音机?"

凯蒂脸上露出向往的神色，但马上又消失了。她思考了一下说："不了，丹多伊先生，谢谢你的好意，可是，我实在太忙了，要做的事情太多了，恐怕没有时间去听。"

克利夫以往打工过的农场主，都有一台收音机，他们通过收音机来收听天气预报和谷物价格。后来，他才发现，托伊的拖拉机上也有一台收音机，他用它来收听自己需要的信息。

这件事情又让克利夫百思不得其解。他发现，托伊拥有最新的农场设备——两台拖拉机、耕种机、播种机、干草打包机等，但是，他的家里却没有什么新的家用电器，家具也十分破旧。凯蒂至今还在使用扫帚、拖把和抹布打扫卫生。而他们唯一的运输工具，是一辆已经有十年历史的旧货车。

克利夫想，可能是出于宗教原因，托伊才不喜欢用电器的吧！

第一个星期天的来临，证明了他的猜想是错误的。因为莱德伯特夫妇并没有去教堂。早餐过后，托伊去了田里，凯蒂开始收拾屋子。和以往有所不同的是，托伊多说了一句话。他说："丹多伊，今天是星期天，你可以休息。"

克利夫很想回答一句："哦，好的，谢谢。"可是他始终没有说出来。

他很不喜欢这样压抑的家庭气氛，一般来说，这样的情况，他待上一个星期就会马上离开。但是，这一次，他却没有这么做。他居然留了下来，

他对自己的行为感到生气，甚至可以说是十分恼怒。但他很清楚自己这么反常的原因。

是的，他爱上了凯蒂！这听起来有些荒唐，他大概是发疯了！凯蒂从来没有给过他一丁点儿的暗示，可他总会觉得她什么都知道。

一晃到了六月，天气已经非常暖和了。晚上，克利夫就坐在门廊上弹奏、唱歌。有一个人肯定会在倾听，他知道。他希望另一个人站出来反对，但是那个人什么也没有说。

一星期之后，倾听者——凯蒂从屋里出来，坐在门廊倾听，她的双手交叉放在膝盖上。门廊上的灯早早就熄了。因为，托伊每晚六点就上床休息了。

克利夫再一次感到不解——他不明白为什么托伊要很早休息，单独留下他和凯蒂在一起。可他也没有说过什么。

起初的几个晚上，一直是克利夫弹唱，凯蒂坐在一旁，静静地听着，不发一言。直到有一天晚上，克利夫停止了弹奏，仰起脸，梦呓般地凝望着天上的圆月，就在这时，凯蒂轻轻地说："克利夫，请为我弹唱一首悲伤的歌吧。"这是凯蒂第一次这么称呼他。克利夫激动地转过脸看着她。"啊，凯蒂，凯蒂！"他饱含深情地唤着她。

就在他刚要站起身时，凯蒂的双手一阵颤抖，她转身走了，消失在黑暗的屋里。

一连几个星期过去了，天气变得越来越热，夏天已经来临。在阳光中，克利夫不停地挥动着斧头，树木一棵棵倒下了，就像被射中的士兵一样。庄稼在充足的阳光下茁壮成长。河边种植的三十亩苜蓿，很快就可以收割了。

晚上，克利夫依然坐在门廊弹奏吟唱，但只剩下了他一个人。凯蒂从此没有再出来倾听过，也再没有喊过他克利夫，而是很有礼貌地称他为"丹多伊先生"。

克利夫有些想离开了，但是，他还是无法割舍，所以他一直留在那里，他不停地骂自己傻瓜，是的，他确实是个傻瓜！

有一天，天特别炎热。已经到了吃饭的时间，可凯蒂的午饭还没有及时送到。克利夫那天是负责去河边焚烧矮树丛的。他的全身都是汗，而且

盖满了灰烬。河水在炎炎烈日底下，显得异常清凉诱人。

在每天晚上收工之前，克利夫总会下河游一会儿泳。

天实在是太热了。他一个冲动，就脱掉鞋袜，扎进水中去了。弄湿裤子一点关系也没有，只要在太阳底下站上一会儿，很快就晾干了。在水里扑腾了一些时间，他浮上了水面，突然岸边响起一阵清脆悦耳的笑声。凯蒂正站在河边朝着他笑，这还是他第一次听到她笑出声来。

她说："你看上去像个在玩水的小孩。"

当时，他也不知道是什么样的力量，让他说出了那些话，也许，他只是觉得在那个时候，是个适当的时机，可以顺利成章地那么去说。他说："凯蒂，这水里很凉快。你可以穿着衣服下来玩一会儿。在你回家以前，衣服就能晾干。"

凯蒂丝毫没有迟疑就放下了饭盒，脱掉鞋袜，然后以一个优美的姿势扎进了水中。

两个人就像是孩子一样，毫无顾忌地在水中嬉戏。凯特的水性特别好，她在水里的各种动作显得游刃有余。她大笑大叫，用力去拍打着河水。克利夫知道，这一刻，她是最快乐的，她似乎暂时忘掉了所有的一切。

后来，他们上了岸。凯蒂坐在滑溜溜的河岸上，她的头发像海藻一样堆在头上，衣服湿透了，紧贴在她身上，整个人看起来乱七八糟的。

可她是克利夫见过的最可爱的女人。

"凯蒂，凯蒂，我爱你。你应该知道这一点！"他喃喃着拉住了她的手。

凯蒂顺从地靠进他的怀中，开始扬起嘴巴。突然，她大叫一声，挣脱开来。"不，不！我不想再次造成死亡！"

克利夫直直地盯着她看，眼神里满是迷惑。"凯蒂，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

她转过脸，有些悲伤地说："在你来之前，有一个男人……"

"我知道。你告诉我你丈夫解雇了他。"

"是的，我是那么跟你说的。事实上，我认为是托伊杀了他！"她用低低的声音说。

"杀他？"克利夫用手抓住她的下巴，她的脸被动地朝向了他。她的双眼紧紧地闭着。

“我不明白，你到底在说什么？可他为什么要这么做？”

“因为，托伊发现我们在一起笑。就这么回事，克利夫。我发誓没有别的！”

“好吧，就算这是真的。你继续往下说。”

“第二天一大早，我发现乔尔就不见了。但是，托伊告诉我说，乔尔半夜离开了。”

“那你怎么知道他不是离开了呢？”

“他装满东西的箱子还放在那儿，没有带走。”

“也许只是被你丈夫给吓坏了，他一时间慌张，忘记拿了。你为什么这么肯定是托伊杀了他？”

“那是因为……”她不由得打了个哆嗦，“反正我就是知道！”

“这没有依据的，只是出于一个女人的推理，凯蒂。”

“可他是一个流浪汉，已经没有了亲人，没人会因为他而难过的。”

“凯蒂，说实话，我也很不喜欢托伊·莱德伯特，那可能是因为你。可即便如此，我总觉得他不会杀人。”

“那是因为你还不了解他。他是个极其卑鄙的人，而且特别残忍！”

“那你为什么要嫁给他呢，凯蒂？”

早在四年前，凯蒂的父母在一次意外车祸中死去。她一下子变得孤苦无依、身无分文。就在这时候，托伊跟她求了婚。于是，她把婚姻当做了救命的稻草。当时，她只有十七岁，高中还没有上完，而托伊是一个富裕的农场主，他看起来整洁而又节俭，像个一个善良温柔的男人。因为她知道，爱情对于她而言，只是小说和电影中才有的东西。所以，她答应了没有爱情的婚姻。可结婚四年了，她彻底地看清了他的真实面目。原来，他的节俭其实是吝啬，他温柔的外表下隐藏着一颗残忍的心。他们住的地方，距离镇子不过七英里，但是，托伊一年只会带她去镇上两次，而且只允许她买为数不多的几件衣服。托伊只知道把多余的钱投资在购买农用设备上。最近一段时间，他又变得更加不可理喻，喜欢胡乱猜忌。

这听起来像是一个古老而可疑的故事。克利夫显然不太相信。

“如果事实真像你所说的那样，那你为什么不干脆离开他呢？逃走总可以吧？”

“逃走？我曾经想过，可他跟我发誓说，他一定会找到我，然后杀了我。我相信他说的都是真的，他绝对做得出来。”

克利夫看得出她对这些确信无疑，她显然已经被吓坏了。

“凯蒂，你还没有回答我呢，你也一样爱我，对吗？”

“我……”她好像在奋力挣扎。她仰着头一直盯着克利夫，眼睛一下子睁得很大。“哦，不能……克利夫！这绝对是一个错误！”

“听着，凯蒂！你跟他结婚，这错误更严重。你并不爱他。我现在就去找莱德伯特，我要告诉他我们的事，然后带你离开这里。”他冷静地说。

“别这样！克利夫！他会杀了你的！”她的双手剧烈地颤抖起来。

“凯蒂，你冷静一点，先听我把话说完，其实，我也是一个流浪汉，也从来没有过可以定居的理由，可现在我找到了。”他的声音很温柔。

这话，一下子说中了凯蒂的心事。她放弃了抵抗，开始在他的怀中不停地颤抖。他知道凯蒂在心里惧怕极了莱德伯特，但是，她还是很顺从地穿上鞋，和克利夫一起手拉手向屋里走去。

他们不必费神去找托伊。一大清早，他就在房屋外面给干草打包。快接近房屋时，他们并没有听到拖拉机的马达声，托伊一定是进屋吃午饭了。就在他们走进的那一刻，托伊从厨房里走了出来。

凯蒂的手使劲地挣扎着，就像是一只吓坏的小鸟在不断地跳动，克利夫紧紧地抓住她的手，说：“莱德伯特，凯蒂和我相爱……”

“就像你歌里面唱得那样？”托伊温和地说，他的眼睛泛着光，就像光滑的大理石一样，克利夫一下子明白了凯蒂害怕他的原因。

克利夫接着说：“我们决定了，要在今天下午一起离开这里。”

“哦，是吗？”

克利夫见状，离开凯蒂几步，摆开姿势站着，看样子他随时准备迎接托伊的进攻。如果一对一地格斗，他有必胜的信心。

但是，托伊似乎不去理会他这些，他扭过脸看着凯蒂说：“你是我的妻子，凯蒂。你是属于我的，就像这农场里的所有东西一样。为了这些属于我的东西，我会杀掉那些图谋不轨的人。”

“莱德伯特，有些事情你是阻止不了的。你还是省省力气吧，我们可不害怕你的威胁。”

克利夫瞥了凯蒂一眼说："别担心，凯蒂。他只是想吓唬我们。"

托伊仍然没有看他，接着对凯蒂说："你知道我说的话向来算数。"

凯蒂双手止不住地颤抖，她只好把一只手伸到嘴边，用力地咬着手关节。她满怀恐惧地看了一眼克利夫，说："克利夫！实在很抱歉！我还是不能！我做不到！"说完，她呜咽着跑进屋去。

克利夫朝她的方向迈了一步，然后又转向了托伊。

托伊的脸上并没有显露出胜利的神情，他很平静，那样子就像正在谈论天气。

"今天晚上，我回来的时候，不希望再看到你了。歌手，你可以多领一个月的佣金。我想你应该为此而大声唱歌吧？"他转身离去，没有再回头。

克利夫凝视了好一会儿托伊的背影，然后跑进屋里。

凯蒂正躲在卧室里。

他不停地在门外，求她，哄她，甚至威胁她。可她一直都回答着同样的话："走开，克利夫！请你走开！"

最后，他还是失败了。也许她只是在骗他，她压根儿不愿意跟他一起离开。

他拖着沉重的脚步回到自己的房间里，把东西一件一件装进背包，失落地走了。

他沿着路边行走，河那边传来拖拉机的轰隆声。

大约走了一个小时，他的愤怒和沮丧渐渐地缓解了很多。这一下，他突然意识到，凯蒂那样做全都是为了他着想的，她在担心他的安全！他早就应该明白这一点的。可他当时被气糊涂了。

他立即转身向回走。并且决定，一定要带走她，就算是抱也要把她抱走。

当他返回那栋房子时，已经过去两个小时了。他一路听着田里拖拉机声走回那座房子。

厨房门开着，但凯蒂不在里面。他走进屋里，着急地喊着她的名字。

可是没人回答他。

他在卧室发现了她，当他看到她时，她已经死了。整个人几乎被猎枪子弹炸成了两半。

看到这场面，克利夫跌跌撞撞地冲到外面，那场面太惨了，让他禁不住想呕吐。远处的拖拉机还在轰鸣，那声音不停地刺激着他的神经。他知道那是托伊干的，他杀了她！今天晚上回来的时候，他会假装“发现“凯蒂死了，然后把罪名全归于逃走的雇工。

但是，他为什么要杀害自己的妻子呢？

克利夫拖着脚向田里走去，开始很有些踉踉跄跄地，但慢慢地，他的脚步恢复了正常。

拖拉机拖着一辆干草打包机，正要掉头。一看到克利夫，托伊就停下了拖拉机，但是，他没有关上马达。干草打包机继续在转动。

“没想到还能再看到你，歌手。”托伊的声音很镇静。

“告诉我为什么？你怎么忍心那么去做？她已经不想离开你了！”拖拉机马达和打包机还在轰鸣，克利夫大声叫嚷起来。

“不，她已经决定了离开。我回屋的时候，正好看到她正在收拾东西，她准备要离开。”说着，他微微地咧开嘴笑了，然后他接上了前面的话，“她一直等，直到确定你已经走远了。她说，她不想看到你受伤，所以她先气走你，然后再自己走。”

克利夫愤怒极了，看上去有些抓狂，他冲上前去，一把抓住托伊的衬衫衣襟，把他从拖拉机的驾驶座上拉下来。

故事讲到这里，他的律师插话道：“这么说，是你杀了他？”

“是的，是我杀的。”克利夫说。

“可他的尸体哪里去了？警长到处都找遍了，一直没有发现尸体。我想，你现在应该知道了你受审的原因了吧，你是因为涉嫌杀害凯蒂而被受审的。那时候，你不能或者是也不愿告诉我们，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但警长也猜到了莱德伯特是你杀的，你杀了他之后，又把他的尸体掩埋了起来。”

“那个干草打包机在哪里？它还在田里吗？”

“早不在了，第二天，拖拉机和干草打包机就被开进了谷库，但那些干草仍在地里。那天晚上下雨了，雨水把干草全淋湿了。”

“下雨？肯定是雨水把血冲洗干净了。”克利夫说。

“什么血？”



克利夫表情全无地看着他的律师说："莱德伯特一向喜欢他的机器胜过喜欢凯蒂。从拖拉机上被拉下来之后，接着，他又挨了我一拳，他跌进了干草打包机里。原本，我可以救他的，可我不想那么去做。现在，托伊·莱德伯特的遗骸应该还在田里，或许警长将会在最后两捆干草中找到他的尸体。"



龙卷风

整个一下午，空气潮湿异常，没有一丝的动静，气温一直在华氏九十度徘徊不下。一些年纪大的人，开始慌张地擦拭着额头上的汗，因为他们知道，这迹象可不是好的兆头。

夜幕降临时，一阵隆隆雷鸣，瓢泼大雨之后，龙卷风来了。

龙卷风就意味着灾难。这场龙卷风的来临，已经引发了三起祸端：一股龙卷风卷走了一辆汽车，五人因此丧命；一股摧毁了圣路易和旧金山之间铁路边小镇的房屋；一股是将正在行驶的一辆轿车吹翻，导致车主受了致命的内伤。

时间已经是晚上九点，地点是一处偏僻的农舍，一位身材高大、有着一头黑发的妇女，正从厨房走向客厅。突然，前面的院子里隐约传来汽车熄火的声音，她怔了一下，这也许是一种错觉吧——没有人会选择这样糟糕的天气出门，假如他心智还算正常的话。

门，猛地一下开了，一声脚踹门的响声以后，两个陌生的男人闯了进来，他们都拿着枪。

来人一高一矮，其中那个个子较高的，看起来年长一些。只见他倏地将枪直抵这个年轻女主人的腰际，厉声道：“别动！屋里还有人吗？”

她没有开口，只是摇了摇头。


两个陌生的男人闯了进来，他们都拿着枪。

“很好，要是这样的话，那你就可以坐在这儿，不过，你得乖乖的，最好把手放在身体两边，别要什么鬼把戏。”

她动作缓慢地落座。

房间光线不是很好，仅有的一点亮光是一盏煤油灯。由于龙卷风的缘故，屋里很早就没电了。半导体收音机里的音乐，还在厨房里响个不停。

两个擅闯者都没戴帽子，梳着平头，身着蓝色斜纹布制服，但衣服都已经湿透了。

那个年长的命令道：“乔尼，把门关上！去检查一下，看看屋里到底还有没有人，也许她在说谎。”

乔尼是个身材矮小、消瘦的人，看起来顶多也就二十岁。他迟疑了一下，两只眼睛盯着面前这个被他们挟持的女人。她还算年轻，有着一张模样普通的脸。她的身材很棒，一件无袖短上衣和一条时髦的短外裤搭配起来，使她看起来非常健壮。“砰”地一声，乔尼关上门，并挪动一张桌子把门顶住，接着他就开始搜查房间了。

乔尼的同伙走到了女主人的后面。他的肩膀宽阔、腹部平坦，一双眼睛里透露出掩饰不住的紧张。眼睛周围是一圈黑晕，那表示他的年纪至少也在三十五到五十岁之间。

“你叫什么名字？”他用枪口顶住女人的头，问道。

“凯伦。”她回答的声音很平静。能感觉得到，她在尽力使自己保持冷静，因为她的本能告诉她：在这样的时刻，任何的惊慌失措只会使情况变得更糟。

“除了你，都有谁住在这里？”

“我不在这里住，这是我父母的房子。他们出门去了。我住在镇上，是个教师。我过来帮他们收拾屋子，可是暴风雨来了，我就被困在这儿了。”

“我们迷路了。从B公路往州际公路走的时候，我们遇到一个洪水冲毁的缺口，所以就拐上小路，来到了这里。这里能到什么地方？”

“这里也是B公路的一段，只是从这里走的话，会多走几分钟的路程。”

“那这段路上有桥梁吗？”

“没有桥梁，所以你们不用担心，不会再有洪水冲出的缺口。”

“我们要想离开这里，得上一个小山。山的那边有什么？又是个农场？”

“不是，附近什么也没有，三英里内没有住家。”

“我注意到你在听收音机，那么，你一定知道我们是谁吧？这时候除了龙卷风，有关我们的报道，也算是一条重要的新闻了。”

“是的，我确实听到了。可我没有留意你们的名字。”她说。

“哦，我是加洛克。”他的语气听来很轻松。

“我知道，你和你的同伴昨天越狱了，现在，全国出动了半数的警力，在努力追捕你们。”

其实，她还知道，加洛克是犯谋杀罪入狱的，而乔尼是强奸罪。可她懒得多说。

他们越狱以后，曾持枪打死了一名司机，并偷走了车，为了怕留下线索，他们又将路边餐厅的一位目击证人活活打死。在报道里，他们被称做“嗜血的杀人犯”。

“屋里确实没有别人，但我发现了这个。”乔尼说，他的手里拿了一张照片。那是一张凯伦的褪色照片，照片上的她，是个长得并不好看的少女，一对中年夫妇和她站在一起。其中的那个男人，穿着警察制服。

“那是你爸爸吧？他是警察？”加洛克问。



"是的。"她没有否认，接着又补充道，"但是，那是以前的事了。他在一次追捕超车人时受了伤，之后，他就退了休。"

"你父母现在在什么地方?"

"他们去了得克萨斯州的一个小集市，大约需要一个星期。"

"什么市? 那是个什么样的地方?"

"一个小集市，"她重复了一遍，"那是一个很普通的市场，谁都可以到那里去，可以买卖任何东西。我父亲的退休金不是很多，他们去那里买卖古董补贴家用，不信的话，你们可以看看……"

加洛克将屋子上上下下，很细致地打量了一遍。客厅和餐厅与其说是农舍，倒真不如说是古董店。墙上挂着许多画，都配有维多利亚式画框，架子上和瓷器柜里全摆放着瓷器和玻璃器皿，地板上堆满了旧桌子和椅子。看来她不像在说谎。

"你看上去很镇定，我很欣赏有头脑、不乱叫的女人，今天早上那个女人，她实在太吵了，我们只能想办法让她闭嘴!"加洛克说，他的口气听上去并不像在夸奖她，而更像在刺探她。

"反正只有我们三个人，我没有必要去大喊大叫。"凯伦尽可能使自己看上去很从容。

"很好，你很聪明。暴风雨如果越来越大的话，这屋子里有可以躲雨的地下室吗?"

"当然，通道门在厨房的地板上。"

乔尼走进厨房，用手掀起地下室的门，拿煤油灯照着，往里面望了几眼，然后大声朝这边喊："那里面条件可真不怎么样，肯定比不上豪华旅馆，不过，要是真的暴风雨来了，那里也是可以将就的。"

"这屋里有枪吗?"加洛特继续问，"你爸爸当过警察，那他一定有枪。"

"是的，有两支猎枪、一把散弹枪，还有两把左轮，"她不假思索地回答说，"不过，他都锁在楼上一个盒子里。钥匙他一直随身带着。如果，你们想要枪的话，可以把盒子砸开。"

"我们走的时候会拿走。"

"你们还真明智，确实是应该离开汽车，去找个避难所。刮龙卷风的时

候，待在汽车里是最危险的。”凯伦说。

她赶紧岔开了话题，她不能再让加洛特注意枪的问题。因为她有意保留了一把枪没提，那是一把古老的双管猎枪，就挂在餐厅壁炉架上。

这把枪从外表看，只是一件摆设——一个没有用的古董，除了能做个装饰，别无它用。猎枪被挂得很高，要想取下它，恐怕得用一个椅子垫脚才行。

但是，你可不能小看这古董。虽然它已经很旧了，可里面装着子弹，而且已经上了膛，性能很好。她记得，父亲曾经说过，这把老枪是用来救命的，但他希望永远都不要有机会用它。但是对于一个当过警察，而且现在又住在偏僻的乡下的人来说，很有可能会遭到报复。曾经那些被他惩治过的人，如果对他怀恨在心，那么他们很有可能伺机前来。所以她的父亲特意准备了这一把枪，以防万一。

但是，在这个时候，凯伦根本没法使用这把猎枪。因为她显然不可能在两个擅闯者的面前，爬上去取枪。加洛克从她头上拿开了枪，随即将它插进腰里。

“那好，”他语气缓慢地说，“我们一天都没有吃东西了，现在我们想尝尝警察女儿亲手做的饭，你进厨房给我们弄点吃的去，动作快点。”

她去准备快餐了，两个逃犯一边喝着啤酒，一边监视着她的每一个动作，防止她做什么手脚。饭做好了，他们要求她就坐在他们对面的餐桌旁，她抬眼就能看到猎枪，它正挂在两个人背后的墙上。

用餐完毕后，凯伦开始收拾桌子，她又拿出一些啤酒放在那两个男人面前。这时，收音机传来龙卷风预警信号。

听完这个，凯伦坐回她的椅子说：“看来，你们两位应该还没有见过龙卷风吧？”

“没错，确实没有，不过，我宁愿没见过。”加洛克说。

“你见过吗？”乔尼问。

“是的，我亲眼见过。”

“龙卷风是什么样的？”

“它简直是一个黑黑的、旋转的地狱，它的速度快极了，就像子弹一样，它能把木片和玻璃一类的物体打进人的头颅里去。如果风过来的时候，

有人正好倚窗坐着，那么他有可能会被切成一条一条的。”她回忆起许多年前那个可怕的下午，跟他们描述道。

乔尼看起来很不安，他拿眼睛瞥了一下餐厅的大窗子说：“那这里可不安全，也许我们应该听从收音机里的建议，躲到地下室里去。”

“是有些危险，假如龙卷风真的刮到这里的话，那我们三个指定没命。但是，风要是从地面上吹过来，我们应该能感觉得到，同时，我们也能得到警报。就是在晚上也没有关系，虽然我们看不到，但是可以听得到。”

“我记得报道上说，龙卷风的声音很大。”乔尼对她说。

“是的，它吹过来的时候，声音听起来就像火车。那一次，我在空旷的乡下，就听见了这个声音，我仰脸望了望，龙卷风正准备卷向我。幸好我附近有一条水沟，我赶忙钻进阴沟里。其实那样的做法，也是不安全的，我能生还也算是个奇迹。你绝对想象不出龙卷风的厉害，它像一个魔鬼，能把人卷得很高很高，一直卷到天上，等人从那么高的地方落下来时，已经不成人形了。在有的时候……”

“行了，别再说了。”加洛克打断了她的话，他看起来很不高兴，能看得出来那可怕的龙卷风让他有些不安。

“我不想再听到这些了。”

他第二次开始扫视屋子，这一次，他的目光停留的时间更长，他看得相当仔细。那个看起来像古董一样的猎枪，使他的目光停留了一下，还好他没有太在意。

“这屋里有钱吗？”他问。

“没有，我父亲外出的时候，不会在家里放钱。我皮包里还有几块钱，你们需要的话可以拿去。”

“好吧，乔尼，你去拿过来，然后再去找找，看能不能再找出一些钱。”加洛克说。

乔尼翻出凯伦的钱包，取出里面的几块钱，他数了数说：“一共四元三角五分。”他的声音充满了厌恶。

他把钱塞进衣服口袋，接着开始仔细搜查屋子。只见他扔下架子上的东西，拉开所有的抽屉，里面的东西都被倒在了地上。他一边搜索一边搞着破坏。凯伦心疼地看着父母辛苦收集的瓷器、玻璃器皿和其他被他肆意

破坏的艺术品，她用力捂住嘴，以免自己控制不住失声大喊出来。乔尼在楼下搜索过后，又上楼去了。楼上不时地传来乔尼到处走动、摔东西的声音。

加洛克一边喝着啤酒，一边监视凯伦，他的脸上带着微笑，但是这种笑丝毫不具有幽默感。他的情绪似乎有些被啤酒的微量酒精所影响了，看起来有些激动。显而易见，她面前的这个人看起来有点像是个精神病患者，因为他极有可能随时发狂。

乔尼只找到了几块硬币。

“我之前跟你说过，我父亲是不留钱在家的。”凯伦一字一句、很有耐心地说。

“是的，真是太不幸了，如果这里有钱的话，我想我们会表现得更友好一些。我们很需要钱，我们想出国。”加洛克说。

“很抱歉，我也帮不了你们，真遗憾。”

“你现在先别急着说遗憾，等我们杀你灭口的时候，你会真正感到遗憾的。”

她知道他们离真正下手已经不远了，因为他们已经开始拿语言折磨她了。现在只有尽可能地往后拖延时间。

“你们为什么非得杀我灭口呢？我一直很配合你们，而且按照你们的要求去做。”她尽量使自己显得心平气和。

“因为你爸爸是警察，你知道我们现在最不愿意提起的就是警察，我们讨厌他们，也讨厌和他们有关系的人。而且你是教师，我们也不大喜欢教师这个职业，你说是吗，乔尼？”

乔尼对她咧嘴笑了笑，他的表情愚蠢透了。

加洛克接着上面的话说：“总之，为了我们的安全，你必须得死。现在警方以为我们已经逃到了两百英里以外的地方，可如果你还活着的话，你肯定会马上跟警方联系的。”

“这个你们不用担心，你们可以把我锁在地下室，那样的话，我根本没办法报警。”

“哦，不，我们可不能去冒那个险，”加洛克思考了一下，又说，“其实把你锁在地下室，也是个行得通的主意。不过，我们肯定让你待在里面，

永远都爬不出来。当有人注意到你的消失，进屋找到你时，恐怕已经来不及了。”

她内心害怕极了，可努力挤出一个微笑说：“我知道你是在吓唬我呢，加洛克。事实上，我已经被你吓坏了。想想看，谁会不害怕这个呢？可我也知道，你不是真心想杀我，你只是不想把我留下，其实你可以把我一起带走。我保证不会轻举妄动的。我愿意——”说着，她突然停了一下，“等一下，你听到那声音没有？”

加洛克站起来：“什么声音？”

“该死，我想我也听到了。”乔尼有些不耐烦地打断他，挂在他脸上的笑意消失了。

那声音由远及近地穿了过来，而且越来越近。

那是一列渐渐驶近的火车的声音？

凯伦倏然站立起来，说：“老天！真搞不懂你们，现在，还有些时间，我要进那个地下室了！”

她往前方迈出了一步，但是乔尼冲在她的前面跑了过去。见状，加洛克迟疑了一下，外面的声音听上去越来越响了，于是，他也紧跟在乔尼的身后。

他们急匆匆地跳向厨房的地板门，这时，凯伦迅速爬上椅子，从架子上取下猎枪，然后，她身体靠在墙上，端着猎枪，搁在肩上向他们瞄准。

就在这时，加洛克抬起了头，他伸手去掏枪，而她随即扣动扳机，接着传出一声枪响。

黎明时分，凯伦呆呆地站在客厅窗口，她的面部毫无表情。加洛克的尸体从她的眼前被抬上了救护车，他当场就被射死了。乔尼身受重伤，可是没有生命危险。

一位警察走到凯伦身边，缓缓地说：“我完全理解你现在的心情，不管杀人的动机是多么的公正，可杀人终究让人觉得害怕。可是当时你只有这一种选择。在那样的形势下，你要是不杀他们，他们一定会杀死你的。”

她长吁了一口气回答：“是的，我知道，我只能那样去选择。”

“说老实话，在这件事上你真的非常幸运，他们居然那样粗心大意，让你有机会拿到枪。”

“是这样的，”她微微一笑说，“那个时候，他们正要进入地下室去躲避龙卷风。因为我之前跟他们说过，龙卷风的声音听起来像是一列正在快速行进的火车。所以，当火车照常在快十点高速经过的时候，我撒谎说龙卷风就要来了。”她极目远望山的另一边，那里正是圣路易和旧金山的铁路主干线。

珠宝设计师

星期六上午，狄克到达棕榈温泉。

“我在这个星期三，从洛杉矶打过来电话，在这里预订了房间。”他喘着气说，像大多数胖人一样，他的声音听起来有些发喘。

“是的，狄克先生，我叫安娜，是这里的经理，请您先坐下，我现在去取一份登记表。”温泉办公室里，负责接待他的女人很热情地说。这个女人有三十来岁、身材高挑、一头红发、一身白色的连裤套装，剪裁得十分合体。从一个档案里取出一张印好的表格后，她回到办公桌前。

“狄克先生，现在，我们需要填写一些资料。你在电话中已经给了我们住址，我们还需要知道您的年龄。”她很有礼貌地说。

“四十四。”

“还有职业？”

“有这个必要吗？”他有些不高兴，“要知道，我在这里只是想住上一个星期，然后减掉几磅肉，而不是来申请贷款！”

“对不起，狄克先生，我们并不是有意要去询问您的隐私，可是，我们这里是持有执照的合法健身场所。因为这个我们必须遵守政府的法令，其中包括填写这张表格。”她说。

“是这样，我是个设计师。”狄克极不情愿地说道。

“哦，这听起来很有意思！请问，您是设计衣服的吗？”安娜说。

“哦，不。”狄克简单地回答了一句。

安娜顿了一下，期待他作进一步的说明。但是，他看起来并不配合。

安娜有些勉强地笑了笑，继续问道：“那您是在什么地方工作，狄克先生？”

“这也是必填的内容？”狄克皱眉，探过头看了看表格。

“对不起，是这样的。”

“唉，我在泰菲公司工作。”狄克被动地回答。

“是那个有名的珠宝商？”安娜扬起两道眉毛问道。

“是的，有名的珠宝商。”狄克承认说。

“听起来实在是太让人兴奋了，那就是说，您是一位珠宝设计师了？”安娜看起来很感兴趣。

“是的，还有别的问题吗？”

“当然。”安娜接着又问了几个问题，狄克签完字后，她站起身来。

“好了，狄克先生，现在请随我来。我带您见一下健身指导，他叫马尔克。您的行李可以先放在这里，一会儿，我会派人送到您的房间。”

“如果方便的话，我想随身带着这个小箱子，里面的东西我晚上用得上。”他说。

安娜站在一旁，等着狄克拎起那只较小的箱子。接着，她走在前面，领着狄克沿着一个大游泳池边走去。池子里没有人。

“你们这里看起来不太热闹。”狄克又开始喘气了。为了跟得上苗条的安娜，他累得上气接不上下气。

“您误会了，我们大部分顾客现在都忙着别的事呢。像健身房课程、徒步运动、日光浴，等等。午饭后，池子里就全是人了。”安娜解释说。

“午饭？请问午饭什么时候开？”狄克第一次表现出了兴趣，他一边问，一边拿手指弹着他的大肚腩。

“十二点半。到时候，你的健身指导会把你交给营养专家——米尔太太，由她为你准备一日三餐。”

他们来到游泳池的末端，接着，开始沿着一堵石墙向前走。

狄克好奇地问道：“那边是什么？”

她微笑着回答说："那边是女宾部，我们这里的日间练习，男女是分开的，先生们在一边，小姐太太们在另一边。这样的话，在练习的时候，每个人都能自在一些。不过，吃过晚饭，两边就可以自由活动，随便来往了。"

接着，她看了一眼狄克，带着试探问道："先生，您的工作一定很有趣吧?"

他含糊其辞。"工作终究是工作。"

"哦，是这样啊。我很喜欢珠宝。"说着，她迅速地瞥了一眼狄克不肯离手的箱子。"您刚才说，您晚上还需要工作?"

"是的，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工作。事先已经定好了日期，我必须在那之前赶制出来。假期期间，我可不能就这么闲着。但是，为了我的健康着想，我又觉得应该趁着这段时间减减肥。"

"先生，你的选择没错。来到我们这里，你一定会满意的。"安娜跟他保证。这时，他们面前出现了一座长方形建筑。安娜为他推开门，"请您这边走。"

建筑是一个现代化的体育馆，放眼望去里面有很多肥胖的人，他们都身穿灰色汗衫，很努力地进行着各式各样的运动。安娜领着狄克踏过干净、雪亮的地板走到了一个角落里。那里是一个小房间，四周是用玻璃隔断的。房间的办公桌前，正坐着一个身材健美的男士，他很年轻，身穿一件合身的白色T恤，看到他们走过来，他微笑着迎接。

安娜跟他介绍："你好，马尔克！这位是狄克先生，他将会在我们这里待上一个星期，请多关照他。"

"那是当然，安娜小姐，我非常乐意。哦，对不起——"他拿起桌上放置的话筒，"你好，沃伦先生。是的，我是马尔克。有一点，我必须得提醒你。在练习划船的时候，您的腹部一定要缩紧，您得时刻记住我说的要点。"放下话筒，他很绅士地说："安娜小姐，我很高兴能为狄克先生效劳。"

"谢谢你，马尔克。狄克先生的午饭，就麻烦你去联系了。"说完，她转身拍拍狄克先生的手臂，微笑着跟他再见。

安娜走后，马尔克随即去接狄克手里的小提箱。"狄克先生，这个箱

子，我让人给你送回房间吧。”

狄克有些警觉：“谢谢，不过，我还是愿意把它留在身边，里面是我必须费心去做的一些东西。”

马尔克咧嘴一笑，说：“当然，先生，那是您的自由。”接着，他拿着从办公桌里取出的皮尺，开始测量狄克的腰围。看完尺寸，他轻声吹了一下口哨。“也许，您应该在这里多待几天。”

“嗯？这个可不行！”狄克很直接地拒绝，“我在《体重》杂志上，看到你们刊登的广告，上面说，只要按照你们的方法，腰围一天能减一寸。因此我才决定来这里待上七天。希望能减掉七寸腰围。”

“是的，这一点我们能办到，噢，对不起。”马尔克指指桌上的话筒。

“戈尔先生，您在锻炼臂力的时候，一定要把背部挺直，这一点很重要。”放下话筒，他转身面对狄克，微笑着说：“请随我来，现在，我们去给您挑选一些合身的运动装。”

于是，他们走出玻璃办公室，来到一个一尘不染的存衣间。马尔克径直走向一个衣柜，从里面取出两件大号汗衫，来到桌子跟前，在衣服背上迅速而熟练地钉上狄克的名字。

“您先坐下，我们现在试穿一下运动鞋和袜子。”

狄克有些笨拙地坐了下来，顺手把手提箱搁在大腿上。

马尔克冲那个手提箱点点头说：“看样子，您那东西一定值不少钱。”

狄克用和气的眼光看着他，没有回答。

马尔克耸了耸肩，开始给他量脚。之后，他给狄克拿了七双白色袜子和一双高筒运动鞋，又给他指定了一个柜子。

“吃完午饭，请您马上到我这边来。这样的话，我们可以尽早地开始您的运动课程。这会儿，我们还是先去米尔太太那里打声招呼，让她多准备一份饭菜。”

狄克跟在马尔克后面走出体育馆，跨过草坪，来到餐厅。马尔克领他进入厨房边的一间办公室，里面的办公人员是一位矮胖的中年妇女，她穿着白色制服。

“这里的工作装都是白色的吗？看起来有点像医院。”狄克的言语中透着尖刻。

“清洁是保证良好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健康同等重要，而白色是清洁的象征。”马尔克回答。

“听起来真让人感动！”狄克低语。

“狄克先生，这位是米尔太太，我们这里的营养专家，这段时间，您就在这里跟她聊聊关于合理膳食的问题。我们下午见。”马尔克说完就离开了，临走的时候，他又好奇地瞥了一眼那个小提箱。

不出五分钟，他肯定会向安娜打听，问她里面都装有什么，而安娜肯定会告诉他的。狄克心想。

营养专家微笑着说：“请坐，狄克先生，下面我们开诚布公地谈谈。”

狄克回应一个微笑，坐了下来试图去找寻她的菜谱。

“您那个箱子，我可以找人送回房间。”

狄克干巴巴地回答：“是的，这个我知道。我想还是留在身边比较好。现在，我们说说午餐的问题。”

她举起一只胖手，说道：“您别担心这个，我们先聊聊您的膳食。从您的外表看，您体内的胆固醇有些超标。”

“是吗？”

“的确如此，狄克先生。这一点，从您的面部可以观察出来。而且，我还知道您特别爱吃煎鸡蛋和香肠。看起来，那个箱子让您很不舒服？”

狄克的态度很坚决：“没关系。中午我会吃什么？”

米尔太太骄傲地向他宣布：“我的特别餐。”

“什么特别餐？”狄克有些不解。

她得意地解释：“花菜和肉汤，每样各一杯，加起来的热量一共是四十七卡路里。”

“只有这些？”狄克问。

她语气里带有一点嘲弄：“哦，那可不行，只吃花菜和肉汤，可没人能受得了这个。你还可以吃一些芹菜，想吃多少就吃多少。而且，我会要求您带几根芹菜，闲来没事就一直咀嚼。”

“一天到晚带着芹菜？这算什么名堂？”狄克脱口而出。

“芹菜可是最好的减肥食品，每吃一根芹菜可以减少热量五卡路里。”米尔太太很认真地说。

“能减少五卡路里？”狄克有些怀疑。

“是的，我自己发明的。你想想看，平均一根芹菜的热量是十五卡路里，但是，人每咀嚼一次讨厌的食物，就会因为生气，耗去二十卡路里。所以，每吃一根芹菜能减少五卡路里。”

“听上去确实很不错。”狄克喃喃地说。

“我可不可以问你一个问题？”米尔太太的声音里充满期待。

“当然，什么事？”

米尔太太异常神秘地侧下身低语：“那只箱子里装了些什么？”

狄克用狐疑的眼神扫视四周，然后探过身去，故作神秘地说：“现在里面是空的，不过，我希望里面马上装满芹菜！”

听完，米尔太太仰着脸，捧腹大笑起来。

狄克看了她一眼，站起身说：“对不起，失陪一下，我还得去见安娜小姐。”

当他离开的时候，米尔太太还在大笑不止。

站在安娜小姐的办公桌前，狄克一脸严肃地说：“我发现了一个问题，如果我一直带着这个箱子到处走动的话，迟早会惹出麻烦的。”

“是的，我也这么认为。”安娜表示赞同。

“可是，如果我把箱子搁在房间里，没人看守更是麻烦，那样的话，我根本没办法好好休息，也无法全身心投入训练，我减肥的计划或许又要落空了。我也想过在本地的银行租一个保险箱，把东西存放进银行，不过晚上我就没法工作了。最近，我在重做一条项链，那是一个公爵夫人的传家宝，虽然我不方便透露她的名字，但是，我相信你一定认识她。项链本身已经非常精致，但是，公爵夫人认为项链的造型和她的个性不符，所以她找到了我，要求我重新为她设计，而且也已经约定好交货日期。现在的问题是，如果我租保险箱的话，夜间就无法工作，不能按时交货。”

明白了事情的缘由后，安娜小姐点点头。“您可以考虑把项链存放在我们的保险箱里，狄克先生。”她建议道。

狄克扬起眉毛说：“我不知道这里有保险箱。”

“是的，狄克先生。我们这里有一个质量还不错的保险箱，您可以先来

看看。"

安娜小姐领他进入了后面的一间私人办公室，在房间的一个角落里，狄克看见了一个矮小而坚固的保险箱。

安娜指指保险箱，解释道："那是政府的规定，要求我们必须把账本放置在可以防火的地方。除了账本，里面还有一个很小的现金盒子，一般存储有五六十元的现钞，有几位客人已经把贵重物品存放进去了，里面还有一点空间，可以容纳你的箱子。"

狄克咬了一下嘴唇，用挑剔的目光打量着保险箱，说道："保险箱的密码，多少人知道？"

"只有两个人知道，一个是我，另一个是镇上银行的行长，因为温泉股东们选他做了信托人。"

"也就是说，其他人员一概不知？"

"是的。"

狄克抓着脑袋，沉思了一阵，最后点头同意了。

"好吧，安娜小姐。我决定采纳你的建议，把箱子寄存在保险箱里。每天晚饭过后，我来领取它，赶在九点关门的时候再给你送回来。那样的话，我每晚可以工作两个小时。你看，这样行吗？"

"没问题。您是我们尊贵的客人，我们理应给你提供便利。"安娜微微一笑，说道。

"看样子，保险箱归你负责？"

"是的。"

"那就这样吧，你现在就打开，我把箱子放进去。"狄克拿手指敲了敲保险箱的外壳。

安娜蹲下身子，把密码盘很熟练地转了三圈，扭过头，很有礼貌地说："对不起，狄克先生，为了对您负责，在拨动密码的时候，请你回避一下。"

狄克干咳了几声，转身向后。安娜开始转动密码盘，把四位密码一一对准，然后，用力拧了一下门柄，将结实的门打开了。"好了，狄克先生。现在可以放进去了。"狄克非常勉强地递过箱子，注视着安娜的一系列动作——把箱子放置在最下层的架子上，关门，接着转动密码盘。

"可以了。"她说。

“哦？我能检查一下吗？这不是针对个人，我想你能理解。”狄克走上前，艰难地弯下腰，拉了拉门柄，发现门锁得很牢固。

“是的，完全理解。”

一切就绪，狄克看了看墙上的挂钟，已经将近十二点半了。

“好吧，时间不早了，我得去吃午饭了。之后，我还得去马尔克那里报到，制订我的减肥计划。那么，我们晚上见，安娜小姐。”

他一摇三晃地走出办公室，走路的姿势，活像一只笨拙的大企鹅。

这一星期以来，狄克一刻也没有松懈。在马尔克或其他教练的指导下，他卖力地做着运动。天刚刚亮，他就起床了。吃完米尔太太特制的“饿死人的早餐”，他就开始了一天的艰辛生活：一连串反反复复的运动。做这种动作，简直是对人体极大的折磨。

每天上午，他的程序是先按摩，接着去蒸汽房淋浴，一小时的柔软操过后，再去附近的山脚下徒步行走，然后再回来淋浴，最后是吃午饭。

每天下午，则先开始矿物浴，接着针对具体部位，教授减肥课程，随后是紫外线日光浴；器械运动，淋浴；还有四十分钟的游泳训练，要求他们尽自己所能多游几圈。狄克一向不擅长这个，他最多也就游过两圈。下午的收尾训练是跑步，他们在跑步的过程中，还需要喊口号——减肥！减掉脂肪！然后狄克就被折腾的力气全无，一回到房间就倒头睡下。

晚饭前，是他们的休息时间，时长两个小时。晚饭后，院方提供一些食物，为他们补充一点营养。当然，这些食物也是经过营养专家——米尔太太调配的。

晚上，不再限制男女交往，他们可以在游泳池或娱乐室里自由活动。每天，狄克总会在这段时间刻意回避。一吃完饭，他立即就去安娜小姐那里报到了，取回箱子他就钻进自己的房间。他很守时，每晚九点差五分，他会出来送回箱子。这样的日子，一直持续到周五。

那天晚上，狄克做完工作去存放箱子。走进安娜办公室时，他看见一个陌生的女人在里面坐着。

安娜介绍道：“狄克先生，这位是亨利太太，我们正在谈论你呢。”

“哦，是吗？”狄克冷淡地回答。他打量了一下亨利太太，发现她身材苗条，看起来不像来减肥的。

“狄克先生，能见到你实在是太好了！听安娜小姐说，你是一位珠宝专家。”亨利太太用甜美的声音说道。

“专家？我可称不上。是安娜小姐过奖了。”狄克说。

“真是难得，你有这么高的成就，还如此谦虚。可不是任何人都有资格替女公爵改镶传家宝的，那一定得是一个顶级专家。”

狄克瞥了安娜一眼，眼光里尽是不满。这个动作，被亨利太太注意到了，她急忙打着圆场：“狄克先生，你不要责怪安娜小姐，她也是一番好意，因为我也遇到了一样的问题，想请你帮忙。”

“一样的问题？”

“是的。我姨婆留给我一条很贵重的项链，我很喜欢，但是我总觉得它太重，显得有些俗气。因此，听到安娜小姐提起你，我就开始考虑要不要重新镶嵌一下宝石，让它看起来更和谐一些。”

“夫人。珠宝都可以重新做、重新镶，专门制造珠宝的人，会给你一些可行性建议。”狄克说。

“可是，狄克先生，现在，我的重点不是这里，我想听听一个专家的意见，看看是否需要重新做一下。我让安娜小姐取出项链盒，麻烦你看一下。”

“不好意思，亨利太太，我还是认为——”狄克一脸焦急，抬起胳膊看看手表说。

“狄克先生，不会占用你太多时间的。你看一下。”她请求的语调说着，并且顺手接过安娜小姐拿来的盒子，是天鹅绒面。她掀开盒盖，展示给狄克：“其实，它很可爱，就是看起来太厚重了。我的意思，你明白吗？”

狄克低头看了一眼项链，顿时，就被吸引了，那种不耐烦的情绪一下子消失了。

“我的天！没想到它这么精致！”

“我想，你肯定明白，我为难的原因了。”亨利太太说。

“是的，只看一眼，我就体会到了。可是，我不能立刻拿出是否重做的建议。那是个细致活，得花费很长时间，最少也得几个小时。实在不巧的很，我的假期只剩最后一天了。明天早上，我就得离开。”

“你可以考虑今天晚上重做。不好意思，狄克先生，我知道我这么要求

有点强人所难，可是，碰到你这么一流的专家也不容易，我愿意支付合理的报酬。”

“嗯，它的工艺很好，应该有一百二十年历史了。”狄克饶有兴趣地看看项链，称赞道。

“是的！一点没错！果然是专家，它确实已经一百二十年。传到我这里是第六代。”亨利太太满怀敬仰地说。

“这也没什么。我注意到它有一个小小的涡卷形装饰，那是法国的风格。”

“有这种可能。当时，是在新奥尔良制作的。那时候，这个地方正被法国统治。可以帮我研究一下吗？”她说，脸上充满了期待。

“我不得不承认，我很感兴趣。历史这么悠久的项链，拥有如此的上乘工艺，实在难得。”

“太谢谢你了，狄克先生。从你一进门，我就看出你是个绅士。我想，一个绅士是不会眼睁睁地看着一个女士身处困境而袖手旁观的。”亨利太太激动地说，说着她还双手合十，动作很夸张，看起来像是在表演节目。

狄克终于松口了：“要是那样的话，我有两个条件，其一，由于我在这里做了大量运动，精力不太好，给你检查的结果，可能不太理想，所以我只告诉你，我的个人意见，与我们公司无关。其二，那只是我的一点不成熟的想法，不是什么权威，不需要酬劳。这两点，你能接受吗？”

“为什么不呢？我想不出拒绝的理由。狄克先生，真是感激不尽！”

“那么，安娜小姐，你给我们做个见证吧。顺便把我的箱子取出来。”

“今晚，你不保存了吗？”安娜诧异地问。

“是的，我需要那个箱子。里面装有许多东西，像是测量仪器、珠宝辨别镜、抹布。要是我检查亨利太太项链的话，用得着那些。你们怎么了？为什么那样看着我？”

两个女人互相对望了一眼，同时扭过头，盯着狄克看。

安娜开口了：“狄克先生，我想，这话由我来说比较合适。从原则上讲，亨利太太很乐意让你拿走项链，但是，你需要留下你的项链，就算是——”

“一种安全保障。”狄克接过安娜的话说。接着，狄克举了举手，示意

她们让自己把话说完，“是的，这是应该的。我们素不相识，这是第一次合作。好吧，安娜小姐，麻烦你去拿箱子，我就在这里取出工具。”

箱子被放置在桌上，狄克伸手从衬衫里掏出钥匙，打开皮箱，随即又掀开盖子，一个可移动的天鹅绒板出现了。在那个板面上，挂有一条耀眼的项链，吊坠是一颗很大的绿宝石。

“这条就是我正在制作的项链，它是英国货，很有价值。现在，我把它继续存放在保险柜里，这一下，你们放心了吧？”

“我觉得这样很合理，你认为呢，亨利太太？”安娜看了看亨利太太说。

“是的。我有些无地自容。几分钟前，我还在请求人家帮忙呢，现在又——不过，我想狄克先生应该能理解，毕竟，那是历代相传的东西。”

“不要介意这些，我的女士！我完全理解。事实上，这个问题应该由我主动提出的。我想，肯定是我饿晕了，米尔太太提供的饭菜实在是要命！”他说着，小心地取下项链，用一块布包好交给安娜。然后，“啪”地一声，把自己的小箱子关上。“好了，要是没别的事情，我想回房间了，晚安！”说着，他一手提着箱子，一手拿着亨利太太的项链，离开了办公室。

两个女人没有说话，一直目送他走远。

翌日清晨，狄克吃完早饭，就去了办公室，他需要去那里办理结账手续。安娜和亨利太太都在等他。

“两位女士，早晨好。”他招呼道。

“狄克先生，早晨好！我去帮你拿账单，你和亨利太太谈。”安娜说。

“是的，狄克先生，我非常乐意听取你的意见。”亨利太太说。

安娜离开办公室后，狄克和亨利太太，在一张桌子旁边坐了下来。狄克把项链摆在桌子上，说：“说实话，亨利太太，这个珠宝很有创意。本身宝石就是上乘的，再加上巧妙的镶嵌手法，简直是巧夺天工。能有机会重新设计，并且制作这样的好东西，我觉得特别幸运。不过，我还是想说，这条项链不该被重做。”

“我有点不太理解，狄克先生。既然你很乐意改造，为什么又——”

“亨利太太，你先别急。容我跟你解释。我之所以愿意改造，是因为这项工作，对我而言，是个很大的突破，我很喜欢这种挑战。但是，那种乐

意里面，包含有自私的成分。另外，据我个人的经验来看，这条项链也不适合被改造。假如我是你的话，我选择——把它擦亮，然后骄傲地戴上它，一点也不做改动。”

“可是，我佩戴它时，总嫌它太耀眼。”亨利太太辩解道。

“别那样想。你要毫无顾忌地戴上它，在佩戴的时候，穿一身剪裁最简单的长礼服，而且一定要合身，把你的身材凸显出来。另外，身上有它装饰时，不要再佩戴任何别的首饰，就连耳环也别戴。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还有一点建议——你可以高高地挽起头发，把脖颈完全显露出来，尽可能也露出双肩。一句话，极尽炫耀之能事，竭力展现它的魅力。”

“狄克先生，这个主意太精到了！我非常赞同！”她说。

“很高兴得到你的认同。”狄克盖上项链盒子，双手递给她。正好，安娜回来了。

“我的账单来了，辛苦你了！安娜。”他大致扫了一眼账单，伸手从口袋里掏出一沓旅行支票。在填写支票时，他有意多签了一些数额。“剩余的部分，请麻烦转交给马尔克和他的助手。”

“谢谢你，狄克先生，你真是太慷慨了。”

“这不算什么，应该的。哦，女士们，我得告辞了，出租车来了。现在我可以取回项链吗？”他看看窗外，一辆出租车驶了过来。

“是的，我马上给你取。”

打开保险箱，安娜拿出用布包裹的项链，交给了狄克。他看了一下，小心地放回小箱子。

“欢迎下次再来！”安娜微笑着说。

狄克“咯咯”地笑着说：“但愿我不需要再过来，我不想再反弹。不过我得承认，你们这里的减肥很有成效。今天早上马尔克给测量腰围，我发现，我的腰围减了三寸，胸围减了两寸，大腿减了一寸半。算起来在这七天里，我一共减了八寸。如果我还想继续减肥的话，一定第一个考虑这里。好了，我得抓紧时间了，司机该等急了。”

他步履蹒跚地向出租车走去，一只手里拎着衣箱，另一只手提着珠宝箱。身后，安娜和亨利太太满脸堆笑，目送他离开。

返回墨西哥的当天晚上，狄克整理好行李后，就走出了那家永久居住

的旅馆。他来到林荫大道，在一个杂志架前停住脚，挑选了一本最新版的《体重》周刊，接着走进酒吧。他径直走到柜台顶头，那是他最喜欢的位置。

“晚上好，狄克先生，一个星期没见到你了。”吧台侍者搭讪道。

“你好，杰克，我有事外出了。”

“你看起来消瘦了许多。”杰克打量着他，说道。

“是的，我想是这样。”

杰克随手递给他一张菜单，转身招呼其他顾客去了。狄克看着菜单，哈欠连天。他确实很困乏。因为他几乎一夜没睡，他的心思，一直花在亨利太太的项链上，他很费力地取下那颗宝石，然后照着原样，安装了一件相似的赝品。现在，他还没来得及去联系收购赃物的人。那颗宝石，就放在他的箱子里，和那条假冒的绿宝石项链放在一起。他偷偷调换的那颗宝石很值钱，大约能卖到三万到三万五千元。到最后，他最少可以拿到手八九千元。这笔钱，足够支付他一年的生活费用。这些钱花完以后，他再继续重操旧业。在美国，那样的温泉还有很多，他有的是机会。

“狄克先生，菜点好了吗?”杰克问。

“点好了。我不太饿，都是该死的旅行，我的胃口全被破坏了。现在，我就想吃点儿点心。给我来两个干酪面包，全部配料都加上。再要一碗红番椒，还有一杯双料巧克力麦芽酒，一块草莓蛋糕。对了，还有咖啡，这个好做甜点。”他微笑着对杰克说。

“从明天开始，我要大吃特吃，把减掉的体重吃回来。”杰克转身去准备点心的时候，狄克自言自语地说。接着，他认真地翻阅起《体重》杂志。

逍遥法外

亨利·托曼有些扬扬得意，因为他成功地完成了一次谋杀，而且并没有受到法律的制裁。

他时不时就能想起这件事，一想到这些他就情不自禁地得意起来。他觉得自己非常了不起，可以俯视众生，因为他已经跻身于最聪明、最卓越的罪犯行列。他是一个逍遥法外的杀人凶手！

知道这个秘密的只有一个人，那就是他的妻子——路易丝。那天晚上，路易丝正好在客厅里。她亲眼看到两个黑影走向了阳台。起初是两个人的身影，之后就只剩下一个了。

他选择杀人，是因为路易丝。

司各特·兰辛被他从阳台上推下去以后，他很担心，他没把握能对付她。女人是很容易受情绪控制的，而他的妻子路易丝更是如此，因为她是一个女人，也是一个戏剧演员。出事后的一段时间，她的反应就好像还是在舞台上表演——她一下子呆在那里，两眼圆睁，一动不动。

在警察赶到现场之前，亨利使她恢复了平静。其实，这一点也不难做到。因为亨利指出了问题的实质，那就是，尽管她知道事情的全部真相，但是她没有证据去证明。此外，她也不愿意让自己和丑闻扯上干系，不想让自己的照片出现在报纸的头版头条上，要是那样的话，她和司各特的私

情就会成为大众关注的焦点，为他们的茶余饭后又增加了一个话题。再者，她还必须顾及她的母亲。老人家已经七十多岁了，还患有心脏病。路易丝不想让她的母亲因为这件事的刺激，而引起心脏病的突发。

在意识到各方利害后，路易丝乖乖地屈服了。她心甘情愿地按照亨利的愿望回答了警察的询问，她的一字一句对亨利都很有利。

她告诉警察，那天晚上，司各特看起来很沮丧。他已经赋闲很久了，就连电视台的那份工作也不做了。在晚饭前和就餐期间，他喝了很多酒。在例行调查的时候，也有其他证人的证明。他们都一致承认一个事实——司各特最近严重酗酒。

尸体解剖的结果出来了，和路易丝的说辞是吻合的。这一点给亨利推脱罪名提供了有力的证据。

其实，路易丝说司各特心情不好，那并不是在撒谎。司各特近段时间，确实很抑郁，甚至有些绝望。他最亲密的朋友对此作出了证实。接着，路易丝又向警察描述了司各特临死之前的各种行为。她说，司各特独自一人烦躁地走向了阳台，但她没有提到亨利，也没有说亨利尾随其后走向阳台。

当然，她更没有提到那张照片。

可祸端正是那张照片，它是一根导火线，正是它引发了一系列的矛盾，造成了这场残忍的谋杀。

路易丝矢口否认，她拒绝承认那张照片具有特殊的含义，她认为这一切全都是因为亨利的嫉妒心理在作怪，他总喜欢把事情朝坏的方向去想。那张照片是一张大头像，照片上的司各特面露微笑，看上去像是拍给经纪人和导演看的。上面的一段献词，很显眼，也很夸张，内容是：“献给我的女主角——你永远的奴隶。”——那是典型的演艺圈人风格。

路易丝跟亨利阐明说，这句献词并没有明显的指代性，只是一句套词罢了，所有的演员都写过类似的话，其中不包含任何的真实感情。而且，她和司各特交情不深，只是在一个演季里合作过几场对手戏，共同用过几次餐，仅此而已。

可是，不管路易丝怎么解释，亨利还是不肯相信。他一直还在因为他们两人表演的爱情场面而耿耿于怀。那个炎热的夜晚，他焦躁不安地坐在台下，观看他们在舞台上演绎着动人心魄的爱情故事。而且，当初路易丝

在他们的婚事上也一直犹豫不决，也许，那时候，她就和司各特有了暧昧的关系？结婚后，司各特则经常会光临他们家，往来次数之频繁，更让亨利心有芥蒂、猜疑不断。路易丝把原因归咎于司各特喜欢到别人家蹭饭。可是，亨利已经听不进去这种不疼不痒的解释，嫉妒和猜疑像癌细胞一样在心里疯长，不停地吞噬着他的理智，终于有一天，他的忍耐力达到了极限。

也就在这个时候，他在她的抽屉里发现了那张照片，那张微笑的脸和那些肉麻的题词，一下子触及到他心里最敏感的角落，于是，他决定必须除掉司各特·兰辛。

无论是白天还是夜晚，他都无法忘记那张脸，那张脸像是一个幽灵一样，无处不在。因为他无论是清醒还是睡觉，都无法摆脱那张脸，那张脸似乎无处不在。他四下环视，可是在每个角落，他都能看到那张脸。那张脸一刻不停地注视着他，甚至跟着他进入梦中。那张脸不断地变大，它开始占据他的生活，破坏他的生活，他已经找不到地方藏躲，只好让那张脸的主人消失。

只有这样做，他才能不再受折磨。

那天，警察做完最后一次调查后就离开了。亨利觉得整个人一下子轻松了许多，就像刚被切除了一个恶性肿瘤一样。他对着路易丝大喊："噩梦终于过去了。我把它打倒了！我彻底打垮了司各特，也许他根本就没有存在过吧。我不会再看到他，或者是记起他了！我彻底从他的阴影里走出来，你懂我在说什么，是吗？路易丝。"

她抬起眼皮，郑重其事地开始打量他，这是她发现他制造了一起谋杀后，第一次认真地审视他。

路易丝的眼神很平和，中间没有夹杂任何的感情色彩。亨利知道，他的妻子内心根本平静不下来，她一定受到了很大的震撼。或许，在她眼里，此刻的自己仅仅是一个双手沾满鲜血的杀人凶手，而不是她的丈夫。但是，那有什么关系呢？这种糟糕的局面迟早会发生改变，他也会努力使之改变的。司各特已经死了，他们之间不会再有障碍，他们的关系会变得越来亲密，会渐渐地融为一体，不分彼此，这是他一直都期盼的。

路易丝的嘴巴动了，她的声音里只有好奇。她问道："你真能这么想



吗？你真的能当做什么事都没发生吗？亨利，别再欺骗你自己了，这事情不会就这么过去的，你会遭到报应的。”

亨利显然生气极了，在他取得胜利的时刻，她居然对他说出这么杀风景的话。他真想冲过去给她几个耳光。“别来教训我！”他咆哮道，“我杀死司各特，那是理所应当的！他是你的情夫！是威胁我们关系的野兽！这事情搁在谁身上，他都会那么做的！哪里谈得上什么惩罚？”

那次，路易丝最后一回跟他解释，向他澄清。她一再地强调说，司各特和她只是普通的朋友，他只是她婚前十几位朋友之一。和亨利结婚后，为了要独占路易丝，亨利变得粗鲁而乖戾。因为这个原因，路易丝的很多朋友开始疏远了她，对她敬而远之。只有司各特仍然跟她保持着友谊。

可是，杀死司各特以后，那张讨厌脸还是没有消失。

亨利夫妇参加了司各特的葬礼，并且赠送了花圈寄托哀思。葬礼开始的时候，他们静静地坐在长凳上，表现得就像是司各特的两个亲戚。

“等葬礼结束后，那张脸就会消失了吧。”亨利心想。

不幸的是，事情并不像他料想的那样。那张脸还是接连不断地出现。也许是司各特的什么遗物在作祟？于是，他细细地检查路易丝的东西，搜出她以往的纪念品和节目单，但凡是和司各特有关的，他都统统烧掉。可他没有发现那张惹祸的照片。

他怒火直往上蹿，最后，他还是没能忍住气，就质问了路易丝，问她照片的去向。但路易丝表现得相当冷静，她告诉他，照片已经被烧掉了。

一听说这个，亨利终于安静了下来。

过了几个小时，那张脸又找上了亨利。

司各特死了，可他的灵魂会不会还待在屋里呢？他是被亨利从十二层高的阳台推下去的，也许他的灵魂就待在阳台上？路易丝在客厅里也看到了临死之前的司各特，也许他的灵魂也会来到客厅？

亨利越想越觉得害怕，于是，他开始考虑搬离这个发生过凶杀案的房子。他安慰自己说，也许，换一个环境，去一个不熟悉的地方，他和路易丝就会慢慢地把那天晚上发生的事情忘掉。路易丝一直在有意回避他。从司各特被他杀死以后，他们从来没有做过爱，路易丝甚至很讨厌他去碰她。她去母亲那里的次数倒是越来越多，也许她觉得跟母亲在一起，比较轻松，

能让她暂时回到无忧无虑的童年。

亨利在心里暗暗地想：我们应该搬到一个遥远的地方去。如果我们一起远离这个地方，那么那张脸就没法再缠着我们了。

亨利的运气还真不错。他刚想着要离开，机会马上就来了。看来，老天都在眷顾他。公司提拔了他，他将要任职中西部地区的经理，也就是说，他要搬到芝加哥去，他将承担更大的责任，赚取更多的薪水。

可路易丝一开始并不想离开。她不愿意去一个自己非常陌生的城市，那样的话，她将不得不远离自己母亲，离开纽约仅有的几位朋友。

亨利自有主意。

"你的母亲！那只是你的挡箭牌吧！"他的语气里带着不屑。

路易丝几乎是在恳求："你也知道，她的确身体不好，我必须得考虑这个，留她一个人在这里，我真的很不放心。"

"你最好先想清楚。想想司各特——你的情夫，我为什么要杀死他？也许你是想把这件事情告诉岳母大人吧？我劝你还是别说，她有心脏病，指定受不了这个。"亨利威胁道。

亨利从她的眼神里读出了她的想法，她还没有来得及出口抗议，就这么全部被扼杀了。她顿时一阵惊恐，她知道，亨利一向是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如果不听从他的安排，亨利什么事情都能做得出来。

她无奈地说："事情既然已经这样，我还有什么好说的？但是，你得给我一个保证，保证我可以经常回纽约看她。"

"好吧，我向你保证。"可这个保证是空洞的，没有实际意义。他们两个人都很清楚，离开了纽约，她就再也回不来了。从今往后，只有他们两个人，她的生活只能是二人世界。

从纽约去往芝加哥的那天，雨下得特别大。亨利开着车，因为雨太大了，他一路上开得都很小心，汽车后排上堆着一些东西，路易丝坚持要自己带着，不愿让搬运公司搬运。

车子穿过乔治·华盛顿大桥后，亨利说："等雨过天晴后，就能看到美丽的田园风光了。路上，我可以开慢一点，顺便观赏一下沿途的风景。反正时间还很充裕，一个星期之后，我才上班。我们就这么自由自在地，想走就走，想停就停。就像我们第二次度蜜月那样，只有我们两个人。我一

直盼望这样的情景。”

亨利的话音刚落，路易丝禁不住打了个冷战，她裹紧身上的厚大衣，一言不发。亨利意识到，她还需要一些时间。随着时间的流逝，她会慢慢地复原的。那时候，他该有的东西就全都有了。钱财、事业，还有只属于他一个人的妻子。到那时，他将会完全摆脱司各特的阴影。

已经傍晚了，大雨依旧没有要停下来的意思。由于前方的能见度低，再加上道路很滑，亨利的车开得非常慢。汽车驶下高速公路，亨利准备找一家汽车旅馆。第二条公路上，他们的车子尾随着一辆大卡车。一连几英里的路程，大卡车一直慢吞吞走在前面，堵住他们的去路，使他们没法超车。



巨大的撞击力把亨利从挡风玻璃上抛了出去。

亨利在后面一直跟着，他变得越来越烦躁起来。他开始轻声咒骂、不停地鸣笛。终于，那辆卡车让开了道路，并且速度慢了下来。亨利乘机猛踩一脚油门，车子越过白线，飞一样地向前驶去。

然而，就在这一瞬间，两道耀眼的车灯迎面而来。对面快速行驶着一辆汽车，它正直冲冲地向他们的车子飞驰。

亨利连忙急刹车，可已经躲不及了。两辆车相向迎头撞上，巨大的撞击力把亨利

从挡风玻璃上抛了出去。

可是，他还活着。对于自己的侥幸生还，亨利显得十分愉悦。路易丝的伤势也不太严重。她前来看望亨利，一见到路易丝，亨利就说："你所谓的惩罚全是胡扯！以你的想法，像我这样的杀人犯就应该在车祸里丧命吧！可你好好看看，我还活着，医生说我的生命已经没有危险了。"

亨利的整个脸都缠满了绷带，他说话的声音微弱极了，连他自己都听不大清楚。可他说的全是实话。

"托曼先生，你活下来，这真是一个奇迹。你会慢慢恢复过来的。过不了多久，我们就会让你和以前一样的。"医生的话，就像是一段动听的旋律，不停地在他身边回响。

亨利觉得，他必须得把这些话告诉路易丝。虽然，他现在连说话都很成问题，但是他还是坚持要说："一个奇迹，他就是这么说的。这个词一般都用在圣人身上，可他用在了我身上，一个罪犯身上！"他有些得意。

路易丝让他不要再开口讲话。渐渐地，她开始花越来越多的时间，在病房陪他，她对他的态度也逐渐温柔起来。她告诉亨利，在差点就会失去他的时候，她终于明白了他的重要。

可是，总是在医院里待着，让他有些烦躁。在床上躺了几个星期后，他再也无法忍受了。于是，他多次对护士和医生恶语相加。在他眼里，他们在有意拖延他的出院时间，让他无法跟妻子相聚。

他的主治医生安慰了他，并告诉他，艰难的日子就快要到头了。他的原话是这样的："不要再着急了，过不了多久，你就可以出院了。你的妻子已经跟你的公司说明了情况，那个职务还为你保留着。医药费你也不用担心，保险公司会赔偿给你。剩下的事情，就是在你的面部做一个整容手术，手术完成后，你就可以去上班了。"

听了这些话，亨利才知道，这次的车祸已经让他完全毁了容。如果他不想让别人拿他当吓人的怪物看的话，那他只能选择整容。

大家都开始跟他说着宽慰的话，他们都说，如今的整容技术已经非常先进了，绝对能够创造奇迹。手术做完以后，脸上没有伤疤，甚至，他的脸可以变得完全和以前一样。

他的迟疑，让医生、护士以及路易丝都产生了错觉，他们都以为他害

怕做整容手术，所以一个劲儿地劝说他。事实上，他压根儿不胆怯所谓的整容手术。在他心里，他早已确信自己是幸运的宠儿，是高于普通人之上的。他制造了谋杀，却逍遥法外。他经历了一场严重的车祸，却侥幸生还。那么，一次小小的脸部整容手术，他怎么会放在心上呢？刚刚打上麻醉药，准备送进手术室时，他低语嘲弄路易丝："你说的报应在哪儿呢，我怎么没有看见？"

说完，他赶紧抿紧嘴唇，决定在麻醉药效解除之前，不再开口说话。他是该担心一下这个，因为处于麻醉状态，他很有可能会说出不该说的话，自曝罪行。

手术完成后，他睁开眼睛，开口就询问护士，问他在迷糊中是否说过什么话。

护士轻声安慰他说："没有，你表现得很好，一句话也没说，整场手术里，你都很安静，躺在那里一动不动。"

他心想：这真是太好了。现在，唯一的疑虑也消除了，雨过天晴了。

恢复了一段时间后，他可以拆绑带了。当护士从他脸上撤下最后一条绷带时，路易丝正站在他的身旁。在她的手里，捏着一个带着手柄的镜子。他从床上坐了起来，路易丝将镜子递到他的手中，让他看看术后的容貌。这时，医生和护士都不约而同地退后了几步，一边打量他的脸，一边称赞外科医生的杰作。

亨利下意识地抬起一只手，动作轻柔地抚摸脸上新移植上的皮肤。医生叮嘱他说，这种皮肤很柔软，一定要使用专门的护肤油护理，直到皮肤变得结实为止。

医生接着又补充道："你一定要好好保护你的脸，这皮肤非常娇嫩。"

"好了，我知道了。"亨利不耐烦地嘀咕了一句。然后，他举起了镜子，开始欣赏自己的新面孔。

令他万万没料想到的是，他的噩梦又一次出现了。他发出一声绝望的尖叫。这时，他一下子全明白过来了，原来，司各特的那张照片，路易斯根本就没有烧掉，这几个月来，她一直保留着。

外科医生，就是依据这张照片为原型，给亨利做出了一副新面孔。

镜子里有一双眼睛在直直地盯着亨利，而那张脸，正是司各特·兰辛！

头颅的价格

他绝对称不上是一个富人，属于他的私人财产，算起来也只有他的名字——克里斯托弗·亚里山大·帕内特，和随身穿的一套棉布衣服。帕内特非常爱护自己的名字，对待自己的衣服也一样，他总是呵护备至，特别小心仔细，以确保自己的衣服完好无损。他的衣服是他生活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白天可以用来蔽体，晚上还得拿它当卧室。除此之外，帕内特拥有的恐怕就只剩下他的酒瘾，还有他那一脸红红的络腮胡子了。

奇怪的是，他还有一个朋友。在这年头里，没有什么与众不同的品质，想赢得友谊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即使是在一贯友善的波利尼西亚群岛，也不例外。一个人总得拥有什么不同寻常的地方，别人才会愿意记住你并拿你当朋友。而这种不同于别人的地方，可以是强壮、幽默，也许也可以是邪里邪气，总之得有特色。但是，帕内特的朋友——卡来卡，结交帕内特的时候可从来没有计较过这些。卡来卡是一个土著人，他在商船上从事苦力。没有人能想明白，他为什么会对帕内特如此毫无所求的照顾。这件事在福弗堤海滩上，一直是个谜。

帕内特的性格很好，他从来都是一副与世无争的样子。他不会与人发生口角，更不会跟人拳脚相向。而且，他也从没有意识到作为一个白人的优越感，没有想过自己高土著人一等，可以随时把他们踢到一边。帕内特极少骂

人。仅有的几次出口骂人，也大多是谩骂自己。还有一次是指责那个中国混血儿。因为他曾经向他卖过糖果，可是那些糖果已经坏掉了，根本没法吃。

除去上面描述的这些，在帕内特身上似乎也没有别的显著优点。很长时间，他都是一副死气沉沉的样子，甚至连乞讨这种再熟悉不过的事情，他仿佛也忘记该怎么去做了。在他的脸上，你几乎看不到笑容；在他身上，你也很难看到手舞足蹈的样子。他是一个没有怪癖的人，就算在烂醉如泥的时候，也是如此。在这个世界的其他地方，像帕内特这种人，很有可能会经常挨揍，可是这里，他不会被打。命运似乎很眷顾他，让他一路漂泊来到这里。生活在这个海滩上，轻松的就像唱歌一样。而且，老天还格外开恩，赐给他一个朋友。于是，他整天沉溺在酒精里。喝酒就是他的职业，除去这个，他什么也不做，浑身散发着酒气，潮乎乎的，整个人活像是在酒精里浸泡的一堆肉。

他的朋友——卡来卡，是一个异教徒。他的家乡在包格维勒群岛。这个岛上，有吃人肉的风俗。有时候，人们会把尸体熏好，储备起来方便以后食用。

卡来卡尽管是个美拉尼西亚黑人，但在福弗堤，他看起来和别人也没有什么明显的区别。他是一个严肃的人，很能干。他身材矮小、眼窝很深，顶着一头刷子似的头发。他的腰上，总是围着一条棉布头巾。他的鼻子上串着一个铜环。在他脸上，你很少能看到什么表情，可以说是毫无表情。

卡来卡来到福弗堤的一家贸易公司，是因为酋长的介绍。酋长替他签了三年的合同，并且克扣了他的工资，连同公司发给他的面包和烟草，也一起克扣了。等到三年合同期满，卡来卡将被送回去。回到距离此地八百英里的包格维勒，到时候，他还是他———个一无所有的穷光蛋。在巴格维勒，这是许多当地人的生存途径。不过也说不定，卡来卡已经有了自己的什么打算。

很少有人认为，南太平洋的黑人身上会有让人尊敬的品质。在许多人眼中，诸如忠诚、谦恭之类的优秀品质，都是那些肤色介于黄色和巧克力色的人种的特质。而黑人是神秘的，让人难以琢磨的。卡来卡作为一个黑人，他与帕内特的结交，在福弗堤海滩，着实引起了一些质疑。大家都以为自己多少了解一点这些黑人呢，这次的事情可得让他们重新考虑了。

“嘿，你。那个乡巴佬又喝多了，你最好赶快把他弄走。”那个中国混血儿——莫·杰克，叫道。

干椰肉小棚的阴影底下，卡来卡正在捡掉下来的椰肉。他起身站立，把一些椰肉夹在腋下，朝着海滩的方向跑过去。

莫·杰克站在门槛上，他的眼睛一直盯着卡来卡，眼光冷冷的。“我搞不明白，你是怎么想的？你把珍珠卖给我，至少能落个好价钱，干吗非得便宜那个醉鬼？”

想起这个，莫·杰克就很心烦。因为他要想得到那些珍珠，就必须用酒跟帕内特交换。帕内特一拿到酒，总是喝得昏天暗地。而帕内特的这些珍珠，是卡来卡给他的。通常，卡来卡前往礁湖里，从湖里打捞这些东西。莫·杰克和帕内特做交易，他并不会吃亏。可是，他想拿烟草跟卡来卡直接交易，那样的话，他会赚得更多。

“你为什么非得把珍珠给帕内特？他是个该死的乡巴佬！他简直狗屁不值，早晚会喝酒醉死！”莫·杰克看起来气势汹汹。

卡来卡没有回答他，他拿眼睛狠狠地瞪了莫·杰克一眼。他灰暗的眼珠，在一瞬间里闪动出一种奇特的亮光，那样子看起来特别像深海的鲨鱼在冲你眨眼。

见状，混血儿识相地放低了声音，变成了小声的咕哝。

卡来卡背起帕内特，走向一个小草棚。这个草棚就是卡来卡的家。他很小心地把帕内特放到席子上，将他的头放在枕头上。他把帕内特的睡姿摆正以后，就用凉水开始帮他清洗。他很仔细地清理帕内特头上和胡子上的脏物。帕内特是一个真正的络腮胡子，胡子在太阳光的反射下，红红的，就像是亮闪闪的铜。将帕内特的胡子梳好，卡来卡坐到了他的身旁，不断地摇动着扇子，帮这个已经醉得不省人事的家伙驱赶苍蝇。

下午一点，卡来卡忽然跑到了空地，他抬起头，开始观察天空。一连几个星期了，他一直在留意天气的变化。天空确实有一些变化。这些变化表明，贸易风将会越来越强，那些平和的侧风，会逐步完全被替代。现在，一片片阴影让沙滩的能见度开始降低，视线有些模糊不清，云彩把阳光也给遮住了。

此刻，正是午睡的时间，福弗堤海滩进入了睡梦里：侍者在阳台上打

着呼噜；商务代表在吊床上做着美梦，在梦里，他看见一大堆椰肉正被装船运走，接着，大把大把的钞票向他飞了过来；莫·杰克则趴在他的小店里小憩。在这个时候，恐怕没有人会放弃午睡，去船上疯跑。卡来卡——这个不驯的黑人，是个例外。他从不关心午睡或者美梦。他一直匆忙地来回奔走。他的脚步很轻，被海浪拍打礁石的哗哗声给湮没。他就像一个没有声响的鬼魂，穿梭在福弗堤的梦乡里，不停地忙着自己的事情。

很早以前，卡来卡就已经打探出两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其一是储存室钥匙的存放位置；其二是步枪和弹药放置地点。他顺利地取出钥匙，打开储存室。在储存室里，他挑了三匹土耳其红布、几把刀、两桶烟叶，还有一把小巧的斧子。卡来卡并不贪婪，储藏室里，还有许多东西他都可以拿，但是他没有去拿。

接下来，他找到了步枪柜，用斧子一下就劈开了。他从中拿出一把温切斯特牌步枪，并且找出一大盒弹药。剩下的事情就是，劈断三条船的船底了。在船棚里有一条大船和两条小划子船，如果船底破了，要想修理完成也得好多天的工夫。卡来卡拿的那把斧子很受用，绝对算得上一把战斧，它那锋利的斧刃，让卡来卡干起活来，充满了乐趣。

海滩上，有一条很大的独木船。巴格维勒群岛上的卡来卡族人，经常会使用这种船。这种船的头部和尾部高高翘起，使整个船看起来像是一弯新月。上个季节的季风，将这艘船刮到了岸边，卡来卡尊奉贸易代表的命令，负责把船修好。现在，他准备驾船出海。

他先把自己从储藏室里拿出的战利品装到船上，然后开始细细挑选出海需要的食物。他带了大米、甜土豆，还有三大桶可可豆，此外还有一大桶水和一盒饼干。在翻腾贸易代表的柜子时，他看到里面放了十二瓶珍贵的爱尔兰白兰地。尽管他知道，这些酒，价值不菲，但是他也只是看了看，没有想过把它们带走。

后来，莫·杰克和别人提及卡来卡的出逃时，他总能想起卡来卡眼里闪动的那种亮光。那个光芒让他坚信：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人能抓到卡来卡，就算是抓到了，那也一定是他的尸体。

一切准备就绪后，卡来卡回到他的小棚子。“伙计，快起来，跟我走。”他叫醒帕内特。

帕内特一个骨碌从床上坐了起来。他看了卡来卡一眼，眼神很迷离，就像精神病人正在看自己脑海里的幻影。接着，他神志不清地说道："时间不早了，商店早就关门了。跟那些混混儿们说晚安吧，我要——"他打了个呵欠，接着说，"我要睡觉了。"然后他像一块木板一样，随即倒头睡下。

"嘿，别睡了，你快醒醒！你快看这是什么？是朗姆酒，你的朗姆酒。真的是朗姆酒。"卡来卡一个劲儿地来回摇晃他。

可是，帕内特没有反应，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他像是聋了，就平时最能勾起他兴趣的话语也听不见了。

卡来卡弯下腰，把他扛在了肩上，就像是在扛一个大肉袋。帕内特的体重足足有二百五十磅，而卡来卡还不到一百磅。可是，这个矮个子黑人动作灵巧地将他扛在肩上，让他的双脚拖着地，一步步向那条船走去。他把帕内特放进船里，放进去的时候，独木舟往下一沉。接着，小船载着许多东西和两个人，离开了福弗堤。

他们悄然地离去了，走的时候没有人看见。福弗堤依然在沉睡。午睡过后，贸易代表才发现他们的远去，他恼怒极了，简直是暴跳如雷，一切已经来不及了，这时候，他们早已在贸易风里一路飘扬过海了。

出行的头一天，不是很顺利。海上灰蒙蒙的，大风不时地卷起阵阵浪涛。卡来卡很努力地驾着船，让船顶着风前行。这时候，情况确实不容乐观，只要有一个疏忽，海水很有可能会灌进船里。在这艘船上，没有指南针，卡来卡也不懂这个。他甚至连经纬度也弄不明白，但是，他的祖先曾经就是驾着这样的浅底小船，全部依靠人力完成了远航。与卡来卡祖先这样的非凡成就相比，哥伦布的环球航行看起来就像是乘渡船的旅游。想到这些，他起劲地从船里往外面舀水。他用席子和船桨不停歇地向前滑行，尽管前进得很缓慢，可是船确实是在向前航行。

第二天日出的时候，帕内特醒了。从船底的污水里，他探出头来，环视了一下四周。然后，他又呻吟着躺下了。过了一会儿，他又尝试着起身。可这一次，依然是徒劳。于是，他扭头去看卡来卡。只见他正蹲在船尾，全身都让海水给打湿了。

"酒！我想喝酒！"他朝卡来卡叫道。

卡来卡没有说话，只是摇了摇头。

帕内特的眼神里，充满期待和渴望，他继续向卡来卡苦苦哀求："我要酒，一点点就行了，只要一点。"

又过了两天，帕内特的神志一直都不太清楚。他不停地说着胡话。他说，他发现同一条船改变了四十七种航行方式，说这一点是他的重大发现，因为他的发现，一场新的革命将在航海史上出现。

第三天过去了，他的头脑清楚了一些。他感觉很饿，肚子空空的，整个人虚弱不堪。不过，他的精神看起来不错。

风已经很小了，卡来卡正在准备吃的，他一声不吭。帕内特自斟自饮了两杯白兰地。等酒一下肚，他才意识到，自己刚刚喝的是可可奶。于是，他又朝着卡来卡嚷起来："给我朗姆酒，我要朗姆酒。"

他依然没有得到回答。他四下打量，准备自己找寻。可是他看到的竟是长长的水平线，除此之外，什么也没有。"这是哪儿？我怎么会在这里？"他感觉到有些不对头，疑惑地问道。

"在海上，是风把我们带到这里的。"卡来卡回答。

帕内特的心思不在他的话上，他也并不在意，他们是否真是钓鱼迷了路，而被风吹到了这里。此刻，在他的脑海里填满了一些东西，让他觉得其乐无穷。这些东西，像彩虹一样，花里胡哨的，带着粉红色的和紫色的条纹。想让一个在酒里面足足泡了两年的人，和酒精彻底决裂，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海面渐渐地平静了起来。独木舟轻快地向前滑行。帕内特的四肢都被绑在船板上，怎么也动弹不得。于是，他只好喋喋不休地说话。他颠三倒四地背诵小时候学过的诗句。他的表演，只有一个听众。遗憾的是，这个唯一的听众，并不关心韵脚，他只是偶尔在帕内特头上洒些海水，或者是用席子替他遮挡阳光，或者是喂他几口可可奶。不过还有一件事情，他也不会忘记，那就是每天帮他梳理两遍胡子。

他们的船平静地向前行驶。可是，越往前走，贸易风变得越强，船的速度也越慢。鉴于这样的情况，卡来卡决定冒一次险，把航向改为东方。在这时候，帕内特的脸色倒是好了许多。他的脸，褪去了腐烂的海藻的颜色，慢慢地恢复了正常。

在向东行驶的过程中，卡来卡一找到机会就登上小岛，在岛上生火，

煮一些米饭和土豆。可是，上岸对于他们而言，是很危险的。有一回，他们就被两个白人截住了。那两人划着小艇拦阻他们的去路。情急之下，卡来卡连自己是黑奴的身份也没来得及掩饰。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也没想过要去掩饰。在对方距离他们还有将近五十码的时候，他扳动了步枪。一个白人当即中枪而死，而他们乘坐的小艇，也被枪击沉了。

“靠我这边的船上，有一个弹孔，为了安全起见，你最好把这个洞堵上。”帕内特说。

卡来卡松开绑他的绳子，用绳子堵上了弹孔。帕内特舒展了一下胳膊上的筋骨，开始用好奇的目光左右打量。

他把眼光停留在卡来卡身上说：“真的是你，这不是幻影。太好了！看来我好多了！”

过了一会儿，他又问：“你这是带我去哪儿?”

“芭比。”卡来卡回答。芭比，是巴格维勒的土语名称。

听完，帕内特禁不住吹了声口哨，他意识到，驾驶这种连个帐篷都没有的简易船只，一连航行八百英里，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这个黑人小伙子真的很了不起！他心想。顿时，他的心里产生了一股敬佩之情。

“芭比是你的家乡?”内特问。

“是的。”卡来卡简单地回答了一句。

“好吧，那继续前进，船长。尽管我不知道，你带我一起回去的原因，不过，等到了那儿，我就会明白的。”帕内特的语气里充满了信任。

起初，帕内特看起来还很虚弱。但是，吃了一段时间的可可豆和甜土豆之后，他逐渐恢复了体力，神志也清醒了许多。接下来的日子，依靠品尝海水的咸味，在一连几个小时里，帕内特甚至已经忘记了酒这样东西。随着酒精在他体内的逐渐消失，在福弗堤海滩的那段经历，也在慢慢地离他远去。现在，船上只有两个古怪的水手，一个是土著人，一个是大病初愈的病人。不过，他们的关系看上去很融洽。

转眼已经是第三周，卡来卡有一整天没吃东西了，帕内特注意到了这个。他们带来的食物已经吃完了。

“我说伙计，你这样可不行。就连最后一点可可豆，你也给了我，你得给自己留一点！”帕内特一脸关切地说。

“那个，我不喜欢吃。”卡来卡回答。

独木舟在天海之间继续前行，海水拍打着船底和船板，发出“咚吱咚吱”的声响。帕内特一直在想心事。他已经一动不动地想了好几个小时。他想起了许多事情。他的眉毛有时候会随着思绪，痛苦地缩成一团。诚然，思考并不是打发旅途的最好选择，一些记忆再一次被拉出来，总会让人觉得难受。现在，帕内特回想起了他荒唐的过去。尽管他一次次地试图逃离，可是，他失败了。他发现自己根本无处可逃。他能做的，只有面对过去，然后再战胜它们。

已经是第二十九天了，他们只剩下最后一点点水。卡来卡用可可豆壳舀上水，递给了帕内特。在这样的时刻，这个异教徒继续承担着照顾帕内特的责任。他把桶板上的最后一点水刮到刀刃上，让水沿着刀刃滴进帕内特的喉咙里。

第三十六天，他们看见了咯塞尔岛。在这个岛就在他们眼前，他们发现它的时候，它就像是一堵绿色的墙，倏然从水平线上浮了出来。福弗堤海滩距离这个岛屿，整整有六百英里。卡来卡终于可以暂时喘一口气。他驾驶着一艘没什么航海装备，甚至连海图也没有的船，一路乘风破浪来到这里，这的确是一件非常了不起的成就。可是，他们在咯塞尔岛并没有停留太长时间。没过多久，他们又起程了。

早上，风向还不错，一路顺风顺水的。中午，风停了。海水陷入一片沉寂，像油一般黏稠。空气里也没有一丝动静，闷闷的。从这所有的迹象里，卡来卡嗅到了风暴的气息，可他没有别的选择，只能不停地继续前行。船上的物品一律被他绑牢了，接下来他集中全力开始划桨。没过多久，一个有白色沙滩的小岛出现在他们面前。风暴来时，他们还有两英里就可以着陆了，还算幸运。

在海上漂泊了这么久，卡来卡已经瘦得只剩下一把骨头，而帕内特，也是很费力才能抬起胳膊。可海浪似乎不愿意这么轻易地放过他们，一个个海浪，就像是从礁石里燃起的火苗，接连不断地扑向他们的船。真想象不出，卡来卡是怎么做到的，可是，他确实将船靠了岸。

好像是冥冥之中已有安排一样，在风浪里，那个白人一直是有惊无险，他一次次地被卡来卡救起，最后又被安全地带到岸上。上岸的时候，两个

人都快累昏过去了，但是他们都还活着，这已经足够幸运。卡来卡的一只手，还紧紧地抓着帕内特的衣角。

在这个岛上，他们停留了一个星期。岛上有许许多多的可可豆，帕内特愉快地享用着，把自己养得白白胖胖的。卡来卡一直忙着修船。这只远航的船，已经严重进水了，不过他携带的东西还完好如初。最值得欣慰的是，他们的苦日子快要熬到头了。卡来卡的家乡——巴格维勒群岛，就在海峡的对面！

“对面就是芭比？”帕内特问。

“没错。”卡来卡回答。

帕内特大叫：“我的老天，这实在太令人兴奋了！这里就是大英帝国的尽头了，他们只能管到这里，他们就眼睁睁地看着我们站在对岸吧！”

关于这一点，卡来卡也是最清楚不过。在这世界上，他最害怕斐济高等法庭的治安法官，因为他有着至高无上的权力，他有权惩治任何违法的行为。只要在大英帝国的领土，哪怕是最边界——海峡的这边，卡来卡还有可能因偷窃罪而被送上法庭。但是，卡来卡也知道，一旦在巴格维勒岛，他可以做任意一件自己想做的事情，而且丝毫不用顾忌会受到惩罚。

至于克里斯托弗·亚里山大·帕内特，他渐渐地恢复了健康，而且整个人洗得干干净净的，就连他灵魂中一些邪恶的东西，仿佛也被水冲洗掉了。在湿润的空气和温暖的阳光的滋润下，他一下子变得朝气蓬勃起来。他快乐地去水里嬉戏，心血来潮的时候，也会帮助卡来卡修船。实在闲来无事的时候，他干脆就花上几小时的时间，在沙滩上挖坑，或者是细细研究小海贝壳上的古怪花纹，再不然，他就嘴里哼唱着歌曲，在海滩上来回游荡，享受生活里的惬意，而这样的日子，他以前很少留意过。

他的朋友——卡来卡，让他有些迷惑。对于他的享受生活，卡来卡总是像对待一个孩子似地一笑置之。不过，他并没有感觉到不安。此刻，他满心只想着去报答卡来卡对他的关照。帕内特开始猜想卡来卡把他带到这儿的原因。对，是为了友谊，一定是这样的。想到这里，帕内特扭过头，转身面向他这个寡言少语的小个子朋友。

“喂，卡来卡，”他招呼他，“你是不是怕背上偷窃的罪名才决定要回家乡的。放心吧，不用害怕他们的。他们胆敢找你的麻烦，我一定要他们

好看。实在不行，我可以说东西是我偷的，和你没有关系。"

卡来卡一言不发。他埋着头，只顾擦他的步枪，他安静极了，就像天生是个哑巴。

帕内特在嘴里咕哝："哦，没听到。真不知道你的脑袋里整天都想些什么。你这家伙，有时候真像一只猫，总是独来独往。我以上帝的名义起誓，我绝对不会忘恩负义，我想——"说到这里，他腾地跳了起来。"我知道了，卡来卡，"他接着说，"你是担心自己的逃跑会牵连到我，你担心他们会因为一个奴隶的逃走而来责罚我，所以才带我一起走的，应该是这样，对吗？"

"噢。"卡来卡声音含混地回答了一个字。说完，他抬头瞅了一眼帕内特，接着，目光在对面的巴格维勒岛停留了片刻，又低下头忙着擦拭他的步枪了。这真让人搞不明白，他就像一个谜一样。

又过了两天时间，他们抵达了巴格维勒岛。

迎着绚烂的朝霞，他们的船开进了一个小小的海湾。这个时候，海岛还在沉睡，它正缓慢而又均匀地呼吸着。帕内特兴奋地跳下船，跑到一块大石头上，开始欣赏眼前壮丽的景观。这里实在是太美了，简直无法用言语来形容。而这个矮个子土著人则很镇静，他有条不紊地干着自己的事。只见他卸下布、小刀以及烟草，接着是子弹盒、步枪，还有他的小斧头。这些东西都略微沾上了一些潮气。不过，因为之前，所有武器都被擦过了，它们在清晨的阳光里闪着亮光。

帕内特被这景色深深地吸引了，他不断地变换着辞藻试图描绘他眼前的一幅幅美景。突然，在身后响起了一连串的脚步声，那声音靠近他时，就停了下来。他连忙转过身，他的朋友——卡来卡正站在他的背后，背着一条枪，手里拿着一把斧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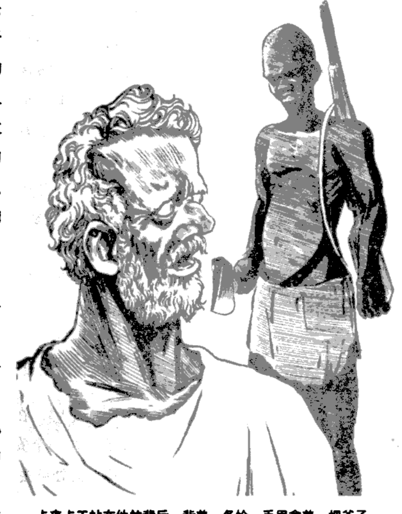
"我说，伙计，你准备干什么呢？"他一脸兴奋地问。

"哦，我想——"卡来卡的语气很慢，他的眼睛里又闪过一道古怪的光芒，这种光芒之前莫·杰克先前见过，就像鲨鱼在冲你眨眼。他说完了前面的话，"我想要你的头颅。"

"你说什么？你要头颅？我的？"帕内特被惊住了，连连发问。"是的。"卡来卡简短作答。

事情已经真相大白了，所有的谜团在此刻全都打开了。原来这个土著

人看上了帕内特的头颅——那长满红胡子的头颅。在巴格维勒岛，一个熏好的白人的头颅，是一笔巨大的财富，这笔财富的价值甚至超过了金钱、土地、酋长的荣誉和姑娘的爱情。所以，这个精明的土著人，早早做好了打算，一步一步地耐心前行，甚至，他像个保姆一样悉心照料这个白人，给他准备食物，给他梳理胡须。他所做的一切，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把一个健康的帕内特带回故乡，然后再稳妥而又从容地获取他的胜利成果。



卡来卡正站在他的背后，背着一条枪，手里拿着一把斧子。

帕内特一下子恍然大悟，事实有些耸人听闻，几乎所有的白人都不会想到这些。可是，他现在竟变成了当事人！谁也不知道，他此刻都在想些什么？突然，他开始大笑，笑声持续了一段时间。那笑是从他的胸腔深处传出来的，像是在取笑它的主人刚刚听到的那个天大的笑话。笑声震耳欲聋，穿越巨大的海浪，峭壁上的海鸟也被惊起，它们一直盘旋在上空，绕着阳光飞翔。现在，有必要修改克里斯托弗·亚里山大·帕内特的财产清单了。上面除去他的名字，一身破衣烂衫，还应该另加一部漂亮的红胡子，还有一个灵魂。这个灵魂，在他唯一朋友的帮助下，逐步恢复了健康和活力。

最后，克里斯托弗·亚里山大·帕内特有些释然，他转过身，说：“动手吧，得到这个头颅，你真是占大便宜了。”

午夜追踪

“又是一个星期天的清晨……”

这是一首哀伤的流行歌曲，由莱利斯主唱，在歌曲里描绘了一位单身男人的忧伤。他没有妻子，也没有孩子，在一个安静的星期天，他不知道该何去何从。我就像歌曲里的那个主角，无处可去，也没有什么期盼。

端起一杯咖啡，我走进起居室。我的住所坐落在三藩市的“太平洋山岗”。这个星期天天气很好，万里无云，只有徐徐微风。站在窗前整个海湾一览无余，一些零零星星的游艇，浮在深绿色的海面上，看起来像是地图上插着的小白旗。

我漫步来到书架前，这个书架整整占据了一面墙。里面大约有六千余本杂志，全是廉价的侦探、探秘类杂志。我伸手抚摸一些书的书棱，像是《黑面具》、《一角侦探》、《线索》、《侦探小说周刊》。这些周刊自一九四七年起，我就着手收集了。也就是说已经有三十年了，相当于我人生的五分之三的时间。下个周五，我就是年满五十的人了。

我抽取一本《黑面具》，注视着封面上的人物。他们是钱勒、马田、聂伯和麦克。我跟他们是老相识了，在许多寂寥的周日，多亏他们陪我一起度过。有他们在，我的低迷、槽糕情绪总会缓解不少。可是今天却不同了。

电话铃声大作。我走进卧室，摘下听筒。是老休本。他是一个严肃而又正经的警探。这三十年里来，他算得上是一个跟我最亲密的朋友。

“我说，是不是把你吵醒了?”他说。

“哦，没有的事，我早起来了，已经好几小时了。”

“年纪一大，瞌睡就少了。”

“一点儿没错。”

“下午来我这儿吧。我们打会儿牌，然后喝点啤酒。我也一个人在家，老婆带着孩子去了苏里雅多。”

“休本，我不是很想去，心情不好。”我说。

“怎么? 听起来，你情绪病又犯了。”

“我想也是。”

“哦。我知道了。一个私家侦探的忧伤，对不对?”

“那忧伤来自于——私家侦探。”

他“咯咯”笑了起来，说：“是因为五十岁的生日? 我说，伙计，你也太敏感了! 人生五十，时值壮年。我是过来人，相信我，你看我已经五十二岁了。”

“是的。”

“好吧。我建议你，改变主意，到时候我们一起喝两杯，我等你。”

收起电话，我返回起居室。喝完咖啡，我强制自己不去想任何事情，开始在房间里漫无目的地踱步。

又是一个讨厌的星期天上午!

我的老毛病突然犯了，肺部难受得厉害，止不住地咳嗽。我用手帕捂上嘴，空荡荡的公寓里充斥着枯燥、碎裂的咳嗽声。都怪香烟，该死的香烟! 我的烟龄有三十五年，平均每天能抽完两包。在这三十五年里，保守估计我抽了五十万支的香烟，吸进去的焦油不下一千万口……唉，现在计算这个干吗? 我又一次站立起来。这才意识到，从起床开始，我一直在重复两个单调的动作：站立和坐下，也没有出门。天哪! 再这样持续下去，我真会患上自闭症。不行，我得去一个地方找点什么事情做。自驾远游也好。现在，我不想见任何人，当然也包括休本。

套上一件很旧的棉布夹克，我驱车离开公寓。从我居住的地方出城，

最近的路线是向北走。于是，我把车子开往金门桥，从那里径直驶进一零一号公路。车子行进了两个小时，我来到红木匠，这里距离科里尔北部数英里。于是，我转动方向盘拐向海岸，沿着海岸线持续行驶到下午两点。接着，汽车上了一号公路一直往南边行进。

那一带没有太阳，空气里弥漫着一层雾。不过，海的味道强烈而又清新。公路上的过往车辆不多，很久才会出现一辆。吐着白沫的浪花击打着海边的礁石，那景致看上去很美。在一个名叫“锚湾”的海湾附近，我驱车驶向一处悬崖。我选择了一个没有人烟的停车场，把车子停好，然后拐进一条通往海滩的小径。

我沿着海滩很随心地踱着步。一路上看着海浪时起时伏，听着海水哗哗作响，还有云雾里的海鸥愉快地鸣唱。这里很安静，对我而言，安静的地方也是最好的去处。

大约过了半个小时，我感觉到一阵凉意。因为受凉我又咳嗽起来。于是，我只好返回小径，走向悬崖边的停车场。快要到达时，我发现场地里多了一辆很脏的绿色小型卡车。卡车后面还挂着一辆房车，也不大，上面满是灰尘。房车的右侧往后倾斜，看来那个轮胎瘪了。车子周围有三个人，两男一女，很安静，海风吹动着他们的头发和衣襟。

我朝他们走过去，因为我的车停在那边。听到脚步声他们三人一起抬头，挪动了一下位置，攀谈了几句，然后朝我走过来。

我们还有几码距离的时候，他们停住了，其中一人跟我打招呼：“你好！”他年纪不大，二十岁左右，其余两人跟他年龄相仿。打招呼的小伙子顶着一头红色的头发，留着下垂的八字胡，身穿粗布风衣，蓝色工作裤，脚上踏着短筒鞋。他的脸上写满不安，露出的微笑十分勉强。

他身旁站立的一男一女，看起来也很紧张。那个男孩子留着黑色短发，脸型方正，肤色很黑，身上的格子夹克看上去像个伐木工人的工作服，腿上穿着长裤，底下配了一双褐色的皮鞋。女孩子长得不太好看，嘴唇很薄，脸色惨白，一件又长又厚的风衣裹在身上。头部包着一块绿色的大手帕，蝴蝶结的绑法和修女一样，肩上披着红棕色的头发。三个人都不约而同地将手放在衣兜里。

“你们好！”我点了点头。

“我们一个轮胎破了。”红头发说。

“哦，我注意到了。”

“你有千斤顶吗?”

“是的，我有，很乐意给你们使用。”

“谢谢你了，帮了我们大忙。”

我心里有些疑虑，禁不住皱皱眉头。大半生的侦探工作，让我有时候会产生一些预感。而这些预感通常会被我忽视。现在，我又产生了这种预感，觉得这三个人有些不大对头。他们都很不安，他们之间的关系看起来也很微妙，也许他们正在玩一场轻浮而又带着危险的游戏?不过，这些跟我有什么关系?可侦探的本能和好奇心令我无法对于这些异样置之不理。

我说：“你们很幸运，碰到了我。这里的过往车辆可不多。”

红头发的小伙子抽出衣兜里的左手，用手指摸了一下八字胡，有些不自信地说：“是的，看来是这样，是挺幸运的。”女孩子声音很大地吸了一下鼻涕，然后拿出手帕使劲地擦拭。

黑头发的男孩挪了挪脚把身体重心移到一只脚，目光游离，他缩紧夹克，说：“这里可真冷。”听起来像是话中有话。

我打量一下那辆卡车，牌照是俄勒冈的，就随口问道：“看样子，你们准备远行?”

“准备去蒙大拿度假。”

“哦，是去度假?”

“算是吧，有点度假的性质。”

“那车可不大，你们三个坐着有点拥挤吧?”

“没关系，我们不怕挤。”说着，红头发男孩抬高音调，“现在，我们能借用你的千斤顶吗?”

我掏出车钥匙，打开汽车后备厢。三人站在原地很留心地观察我。我突然意识到他们三个不应该是同伙，这就是不对头的地方。两个男孩，一个很时髦，染着红头发，留着八字胡，还披着长发，而另外一个看起来相当保守，是黑头发。这说明了他们中间，其中一个是“第三者”，是多余的。但是，情况并不像两个人刚好，三个人嫌多那么简单。可哪一个是多余的呢?看不出来。那个女孩子似乎没有表露出对哪一个人有特别的好感。

她的眼睛因为海风的缘故缩皱在一起，还一直凝视远方。

我解开扣住千斤顶的钩子，关好后备厢说道：“或许你可以考虑由我代劳，使用这个东西得有窍门。”

“不麻烦了，我们自己来。”黑发男孩说。

“不用客气，乐意效劳。”

我搬着千斤顶来到小卡车后面，那里放置了一个备用胎。房车有两扇门，门上各带一个小窗户。一个窗户上围着粗布，另一个贴着透明塑胶纸。透过透明的窗户，我悄悄地向里窥视，里面摆放着一个放杯盘的柜子、一张小桌和两个床型的长椅，整个空间看起来干净、整洁，所有东西都被归置得很好，用绳子捆紧，以免汽车行进时产生晃动。

三个人在我后面围成一圈，女孩站在中间。我弯曲膝盖用千斤顶支着轮轴，准备替换备胎，两个男孩上前帮忙。不过，在我眼里他们是在帮倒忙。

十五分钟左右车胎换好了。在这期间，我故意跟他们搭讪，想从他们的言谈里看出一些迹象，判断谁是“多余的”。但是，我失败了。他们说话不多，偶尔回答我只言片语，女孩只顾忙着清理鼻涕，根本没有开口。

接着，我取下千斤顶让四个轮子着地，好心地提醒他们：“孩子们，已经好了，在路上碰到汽修店，你们赶紧去把那个轮胎修好。出远门没有备用胎可不行。”

“好的，谢谢你，我们会去修的。”黑发男孩说。

我微微一笑，尝试跟他们沟通：“你们带有啤酒或是汽水吗？活动了一下，有点渴了。”

红头发小伙瞅瞅女孩子，又瞅瞅黑头发男孩，难为情地说：“真不好意思，我们没有。”

黑发男孩拾起发扁的轮胎，放进汽车的金属储物架里，将架子扣好，说道：“我们该出发了。”

于是，三人一同走向车门。

我很想阻拦他们，但是找不到借口。经过了一番观察似乎没发现什么。座位、小架子、仪表盘、乘客旁边的地板，我统统看过了。黑发男孩是司机，他上车后，女孩紧跟着上去，等每个人都坐好后，他们关好车门发动

了汽车。

“路上小心，慢点开车。”我跟他们挥手告别。可没一个人回应我。卡车迅速地离开了，朝着一号公路扬长而去，车胎后扬起一些碎石。

我目送他们远去，直到他们的影子消失。回到自己的车里，我开始了心理斗争。接下来该怎么做？返回三藩市忘掉一个小插曲，是最简单的办法。但是，我无法做到。我明白，那三个年轻人不是一起的。我越想越好奇，很想把事情弄明白。因为他们三个人都很紧张，他们之间的气氛不正常。

现在，我的身份已经不是侦探了，但是我拗不过自己的意愿。长久一个人待在住所让我有些厌烦，我受够了那样空荡荡的感觉。为何不做回多年的老本行把事情调查清楚？

于是，我发动汽车上了公路，沿着他们走过的方向迅速追赶。车子行驶有四里路的时候，我看见他们了。

他们的车速很快，看起来已经超过限速，不过还在安全限度以内。我把车速调整了一下，跟他们保持数百码的距离。已经是黄昏时分，而且还下着薄雾，此刻的跟踪行动有点难度。还好他们的车灯亮着，顺着灯光我可以辨别他们的位置。一路上车辆仍不多，我们的车子一前一后沿着海岸行进。雾气越来越浓，渐渐地还落下细小的雾水。车窗前模糊一片，我只好打开雨刮器。

黑夜来临了，阴冷阴冷的。

我的追踪行动仍在继续。前行了数英里后，小卡车进入了蒙大拿湾，看起来并没有停下来的意思。这么说，黑发男孩在说谎，这里不是他们的目的地！那他们到底会去哪里呢？我还要一直跟踪下去吗？我在心里问自己。

是的，答案是肯定的。我会继续下去直到他们停下来，直到我弄清楚他们的关系。也许，我需要一直跟踪到明天，甚至越出州界。那又能怎样呢？反正，我手头没有别的案子。不管最后结果怎样，有事可忙总比在家自怜、沮丧好得多。

经过一个个地方，福特村、雷尹镇……小卡车还在一路前行。距离金门桥三十英里的时候，我查看过油表，汽油已经消耗了一些，不过，还能

让我返回三藩市，要是再继续往前走怕是玄了。我必须在什么地方先停下来，给汽车加点油。

小卡车经过奥立马村南面时，突然减速了，闪一下刹车灯，掉头向西，上了一条二级公路，那是通往雪尹国家海滨的方向。

大约两分钟以后，我到达十字路口，借着车灯我看见一块路牌上写着：前方三英里，公共营地。这就意味着他们准备在这里停下来，也许是住宿，也许是就餐。我下意识地看了看天空，天已经黑透了，不过雾气已经稀薄多了，还刮着风，视线不错。二级公路上车辆格外稀少，为了避免他们的注意，拐上公路以后我就关掉了车灯，以二十英里的车速缓慢前进。

这一带乱糟糟的，也许是处在圣安维斯的断层地带的缘故。经过一个小池塘，又向前走了三英里，我看到了位于左边的营地。这个营地靠海，它的西侧是一堆堆沙丘，南面种植着松树和杋树，在树木一旁还设有一个面积不大的管理处。这个小房子是一个木质建筑物，前面摆放着一些供烧烤用的石台架，另外还一些垃圾桶分散地布局在那里。小卡车就停在营地里，车灯还没有熄，距离树木不远。

我在很远的地方发现了它，部分视线还被树木遮挡。为了防止他们注意到我，我没有从入口进入营地，而是沿着一旁的一条小路悄悄兜圈驶入。我停好车后不出十秒，那边的小卡车的车灯也灭了。

坐在驾驶座上，我开始思考对策。然而，我的思绪跑向了别处。一路上，我也没想明白究竟是什么原因让我感觉他们不对劲。现在，我的记忆不停闪现，却使我突然明白了困扰我的原因。是三件小事，它们全都指向了一个人，而那个人就是不对劲的源头。可一想到这里，整个事情更乱了，事情变得有些古怪，不合常理。

取下车顶的圆形塑料灯罩和里面的灯泡，我下了车。外面的风很大，我感觉自己的双手和面颊被风吹得生疼。不时地还落下几滴雾水，冷冷的，或许它们也在寻找暖和的处所。

我小心翼翼地潜入树林，从南边接近小卡车。在距离卡车四十码的时候，我留意到车厢是黑的，里面没有人。微弱的光线从房车里透射出来，依照亮度判断他们已经拉下了窗户上的布帘。

于是，我迈着大步走向卡车，在不足十码的地方我止住了脚步，藏在

一棵大松树的阴影里侧耳倾听。可是，传入我耳朵里的只有呼呼的风声和哗啦啦的海浪声。我注视了一会儿房车的方向，接着，留意了一下卡车附近的地面，发现地面上全是泥土和松针叶，没有硬石。在那样的地面上行走，会发出沉闷的声响。

于是，我蹑手蹑脚地靠近卡车，慢慢地移动到房车外面。接着，将一只耳朵紧贴金属板，用手捂着另一只耳朵以免风声的扰乱。约莫过了有半分钟，我听到里面有轻微的脚步声，没有人说话。又过了一会儿，传出来一个低沉而含混的声音："三明治好了没有？快点！"那声音是在命令！看来，确实有一个不同伙的人。

"马上就好。"另一个声音怯生生地回答。

"识相的话，就快点！我快饿死了！我可不想在这里一直坐着！"

"放心吧，这是公共露营地，不会有管理员前来询问的，要是——"

"少啰唆！哪儿那么多废话？我说的话，你照办就行了！要想活命的话就赶紧点，需要我再解释一遍吗？"

"不需要。"

"很好，我先等三明治。一会儿，我们还得赶路，距离墨西哥还有很远。"

听到这番对话，我吸了一口气。情况比我想象的更严重！牵扯到了绑架，也许还有更可怕的罪行。到现在为止，作为一名私家侦探我的使命已经完成了。剩下的事情就是通知附近的公路巡逻人员。于是，我悄悄后退，转过身准备从树林里返回汽车。

然而，事情有时候就是那么凑巧，它突然就发生了让你措手不及。谁想到，就在这时树枝被风刮断了，断枝被风卷起，"砰"的一声撞击在卡车上，声音很大。

房车里立即传出响动，像是什么东西被刮擦的声音。此时，我还在往后退，但要想逃脱恐怕是来不及了。只听房车门被拉开，从里面跳出一个人。那人已经发现我，大声叫嚷道："站住，给我站住！"一个黑糊糊的东西在他手里拿着，我知道那是枪。

我不得不止住脚步。我看了一眼这个不同伙的人，发现竟是那个女人！

哦，不，应该说是个假扮的女人。这个男扮女装的家伙，双手端着枪，

两腿叉开站立，看上去紧张，也充满危险。现在，他已经去掉了假发和包头巾，露出淡色的短发，那颜色在黑暗里看起来像是白色的。他全身上下没有一点女性的阴柔，当然，他那张苍白的如同女子一般的面庞和一双天生没什么汗毛的手除外。

“来这边！”他命令。

我迟疑了一下还是照做了。他迅速退后，挪到一个可以控制我和其余两人的位置。我移动到离他三大步远的位置。另两个人侧身站在房车的车门旁，两人的目光不停地在我和那个持枪者之间转换。

“是你？你跟踪我们？”拿枪的人认出了我。我没有说话。

“你是什么人？为什么要跟踪？”

我的目光在他身上停留了一下，决定故意给他透露一点情况，想试探一下他的反应。

“我是警察。”我回答。

听到这话，他的嘴角抽搐了一下，拿枪的手似乎也颤动了一下，像是有些拿不稳了。

尽管如此，我知道如果有必要，他还是会毫不犹豫地向我们每个人开枪。多年的阅历告诉我，要是这个家伙心烦意乱起来，他一定会开枪。

静默了一会儿，他说：“这和我无关。不过，发现我不是女人，你看起来并不吃惊。”他的声音听上去含混不清，似笑非笑。

“是的，我不吃惊。”

“你是怎么看出来的？”

我一五一十地告诉他：“有三件事。第一，在停车场，你擦鼻涕的样子，用力的姿势，还有不停地擦拭，都不是女人的动作。第二，你走路的时候，步子又大又重，和另外两个男孩子没什么两样。第三，你没有携带钱包或手提袋，我在卡车里和房车里也没有看见，这些东西几乎是每个女人的必备用品。”

他伸出空着的那只手，擦擦鼻子，说：“说得没错，看起来你很精明。”

“你打算做什么？”红头发男孩用颤抖的声音问道。

绑匪神色紧张地看着我，嘴角还在抽搐，他思考了一会儿，对房车里的两人说：“车里面有绳子吗？”

"有。"黑头发男孩顺从地回答。

"赶快去拿，我们把这个警察绑起来，跟我们一起走。"

顿时，我满腔怒火。在心里暗暗地问自己：难道要任由他这么摆布？我就这么干站着等死？还有两个无辜的孩子呢，难道要眼睁睁地看着他们也赔掉性命？

想到这里，我故意问道："为什么你现在不动手？省得到了别处还得麻烦。"

"少废话！"我向前走了一步，看见他的脸阴沉极了。

"老头！站住！你再往前走，我就开枪了！"他举了举枪威胁道。

"你会开枪的！"我说着迅速扑向他。

子弹擦着我的脸部射出，我的皮肤被剧烈的摩擦烧着，我几乎快要半盲。子弹是从右颊飞过的，声音很大。但是，这会儿我也顾不上了。我用力地擒住他的手腕，赶在第二次枪响之前打掉他的枪阻止了他。接着，我用右拳猛烈地，朝他的胃部和胸口击打。他大口地喘着气，身体已经失衡了，开始一摇三晃起来。我趁机踹他一脚，他翻倒在地，我随即骑在他身上继续暴打一通。终于，他全身发软昏了过去。

我起身站立，与此同时拿起那支枪。这时，我才感觉到自己面颊火辣辣地疼，一双眼睛也疼得厉害，还不断地流着眼泪。不过，别的地方都很好，除了感觉两腿酸软，我的反应和行动方面并没有迟钝的感觉。

两个男孩子急忙小跑过来，他们看起来放松多了，僵硬而苍白的脸上露出微微的笑意。

"没事了。孩子们，你们赶快去拿绳子。"我看着他们，轻声说。

接着，我们坐进我的汽车，一起把那个不同伙的人送到了附近的公路巡逻站。那人名叫余连。被挟持的两个小伙子一个叫安东尼，另一个叫艾得，他们告诉我，他们已经被挟持了十二个小时，并将这段时间的可怕经历讲给我听。

两个男孩都是学生，就读于俄勒冈州麦克斯城的农林学院。他们从学校出来准备野营，谁知在半路上，他们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让男扮女装的余连搭了顺风车。一上车，余连就掏出枪，逼迫他们沿海岸向南行进，一直来到加州。这个绑匪想去墨西哥，可他不懂驾驶，于是两个男孩就被

迫成了他的司机。

余连告诉他们，自己是个逃犯，是因为持枪抢劫和两起谋杀未遂案入狱的。

余连越狱后，全州的警察都在抓捕他。他只好闯进一处住所寻找衣服和钱，以方便潜逃。可那处住所的主人显然是个老姑娘，在那里他没有发现一样男人的用品。只是里面摆放的两顶假发和一些女性衣物，正好合适他。所以他就想到了男扮女装。

到达公路巡逻站时，余连还没苏醒。安东尼和艾得又把故事的来龙去脉给在那里执勤的梅尔警官讲了一遍。有关我的那部分，我简单地复述了一下。但是，在表示感激之余，他们执意把我当成大无畏的英雄。

办公室里只剩下了梅尔警官和我，我向他出示了我的私家侦探的执照。看完以后，他微笑着说："怪不得呢，连你缴枪的方式，都是私家侦探惯用的一套。就像在电视里看到的，很精彩。"

"确实，就像是在演电视。"我用疲倦的声音回答他。

"只能说你胆识过人。"

"这样的夸奖，我可受之不起。事实上，这也是我平生第一次这么做。我只是正好赶上了，不能眼睁睁地看着两个孩子身处险境。余连会杀死他们的。他们还那么年轻，还有大好的前景。"

"可是，伙计，你差点也没命了。"梅尔警官激动地搓了搓手。

"我不在乎这个，只要那两个孩子没事。"我说。

"你是个无私的人。"

"你说错了。"

"那你为什么不珍惜自己的生命？"梅尔警官诧异地问。

我沉默了，过了许久，我决定把原因告诉他。这件事情已经在我心里隐藏了很久。

"好吧，我告诉你原因。你是第一个听到这件事的人，就连我最好的朋友也不知道。"

"什么事？"

"医生说我的生命只剩下十八个月了，我现在是肺癌晚期。"我吸了一口气，缓缓地走到窗前说道。



陷阱

“听说你这里出租房屋？不过，如果你之前已经得到消息，你应该知道，我并不是真的关心房子。”迪克闪动着黑色的眼睛，有些紧张地对布赖恩说道。

“是的，我明白。”布赖恩的语气听起来和善而又坚定，一副典型的生意人派头。

“我从一个朋友那里，知道了你。”得到肯定后迪克进一步解释。

迪克的身后是一个拱型的玻璃门，门上写着字，从里面看字是反面的。字的内容是：布赖恩，房地产经纪人。这几个字正好在他的上方，像个光圈似的拱在他的头上，整个情景有趣极了。

“迪克先生，我已经接到了你朋友的电话。我相信你的诚意，也了解你确实需要我的服务。但是，有一点你必须要做到。要不然请原谅我恕难从命。我是一个很细心的人，你应该信得过我的洞察力。”布赖恩很郑重地说。

迪克从脸上挤出一丝笑意，这笑容看起来很不安。他要谈及的问题令他浑身都不自在。

布赖恩看出他的窘态，露出一个微笑，想尽力使谈话气氛变得轻松一些。他说：“好吧。下面我们就开始吧。在谈论的时候，我们最好能坦诚相

见。你找我帮忙谋害你的妻子，就找对人了。这可是我的看家本领。这样的事情一直是我的一项副业，给我带来的收益颇丰。我做了许多年，很安全。”

迪克如释重负地叹了口气，他咬了一下嘴唇像是下定了决心。“布赖恩先生，我得感谢你。你能很直接地把这件事情提出来，实在是太好了。坦白地跟你说，我一直都很想大喊一声——我很憎恨我的妻子。现在，终于有人了解了我的苦衷，我觉得轻松了许多。”

“迪克先生，听你能这么说，我感到很高兴。那么，我想知道这种憎恨是双方面的吗?”

“是的。我妻子也憎恨我，可她从不掩饰这种情绪。她动不动就小题大做，拿小事情泄愤，事情虽说不大——”

“但却非常折磨人。”布赖恩接下了他的话，“我能想象出一个充满憎恨的女人是多么可怕，那种折磨是无休止的。那么，根据你的情况，我猜你应该反对离婚?”

“是的，我绝不考虑。”一提起这个，迪克有些激动，他在写字桌旁的椅子坐了下来，继续说，“我可不愿意听从不明真相的鬼话，法官会判决我放弃一半的财产。”

“关于离婚，你妻子是什么态度?”布赖恩问。

迪克的神情有些怪异，他看着布赖恩，语气笃定地说：“她绝对不会放弃属于自己的那部分财产。她是一个思想解放的妇女，就算在妇女运动之前，她也这样。”

布赖恩又问：“那她对搬家有什么看法？会不会反对?”

迪克打包票说：“这一点完全不用担心。她烦透了现在的住处，一年之前就吵着想换房子。附近的邻居很吵，还有几个有摩托车的小孩，他们把附近的路面也弄坏了，她已经受够了这种吵嚷。”

听到这里，布赖恩站起身来，他走到角落的一个小酒橱前说：“来杯酒?”

“好的，非常感谢。我想要一杯威士忌。”

布赖恩倒了两杯酒，都是一指节的高度。他又加些冰块，就回到写字桌旁。不经意间他坐上桌角，俯视着坐在椅子上的迪克。

“在谈论一些细枝末节前，我想我们最好先讲一下条件。”布赖恩恢复他的生意人口吻。

“我朋友跟我说，费用是三千元。”迪克抿了一口酒说道。

布赖恩微微一笑说：“哦，以前是这样。现在是四千元。事前预付两千，事成之后两千。你也知道所有费用都在不停地上涨。”

“好的，这都是小问题。能除掉她四千元也算合理。等你见到她，你就会明白我的意思。”迪克说。

“我准备给你们介绍的房子在比德顿巷里。你妻子一定会喜欢那里的。要是你告诉了她，我想她肯定会毫不犹豫就搬过去的。”布赖恩有些得意地说道。

“什么时候我能带她去看房子?”

“如果你愿意的话，明天就可以。到时候，我跟你们一起过去。我会帮你们安排好一切，直到你们入住。然后，你就等着我的好消息吧。”

“你的意思是说，月底前就要行动?”说完，迪克开始在心里暗暗地盼望着这段婚姻生活的结束，这会儿，他这张脸孔可不漂亮，一张脸阴沉沉的。

“轻松一点，不用紧张。”布赖恩看着迪克的这副面孔安慰道。

“我有些弄不明白，因为没人知道陷阱在哪里，也许就连我自己也躲避不开。”迪克被晒成褐色的前额低了下来，一副怏怏不快的神色。

“迪克先生，你这就多虑了，这些我当然会告诉你的。在这方面，我也算得上是个专家。相信你知道这一点，否则我们也不会见面。”布赖恩说着，吞下一口威士忌。

迪克一言不发。布赖恩信誓旦旦的言辞让他有些尴尬；不过，布赖恩觉得唯有这么说，才能让他充满信心，在这种事情上信心是必须要有的。

“迪克先生，那我们就定在周三下午。到时候，我带着你，还有你可爱的妻子一起去看房子。等房子定下来了，我会给你一一讲解如何避开各种‘意外’。”

迪克点了点头，一口气喝完剩下的酒。

布赖恩顺手接过那个空酒杯，跟他握手道别。他又嘱咐一句：“记着那房子的门牌是‘比德顿巷四三二号’。如果方便的话，我们就定在四点整，

届时我会在那里恭候二位。”

“没问题，那就这么说定了。到时候我会带去一个月的房租，我也希望这是仅有的一个月。”迪克说。

“外加两千元预付款。”布赖恩咧开嘴笑了，用友善的语气提醒道。

迪克回应了一个微笑，说：“这是自然。”

送走了迪克，布赖恩又回到酒橱前给自己的酒杯添上了酒，开始想起心事来。终于又遇到了一个主顾，让我得以发挥专长，太棒了！他心想。

周三，迪克夫妇准时地出现在比德顿巷的屋子前面。布赖恩看到迪克太太的时候，有些意外。她看起来娇小、迷人，完全不像迪克之前描绘的那样。婚姻真是一股具有毁灭性的暗流，外表风平浪静，但是却暗藏着可怕的威力。不过，在布赖恩的眼中，他始终相信迪克太太是一位聪明、理性的妇人。

布赖恩为他们准备的房子是一处宁静、风景优美的住宅。房屋位于一大片土地的中央，屋子的四周全是树木。整栋房子有两层，底下一层是两间卧室，上面一层有一间娱乐室。房子不算大，但很精致，很适合没有孩子的中年人居住。一打开房门，迪克太太径直地进了厨房。看完以后，她很满意地说：“厨房挺现代化的，像这样的古代式建筑，很少会有这样的厨房。”

“嗯，是的。不过古式房子，自有它的好处。”布赖恩说。

“那这房子有没有地下室？”迪克的询问显得很自然。

“有，而且是一间不小的地下室，里面还有一个可以储存水果的地窖。这个地窖以前是存放燃料的。当然，如果你们愿意的话，也可以把它变成酒窖。”说着，布赖恩引领他们下楼，来到那个宽敞、干燥的地下室。看完以后，三人又一起上楼，开始查看其余的房间。

迪克太太看得很仔细。浴室的灯饰和壁纸博得了她的好感，不过，她依然吹毛求疵，故作苛刻地批判。接着她检查起了大衣橱。就在这时，迪克给布赖恩投去了一个心照不宣的眼神。

三个人走回阴凉的前面门廊时，迪克太太问：“这房子的租金是多少？”

“这房子很划算，第一年是一百七十五美金一个月。”布赖恩的声音里

充满了期待。其实，他和迪克都明白，这样的房子就算每月再多加五十美元，也照样有人肯住。

迪克太太给丈夫使了一个眼色。布赖恩恰巧看见了这一幕，他明白这眼神的意思是：这里很好，我们租下吧。

“价钱还算公道，宝贝儿，这房子你还满意吧？”迪克心领神会，趁机附和妻子。

“是的，很好。完全符合我的想象。”迪克太太心满意足地回答。

布赖恩赔着笑脸说：“那好，现在我们就可以签订租赁合同。”

于是，三人一起走向了布赖恩的汽车。走着走着，迪克太太又回头匆匆地瞥了一眼房子，像是要再一次确认一遍，确认她租到了一套满意的房子。

而迪克却径直地往前走，他偷偷地把一只信封塞到布赖恩手中，里面装有两千元现金。

搬进新家后的第一个周末，迪克来到了布赖恩的办公室，进门的时候他满脸堆笑。看起来，这个阴谋让他很得意。对于心里的这个小秘密，他也是满心欢喜。

“房子里的东西都准备好了吗？你能保证成功，对吗？”他关切地问道，同时在桌边的椅子上坐了下来。

“我可以跟你保证，迪克先生。这都是板上钉钉的事。但为了万无一失，我们需要耐心等待一下。就算第一次安排出现了什么差池，我们还有的是机会。终归会成功的。”布赖恩一边说，一边在椅子上，扭动着身躯，一副成竹在胸的样子。

“问题是我的耐心已经全部耗尽了。你知道吗？我已经和她在一起十年了！现在，我是天天扳着指头数日子，希望能早点自由。”迪克急躁地说。

“这种感受我能理解。”布赖恩说着，把手伸进抽屉，拿出一张字条，“你好好研究一下这个。上面列出了所有的危险区域，你要用心记下并小心地服从。上面的内容对你而言，就像黄金一样珍贵。等你把这些都烂熟于心以后，这张单子必须要销毁。”

“这个只属于我，而她没有！”迪克的声音里充满了蛮横。

布赖恩对迪克的冷漠态度大为吃惊，他强压心中的诧异说：“一点没

错，现在，你的任务是把这个丝毫不差的记下来。这个字条不能离开办公室。”

接下来的一小时，两个人开始一遍一遍地温习写在条子上的要点：

第一，要小心地下室的第二个阶梯，它被动过手脚，很容易断裂，如果误踩会导致跌下楼梯。

第二，要注意炉子左边靠后的火炉，那里已经安装了特别装置，一旦点火，爆炸概率高达百分之五十，其威力足以毁坏五尺以内的任何物体。

第三，要留心后门廊的右侧，如果不幸踩上，会遭遇和地下室楼梯一样的危险。

第四，要记好客房的电灯开关的使用方法，只能碰开关，不能碰金属插座罩，不然很有可能触电而死。

第五，禁止使用附设在房子里的自动洗衣机，它安装得很不合理会漏电。

迪克很仔细地逐条默记完毕后，他折起纸条，搁在桌面上，预备稍后烧掉。接着，他带着不安的眼神问道：“你确定这些陷阱不会被侦查出来?”

布赖恩自信回答：“我能确保事前或事后都不会。相信我的专业水准，迪克先生。别忘了，我可是绝无仅有的行业专家。我为尊夫人量身订做的意外，绝对称得上是天下无敌。”

“你确定，这一切看起来就只能是‘意外’？没有别的?”

“确信无疑。”布赖恩的回答丝毫不带折扣。

迪克的嘴角露出一丝很丑陋的微笑，他点了点头，看起来像是在对自己做一个交代，接着他起身站立。

“为了方便起见，剩下的两千元，你可以邮寄。”布赖恩说。

走到门口的时候，他再次点头，这一次他的笑容丑陋无比。他打开门，临走的时候重复了一句：“事后。”

五分钟过后，布赖恩拿起了电话，打给了迪克太太。

在一家餐厅里，布赖恩和迪克太太会面了，布赖恩向她讲明了一切。

最初，她不肯相信，接着开始变得极为愤怒、恼火。

她喝着咖啡，压一压怒火，喃喃地说道：“真不敢相信，迪克会做出这

样的事情，他是个没有骨气的男人。他居然这么恨我，甚至恨不得我马上去死！”

“是的，只有五千元价值，那算得了什么呢?”布赖恩故意添油加醋。

她坐在布赖恩的对面，布赖恩能清晰地看出她情绪的不断变化：她好像更加深刻地领悟到自己丈夫的可恶，她变得越来越生气，压不住的怒火直往上蹿。

见状，布赖恩继续火上浇油：“而且，他还不讲任何限制条件，根本不管采取什么手段，他只要结果。”

“他简直是个流氓！为什么要这么对我？我会要他好看的！”她咬牙切齿地大喊。

“我相信你会做到的。”布赖恩连忙附和。

看到布赖恩关切的态度，迪克太太马上明白了他的用意。她用狡黠的目光打量着他说：“现在，我明白你为什么会告诉我这些了。”

“是的，太太。我想你不会考虑太久的。”布赖恩又显露出他商人的精明本色。

“很抱歉，布赖恩先生，这次恐怕要让你失望了。虽然我很憎恨迪克的心狠手辣，可他是个凶手，我不能学他。”迪克太太镇静地回答。

“那你打算怎么应对他?”布赖恩诧异地问。

“还能怎么办？最好的办法就是报警！”

布赖恩下意识地在他的咖啡里添加了一些牛奶，缓缓地说道：“事实上，情况并不像你想象的那么简单。就算你去报警，可是你拿不出证据。就算他坦白招供，警方也不会相信的，更不会轻易采取什么行动的。还有一点，你也应该明白，我是不可能站出来为你们任何一方作证的。”

迪克太太低下头，眼睛一直盯着桌面，她在思考和分析布赖恩的一番话。

布赖恩看出了她的迟疑说：“迪克太太，你的处境我早就料想过了，你除了静静地等候下一次，没有别的出路。

“什么下一次?”迪克太太抬起了疑惑的眼睛。

布赖恩扬起眉说：“你应该明白你的丈夫不会善罢甘休吧？这次计划没有成功，他就会等待下一次机会。要制造一个人的意外死亡可不是一件太

难的事情，尤其是一个跟你朝夕相处的人。”

迪克太太一双美丽的蓝眼睛，直盯着布赖恩，说道：“依照你的想法，我唯一的万全之策就是通过你的帮助，给那个狠心人制造一场意外死亡？”

“是的。要不然，就是你们离婚。不过，恕我直言，就算离婚，你也不会完全解除安全隐患。”

“我想，我已经阐明过许多遍我的立场了。我从来没有想过要离婚，我更不会因为你这一番话而去离婚。”

布赖恩饱含深意地冲她笑了笑，握了握她的手。

“迪克太太，你应该想清楚事情的真相。想想看假如你毫不知情的话，你的丈夫就会利用我告诉他的那些技巧将你谋杀了。当然，在事发之后，警局可能会调查出真相抓他归案。可现在，我们完全可以让事情变换一种结局，让他提前受到应有的惩罚。”

“那么，我们将会付出什么样的代价呢？”

“迪克在交代我做事的时候，答应付给我五千元，事前一半，事后一半。我想，我的代价是拿不到他剩下的一半钱了。”

“你的用意是，让我考虑雇用你？”

“是的，你很聪明，迪克太太。相信你会雇用我的，这才是明智的选择。”

她微笑着回应他，这个微笑和迪克在布赖恩办公室里的微笑，简直是如出一辙。接着她说：“好吧，布赖恩先生，我完全信任你的服务。”

终于，布赖恩接到了又一个主顾的请求，他给新主顾投去了一个微笑。然后，他一脸严肃地开始叮嘱她，让她小心屋子里的许多危险。比如，地下室梯子的第三层，炉子右边前面的火炉，门廊的第二个台阶，还有通道的电灯插头……

时间一天天过得很快。两个月后，布赖恩读到了一则新闻，那是一起发生在比德顿巷的人命案。那则新闻是这样报道的：某男子，倚窗远眺时，由于打过蜡的地板过于光滑，居然致使他摔出窗外，坠楼而死。该死者名叫迪克，落地时死者的脖子已被摔断，当场死亡。

布赖恩放下报纸，他边用指头在报纸的社论版上敲打，边自言自语道：“可怜的迪克，你真是个愚蠢的呆子！”

在迪克葬礼以后的那个星期，布赖恩的信箱里出现了一封封得紧紧实实的大信封。信封被打开以后，布赖恩看到了二千五百美元。迪克太太在邮寄这笔汇款的时候，一定是经过了再三的思考，可她还是不愿去冒险。布赖恩心想。

收到汇款后没多久，布赖恩又收到了一封信，还是迪克太太寄来的。信上说由于丈夫已死，她决定搬回佛罗里达州，跟家人同住。她还请求布赖恩原谅她的毁约退租。在布赖恩看到信的时候，那个发生命案的住宅已经是人去楼空了。

布赖恩心想：迪克太太这么做，无非是想给我提一个醒，要我及时赶去那里，清除布下的陷阱。

他又想到：可我是不会去的。我才不会傻到那种地步，真去布置那些所谓的“陷阱”，不管计划多么周密，陷阱终归是会露出破绽的，那可是铁铮铮的证据，只会对我不利。

现在得重新理一理事情的头绪。事实上，布赖恩先生是一个极其小心谨慎的人。迪克的死亡根本不是因为他布置的陷阱。迪克是被人从窗口推下去的，当时，推他的那个人一定是鼓足了很大的力气和勇气。而在这个屋子里居住的只有貌合神离的夫妻两人。

那座比德顿巷的房子里一个陷阱也没有，压根儿也不需要，因为有憎恨和恐惧就足够了。



邂逅

我们的第一次碰面，是在哈里顿公园的手球场。

那是一个周六的上午，时至初夏，天晴得很好，万里无云，和煦的阳光洒在大地上，暖暖的，让人感觉很舒服。

当我到达公园的时候，手球场里只有他一个人。他正在做运动之前的热身——用力地击球，将球打在挡球网上。

他只顾击球，并没有过多地关注我，但我可以肯定，他知道我是他的观众。

看到他停了下来，我说："我们比赛一下？"

他朝我这边看看，说："当然可以，为什么不呢？"

在球场上，我们大概持续了两个小时，也可能是两小时多，已经记不清进行了多少场球了，场场都是他赢。我年龄比他小几岁，身高也比他高上几寸，可这些一点也不妨碍他赢球。

我们开始休息的时候，太阳已经升得很高了。天气一下子变得很炎热。我们两个人站在一起，汗流浃背，不断地用毛巾擦拭脸上和胸口上流下的汗滴。

"这一次打得真过瘾，好久没有这么痛快地打过球了。"他说。

"你全当做是一次练习吧，我打球的水平不高，说是比赛有点不配。"

我抱歉地说。

“干吗去计较这些呢，那只是一场运动而已。不过，说实话，我喜欢赢球。在球场里，来来回回地跑，确实给了我一次很好的练习机会。”他说话的时候，脸上显露出一抹虚伪的笑意。

我大笑起来：“我就觉得打完球后有些口渴。走吧，喝两杯啤酒去。我请你，只当是缴纳玩手球的学费了。”

他咧嘴笑道：“我想不到拒绝的理由。”

到达餐厅之前，我们没有过多交谈，甚至可以说是一路沉默。

我们找了一张有坚实橡木桌面的餐桌，坐了下来，桌面上刻着各种希腊文字，是历届大学生留下的。

接着，我开始给他道歉，为自己拙劣的球技感到惭愧。他将杯子放在桌上，抖抖烟盒抽出一支烟说：“我说，伙计，何必去计较这些！我看你八成是球场失意，情场得意吧！”

我大笑起来，那笑声听起来让人难受。“如果我这种情场称得上是得意的话，那么其余的事情，应该都算是灾祸。”

“你遇到了难题?”

“你这么说也没错。”

“哦，这是你的私事，也许你并不想谈。”

我摇摇头说：“我倒不介意这个，也许说出来对我有好处。就怕你听了会觉得心烦。其实——也不算是什么难题，在这个社会里，碰到同样困境的男人，实在是太多了。”

我接着说：“我有个女朋友，我们彼此很相爱，可我特别害怕，总觉得有一天她就会离开我。”

他眉头一拧，猜测说：“你有妻子?”

“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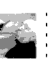
“那她有丈夫?”

“我们俩都是单身，她很想结婚。”

“可你没想过结婚?”

“不，我非常愿意和她结婚，想和她一起白头偕老。”

他眉头深锁说：“等一下，容我想想。两个人都是单身，也想结婚，但



是中间还存在障碍，不能结婚，那难不成她是你的姐妹？不对，你说这是个普遍现象，我的头大概已经被太阳晒昏了。想不出来了，说吧，到底是因为什么？"

"我离过婚。"

"这可不是什么问题。离过婚的人多了。我就是再婚的，这不是障碍。难道是宗教问题，这一次准没错，对吧？"

"也不是。"

"我说朋友，别让我在这里瞎费劲了。赶紧说吧，别考验我的耐性。"

"问题就出在离婚上。离婚的时候，法官把所有的财产全判给了我妻子，走出法庭的时候，我拥有的只是出庭时那身衣服。而且，每个月我还得付给她赡养费，付完那个剩下的钱，只够我去住一个有家具的小房间。做饭也只能用一只热盘。女朋友想结婚，可我根本支付不起。更没有能力带她进入各种高档场所，早晚有一天她会受不了这种穷日子的。"我耸耸肩说，"现在你明白了？"

"明白。"

"这是一个很老套的问题。"

"这种事情，之前我确实不太了解。"他向侍者又要了两杯啤酒。

他又点燃一根烟，吞了一口新来的啤酒说："这件事情确实不是小事，我跟你提过我也有前妻。"

"现在，很多人都有前妻。"

"这确实是事实。我离婚的时候，请到的律师大概比你的律师会辩论一些，不过，即使这样，我依然损失很惨重。财产分割的时候，她拿到了房子、凯迪拉克车子，以及很多她想要的东西。现在，她也没有孩子，不用承担责任，但每个月还要拿走我一半的工资，另外，政府还会扣我百分之四十的税。你可以算算，到最后我自己还能剩下多少？"

"指定不会多。"

"是的，但是，你应该看到一点，尽管我受到她和政府的盘剥，但我的日子仍然过得下去。不过，月月都付给她一大笔钱，我心里真的很难受。我讨厌那个女人的贪婪，她拿着我的赡养费，日子过得像女王一样优裕。"

我喝口啤酒说："我们身上有着同样的问题。"

"成千上万的男人都是这样。朋友，说句掏心窝子的话，你还是想想，该怎么处理跟你女朋友结婚的事情吧。"

"我根本结不了婚。"

"其实，你不该犹豫不决。你完全可以像我第二次结婚时一样，在婚前签订一个协议书。当然，这么做是有些不近人情，因为和你结婚的是一位跟你深深相爱的女人。不过，有这么一份协议书，万一将来两人感情不和，又闹离婚，你就再不会损失这么惨重了。你应该明白我的意思。你去聘请一位高尚、信誉好的律师，请他给你立一个法律上站得住脚的草约。然后拿着草约找你女朋友签字，她极有可能会同意签字，因为她现在正迫不及待地想嫁给你。这样的话，你就免去了后顾之忧。如果婚姻从此幸福、甜蜜，那当然最好不过，你也就损失了一两百元律师费用而已。不过，万一婚姻再出现什么差池，你也不用担心，更不用为那高额的赡养费发愁。"

我感到有些匪夷所思，但不得不承认他的建议确实不错。我的目光在他身上停留了一段时间，末了，感慨道："有道理！"

"我就是这么做的。现在，我的婚姻生活还不错，我和现在的妻子相处得很好。她是个年轻、漂亮的女人，是一个理想的伴侣。当然，我们之间也发生过不愉快，可那都是小问题，无伤大雅。最重要的是，她根本无意跟我离婚。因为她很清楚，要是离婚的话，她得不到任何好处。"

"如果我能结婚的话，一定会听从你的建议。"我说。

"我也希望是这样。"

"但是，现在的问题是，我没有结婚的机会了。前妻无止境地搜刮我，我感觉自己快活不下去了。其实有些话，我实在难以启齿，但是，我们两个人谁也不认识谁，我索性跟你说了。说句心里话，我不止一次地想过去谋杀她，用刀刺死她，甚至也想过把她绑在铁轨上，让火车替我解决烦恼。"

"朋友，你可不是孤零零的一个人。在这个世界上，有许多人和你的想法一样。"

"可是，我也只能想想，根本没法下手。如果那个女人有个什么闪失，警察第一个怀疑的人，肯定是我。"

"我也一样。如果我的前妻死了，估计警察前脚发现尸体，后脚就会找

到我家。事实上，她就算活着，也像是一具尸体，天生冷血，浑身冷冰冰的，你明白我在说什么吧?"

"是的，明白。"我说。接着，我要求侍者再加两杯啤酒。我们陷入了沉默，这阵沉默一直持续到啤酒送上桌。

"我跟你说，我真想动手。如果不会被抓的话，我现在就想动手。"我用一种自白的语调，连起了前面的话题。

"我也会杀死我的那个。"

"我跟你说的是实话。除了彻底摆脱她，我想不出更好的办法。我陷入了爱情，可是又不能让我结婚。我已经无法忍受了，真想铤而走险。"

"我也想。"他毫不犹豫地回答。

"你说得是真的?"

"丝毫不假。你可以理解成是为了钱，当然，大部分原因是因为钱，但是，这可不光是钱的问题。事实上，我恨透了那个女人，我无法容忍她的欺诈，她把我当成一个傻瓜在随意戏耍。如果我要是能摆脱罪名的话，她现在很可能已经被送入墓地了。"说到这里，他摇摇头，一副痛心疾首的样子，"属于她的墓地，起初是属于我们两个人的，可是，把整块土地都判给了她。虽然，我烦透了死后埋在她旁边，但是，原则问题我不想退让。"

"如果我可以逃脱的话——"话说到这里，我顿了一下，伸手拿起啤酒。我看得出，坐在我对面的这个人已经想出什么主意。他那副神情，让我仿佛看见了像灯泡一般耀眼的亮光从他的头顶迅速掠过。当然，根本没有什么亮光，那只是漫画里出现的情节。但是，他那张圆胖多肉的脸，生动极了，我固执地认为，那不是幻觉。

他没打算立即说出口，而是陷入了沉思。我也不着急，在旁边不紧不慢地一边品着啤酒，一边等待。

他挪动了一下身子，我知道他准备开口了。于是，我放下手中的酒杯。

"我们是陌生人。"他说。

我点点头，赞同他说："是的，两个陌生人，连对方的名字也不知道。"

"我的名字是——"我刚准备把名字说出口，就被他阻止了。

"别告诉我名字，我也不需要知道。记住，我们是两个不相干的陌生人。"

“你说的没错。”

“虽然，我们一块儿打了两个小时的手球，可是这一点没人知道。当然，我们也一同喝过酒，只有侍者知道，可他肯定记不住这些，也没有人会去向他询问。现在，请你看一看我们的境遇，朋友。我们两个人有一个相同的目的——除去自己的前妻，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我有点拿不准。”

“有一部电影，名叫《火车上的陌生人》，你看过没有？电影讲的是两个陌生人搭上了同一趟火车，他们相互倾诉苦恼，最后，他们决定互相调换自己的手下。这回你懂了吗？”

“我想是的。”

“很好。想想看，朋友。你有一个前妻，如果可以逃避刑事处罚的话，你愿意出手谋杀。而我也一样，如果可以逃掉惩罚，我会毫不犹豫地把她杀死。现在，只有一种方法可以让我们逃脱，那就是互换受害者。”他俯下身子，用低低的声音说。这时候，附近并没有人，有的只是我们的耳语。“朋友，没有比这样更容易的事了。你解决我前妻，我了断你前妻。之后，我们成了两个自由人。”我瞪大眼睛，声音很低地说：“太棒了！妙极了！”

“这个主意肯定你也想过，要不然，我们的话题也不会引到那里。”他谦虚地说。

“你太谦虚了！确实很棒！”

接着，我们两人静静地坐在那里，双手都搁在桌面上，脑袋挨得很近，沉浸在那个绝妙的主意里。

然后他开口了：“我们两个中间，得有一个人先一步执行这个计划。”

我提议道：“我先来。主意是你拿的，由我先来实施，会公平一些。”

“如果是你先做，你难道不怕事成以后，我退缩了？”

“我相信你不会这样。”

“你说得没错，朋友，我不会那么做的。但是，你不该轻信别人，不能主动要求先去冒险。”

说完，他把手插进口袋，摸出一枚亮晶晶的硬币，把硬币掷向空中说：“猜猜正、反面。”

“我猜是正面。”我每次都猜正面，跟大多数人一样。

硬币落在桌面上，不停地旋转，停下来的时候反面朝上。

那个下午，我费了一些周章跑去看望玛丽。跟她一阵热烈的拥吻后，我说："我们有希望了。你明白吗，我说，我们的未来有希望了。"

"真的？我太高兴了！真难以置信！"

"是真的！事情会成功的，我有预感。"

"哦，亲爱的！我希望这一天来临！"她说。

又一个星期六。早晨，天气晴朗，万里无云。我们约定好了还在手球场见面。这一回，我们只玩了六场就草草结束了。我们擦干汗水，穿上衬衫，就去了另一家酒吧，每人喝了一杯啤酒。

"就定在星期三或星期四晚上吧。我通常会在星期三玩扑克牌，那是我一贯的娱乐消遣，牌局会持续很长时间，大概总是到次日凌晨三点。这次不例外。"他说。

"星期四我得跟前妻一起吃饭，饭后可能会玩一会儿桥牌，但是，不会玩过午夜，还是周三比较好，这个时间对我也有利。"我说。

他抿了抿嘴唇说："她一个人住，晚上十点钟肯定在家，不会离开的。也不能怪她，那幢房子确实很漂亮。但是，现在房子美不美不重要，重要的是，你需要尽早下手，事情发生的越早，对我越有好处。那样的话，医生判断的死亡时间和我扯不上干系。"

"然后，我会打电话报警。"我说。

"你想干吗？"他有些紧张。

"别紧张。在她死后，我会打一个匿名电话给警局，告诉他们她的死讯。那样一来，在警察发现尸首的时候，你正在玩扑克牌，你就有了充分的不在场证据。"我说。

他点点头，赞许道："那当然是最好不过了。你知道吗？自从我们两人偶然邂逅，我就一直很兴奋。虽然我们之间连名字都不知道。但是，我很欣赏你的为人。确定在周三晚上吗？"

"是的，周三晚上。周四一早，你就会听到好消息。到时候，你的烦恼就没有了。"

"太好了。哦，还有一件事，"他脸上挂着狡黠的笑说，"如果她将承受什么痛苦的话，我保证不会难受。"

周三晚上。

她没有遭受多少痛苦。当时，我用的是刀。我闯进屋里告诉她我要行窃，并跟她保证只要她配合，我就不会伤害她。当然，我肯定是在撒谎。不过，这也不是第一次撒谎。她相当配合。我还是动手了，那时，她注意力正集中在别处。她带着满脸的迷惘，断了气。可她确实没有遭受太多的痛苦，这一点我想特别强调一下。

等她死亡以后，我完成剩下的那部分工作——偷窃。我把整个屋子搜索了一遍，从书架上扯下所有的书籍。然后开始翻箱倒柜，把屋里弄得一片狼藉。我还找到了许多首饰，但我把它们全丢到水沟里去了。另外，我翻出了几百元现金，随手放进了口袋。

我挑选了另外一条水沟，扔下了那把作案的刀。接着，又把一双白色的手套丢进第三条水沟里。

一切安排妥当后，我随即拨打了报警电话。

我告诉警方，我在一栋房子底下听到了挣扎的声音，并给他们提供了具体的地址。而且，我还很生动地给他们描述了罪犯逃脱的情形，跟他们说是两个男人，一前一后地匆忙离开，他们离开的时候，开了一辆黑色的汽车。当然，我不能再做进一步的指认了。我跟他们说，没有看清汽车牌照。并推脱不喜欢留下姓名。



我挑选了另外一条水沟，扔下了那把作案的刀。

第二天，我跟玛丽通了电话，我告诉她事情很顺利，让她不必担心。

“听着，玛丽，我们的事情马上就会有结果的。”我说。

“亲爱的！你太棒了！真是太好了！”玛丽欢呼。

又是星期六，我们仅仅玩了三场手球。

第一场和平常一样，他赢了。可是，接下来奇怪的事情发生了。第二场球我居然打败了他，这是他第一次在我这里输球。第三场，我又赢了。

一脸输了两场后，他提议休息。或许，他觉得现在的情形根本不适合玩球，或许，他是想尽量不被人发现我们在一起打球。我记得第一次碰面的时候，他说过他喜欢赢球，那就是说他很讨厌输球。

我们喝的还是啤酒，每人一杯。

“你执行完任务，我就已经知道了。可我总是不太相信，那不是你做的。你懂我在说什么，对吧？”他说。

“是的，我明白。”

“事情发生后，警方确实没有为难我。因为我有不在场的证据。可警察并不是草包。他们没有进一步去调查，好像已经相信了这件事是盗贼所为。这真是一次非常逼真的假偷窃，就像是真的一样。这种真切，让我禁不住怀疑，这只是一个巧合。我总觉得是你临阵退却了，而恰巧在这时进来了一个窃贼。”“事情的真相也许就如同你所想的。”我笑着说。

他看了看我，露出了狡黠的笑容。接着，他说：“你看起来冷静，像黄瓜一样凉。跟我说说杀她时的情形。”

“过不了多久，你会亲自体会。”我说。

“我说冷静的朋友，你应该明白一个问题。你已经占了我的便宜。我的名字你应该已经从报纸上看到了。可是，我仍然不知道你的。”

“不用担心，很快你也会在报纸上看到我的名字。”我笑着回答他。

“这样够公平。”

我把一张字条递给他，上面用铅笔写着地址，就像他给我的时候一样。

“如果你不介意取消打牌聚会的话，我们可以定在周三，那是个不错的时间。”

“我想我用不着取消，最多会迟到一会儿。打牌给了我离开的家的理由。就算我迟到一个小时，我太太也看不出有什么分别。即便她发现我说

了慌，没有去打牌，也不能把我怎么样的。她拿我没辙。她不会去离婚的，她拿不到一毛钱。”

“那天我安排跟一位顾客吃饭。吃完饭，我和顾客一起直奔一个业务会议。接着我会在单位忙到很晚，可能是十一点，也可能会到午夜。”我说。

“那我就在八点左右下手。因为我一般都是这个时间出去打牌。等到九点钟，我就可以完成任务，并把一切收拾停当。你觉得怎么样？我认为这个想法不错。”

他接着说下去：“我准备再制造一起假盗窃，还是用刀，然后开始搜查整个屋子，给他们一种假象，让他们以为是同一个窃贼所为。你说呢？”

“我感觉不太妥当。那样的话，警察很容易把我们联想到一起去。或许，你可以考虑把案情设计为强暴，强暴未遂，然后杀人灭口。那样的话，警方就不会把两桩人命案牵连在一起。”我说。

“这招太高了！”他的语气里充满了钦佩。也许，在此刻他确实很佩服我。因为我不仅会杀人，而且还赢了他两场球。

“当然，你不用动真格的，真的去强暴她。只要扯掉她的衣服，再制造一些挣扎之后的凌乱就行。”

“她漂亮吗？”

我承认道：“应该是这样。”

“其实，曾经我在脑子里幻想过强暴。”他目光闪烁，很小心地避开我的眼睛说，“那八点钟的时候，她会在家？”

“她肯定在家。”

“她一个人？”

“是的，一个人。”

他折好纸条，随手装进皮夹子，然后从中抽出几张钞票，放在桌上。接着，他端起杯里剩余的啤酒，一饮而尽。“整件事情简单极了，放心吧，你的难题即将解决。”他起身离开时，拍拍我的肩膀说道。

“我们的难题就要解决了。”我告诉玛丽。

“是吗？亲爱的，我有点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你太了不起了。”她说。

“这回的功臣是一个可爱的手球伙伴。”我说。

现在是周三晚上七点半。

我驱车离开住所，绕行数条街道后停了下来。我走进一家杂货店，挑选了两本杂志后，又进入了隔壁的一家男人服装店。在店里滞留了一会儿，顺便看了看运动衫。我看中了两件，但没有尺码。店员很热情地提出可以为我订货。我考虑了一下，还是拒绝了。我跟店员说："衣服虽然我非常喜欢，可是还没到必须要买的程度。"

等我返回住处时，我看见了手球伙伴的车。车子停在我住所的斜对面。于是，我将车停在车道上，拿着钥匙打开前门，准备进屋。走到门边时，我故意清了清嗓子，他迅速转过身子，正面朝向我，两个眼珠几乎快要蹬出来。

我拿手指了指沙发上躺着的前妻，问道："她已经死了吗?"

"是的，她死了。只是她挣扎得太厉害了，我下手有些重了。"他的脸一红，眼睛眨巴了几下，问道，"可我不明白，你怎么在这里？我们的计划里好像没有安排这一项。"

"其实，答案很简单。因为这里也是我的住所。关于这一点，我应该早些跟你说明的，可是一直没有时间，实在很抱歉！乔治——我的朋友！"说完，我迅速地掏出口袋里的枪，一枪打中他的头部。

很快事情平息了。

"乔治的行为，警方表示谅解。他们解释说，因为前妻的死亡致使乔治受到惊吓，心理严重失衡。他们还对他的行为作出了推测，他们认为可能是乔治经过我家时，正好留意到我要出门，或者他正好看见跟我说再见的曼拉。于是，他停下车走了下来，或许一开始并没有产生什么歹意，只是在曼拉开门时，他突然有了性冲动。而等我返回家里拿枪制止他的时候，已经太晚了，一切都来不及了。"我用缓缓的语气跟玛丽阐述着。

"乔治真可怜。"她说，

"曼拉也一样。"我说。

她把手放进我的掌心里说道："这一切都只能怪他们咎由自取。要是当时，乔治不那么绝情，硬逼我在离婚协议书上签字的话，我们完全可以像别的夫妻一样，好商好量地离婚。"

"是啊，要是曼拉不那么贪婪，给我留一条出路的话，她现在应该还能逍遥自在呢。"

“这些事情，我们不得不去做。至于他的前妻，我想说声抱歉。确实我们也没法避免。”玛丽说。

“想开点，还好有一点值得欣慰，她临死的时候，没有遭受太多的痛苦。”

“没错，这一点很重要。你应该记得这一句俗语吧，说的是没有耕耘，就没有收获?”她如释重负地说。

“是的。”我表示赞同。

接着，我们来了一个长长的拥抱。很久很久，才舍得分开。

“这一两个月时间，我们需要避避风头。毕竟我杀了你的丈夫，乔治杀了我的太太。现在，如果我们一起在公共场所露面的话，肯定会招致许多麻烦，引起别人的怀疑。我们先忍耐一段时间，小心行事。大概一个月之后，你把房子卖掉，然后离开这里。你走后，再等几个星期，我也卖掉房子去找你。到那时候我们就结婚，然后快快乐乐地过一辈子。”

“好吧，亲爱的。我们这情形，有点像一部电影里的情节。只是电影里没有谋杀。电影里讲的是小镇上的一对不正常的恋人，在公共场所里，他们必须假装不认识对方，当对方是陌生人。这片子我一时想不起名字了。”

“那个电影叫《邂逅》，原名叫《我们相遇时是陌生人》。”我深情地看着她说。



职业刺客

“你要杀的人是谁?”我问。

“就是你眼前的这个人——我。”米切尔说。

又是一个想要寻死的人。

我说:“如果你不介意的话，可以跟我讲讲你选择死亡的原因，我很想知道这个。”

“我在外面欠了一大堆债务，找不到办法偿还。我死后，可以得到数目可观的保险费，那样的话，不仅可以还清负债，还能使我的妻子和孩子从此衣食无忧。”

“你确定这是你唯一的出路?”

米切尔点了点头，表示默认。他看起来不过三十岁出头的样子。“你的射击技术应该不错吧?”他问。

“绝对一流。”

“你一定要一枪打在我的心脏。”

“你的选择很明智。这样的话，可以少一些痛苦，而且也不容易遭到怀疑。在举行大部分葬礼时，放置遗体的棺木总会被打开，供人瞻仰遗容，当棺木盖上的时候，最容易引起一些怀疑和幻想。你定一下时间，看看什么时候最合适?”我说。

“最妥当的时间是中午十二点到一点。”接着，他又作了解释，“我在海湾储蓄所做会计工作。我们的午饭时间是十二点。但是星期五除外，那天是我负责柜台。饭点的时候，营业厅里只有我和一位小姐。”

“你想让那个小姐作见证?”

“是的，如果我被枪杀的时候，没有他人在场的话，我的死亡就会引发许多争议，到时候就会给赔偿带来麻烦。”

“也就是说，我需要在星期五，十二点三十分整，进入营业厅，开枪打死你?”

“是的，一枪穿过心脏，”他再次强调，“我想，我们可以把事情制造得像是在抢劫。”

“那么，我们谈一下报酬问题。”

“好的，这个当然，你要多少钱?”

“一万元。”我试着开了个价。

他眉毛一皱，思考了一下，说：“先预付五千元，剩余的——”他停了下来。

“这种事，显然是没有事后的。”我微笑着说。

他看起来像是准备让步，但是，我知道，他不是那种会先付全款的人。

经过一番考虑，他说：“这样吧，我现在先付五千元给你，剩余的五千，我放进一个信封里。到时候，我会把信封放在营业厅的柜台上，你杀了我之后就把信封拿走。”

“我不确定信封里到底装些什么，也许会是报纸或其他东西呢?”

“你可以先检查信封，然后再动手。”

这倒是很合情合理。

“依照你说的情况，你差不多算是破产了，你怎么能拿出来一万元呢?”我不解地问他。

“前两个月，我从公司里挪出来了一些钱。你经常会碰到像我这样的顾客吗?”他说着，用眼睛打量着我。

“也有，不过不经常遇到。”

事实上，在以往的职业生涯里，我确实遇到过像米切尔这样的顾客。其中，有三例我感觉特别满意。

不过，皮罗是个例外。

皮罗是本市一名中学教师，教数学的。他对一位家庭经济史的女老师产生了深深的爱慕，遗憾的是，这个女老师却对他不感冒，她已经跟一个校董事会成员结婚了。

皮罗满心悲伤，参加了他们的婚礼。婚礼过后，他来到了一家海滨酒吧。在那里，他结识了我的一位代理人——弗伦。一连喝了四杯威士忌后，皮罗开始跟弗伦大吐苦水，他告诉弗伦，自己实在是不想活了，只可惜没有勇气自杀。

于是，弗伦带着他来找我。

“如果我没猜错的话，他雇用了你以后，又改变了主意，不想寻死了，对吧?”米切尔问。

“你说的没错。”

“可是，你们这一行，一旦拿到了别人的钱，就会把事情做得很彻底，就算委托人改变主意也不行，是吗?”

我微微一笑，算是回应他。

“这一点，请你放心！我是不会求你饶命的!”米切尔的语气听起来很坚决。

“那你会逃跑吗?”

“我当然不会逃跑。”

可是，皮罗逃跑了，一想到这个，我就感觉到遗憾，因为我没有把这项工作完全做完。

“到时候，你开车去营业厅，然后向我开枪，事成以后马上开车离开。很快的，要不了十分钟。开枪的时候，一定要穿透心脏!”说完，米切尔从口袋里掏出一个鼓鼓囊囊的信封，点好五千元递给我。

我目送他出门后，给房门上了锁，随即来到隔壁套房打开房门。

这是我的一个习惯：在跟顾客见面时，我总是会同时租下两间相连的房间或套房，以防有人跟踪我。

进入套房后，我摘掉假胡子，取下墨镜，并把淡金色假发从头上拿下来。

我将这些行头，连同衬衫、西装外套一起塞进我的高尔夫球袋。接着，

我换上一件运动衫，头上扣一顶棒球帽，把高尔夫球袋往背上一背就离开了。当我离开的时候，我的样子看起来，像是准备出门打高尔夫球。

来到旅馆停车场，我看见了米切尔。他开着一辆淡蓝色的轿车，正准备离开。我注视着他的汽车尾部，在心里默记那个车牌号。

接着，我驱车前往凯西街的罗盘酒吧，弗伦和我会在这里碰面，之前已经约好的。

除了弗伦，我还有许多代理人。当然，我习惯把他们称做协会会员。

全国各地都有我们的协会会员。每当他们联系到一名顾客，就会在当地的报纸上以刊登遗失广告的形式通知我。广告的内容都是一样的：遗失棕白色牧羊犬，名叫紫罗兰，送还者定重谢！然后在广告后面附上电话号码。

我和会员们合作有些年头了，一直都很愉快。不过，也有一些小麻烦——我们得给那十三只名叫紫罗兰的牧羊犬，寻找人家。

从表面上看，我的生活跟周围的邻居都一样，唯一跟他们不同的就是，我订有十六份美国报纸和两份加拿大报纸。

弗伦是一个大胡子，有着一双平静的眼睛，经常穿一件淡绿色夹克，头上戴着船型的长舌帽。他的这副造型常常会误导一些人，他们总以为弗伦的大半辈子是在海上度过的。其实不然，他退休以前曾是社会安全局的会计。

他的家在郊外。不过，每次午饭过后，他就会穿上他的制服驱车进城，或者是到达海边。他的大部分时间是在海边和酒吧度过的。他在那里听别人闲聊关于大海的故事，有时，也会请人撮上一顿。对于海上生活他充满了向往，当初要不是因为早婚和五个孩子的拖累，他肯定做了一名水手。他不会在那里逗留到很晚的，因为天黑以前他得赶回女婿家。

我发现了他。他坐在一张划痕累累的桌子旁喝着啤酒。

“你拿到了多少？带来了？”他问。

“他预付五千元。”我说着，开始在桌子下面打开信封点出两千。

我付给代理人的佣金是四成。看到这个，有些人会觉得有些高了。可是在我看来，会员所做的事情也不比我少。他们也和我一样，有些很高的期望值。

弗伦是个新会员，截止目前，他给我介绍过两个人，一个是皮罗，一个是现在的米切尔。

他将钞票一折，放进淡绿色夹克的口袋。

“你是怎么找到米切尔的？”我问。

“是他先找上我的。那天，也是在这里，我正在看午报，他走进了酒吧。他跟侍者要了杯啤酒，随即坐到了我的身旁。啤酒喝完后，他看了看我，随口问我想喝什么，我也点了啤酒。于是，他给我们每人要了一杯啤酒。接着我们的谈话就开始了，随后我就明白了他的烦恼和想法。”

“那他知道你的名字吗？”

“我从来不对别人透露名字。”

“可是，事情有些蹊跷，你们是陌生人，可他一见你，几乎是立刻跟你提起了他的烦恼。”

弗伦好像明白了我的意思，缓缓地点了头说：“想想也是，一切都是他先提起的。”

我们沉默着，开始陷入长久的思考。末了，我说：“你确定，你没有跟其他任何人提过我们的关系？”

“我向你发誓，以一个船长的名义向你发誓，绝对不会有人知道！当然，除了皮罗。”弗伦笃定地说。

皮罗？也许问题就出在皮罗身上。米切尔就是从他那里得到的消息。

绝不给顾客提供真实姓名或住址，是我给会员们定下的一条宗旨。不过，即便是这样，米切尔还是能通过皮罗的帮助顺利找到弗伦。

弗伦穿着一成不变的制服，还长着典型的大胡子，另外，他还经常在海边出现。现在，我又发现了一个要命的问题——弗伦右边的眉毛上，有一个星形的伤疤。

有这么多的特点，想要找到弗伦，可不需要费什么工夫。

我又转念一想，即便我的设想不假，又能如何呢？

于是，我很认真地对弗伦说：“那些钱你现在最好不要动，先等我的消息。”

他大概听出了我话里的意思，说：“你怀疑这些钱，事先已经做过标记了，已经被警方盯上了？我可不愿意，眼睁睁地看着它们浪费掉。”说完，

他看了看我，淡淡地一笑。

当然，没人愿意那样。

次日，我驱车前往米切尔居住的地方。那是一个小镇，距离我所在的城市两百英里。抵达那里时，已经两点多了。

那个小镇不太发达，就像个农村，只有一条主要的商业街。在小镇的边界上，我看到了一个牌子，上面写着：人口2314。停好车，我随即进入一家药店，来到里面的公用电话亭，拿起一个电话簿看起来。电话簿上，显示了二十二家商店、三位医生、一位按摩师、两位牙医、六家餐厅、四座教堂、一家储蓄所和一个国家律师事务所的联系方式。

其中的四位律师里，有一位的名字正是米切尔。我的脑子里，立即出现了一个大大的问号。之前米切尔给我提供的身份是储蓄所的会计，难道他是律师兼会计？

接着，我开始查看住宅部分。在这一栏里，没有出现皮罗这个名字。

离开药房，我漫步来到那条主要的商业街。一家理发店吸引了我的目光，我随即走了进去，仔细研究散落在桌上的选举海报。

米切尔的名字，又出现了。从那张海报里，我得知他是当地法院的一名检察官。

看到这个，我禁不住叹了口气。于是，我决定先找到海湾储蓄所看个究竟。

这家储蓄所的大厅里，人不太多。只有四位职员和七位顾客。可是没看见米切尔。也许，他的办公室在里面？

我装作一副很随意的样子，挑选一家最近的酒吧，拐了进去。酒吧里很安静。在吧台的一头坐着两个人。他们穿着工作装，一边喝酒，一边聊天。

酒喝完后，他们离开了。

一个侍者朝吧台走来，收拾好吧台，开始跟我攀谈起来。

“看样子，你来这儿时间不长？”

我有些诧异。因为这个小镇上，一共有两千三百一十四人，他不可能个个认识。大概是我的样子太抢眼了，才被他认出是个外来者。

于是，我准备从他这里探听一点消息。三杯啤酒的工夫，我了解到米切尔的大致情况。他没有结婚，至今单身一人。这段时间，他正准备竞选

当地法院的检察官。可这次竞选，他的胜算不大。因为当地选民习惯于把票投给自己的同乡，而他是个外地人。

同时，我也听说了一些他亲属的事情：他的姐姐，是一位警长的太太，那个警长名字叫马丁。他的妹妹，刚刚结婚，新郎是一位中学数学老师。

"你知道，那个新郎的名字吗？"我问。

"他叫莫洛。". 侍者回答。

两点四十五分，我起身走出酒吧，徒步返回停车的地方。

我的下个目的地是海湾中学。很快，我驱车到达了学校门外。校门口正停放着一排准备接送学生放学的校车。

三点十分，学校放学了。半分钟以后学生们纷纷涌出校门，主要的人潮都流向了校车。

接着，老师们开始离校。在第一位老师跨出校门时，学生们已经坐满了大部分的校车，车子正准备行驶。

我就在那里一直等着。终于我看到了皮罗。当然，他现在是莫洛。他个子很高，背有些驼了，年纪大概是三十来岁。

我目送着他，直到他走到他的汽车跟前。也许他已经注意到我了。不过，这也没什么关系。我们仅仅见过一面，见面的时候，我还刻意乔装打扮过：我戴着假胡子、墨镜和假发。

那一次，皮罗给了我三千元预付金。这笔钱对于一个教师而言，可不是一个小数目。

他告诉我，只要在一个星期之内，结果他的生命就好。具体日期由我来决定，他不愿意知道。

我选择三天以后再去找他。可是，我没有见到他，他消失了。

后来，我听说跟我见过面后，皮罗就后悔了。甚至在二十四小时内，他彻底改变了主意。他一下子体会到了生命的可贵，觉得自己不应该就这样结束自己的生命。

所以，他连忙返回我们见面的那个旅馆，不过毫无疑问，我很早就离开了。

他只好去找弗伦。来到第一次见面的酒吧，弗伦也不在。他去外地看孙子了。这回皮罗没了主意，他吓坏了。于是，他打包行李仓皇出逃了。

现在，皮罗——也就是莫洛，打开车门，钻进汽车，把车开走了。

我紧紧尾随。

他的车子行驶过六条街后，在一栋高大的维多利亚式住宅前，停了下来。他走下车，进入了大厦。

我随即也停下了车。就在这时，我看到了米切尔的车。他的那辆淡蓝色轿车，在皮罗汽车的前面停着。

不由得，我开始琢磨米切尔。

之前，他跟我说自己已婚，还有了两个孩子。他这么说，用意何在？为了不让我怀疑，他自杀的动机？

可是，他葫芦里到底卖的是什么药？

带着满脑子的疑问，我回到了那条主街。驱车找到镇上唯一的一家旅馆后，我停好车，随即来到前台办理入住手续。一切就绪，我携着衣箱和高尔夫球袋，进入自己的房间。

第二天，也就是星期五，我早饭吃得很迟。饭后，我漫步走回主街。

路上，我碰到了一个警察。他那肥壮的身材，以及他的年龄和举止，都与之前，我听说的马丁警长，十分相符。

看样子，我得小心行事。我踏上台阶，走进镇图书馆。在书架上抽了一本书，我倚窗而坐。那扇窗户正好朝着主要街道，透过窗户，海湾储蓄所里的一举一动尽收我的眼底。

上午十一点十分，马丁警长出现了，他走进了储蓄所。

我静静地等着。

他一直待在里面，没有离开。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十一点半、十二点、十二点半，仍然没看到他的影子。一点钟的时候，我看见了米切尔，他走出储蓄所大门，不住地拿眼睛朝街道两端打量，还不时地低头看看手表，过了一会儿，他又走进了储蓄所。

我依然坐在图书馆观望。对于马丁警长，我满心好奇。我很想知道，什么时候他会走出来。

等到两点差一刻，我失去了耐心。我不能在这里逗留太久。于是，我把书放回书架，返回旅馆。

打开房门，我看到了马丁警长。他正举着枪在房间里等我。

“看来，你已经不打算去储蓄所了？”他微微一笑说。

“储蓄所？我去那儿干吗？”我故作无辜地说。

他没有理我，径直地走到我跟前，开始搜身。但是，在我身上他没有发现武器。

接着，他又检查了我的衣箱和高尔夫球袋。我的假胡子、墨镜和假发，被放在床上。

“你没有准时出现，这真叫我失望。有五千元在那儿等着你，你为什么没有来呢？”他边说着，边把手枪放了回去。

我一言不发。

“你是不是觉察到什么了？米切尔一直在大厅等你，他穿着防弹背心。我们原计划等你开枪后，他佯装死掉。接着，我趁你不备跳出来，抓你个现行。如果你不配合，我一枪毙了你。”他咧开嘴笑着说，语气里带着几分得意。

原来，这的确是个圈套！

马丁警长继续说道：“其实，这件事是由莫洛引起的。他也叫皮罗。大概是一个月前吧，有一个晚上，皮罗、米切尔和我，我们三个人在一起喝酒。结果，皮罗喝多了，他向我们透露了你们之间的事。他说他之前雇你谋杀他。他害怕你现在仍然在追杀他。”

“听到这个，米切尔心里立马有了主意。他正在竞选地方检察官，这时候，他很需要赢得更多的支持。他觉得趁机破获一个黑社会组织，是个不错的主意。那样的话，他可以在选民心中树立很好的形象。所以我们就行动了。”马丁警长说着，脸上又掠过一丝微笑。

说完，他停顿了一下，从制服里面的口袋取出一根雪茄，开始问道：“我想过，可能是你觉察到了什么，产生了怀疑，于是你决定放弃。可是什么招致了你的怀疑呢？难道你之前探听到了什么消息？可你依然想留下来，看个究竟？”

马丁警长将雪茄点燃接着往下说：“迟迟不见你的踪影，我就拨打了旅馆的电话。账房希尔提到了你，他告诉我你还没有结账。一听说这个，我马上从后门离开储蓄所赶到旅馆。”他说着，用手指了一下床上散落东西，“如果我猜想的不错，你和米切尔见面的时候，应该是戴着那些东西的。”

听完这席话，我叹了一口气。心想，难道我将会以杀人凶手的罪行被

捕入狱吗？可是，就算入狱也不应该以杀人罪论处。因为我的协会和我都是虚张声势，杀人的事情我们从来没有做过。

是的，我们确实拿了别人的钱。可是，我们总会在没有成事时就消失了。当然，我们也不会忘记给受害者寄去一封匿名信，在信中告诉他是谁想置他于死地。这样做，目的是让受害者有所警惕及早防范。

至于警方，我们也会寄去信件，将同样的信息告知他们。由于缺少有力的证据，我们的顾客不一定会被警方逮捕，但是，有了警察的介入，他们进一步的杀人计划至少会被阻止。

总的来说，我们是在救人，于此同时，也谋取一些钱财。直到现在我们没有听到过顾客的埋怨。就算我们不履行合约，那些雇人杀人的顾客，也不会因为这个去报警。处理皮罗这种自杀的情况，我们通常会给他们几天时间去考虑，然后再去找他们。但几天之后，他们总会后悔自己的选择。当然，我会尊重他们的决定，“允许”他们活下去。对于这一点，他们已经感激不尽，不会再提拿回预付款的事情。

即便是我来到这个小镇，我的目的并不是要来杀死米切尔，我只是想取那五千元。

来到这里，我也想找到皮罗，我想告诉他他已经安全了，我决定不再追杀他。

“其实，我在等你的时候，已经仔细考虑了一些事情。”马丁警长缓缓地吐着烟说道。

他打量了我足足半分钟，又说：“我来这里并没人知道，包括米切尔，他也不知道。”

我拧起眉头，开始思量他的用意。

又是一个沉默的三十秒。

他终于又开口了，像是下定决心，说道：“其实是这样的，麻烦都在我那个烦人的妻子身上，我已经无法忍受她了。但是，她不同意离婚。”接着，他探过身对我耳语，“我的银行账户里有四千元，谁能帮我解决难题，我愿意把这些全给他。”

我的眼睛一直盯着他看，确定他不是在说谎后，我长长地松了一口气。我又多了一位顾客。

特别债券

门旁边站着赫伯，他的一只瘦小的手里拿着圆顶高帽和一把折伞；另一只手，拉着门把手，门半开半掩着。

“我走了，妈妈。”清晨的宁静里传出了一个声音。

“好的，祝愿你有个美好的一天。”另一个声音从后面的卧室里传出来，听起来很甜，但是有些无精打采。“对了，今晚你不会迟到吧？我的孩子。”那声音问道。

“放心吧，妈妈。我不会迟到。”

“是七点钟吧？”

“七点钟。”他回答，看起来有些心不在焉。他拿眼睛打量了一下起居室，心被触动了。我会怀念这里的一切的。他心想。

他的目光在屋子的摆设上逐一停留一会儿。他看看优雅的家具，又看看红木橱子，橱子里装着瓷器，是他母亲辛勤收集来的。现在，他的视线转向了角落，那儿有个小小的饰物架，许多类型的小玩意儿在上面摆放着。

这个房间曾经一度是主人的骄傲。在晨光下，屋子里的每一样东西都能发出耀眼的光芒。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些东西现在都褪色了、变旧了，甚至显得疲惫不堪。他的母亲似乎也一样，随着这些东西的老去也渐渐失去了活力。1929 年，是变故最大的一年。那年生意遭受了巨创，他的母亲

也失去了丈夫。之后她开始了辛苦的工作。由于赫伯的工资不高，她一直从事着那份工作。

他的母亲起身了，身披一件法兰绒袍子进入厨房。他跟母亲道别，听到那一声熟悉的“再见”后，他随手带上门。

进入电梯，赫伯按了一下“1”字按钮。这部老爷电梯开始呻吟着工作了。电梯的墙壁上满目疮痍，上面写的全是年轻人的名字。可是，在这里面偏偏没有他的名字，一想到这个他就不由得伤感起来。他今年已经四十岁了，其中有三十年他都居住在这栋公寓里。这么多年了，他的名字缩写一直没有出现在锈迹斑斑的电梯里。因为他没有勇气把它刻上去。现在，他的内心升腾起了一个渴望。于是，他伸手去摸挂在胸前的那只怀表，表的末端有一个金刀子。但是，天生的胆怯和遵守秩序的习惯还束缚着他。他挪出背心口袋里的手。怕再没有机会了吧？想到这里，他叹了一口气。

赫伯是个刻板的人。他做事总是一丝不苟、拘泥于形式，生活规律也非常单一。这天对于他而言是个特别的日子，因为他计划在日落之前偷窃五十万元。可是，他清晨出发的时候，也只是给自己了一个不为人知的微笑。

和平日一样，这天上午，赫伯依然坐在第三车厢的后排上。他手里拿着《纽约时报》，报纸被非常齐整地折成了四分之一大小。赫伯有些吃力地用一双近视的眼睛阅读着新闻。

到达华尔街站时，赫伯下了车，在这一站，有许多人下车。这些人都穿着黑色的哔叽呢西装，头上戴着圆顶礼帽，手里拿着一把雨伞。走了不长的一段路，赫伯来到一座灰色的大厦。进门的时候他向保安点了点头，然后就径直乘坐电梯来到了十六楼。出了电梯，他伫立在一扇不透明的玻璃门前，停留了一会儿。那扇门上刻有——泰波父子公司，创立于1848年，纽约证券交易公会会员的字样。

沿着一条通道走过去，推开栏杆门，赫伯开始用粉笔在黑板上快速地做着记载。那些是前一天各公司的股票行情，他已经很熟悉了，连看都不用多看一眼。完成这项工作后，他进入一个小小的办公室。里面放置着六张办公桌，还有一个镶着玻璃的档案柜，四周的墙上各有一个不大的窗户像笼子一样。赫伯的办公桌是单开摆放的，因为他在公司已经有了二十三

年的资历。

上班时间快到时，剩余的办公桌前陆陆续续都坐上了人。个子高高的比利来了，他看起来有些憔悴，草草地跟赫伯点头，打了个招呼，就溜到自己的座位上。他比赫伯晚来两年，也是个老员工。另一位值得一提的同事是芬黛小姐。她是个很有才能的女人，年纪不大，只有三十岁。扑完粉，她就在一张桌子后面坐了下来。她的座位很特殊，靠着副经理办公室的橡树门边。接着，来了两位低级职员。最后进来的是劳伦斯，他是副经理的外甥。

劳伦斯进来不久，副经理就走出办公室查看考勤情况。看到大家的准时到达，他看起来心情不错，然后他朝芬黛小姐点了点头，示意让她进去。

一个半小时后，芬黛小姐走出泰波副经理的办公室。随后，泰波副经理从里面走出来，来到赫伯的桌边。

“早晨好！赫伯。一切都好吗？”他虚伪地招呼了一声。

“是的，很好，泰波先生。”赫伯有礼貌地回答。

“今天星期五了，下午特种债券就会送到，到时候由你负责。这些债券都是可以流通的，我们最好存放在楼下的仓库里。”

赫伯很认真地听着，然后点了点头。突然，劳伦斯走到副经理的身旁。

“舅舅，我也来干吧。”劳伦斯说。

泰波副经理，看着问赫伯问道：“你需要有人帮忙吗？”

“我一个人就足够了。”这时候，赫伯可不想多一个人插进来节外生枝，他连忙说道。

“好吧，那就辛苦你了。”泰波副经理说。

劳伦斯怏怏不快地回到了自己的座位。

等到泰波走进自己的办公室后，赫伯留意了一下整个办公室。每个人都在忙着自己的事情。于是，他拿起电话一连打了三个电话。第一个电话，他打给了母亲；第二个是敲定一个自助餐厅的约会；第三个他打给了楼下的一个房地产公司。

打完电话，他拉开办公桌中间的抽屉，从中取出一叠空白收据。这些收据是上个月他从一家运输公司找来的。下午要送来债券的就是这家公司。

赫伯开始在空白收据上填写。一直忙到中午，赫伯终于填完了那些假

收据。他小心翼翼地将它们放回原来的位置，又将抽屉上了锁。

接下来，他穿上外套，戴上帽子，走出了办公室。下了电梯，他神色匆忙地穿过五条街，进入一家小自助餐馆。挑选了几种食物后，他端着盘子，走到了两个男人的身旁。他们两个反差很大，一个瘦小，一个魁梧。

他们是斯通先生和布朗先生，属于黑社会的外圈人物。为了找到他们，赫伯花了三个星期的时间，终于在纽约的酒吧里跟他们碰面了。

三个人一边吃午饭，赫伯一边解释约他们前来的原因。当赫伯提到金钱数目时，那两个人，有些吃惊，相互对望了一下。

“两位完全可以放心，这件事情不会有一丁点儿的危险，因为计划很周密。”赫伯说道，接着他探过身，把自己的整个计划跟他们说了一遍。

在赫伯的整个计划里，时间是最关键的因素。因为在星期五，同事们总会提前下班。所以赫伯要求斯通和布朗，先去楼下房地产公司假装谈业务，然后再从防火楼梯离开。在下班前五分钟，芬黛小姐通常会去洗手间化妆，趁着她不在的这个时间，赫伯计划了一场抢劫。

他的计划其实很简单。当他带着债券进入副经理办公室时，他要求斯通和布朗紧跟着冲进去，然后拔出手枪，抢过债券。之后，要他们打昏副经理。当然，为了掩人耳目他们也得对赫伯动手。不过，赫伯特别嘱托了一句，要求他们千万不能伤人。

“要是那个叫芬黛的女人，回来早了正好碰上了我们，就麻烦了。”斯通说。

“是啊，那样的话，他们就会封锁全楼，对我们强行搜身。到时候，一找到债券，我们就全完了。”布朗附和道。

“不会的。因为你们身上，根本就没有债券。”赫伯像在宣布一个胜利似地说道。

两个歹徒一脸疑惑。

他示意两个人靠近些，然后低声说道：“这是最后的一个细节，但是很重要，你得牢牢记着。等你们抢完东西，逃离的时候就把两卷债券扔进废纸篓里。到时，我会在桌子上留一些废纸，你们顺手一扫用废纸把债券盖住。之后，你们就赶紧从防火楼梯出去，摘掉面罩，乘电梯下楼。”

“这么说，就算是警察来了，也拿我们没辙？”布朗说。

“是的，一点没错。”

“恐怕没那么简单吧？债券怎么送出大厦？”斯通问道。

“这个就更简单了。如果警察来询问的话，他们自然不会怀疑到我。等他们一离开，我就赶紧把债券从废纸篓里捡出来，装进手提箱，然后光明正大地拿着离开。”他骄傲地说。

“听起来棒极了。我们抢走了五十万。可他们连抓我们的把柄都找不到。”布朗兴奋地说。

“卖了那些债券，我们能拿到多少钱？你说很容易兑换的。”斯通很冷静，他问了一个实际的问题。

“卖个二十五万，应该不成问题。现在，我们把具体的时间确定好。”赫伯说。

于是，他们三个头对头，凑在一块耳语起来。重新阐述完每一个步骤，赫伯起身站立，戴上圆顶帽说：“那么，再见了，我们四点五十八分准时见。”他的声音听起来很严肃。

下午三点半，特别债券送到公司。

现在是四点钟，赫伯开始在心里默默祈祷，但愿他们已经到达楼下的房地产公司了。

四点十五分，他取出一张黄色的收据，开始趴在写字桌上登记伪造项目。这时候，劳伦斯已经离开了，紧接着另外两个年轻职员也走了，最后比利也离开了。

赫伯看了看时间，他吃了一惊，已经是四点五十五分！按照他们的计划，斯通和布朗应该离开楼下办公室了。而芬黛，也会起身去化妆了。

只见那位秘书小姐，照例从抽屉取出一只大手提袋，朝着洗手间的方向走去。她经过赫伯身边时，还对着他微微地笑了一下。

他赶紧把纸篓挪动了一下，搁置在最有利的地方，然后很小心地将十几张废纸放在办公桌边，一部分纸张罩在纸篓上。动作做完后，他来回审视了一下，感觉不错。接下来，他把纸张卷成捆，用力地压紧，又用橡皮筋把它们缠了几圈。现在正好是四点五十八分，那两个人，应该出现了。

赫伯有些紧张，他紧闭双眼，然后又慢慢地睁开。就在这时，他看见两个戴面罩的人如约而至。

整个抢劫的过程，跟他的计划完全一致。

赫伯趴在地上，从他的这个角度正好看见了债券被丢进废纸篓，废纸滑落盖住债券，然后，四条腿跑开的一系列经过。

很快，在他眼前又出现了两条穿着丝袜的腿，紧接着他的耳朵里传来芬黛小姐的声嘶力竭的尖叫。

案发一个小时后，警官向芬黛小姐和泰波副经理问话完毕，又转身面向赫伯。

“赫伯先生，也就是说，你也没有看清歹徒的长相?”警官坐在赫伯桌子的角上，两脚悬空。

“是的，警官。那两个人，一个矮胖，一个瘦高，都戴着面罩。”赫伯回答。

“这就是被抢债券的全部号码?”警察手里拿着一张号码单问道。

“是的。”

“还有什么要问我们的吗?”泰波副经理问。

“不需要了，我再询问赫伯先生几个问题，就没事了。”

“那我们先告辞。”泰波副经理和芬黛小姐离开了。

警官还坐在桌子上，他一边问话，一边来回晃动他的脚。纸篓被他踢了一脚，险些翻倒。

赫伯快要不能呼吸了，因为有一捆债券从废纸篓里露出头来!

突然，警官站起身，眼睛朝副经理办公室的方向望去，一副沉思的样子。赫伯赶紧用手肘将其余的废纸推进纸篓。

就在警官引领他一起走向副经理的办公室时，他看见一个满脸皱纹的老女人，她正推着手推车进入办公室，车上放着一个粗麻袋。

“走吧，是清洁工。”警官看了那老女人一眼，就拉着赫伯走进了办公室。

在赫伯给警官叙述案件的经过时，他竖起耳朵留心外面办公室里的动静。他听到了抹布擦拭桌面的声音，接着，他听到倾倒纸篓垃圾的声音。

终于询问完毕了，一出副经理办公室，赫伯疾步走向自己的办公桌，低头查看纸篓。

纸篓是空的!

清洁工收拾完东西，推着车走进过道时，他目送着她，直到她的背影消失。

半小时以后，警官的问询才彻底结束。他和警官一起乘坐电梯下楼，接着，他们又一起走到了街上。

等警官刚把车开走，赫伯马上奔向拐角拦了一辆出租车。

出租车在机场前面停下了，赫伯跳下车向候机室冲去。他到达的时候，候机室里的广播正在响着——最后一次播报，飞往里约热内卢的706航班的旅客请走4—C门。

赫伯下意识地看了一眼，机场的时钟，指针指在“7”上。从早晨起床到现在，刚好十二个小时。

他来到4—C门前，向一位穿黑大衣、戴花帽子的人走去。那个人背朝进站口，身边放着两个行李箱。

“妈，还好我赶上了。”赫伯用手拍拍那人的肩膀，气喘吁吁地说。

“你很棒，我的孩子，事情顺利吗?”那声音听起来还是很甜，不过很有活力。

“是的，妈妈，相当顺利。”

赫伯拎起行李，走向了登机口。他满脸是笑，因为从现在起他们有钱了，妈妈再也不用去泰波父子公司了。那个又苦又累的清洁工终于解放了！



行刑人

外出旅行的时候，我通常会选择自己驾车。在旅途中，你差不多可以天天看到车祸。有时候，还会目睹没有来得及清理的车祸现场。这些车毁人亡的凌乱现场，我见得太多了，有些麻木，为此我常常在心里责备自己，觉得自己是一个冷酷无情的人。

可是，一天傍晚的经历，改变了我对自己的看法。那晚，我开着车，在宾西法尼亚州的公路上缓缓行驶。突然，一辆停着的救护车和两辆公路警察巡逻车闯进了我的视线。顺着汽车的灯光看去，我看到了让我终生难忘的一幕。

她是个小女孩，年龄不会超过十六七岁。可她再也没有机会长大了。她身穿一件T恤，腿上套着一条牛仔裤，脚上踩着高跟鞋，衣着不大协调。一头金黄色的直发披散着，口红的颜色很重，一副蓝色镜片的遮阳镜耷拉在一只耳朵上。

这回，她小小的身躯不是平躺在地上，而是被悬挂在十尺高空，歪歪斜斜地在半空里杵着。她的背部被电话线柱刺透了，柱子从她的胸膛直插进去。她的身躯被两位医护人员卸下来时，连警察们都不敢多看一眼。他们的目光，要么停留在自己的鞋子上，要么注视着路上的来往车辆。那景象实在是太惨了，让人不忍心去看。

现场还没有清理，很容易看明白是怎么回事。路旁停着一辆被撞坏的小汽车，车子的一只轮胎爆了。车厢前排坐着一个男孩，他面无血色、满脸泪痕。警察的探照灯没带来之前，这里是一片漆黑。这个男孩和不幸遇难的女孩，正在路旁修理坏掉的轮胎。这时候，恰巧路过了一辆车，撞上了女孩。那辆车的速度太快了，把女孩撞飞到半空。肇事司机一见闯了祸，附近也没有其他车，就驾车逃逸了。

距离现场两百码的地方，几个过路人都将车停在路旁，开始弯下腰呕吐。这时，我的嘴里也开始泛着酸味。于是，我打开车窗清了清嗓子，吐口唾沫，可是，这些都是徒劳。

在驾车的时候，我一向谨慎，从来没想过超速。现在，我更是小心翼翼，把车速减到每小时十八英里。由于肇事司机逃逸，警方一定集中了警力全力围捕。在这个时候，我可不想去碰钉子被他们拦住。我心里有一个秘密，我不能把时间浪费在与警方的纠缠上。如果警方不仔细盘查，我就能快速顺利通过。驱车行驶了三四十英里路的样子，我在一个加油站停下了车。在那里，我给车子加了点油，还吃了一些食物。那时候，是凌晨两点钟。此番前行，我的终点站是费城，现在距离目的地还很远。等着加油员把油箱加满，我在餐厅旁边把车子停好，然后，下车锁好车门。

径直走向吧台，我点了一杯咖啡随即坐了下来。喝着咖啡，我开始考虑到达费城以后的安排。突然我感觉有两行目光停留在我身上。于是，我别过身子，发现那目光来自一位穿着讲究、双鬓发白的人，他坐在我身后，座位旁边是一个窗户。透过玻璃窗我看见了我车子上的犹他州牌照。

看那个人的派头，他应该不会对我感兴趣。他不像个警察。仅看他的西装、袖扣、手表和钻石，就知道他这身行头不便宜，价值一定超过五千元。况且，我整过容他不可能认识我。想到这里，我只管喝我的咖啡不再去理会他。

就在我准备离开时，我发现他立即尾随。于是，我机警地向右转弯，而他转向了左边。我停下脚步佯装观看礼品橱窗，同时，用眼睛的余光继续留意他。这时，我瞥见了他停在后面的汽车，那辆红颜色的跑车是外国进口的，看起来很昂贵。

驱车经过一条弯道，来到主干道上。我开始通过后视镜观察他的踪影，

这一次他没有跟来。

于是，我把车速保持在四十英里上，悠闲地向前行进。偶尔，我也会再留意一下后视镜。因为我总担心餐厅的那个家伙不会这样善罢甘休。

车子约莫行进了两三英里后，一个黑影直冲冲地朝我扑来。那是一辆汽车，车速指定有八十英里，但车灯没有开。看样子，司机不打算超车，他直直地朝着我的车尾开过来。眼看着就要追尾，我用力踩了一脚油门，身子紧贴在座椅上，尽量减少撞击时的震动。

即使那样，也是于事无补，不过总好过听任脖子被扭断。我的车子已经不再受我控制，被撞出了路面，驶向附近的一个排水沟。汽车靠右轮子淹没在水里，靠左的轮子支在路面上。后面的那辆车继续残喘了两百码，沿途洒下水和油，还不住地往下掉着引擎碎片。

司机打开车门，缓缓地朝我走来。他手持电筒，走路的姿态像极了一个老妪在散步。一定是那个穿着讲究的家伙！

松开安全带，我下了车。这时候，我才发现汽车尾部已经被撞得不像样子了，凹陷进去的地方，少说也有一英尺深，而且油箱也破了，汽油不住地往水沟里滴落，在汽车的下面蔓延一大摊，散发着浓烈的味道。

“你不要紧吧？伤到哪里了？”他问。

我一言不发，生气极了。我在心里暗暗地对自己说，要是我来不及拿完车里的东西，汽油就开始燃烧的话，我一定会找一个生锈的铁条把他打死。

等警车赶到时，我的衣箱、样品箱和布袋子已经全部从车里面拿出来了。我正舒舒服服地坐在样品箱上，没有人看得出我刚才几乎要杀人。

“警官先生，你们终于来了。赶紧逮捕那个人，他超车，故意把我的车子撞坏了。”警车刚停下，穿着讲究的人就急匆匆地跑去，冲着警察大声叫嚷。

我抬头望望那边，只见他的一根手指正指向我，眼睛里尽是挑衅，好像故意要激怒我，好让我上前驳斥他。

一位警察说：“你先冷静一下，安伦先生，我们马上就处理。”

看来警察认识他，那我还是识相一些好。我放弃了无谓的争辩，因为依照现在的情况，他的话肯定会比我的话有分量得多。


他的一根手指正指向我，眼睛里尽是挑衅，好像故意要激怒我。

"不要去听信他的话，也许他喝多了，简直就像个疯子。"安伦先生又说。

我一直静静地坐在那里，一动不动。等警察走近的时候，我起身站立，主动递出了我的犹他州驾照和汽车登记证。看来，这些证件为我赢得一个不错的印象。说实话，真正的犹他州的驾照和汽车登记证是什么样子，我没有见过。不过，我确信我的伪造品一定可以以假乱真。仿照可算不上什么大不了的罪名。在东部，很多人都这样，很少有人见过真驾照的模样。

驾照是一张金色的纸，印着蓝字，上面显示有我的拇指指纹印，还有我的照片。

登记证是蓝色的，纸张稍薄，上面有一串号码，跟汽车牌照号码一致。我的汽车牌照只有被摘取下来，经过一番仔细的检查才会看出破绽。这块金属牌，其实是几年以前的一块旧牌照，经过改造重新喷漆，就变成了现在的样子。

警察看看文件，塞进口袋里说："安伦先生的话，你也听见了，现在你有权作出解释。"

我耸了耸肩，摊开双手，无助地说："警官先生。我没什么好说的，就像安伦先生说的，我在经过的时候，挡住了他的去路。不过，这不是造成

车祸的原因。问题的关键是我没有考虑好情况，猛踩了一脚刹车，就造成了现在的状况。”

安伦先生歪着脑袋，很是吃惊。借着暗淡的车灯，我看到，他的一双眼睛眯成了线。

“安伦先生，他说得情况属实吗?”警察问道。

“哦——是的，没错。”安伦先生结巴地回答。

我不清楚，安伦先生到底在想些什么。我只有一点希望，那就是期盼他们不要回头，没有留意到汽车滑出公路时留下的痕迹。

这时候，一辆道路救援车开了过来，一定是警方通知的。我要求他们帮忙把车子从水沟里拖出来，但是，拒绝了他们要把车子拖走的建议。我告诉他们，我想保持现场以便保险公司前来查看。他们吓唬我说，多跑几趟费用会很昂贵，但是，我依然坚持自己的主意。因为我知道，假如我的汽车进入了他们的停车场，那指定是进得去出不来。而安伦同意他们的做法，让他的车被拖车拖走。这样一来，那个拖车司机很是满意，因为他的拖车一次只能拖一辆车。

汽车被拖走后。我和安伦坐上了警车的后座。因为我们需要去警局，填写车祸报告表。

我填写表格时，我跟警察要回了我的证件。他想都没想，直接递给了我。这说明，他相信了我的话。想到这个，我觉得轻松了不少。

我们两个人并排站着，都俯身趴在一个长台子上填写表格。那位名叫安伦的先生，一直在用疑惑的目光看我。我知道他很担心，因为他不明白，我为什么撒谎。当然，我不会告诉他答案。我只关心他表格的地址一栏。我不准备理他。因为以后还有时间，而且地点也会比这里好。

办完手续，我来到距离最近的镇上。我租了一辆汽车，驱车返回车祸现场。

我取下被撞坏的那辆车子的牌照，然后，从乘客座位旁边的车门上卸下了的一块钢板。接着，我把手伸进门的夹缝，从中取出了一把半自动手枪、一只消音器、一套应急的身份证明文件，还有一叠百元大钞，这些钱足够聘请很好的律师，顺便买通贪财的法官了。

汽车开出一英里后，我把车熄了火。接着我下车埋掉了汽车牌照，还

把驾照和汽车登记证碎片也一起埋掉。处于电脑时代，不借助于牌照和文件，想得到信息是不可能。

下面，我的目的地是安伦家。

他居住在一个有大片草场的房舍，这处房子跟一般的房子不大一样，是牧场式的。这个牧场大约有三十英亩，四周的环境相当好。我开着车进入一条崎岖的车道，把车一直开到门前。这时候，一缕阳光出现在天边。

我还没来得及按门铃，门就打开了，安伦先生站在门口，说道："你终于来了。"

"当然。"我回答他。听了这话，他咧嘴微笑。

僵持了一会儿，安伦先生往后退了几步说："我们去书房吧。家人都在睡觉。"

书房门刚被打开，我立马掏出安好消声器的枪指着他，威胁道："你这一招，让我损失了不少钱。现在，你这里有多少赶紧拿出来。我不想因为钱跟你动手。"

"这么说，你什么都知道？"

"是的。你很愚蠢，要想不被人发现，你完全可以走相反的方向。"

他拧着眉头说："我没想起来。"

"你应该想到的。如果没有缘由，没有人会像你一样主动去制造一起车祸。答案也很明显，你想掩盖先前撞坏的痕迹。因为你就是撞死那个女孩的肇事司机。事发的时候，你很可能喝醉了，不过，没多长时间你就酒醒了。你意识到自己闯了祸，而各个出口正在进行车辆排查，准备抓你归案。于是，你干脆再人为制造一起车祸，把之前撞坏的痕迹掩盖上。"

"既然你什么都知道，为什么不去警局揭发我？"安伦先生问道。

对于他的问题，我完全不予理会，反问道："难道你愿意因为钱被谋杀吗？"

他好像这会儿才注意到枪的存在，怯怯地说："我想到了，你可能需要钱，就事先准备好了。你瞧，全都放在盒子里了。你看一下，要是还不够的话，我可以再变卖一些公债。一两个星期后，把不足的部分补齐。"他说着，用手指指桌子上的盒子。

我看都没看那个盒子，冷冷地说："这些够了。"一边说，我一边扳动

了手枪，连射两枪。

其实，我谋杀他根本不是因为钱，而是为了悬挂在半空中的那个女孩。

谁让他开车那么不小心的，要不然，那个女孩也不会无辜惨死。

不仅如此，更让我难以容忍的是，他还故意撞我的车想要逃脱罪名。


套

迈克尔警官沉思了一下说："你的意思是，今天晚上，哦，不，准确地说应该是昨晚十一点钟，你还距离希尔顿饭店，有几里远?"

"是的，离得可不近，从城南向东走，得有好几里呢。"约翰说。

迈克尔警官随手从他面前的办公桌上取出一支烟，接着，他的目光转向了杜勒斯警探。

"约翰有一个不在场的证据，可是，这个证据可信度不高。"杜勒斯若有所思地说。

"可信度不高?你和其他的警察不是已经查过了吗?我整晚一直和仙蒂在一起，她已经亲口向你们证实了。"约翰转了个身，两只眼睛迅速地瞥了杜勒斯一下说。

杜勒斯警探没有回答他，他手里的笔，不停地在记事簿上写东西。

"你以为，我们会相信仙蒂的话吗?像她那样的女人，肯定会为了钱去说谎的!"迈克尔警官几乎是在咆哮。

约翰很无奈，他耸了耸宽阔的肩膀说："让我怎么说你好呢?凌晨一点钟，你派手下，把我从床上给拖了起来，毫无道理——"他的声音听上去很激动。

杜勒斯警探打断他说："我们给你讲过原因了。你一直在跟我们强调，

你有证人，只管自己说话，不让别人插话。”

“杜勒斯先生，你出去看一下你的搭档——皮得逊，他是不是查一个案子去了，怎么没有回来?”迈克尔警官的语气平和多了。

杜勒斯起身站立，点了点头，他的头发乌黑，而且很有光泽。他走出了迈克尔警官的办公室，随手带上门，径直去了对面的凶杀案办案组。

迈克尔警官的目光停在约翰身上，说：“这里只剩下我们两个人，我想，我们可以好好谈谈。三个小时以前，也就是十一点钟的时候，发生了一起持枪抢劫案。抢匪是两个戴着面具的小孩，他们强迫账房先生打开库房，那里存放的全是客人的保险箱。”

“是的，之前，你已经跟我提过这件事了。”约翰打了个哈欠说道，在这个时候，他的哈欠，跟他那双充满了紧张的灰色眼睛，有点不太搭调。

对于约翰的故意打岔，迈克尔并不理会，他接着上面的话往下说：“饭店警卫闻讯后，立即赶到了通道口的休息室。一场激烈的搏斗开始了，两个抢匪夺门而逃。其中一个没有逃掉。他快走到街道拐角停放汽车的位置时，后脑勺上挨了一枪，倒在路边。他的同伙，没有管他，钻进汽车逃命了。那个倒霉的家伙，你一定不陌生，他叫雷蒙，你们是老朋友了，而且一起坐过牢。现在，你应该明白，我们为什么找你来了吧?”

“你有什么证据，说我跟这个抢劫案有关? 这个晚上，从七点钟到十二点钟，一直和仙蒂在一起的，你去问问她，一切都明白了。”约翰的一只手，紧紧地抓着他的头发说道，他的头发很红，乱蓬蓬的。

迈克尔警官缓缓地将座椅转了一圈，仰着脸，眼睛直直地望着顶上那个黑黑的、脏兮兮的天花板。

他确实没有证据，只是根据经验推测的。多年的办案经验告诉他，约翰和这起抢劫案脱不了干系。

杜勒斯警官回到了办公室，他兴冲冲地跟迈克尔警官说：“皮得逊回来了，他确实又去调查了。”

“嗯，很好，这次有收获吗?”迈克尔警官满怀期待地问。

“他发现了一把刀，受害者的身上和背部一共被砍了六刀。”说着，杜勒斯随即坐了下来，并拿起了笔和记事簿。

约翰轮换打量了他们两个一番，说：“发生了什么事? 哪个无辜的人，

又要遭受你们的诬陷?"

"给你最后一次机会，你最好老实坦白，你跟他们是不是一伙的?"迈克尔的声音听起来很严厉。

"我坦白什么? 我压根儿就不知道!"约翰说着，激动地站了起来。

"你坐下! 你要是再不老实，我就让杜勒斯把你铐起来!"迈克尔警官气呼呼地说。

约翰连忙在他的座位上坐好，嘴里嘟囔道:"警官，我——"

"你需要告诉我们，你到底做了什么? 你说，从六点钟到十二点钟，你跟仙蒂在一起?"迈克尔警官说。

"过了午夜，我就回家了，刚准备上床睡觉，这位先生带着一个人就来敲我的门了。当时应该是一点钟。"约翰激动地说。

"你要确保，你说得每一句话属实。"迈克尔警官严肃地说。

"这半小时，我说的话要做笔录?"约翰问。

他说着眼睛往杜勒斯那边望望。此刻，杜勒斯像是在记事簿上做记录。约翰眉头一皱，跷起二郎腿，很快又把腿放下了。看得出来他有些不安。

"杜勒斯先生，一点钟的时候，是皮得逊跟你一起去找的约翰，对吧? 当时，发生什么事了吗?"迈克尔警官直视着杜勒斯说。

"他正在床上睡觉。他一直跟我们提起那个女人。我们等他穿好衣服，就下楼去了。他坚持自己有证人，于是，我们就去了一家没有打烊的小店。皮得逊去给那个叫仙蒂的女人，打了电话——"杜勒斯说。

"她证实了我所说的全是实情，可你们根本不听，硬把我带到这里。"约翰说道，一副理直气壮的样子。

"事实上，皮得逊的电话仙蒂没有接到。接电话的是女房东。"杜勒斯平静地说。

"你说什么? 她没接?"约翰有些气急败坏。

"打不通仙蒂的电话，所以，皮得逊打电话打给了女房东，让她帮忙调查。"杜勒斯说完，放下了手里的笔，开始抽烟。

约翰连忙说:"是啊，仙蒂睡觉很沉，后来，你们联系到她了吗?"

杜勒斯没有再理他，只是看了看迈克尔警官。

迈克尔警官回答了他的问题。"是的。警方已经找到她了。不过，有一

点我们想不通，你为什么非要一口咬定跟仙蒂在一起？"

"这话怎么解释？"约翰反问。他转动了一下椅子，紧紧拉着衬衣领子，接着说，"我本来就是跟她在一起的，她会替我作证的。"

这时，杜勒斯合上他的记事簿，慎重地看着迈克尔警官说："有一点我得告诉你，警官，也许的确有人见过他进了仙蒂的房间，他自己也知道。所以他就死抓住这一点说事，想澄清自己。可有些情况，他很可能还不了解。尸检结果会准确显示死亡时间。"

迈克尔警官把约翰晾到一边，说道："你说的没错，杜勒斯先生。结果很快就会出来的。约翰以为编造一个谎言就可以糊弄我们。"

"等等，你们在说些什么？"约翰的语气很粗暴，他站起身，长长地脸庞上淌着汗滴。

"先别激动，孩子。快坐下，我们正准备告诉你一个消息。这起饭店抢劫案，你有仙蒂作证，皮得逊已经去调查过了。"迈克尔警官说。

"我不明白，你要说什么？"约翰缓缓地坐回椅子，一脸迷惑，他用袖子擦拭了一下脸上的汗水说。

"可怜的小家伙，你想想，这半小时里皮得逊干什么去了？"杜勒斯说。

约翰思考了一会儿，像是想明白了什么事情，他差点晕倒。"刚才，你们说有人被刀砍伤了，那个人难道是仙蒂？"他的声音在发抖。

接下来是一阵沉默，迈克尔和杜勒斯，静静地观赏着约翰，他一副心神不宁的样子，不停地挪动着身躯。

"请等一下，警官。"约翰开口了。

"我一直在等着，等了很久了。"迈克尔警官说。

"这个挨千刀的臭婊子，她早就该死！可没想到发生在今晚。"约翰骂道。

"之前，你可不是这么说的。"迈克尔说。

"我跟您说实话吧，警官。昨晚我没有在她那里。我只是打了个电话，跟她交代了一声。这场抢劫案我的确参与了。还想着能拿到一笔钱呢，谁知，刚一动手警卫就出现了，连一毛钱也没有拿到。"

"现在，你怎么又换词了？开始承认自己是同谋了？我记得，不久以前

有人还坚决地说自己跟仙蒂在一起直到午夜呢?”迈克尔警官说。

“这回我确实没有骗你!我很久都没有见到她了,对,是一个星期。我只是给她打过一个电话,我跟她说,如果帮我作证的话,她可以拿到一些钱。”

“我们调查的结果可不是这样。”杜勒斯说。

“好吧,我可以带你们去一个地方,我把手枪丢在那儿的水沟里,那个可以证明我没有参与谋杀,而是回了旅社。”约翰咽了咽口水,说道。

“现在,就劳烦你和皮得逊再走一趟,跟他去那个地方检查一下。要是他再耍滑头,我想你们知道该怎么对付他。”迈克尔对杜勒斯说。

约翰被带走后,迈克尔突然大笑起来。他很得意,因为约翰中了圈套。任何一个犯了抢劫和杀人双重罪名的人,都不会愿意自我招认的。可怜的约翰也不例外。只是他一直被蒙在鼓里,还不知道饭店的警卫已经死了。

迈克尔警官嘴里哼唱着歌曲起身走出办公室,吩咐外面的警察:“带仙蒂进来,我得好好跟她谈一谈。”



欠情

来肯被雇主带进一间酒吧里，那里面灯光相当昏暗。之后，雇主走向吧台，对旁边的一个穿着格子西服的人点头示意。其实，在这个动作之前，雇主假装不经意地给了来肯一个暗示：他瞥了来肯一眼，然后对他微微点了一下头。看到这个，来肯已经心领神会——那个穿格子衣服的人，就是他的目标。来肯细细地打量那人，他的胆囊一下子缩成一团。那个人很胖，是个秃顶，约莫有四五十岁的样子。

雇主交代完任务就走了。从桌上端起啤酒，来肯径直走向吧台，在胖子身边的空位上坐了下来。他搭讪说："你是马丁吗？"

"是的，我是。居然是你，来肯！"扬起眉毛，那人惊诧地说。

也许认不出我，会对你有利一些。来肯心想。"我们相识的时候，你的名字不是马瑞罗吗？"他问。

"噢，从朝鲜战争以后，我就改名叫马丁了。"说着，他握住来肯的手端详着他，"你一点都没变，还是那么英俊。当年，我把你从中国人的埋伏圈里救出来时，你就是这副样子。"

"谢谢你，听到你这么说，我很高兴。"

"有一点我不太明白，伙计。你怎么会出现在这里？而且还知道我现在的名字？"马丁挂在脸上的笑容不见了，郑重地问道。

“你的很多事情我都知道。”

“很多事?”

“我想，我们应该好好聊聊。来吧，我们先找一张桌子坐下来。”

于是，他们找到一个方便说话的地方坐定。来肯开门见山地说：“马丁，你在赌博，但是你的钱不是你自己的。我说得没错吧?”

“你听谁说的?”马丁拧起眉头，问道。

“现在，我们的雇主都一样。”

“什么?你说，我们是同伙?”

“是的，我在行动小组。”

“什么行动?”

“我这次的任务是除掉你。”

顿时，马丁面无血色。

来肯接着往下说：“我们已经很多年没见过面了，甚至连你的相貌和名字，我都记不大清楚了。我只知道我有一个任务。可是，没想到你竟会是我的目标。”

“但是——但是之前，菲尔斯先生答应了可以缓一缓，让我慢慢地还上那笔钱。他还说——”

“他那么说，只是想让你放松警惕。因为在纽约所有的职业杀手，你都认识，所以菲尔斯千里迢迢地去加州找到了我。我不明白你在乱搞什么?帮会的钱你也要动?”

“唉，都怪我太贪心。之前，我听一个骑师说，一匹马被他做了手脚，到时候一比二十，稳赚，能发大财，我就听信了。”

“那后来呢?”

“谁知，刚开始比赛，那马就跌断了右腿。”

“你买的马票就全化成了泡影?”

“是呀，我赔得真惨。我就去找了老板，可他让我直接去见菲尔斯先生。我没办法，只好硬着头皮去见了。由于，我在公司的记录一直很好，还打包票说一定能还上那笔钱。他就同意了。”

“我看，菲尔斯这一回，是想拿你当前车之鉴，树个榜样。”

“可他为什么非要赶尽杀绝?那笔钱，我会想办法赔偿他的。”

“我想，不光是生意上的原因，菲尔斯也想树立一种威信。”

“来肯，我求求你，求你放过我。看在我曾经救你一命的分上。”

“我们走吧，马丁。没事了。”来肯拿着一张刚刚看过的早报，一脸满意。因为他看到了一则新闻，上面说，警方接到一个匿名电话。电话里举报了一起枪战案，案发地点在码头仓库。警方在一根锯齿状的木桩上，发现了一件不完整的男士外套。当时，那件外套正被夹在木桩上，口袋里还装有一个驾驶证，上面的名字是马丁，是黑社会里的一个小角色。

走出旅馆，来肯走入一个公用电话亭。他摘起电话，将号码拨通。

很快，那边传来一声：“喂。”

“任务已经完成。”他利落地说道。

“很好，七点，你准时到家里来。”电话那头回答。

菲尔斯是个中年人，他身材瘦长，长着一副冷漠的脸。来肯来访的时候，他正板着脸，坐在那里，面前是一张宽大的写字台。来肯解释道：“我没有带枪。”但是，进门的时候，他还是被要求笔直地站着，全身搜查一遍。

菲尔斯说：“这只是例行公事，不针对个人，不要介意。请坐吧！”

“好的，谢谢。”

“昨晚的事情，你做的可不太漂亮。”

“不漂亮？”

“我并有看到尸体。”

“哦，你指的是这个。我把他灌醉以后，就带他去了码头。一看到枪，他酒醒了，拼命地往水里逃跑。我一枪打中了他的要害，他就栽进水里了。”

“那警察怎么知道的？”

“我开枪的时候，正好有一辆车经过，一定是那个该死的司机。”

“洛杉矶的职业杀手都流行你这种做法？”

来肯没有说话，只是耸了耸肩。

“假如你说的都是实话，我想，我有不同的结果要告诉你。”菲尔斯说。

“假如？这是怎么回事？”

"你可以转过身看看身后。"

来肯慢慢地挪动身子，等他转过身时，整个人僵在那里。

他看见了马丁！

"对不起，来肯。"马丁一脸歉意地说。

"我很欣赏你对老朋友的忠诚。但是，你不该因为友谊，破坏帮会的利益。事情的真相，马丁已经一五一十地给我说清楚了。我知道，这些都是你刻意安排的。你故意在木桩上留下外套，接着故意通知警方。"菲尔斯不动声色地说。

来肯的眼睛直勾勾地看着马丁，那目光很冷，足以杀人。"为什么要这么做?"

"对不起，来肯。我也有我的苦衷。你想，你给的五千元，我很快就会花完。到时候，我还得另谋生计。何况，帮会到处都有眼线，他们迟早会发现我并没有死。"

"在加拿大，你不是还有亲戚，你可以去他们的农场!"来肯愤怒地说。

"那都是我编出来骗你的，我怕你临时反悔。"

"马丁，你这么做没错。你很识时务，及时回来找到我们，而且还清了欠款。"菲尔斯插话进来。

"他把我给他的钱，垫上了?"

"是的，那是你的钱。不过，这也体现了他对帮会的忠心，因此，我们决定再给他一次机会，让他立功赎罪。马丁，现在就看你的表现了。"

话音刚落，只见马丁从衣兜里拿出一团钢丝。见状，来肯膝盖一曲，准备起身站立。就在这时，门房挥起了沉重的拳头，一拳打在他的胃部，他毫无招架之力，软绵绵地落回椅子上。

"来肯，在朝鲜战场上，你欠我的那份情，现在已经还清了。现在是我欠你的。"马丁用钢丝一把套住来肯的脖子，面无表情地说。



猩猩的悲剧

月光下，一张躺椅上，正慵懒地躺着一个微胖的身躯。那是野生生物学家——斯格瑞伯，他有些秃顶，如水一般的月光，正洒在他光光的脑袋顶上，亮晶晶的。一双富有神韵的眼睛，正盯着一片黑糊糊的树林；一对灵敏的耳朵，正在仔细地倾听源自四周的声响。一条带状的小径，蜿蜒延伸进丛林深处。林子边缘是一片繁茂的草地。小径的两旁密密麻麻地插着栅栏，那是人类领地范围的标志。

“你发现了什么?”我问。

“没什么事。”斯格瑞伯轻声回答。只见他的眉心皱着，双眼眯成了一道细线。这位野生生物学家浑身上下透露出紧张的气息。虽然，他人还躺在椅子里，但是他的心已经去了别处，全身的肌肉都紧缩着。

突然，他从椅子里跳了出来。躺椅在他身后“吱吱呀呀”地摇晃起来。那条白色的小径上，越过一道黑线。他动作敏捷地扑上前去，灵巧地像一只猫。

“又是那条不听话的赤练蛇，这是它第二次逃走了。”他一把抓住黑线的一端，步履蹒跚地走向栅栏门。

不一会儿，他走了回来，“嘎吱”一声，躺回椅子里。

“赤练蛇还没有经过小径，你就发现它了?”我好奇地问道。

“那倒没有，我只是感觉到一些可疑的迹象。其实，也很简单，当赤练蛇逃走的时候，它的周围，一时之间，会陷入沉寂。很多种声音一同沉寂了，这不正常。现在，你听听看。”生物学家解释道。

侧耳一听，果然如此。一阵奇异的“嘀嘀”声，从兽室内传了出来。那声音很有节奏，听起来很神秘，仿佛整个树林也在听它们演奏。这些声音都来自生物学家所关养的动物。如果你仔细听，也许你还能觉察到长臂猿的呵欠声，或者是灵猫的呼噜声。

“这才是正常的。刚才它们太安静了。”生物学家自说自话。

“可是，周围那么黑，它们怎么知道有赤练蛇经过，那条蛇又没有出声?”我问。

这一问，把生物学家问笑了。我想，在他眼里，这样的问题一定很幼稚，因为他的笑容看起来像是一个成年人面对一个孩童时的表情。

“怎么知道?”他重复了一句，接着说，“我的朋友，这是动物们自我防御的本能。在自己流淌的血液里，长臂猿就能够觉察到危险。这种信号会迅速地在笼子里传播开来。对于夜间活动的生物而言，黑暗根本不会影响他们。他们身上的皮肤就是眼睛，甚至每一个毛孔和细胞都在帮它们感知外界。这是它们生存的需要。突然之间，我听出了它们声音里的变化，我知道一定出现了什么事情。我立马收住了回忆，从年轻时候的一场橄榄球比赛里缓过神来。其中，最聪明的要数黑猴，它们的叫声最微妙。赤练蛇可以爬行到任何一个角落，但是它们的叫声给了我指引，让我能够判断出蛇的位置。”

他的一番话，让我禁不住肃然起敬。不过，我心里疑问依然存在。我别过头，朝身后的一排排饲养室望去，心中有些不安。此时，风声大作，四周的树木随风摇曳，呼呼作响。同时，多种野兽的吼叫声，爬虫的嘶鸣声，昆虫的鸣叫声，时起时落，此消彼长。一阵凉意，顿时袭向了我。尽管，那树林里的生物让我有些害怕，但是，我知道，那里对它们而言，是个自由的乐园。

我带着试探的语气，问道：“把它们都放在一起，是不是太残酷了?”

生物学家咧嘴一笑。我看着他，静静地等待他的解答。树林里的植物，被风吹得哗哗乱响。

他不紧不慢地说："这有什么残酷的。在树林里，各种动物都在捕食或是被捕。"他说着，伸手指了指那片漆黑的树林，"你瞧，生存在那里面，是一件很危险的事情。但是，动物被我关养起来以后，安全就会得到保障，而且能够得到充足的食物。刚才，赤练蛇逃出笼子的时候，你应该听到了其他动物的惊恐叫声。有只黑猴，刚刚有了宝宝，显然她特别害怕。在丛林里，一些老幼病残的生物，要想维系生命是很难的。在我这里，它们的生命可以得以延续。由于人为的呵护，五年时间，就好像是五十年一样。上一回，我在爱丁堡动物园，看见了一只仅剩下一只耳朵的灰尾猴，那是我五年前捕捉的。你想想看，要是让它继续生活在森林，它也许根本活不了五年。"

饲养室的动物，还在嚎叫，整个丛林好像正在倾听它们传来的密语。

"其实，要是能够正确地对待动物，对于那些被抓获的动物来说，也不见得是什么坏事。你看看，这里的动物，它们都生活的很好，一个个受到了优待。"生物学家说。

我陷入了沉默，无言以对。因为，我找不出反驳的理由。斯格瑞伯说得很对，在他这里，所有的动物，都有充足的食物吃。它们还很安全，赤练蛇威胁不了小黑猴。

生物学家狠狠地吸了一口烟，也沉默了。静默持续了几分钟。他的目光停留在丛林里，若有所思。

他开口了，用很轻的语气说道："动物们，在动物学家这里，往往会受到优待。搞生物的人，对待动物的态度，总是很友善。没有哪个人对待动物是不好的。可是，人类不一样，他们很可怜，因为社会总是很残忍。"

说着，他突然停住了，声音很大地咳嗽了两声，喉结随着他的呼吸一上一下。看得出来，他在强压着某种不安，也许他想起来了什么，那种记忆让他感到恐惧？

他很快纠正说："噢，不对，我说错了。实际上，我见过一个凶残的人，他经常虐待动物。现在时间尚早，如果你有兴趣的话，可以听我讲个故事。那是许多年以前的事情了。那是我第一次去亚马孙河，一块儿前行的还有福伯格。那个残酷的人，名叫皮尔·莱森。实际上，他也是个生物学家，可他的心思根本不在工作上。他的整颗心，被金钱占据了，这种利

欲熏心的人，不配做生物学家。做野生生物学这一行，一定需要有真正的兴趣，要全身心地投入。但是，他完全没有这么做。在工作的时候，他时常抱怨，不满的情绪在心里不停地滋长。这种情绪，在工作的时候，是不该出现的。

有一天，我沿着河流来到莱森的营地。一见到我，他笑吟吟地递给我一张巴黎的报纸。整个人看起来很兴奋，一种充满贪婪的兴奋。

‘你看看这个，有什么感想?’他问我。

我拿起了报纸，看到了上面的一张照片。照片上的主角是一只大猩猩。它有一个人的名字，像我们所有人的名字一样，不但有名字，而且还有姓氏。这位主角正坐在一把椅子上，嘴里叼着雪茄，一只羽毛笔捏在右手里，看起来像是在写字。看完之后，我觉得很难受。因为我很反感，利用动物去赚钱。我没有发表意见，把报纸还给了他。

‘快说，觉得怎么样?’他打着响指，迫切地问道。

‘我觉得不怎么样，对这种事情，我不感兴趣。’我冷冷地回答他。

‘愚蠢！你这个老顽固！这样的一只猴子，在皇家剧院表演，一星期能收入二百镑！是啊。什么概念？它简直就是摇钱树！’他激动地大叫。

‘这跟我有什么关系？对这些，我不感兴趣！’我并不买他的账。

他嘲笑道：‘天那！我的伙计！看来，你是准备在这荒无人烟的丛林里耗到老死？在这里，就只有一种命运，那就是成为野狗和鳄鱼的食物！我可不想这样！我有我的理想！斯格瑞伯。’

当时，我知道，他接下来准备说什么，但是，我没有打断他。任由他说下去。果然，不出所料。他说道，我不想成为鳄鱼的口中餐。就算是死，我也要死在巴黎，死在漂亮女人的怀抱里。在死前，好好地享受一下美好生活。

‘可是，我不明白，这些照片对你有什么用?’我指指报纸上的照片，不解地问。

他几乎是在尖叫：‘你问我有什么用？你不知道有什么用？你真是个十足的呆子！听着！我——皮尔·莱森，也要拥有一只这样的猩猩。’

‘硬让动物去模仿人的举止，可不是什么好事。我要是你，就不会去做这种费力不讨好的事情。’我回答他说。

听到我说了这番话，莱森笑得快要直不起腰，看他的样子，仿佛是听到了天底下最可笑的笑话。他笑得夸张极了，甚至倒在床上，一连笑了好几分钟。是的，我承认，皮尔·莱森是个绝顶聪明的人。也许，他这种类型的人，不应该远离城市选择生物学。丛林的生活很枯燥，不适合他。来到丛林，我们的任务是做研究，撰写考察报告。可一开始，莱森的心思就不在这上面，他一直生活在幻想里。”

讲到这里，斯格瑞伯停住了。他向前欠了欠身子，像是在倾听什么。一阵阵动物的叫声从饲养室里传了过来。那声音听起来，好像跟刚才有所不同，但是，我也不太明白区别在哪里。

斯格瑞伯动作很轻地起身站立，向黑黢黢的饲养室走去。

几分钟的工夫，他又回来了。双手摘下胶皮手套的同时，随即坐回躺椅。

“是小黑猴，这个小家伙病了。这回要是在丛林里，它肯定撑不下去了。但是，在这儿，它就有救了。我给它注射了一针青霉素。”他解释说。

“下面，我们还是回到故事里去吧，继续讲一讲那个绝顶聪明的皮尔·莱森。”他微微一笑说道，“他一心想要在巴黎生活。每一天，他都把那张猩猩的照片带在身上，时不时地拿出来看看。在那时，他的头脑里只装了一件事情——一周赚二百镑！

‘你好好想想清楚！较真儿的德国佬！那是钱，大把的钱！整整五千法郎四千马克！我们何不自己训练一只？’他对着我大喊大叫起来。

我态度很坚决地拒绝了他：‘不，我不愿意那么做！我只喜欢最真实的猩猩，它们应该保持本来的样子。如果，猩猩本身有那么聪明，我不介意，让它抽我的雪茄，用我的笔写字。但是，我绝对不会去强迫它们，勉强它们做超出天分的事情。’

我的话，惹恼了莱森，他看起来有些气急败坏。过了三天，他从当地土著人那里买下了一只猩猩。那只可怜猩猩，刚过哺乳期，他看过之后，毫不犹豫地就买了下来。

‘这样大小的猩猩，正合我意。我要尽早地把它训练好！我说，你们两个蠢货，你们就看好吧！到时候，许多巴黎的时髦女郎，都会前来观看我的表演。想想看，每周五千法郎正等着我呢！舞台上将出现一道亮丽的风

景——皮尔·莱森教授和他训练有素的猩猩即将隆重登场！等着看好戏吧！'莱森眉飞色舞地对我和福伯格说。

对于莱森的一番言论，我和福伯格没有回答。因为我们知道，要想训练一只猩猩，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造物主早就安排好了一切，大到恐龙，小到蚂蚁，每一种生物都有他们自己的位置，这是大自然的规律，没法改变的。"

"可是，莱森也不是什么善罢甘休的人。他一点也不会心慈手软。他是个急性子，很执著，也很凶残。他喜欢热闹，讨厌安静。他觉得，自己在丛林里无法感受到兴奋。只有城市的生活，才是充满浪漫的、激动人心的。可是，事实上，他错了！丛林是个不可多得的好地方。在这里，你可以真正地安静下来，仔细思考生命的真谛。我说的话，你能理解吗？"

他看了看我，继续娓娓道来："可是，那个法国人——莱森，他不懂。他无法让自己安静。刚买下猩猩，他就觉得自己已然成了一个百万富翁了。他一发不可收拾地做起了白日梦。他想象着自己正住在巴黎的豪华公寓，出门可以乘坐四轮马车，在赌场上，能够一掷千金，怀里还搂着向他抛着媚眼的漂亮女郎。于是，他加快了罪恶的脚步。更糟糕的是，莱森还有一个癖好：在他的衣兜里，总是装着一个方方的酒瓶，他控住不住自己，频频地为想象中的美好未来举杯。很多时候，他总是喝得酩酊大醉。"

"他的那只猩猩很聪明，进步很快。每一次，只要我和福伯格经过他的营地，他总是会把那只毛茸茸的猩猩领出来，在我们面前大肆炫耀。就好像一个老师，在那里乐此不疲地夸耀他的学生。对于他的这种做法，我和福伯格都很难接受。当莱森得知了我们的想法，他总是一脸不屑，大声地耻笑我们。

'真是两个傻瓜！一对猴脑袋！你们瞧好吧！皮尔·莱森教授，即将携带他悉心训练的猩猩，闪亮登场，每星期演出费高达五千法郎！想象一下，五千法郎！在跟巴黎名模约会时，我会想念你们两个的，两个亚马孙的苦守者、十足的傻瓜！'

对于奢侈生活的向往，已经吞噬了他的心智，让他近乎疯癫。在他眼里，只能看见大把大把的钱。不仅他疯了，那只可怜的猩猩，也觉察出它主人的异常。它时常托着腮，坐在莱森的身边，怎么也想不明白，自己的

主人，为何如此的兴奋?

不管怎么聪明，它毕竟只是个动物。它不会理解莱森的巴黎梦！它不会明白，正是因为它，它的主人在自己的头脑里，架起了一道可以通天的云梯。此刻，它的主人正一节一节地攀着云梯，想去亲吻仙女的脚跟。是的，它只是一个畜生，它更不明白，有人愿意花费四千马克，观看它装模作样地抽雪茄表演！一想到这个，我禁不住觉得恶心。"

"终于，有一天，猩猩也受不了了，它撒起了野。有一件事情，它怎么也不肯学习。我想，那一天，莱森准是又喝醉了。想想看，撒野的猩猩和醉酒的莱森，撞在一起能有什么好结果？后来，我从皮尔·莱森口里得知，猩猩居然揉烂了雪茄，打破了道具，兽性大发。于是，莱森自然也不能饶它。一想到别墅、马车、漂亮女人离他越来越远，他也开始撒野。他扬起头，一口气喝干了瓶里的酒，做了一件可怕的事情。"

故事讲到这里的时候，黑糊糊的丛林已经安静了下来，它们好像也在静静地聆听。夜凉如水。此刻，每个生灵的心弦，都在被一根充满魔力的手指拨动着。

生物学家继续说道："我想，当时，莱森一定是给气疯了。不仅疯，而且醉。他的营地前面就是亚马孙河，在河边的淤泥里，生活着许多肮脏、丑陋、凶残的鳄鱼。一提起鳄鱼，我就牙痒痒。我讨厌它们，想起它们我就恶心。那个法国人肯定是疯了，他要给他的猩猩一个教训。"

"他怎么做的?"我迫不及待地问道。整个黑夜在悄声等待，饲养室里的动物，也陷入了静默。

"怎么做的?"叙述者重复了一下，说道，"皮尔·莱森用了狠招，他准备让猩猩为它的抵抗命令，付出代价。是的，他把它绑在了河边，底下就是鳄鱼出没的泥潭。之后，他怡然自得地坐在一个平台上，一把来福枪搁在大腿上。

猩猩开始哭嚎，而他坐在一旁惬意地观看。猩猩开始一遍遍地哭嚎，转而变成充满恐惧的尖叫。接着，底下的一块烂泥开始移动了，身躯庞大的猩猩被吓坏了。它看见了鳄鱼的眼睛，一双冰冷冰冷的眼睛。凶狠的鲨鱼才有那样冰冷的眼神，别的生物没有。哦，不，我错了，鲨鱼也没有。鲨鱼它们只会在攻击的时候，眼睛露出凶光。鳄鱼则不同，它们才是真正

的魔鬼。它们不战斗，除非等到稳操胜券时，才迅速出击。不幸的是，这个泥潭里的魔鬼，已经发现了被困的猩猩。而极度恐慌的猩猩，只会无谓的哭嚎，好像在宣告自己的窘境。

泥潭里的鳄鱼，静静地待着，它那双眼睛一直盯着猩猩。一个小时过去了，接着又过去一个小时，就这样接二连三一直持续了三个小时。也许，这个可怕的魔鬼，以为那只是一个陷阱，它迟迟地不肯行动。莱森也一直袖手旁观。他要彻底驯服猩猩，把它调教成为巴黎的动物明星。

这时候，鳄鱼摆了摆头，甩掉覆盖在头上的泥巴，以便更为仔细地观察。猩猩发出一声尖叫，央求它的主人前来搭救。它的叫声凄惨无比。它像是在苦苦哀求，只要它的主人立即搭救，它愿意为他做任何事情。可是，它的主人——莱森，竟然纹丝不动地坐在那里，还在讥笑它。鳄鱼从泥潭里钻出来，两眼直直地盯着被困的猩猩，这只可怜的家伙，浑身止不住地颤抖。事后，莱森声情并茂地向我描绘了当时的情形。

他告诉我，鳄鱼爬上了岸，眼里流出泪水来。被绑的猩猩，也落泪了。不过，一个是残忍的眼泪，另一个是恐惧的眼泪。

那只猩猩，被鳄鱼冰冷的闪着死意的眼神给彻底击垮了。它一下子瘫软了，发出绝望的哀啼，声音都已经分叉了。在这样的情形下，鳄鱼坚定了自己的信心。这个可怕的魔鬼，极其狡猾而又残忍，它在确定自己拿到必胜的四个 A 时，准备发起进攻。

别看鳄鱼身体笨重，但是，它的攻击力可不能小觑。它冲刺的时候，速度快极了。当它全力冲向猩猩的时候，皮尔·莱森这才动了手。他端起来福枪，一枪打中了鳄鱼的右眼。鳄鱼猛地一翻身，发出一声惨嚎，迅速地钻回泥潭。

这个该死的法国佬，他肯定是疯了。次日，我和福伯格，刚好去了他的营地。他很得意地向我们夸耀。那只被吓破胆的猩猩，可怜巴巴地站在一旁，一副低眉顺眼的样子，估计它再也承受不了下一次的恐怖剧。我想，在那只畜生的梦里，恐怕也时常会见到鳄鱼的那双眼睛吧，那双闪着死意的眼睛。每当莱森看它的时候，它就禁不住一阵颤抖，然后开始哭啼。老天，想想看，别说是它，就算是人类，被鳄鱼一连盯上三个小时，肯定也会崩溃。”

“‘快瞧，这一下，它彻底变乖了。再也不会撒野了。它被我制伏了！’莱森叫道。

快去！把我的酒瓶拿过来！他冲着猩猩一喊，那个可怜家伙，乖乖地照做了，而且一点也不敢懈怠。这时候，莱森，它那个可怕的主人的命令，简直就像一个充满了杀伤力的咒语。看见这样，莱森大笑起来，这笑声很有穿透力，仿佛可以飞到巴黎。他自鸣得意地说，他找了世界上最好的东西——鳄鱼的眼睛！

‘下个星期，我先带它去新加坡，’莱森说，‘接着，我们一路表演下去，最后，回到巴黎。太好了！我每个星期可以拿到五千法郎！到时候，我的名字会出现在报纸上，你们会读到关于我，还有这只猩猩的报道。’”

讲到这里，斯格瑞伯停了下来。他轻吁了一口气。突然，一阵大风吹了过来，把巨大的树叶吹得噼啪直响。不过，风很快就停了，四周又恢复了原来的宁静。

“接下来，怎么了？快告诉我。”我满怀期待地问道。

斯格瑞伯缓缓地说：“四天以后，我再一次顺流而下来到莱森的营地。像以前一样，我喊他的名字，却没有人答应。我想，他一定去树林了。所以，我决定先进入他的住所，休息一下顺便喝上一杯。那一天，天气闷热极了，特别在亚马孙，那里简直就是一个火炉。”

“像死一般的沉寂，你能想象得到吗？有时候，我会有这样的一种预感。就像刚才赤练蛇逃走的时候，我就感觉到了。那时候，蝉鸣是应该出现的，但是也停止了。在这种时候，我往往会加倍小心谨慎。谈不上是胆小，因为在这种时候，你无法感知别的生物已经感知到的东西，那是非常危险的。

我走向莱森的屋子时，我同样感觉到了那种可怕的静默。我感觉，整个身子被冰冷包围了。那不是我的幻想，在丛林里生活久了，皮肤就能感知一些外部的环境。当时，我察觉到了皮肤的颤抖。它在提示我，有一些事情已经发生了。

于是，我一路沿着小道仔细地找寻。我不确定我会看到什么，但我知道，我很快就会找到答案。我的头脑里不停地蹦出奇异的想法，心跳也开始不断加快，嘴唇发干。我突然记起莱森对待猩猩的残暴，记起那只可怜

的猩猩被绑在树干上，我也想起了泥潭里那双可怕的鳄鱼眼睛。

对了，肯定是猩猩又出事了，它肯定又被绑在树上了。想到这里，我感觉自己仿佛遭受了沉重的一击。

大概过了三分钟，我平静了许多。于是，我拖着脚步走向平台。

老天！你肯定想象不到，我看见了什么？是那只猩猩！它手里正拿着莱森的来福枪，在那里痛哭流涕，活像一个人的举止。”

“‘莱森那儿去了？他人呢？’我朝着它大叫。其实，问这样的问题委实可笑。之前，我的皮肤，我的直觉，早已告知了我答案。

那只猩猩向我走来，它好像明白我在说什么。顿时，我的两腿像是灌了铅一般，再也挪不动了。事情的经过我没有看见，但是，任何一个细节，我都能想象得出来。



衣袖里还残留着半只断臂。树的根部，套着一个绳圈。

死一般的沉寂，猩猩的痛哭，以及皮肤的颤抖，已经把事情的真相，全部告诉我了。让一个畜生学会太多东西，可不是件什么好事！

‘他在哪儿？他到底在哪儿？’我又朝着猩猩喊了一遍。只见它用手抹了一下鼻梁上的泪水，用毛茸茸的手拉住了我，带我来到泥潭边。

顿时，我觉得恶心极了，那种难受的感觉在我的五脏六腑里来回翻腾。我确定了我的猜测。所有的

细枝末节在我脑海里拼凑起来。我不由得抓紧那把来福枪，冷汗直往外冒。到达泥潭岸边时，我环视四周，企图证实自己的猜测。证据活生生地出现在我的眼前，我在一根树干上，看见了莱森的两只衣袖。衣袖里还残留着半只断臂。树的根部，套着一个绳圈，系的很结实。

事实明显极了。一定是莱森又多喝了酒，醉得不省人事。他的那副醉态，引发了猩猩的恐惧记忆。于是，在这个畜生的脑海里，立即出现了一个念头——它要报复，让它的主人也尝试一下鳄鱼的厉害。它就学着莱森的样子，把它的主人绑在自己被捆的那个树干上。然后，它学着主人的样子，拿着枪冷漠地坐在平台上观望，等待着鳄鱼的出现。

中途，莱森一定酒醒了。面对同样的死亡境遇，他开始大声求救，猩猩也学着他的样子，故意充耳不闻。一定是这样！

猩猩在它的主人——莱森那里，学会了许多本领。可是，它却没有学过如何安装子弹。当鳄鱼开始行动时，猩猩用力地扣动扳机。但无济于事，不幸发生了！那只猩猩只好坐在那里，无助地哭泣。当我赶到的时候，已经来不及了。”

“后来，你怎么处置那个猩猩的？”我问道。

斯格瑞伯轻轻地叹了一口气说：“我没有处罚它。那不是它的错。因为，皮尔·莱森的所作所为我全都知道。本来，他是想利用灵长类的模仿天性去实现他的发财梦，可谁料到造化弄人，他竟丧命于此。也许是命运？是他应得的报应？可是，不管怎么解释，都逃不开那些奇怪的规则。我一直盯着猩猩看，它有些惊恐，不住地后退。它后退的时候，还在落泪，而且不停地回头张望。在走向丛林的路上，它大概回头了十几次。”

“你瞧，就是那片丛林，里面住着一只不同寻常的猩猩。在它的脑海里，保留着一场悲剧。”说着，生物学家指了指那片黑黢黢的丛林。

老夫少妻

迈克尔不全是个愚钝的人，因为他也具有一些想象力。近段时间，他发觉自己的妻子有些精神恍惚。可他不是那种心有城府的人，学不会不露声色，观察事情的发展，于是，他很直接地问道："你有什么烦心事吗？"

"你多想了。没什么事，我能有什么烦心事？"迈克尔太太打量了一下丈夫，悠悠地说道。

迈克尔没有继续追问下去。因为他觉得经过一番问询以后，他的妻子好像放松了许多。她不会再因为电话的铃声而急促不安；跟他讲话的时候，也不再魂不守舍。总体来说，她已经恢复了正常，甚至看起来比往日更加愉悦，也更尽本分。以上这些，是迈克尔对于妻子的评价，他对自己的分析能力很有自信，经常把问题拿出来总结一番。不过，他的这种行为也可以理解，毕竟他们夫妻的年纪相差太大。

几个星期过去了，日子都很平静，这对夫妻的关系也算得上融洽。尽管在有的时候，迈克尔还能感觉到妻子的心不在焉，但是，妻子也没有什么差错，没有什么能让他指责的，因此他也就保持缄默了。

迈克尔是做短途生意的。每次外出他都不愿开车，因为停车是一件很麻烦的事情，他宁可选择乘坐巴士。

一天下午，迈克尔提前半小时下班。在回家的巴士上，他竟然看见了

自己的妻子。她正板着脸，驾驶着自己家的汽车。他大为震惊，因为据他所知，自己的妻子并不会驾车。更让他惊讶的是，他看见妻子的身旁还坐着一名年轻男士，两个人正在专心致志地谈话。这时候，妻子驾驶的汽车跟迈克尔乘坐的巴士正并驾齐驱，他看得很清楚！驾驶汽车的就是他的妻子！汽车也确实是他家的！那个男人确实是个陌生人！他死死地盯着汽车里的两个人，细细地观察他们的举动，险些被发现了。在他妻子扭头的候，幸好巴士及时地左转了。这场偶然的巧遇就此过去了，但是，风波并没有过去，也许才刚刚开始。

迈克尔眉心一皱，沉思起来。他们结婚已经三年了，他试图教过她学习驾车，但是每次都是草草收场。一坐上驾驶座，他的妻子就开始局促不安，面无血色。有那么几次，他甚至想狠狠地教训她一顿。这个女人竟然如此的不可造就！终于，他不得不放弃了。因为她对驾驶太过紧张，不会开车也安全一些。

这种境况让他心烦了很长时间。如果他的妻子会驾车，他就会方便许多。每天上下班的时候，他的妻子可以驱车去车站接送他，跟其他的家庭主妇一样。那样的话，他就不用迫不得已天天乘坐巴士。

迈克尔的疑虑产生了。他的妻子到底是什么时候学会开车的？是以前就会，还是刚刚学会的？可为什么她要隐瞒他呢？他的脑子里出现了一个大大的问号。

结婚以前，他对妻子并不了解。那时候她是一家公司的接待员，那家公司跟迈克尔所在的公司经常有业务往来。由于工作的关系，一来二去，两个人就熟识了，渐渐地越走越近，到最后，迈克尔爱上了她。恰好她也对迈克尔很有好感，还跟他保证年龄上的差距不是问题。于是，两个人走到了一起，成为了一对夫妇。

但是，现在发生的事情该怎么解释呢？迈克尔找不到答案。

迈克尔不准备告诉妻子，他已经发现她会驾车，他想得到一个解释。一开始，因为极度震惊，他确实这么想过。因为直截了当地询问，会让她毫无防范更容易如实相告。但是，他转念一想，立即放弃了。因为他想到了另一种可能的存在，她会扯谎。那样的话，事情只会变得更糟。

有一个晚上，他不经意地开口问道："亲爱的，你今天做什么有趣的事

情了吗?"

"哦。我去购物中心了。"妻子回答。

"哦?是这样啊。"听到妻子的回答,他略感轻松地说。

"看来,你对我的回答不太满意。也许,你想知道所有的经过和细节?"她缓缓地说,然后看着他,微微一笑。

听她这样说,还真是让他在心里吃了一惊。

他的妻子接着说:"结婚纪念日就要到了,作为一个妻子,难免想买些什么的。"接着,温柔地看着他说,"今天,你都做了些什么?"她的一举一动充满关切,看起来像是很有兴趣知道的样子。

确实,他们结婚纪念日快要到了。到那天他也准备送给妻子一份礼物。假如没有那件事情发生,他原本打算送给她一枚价值不菲的钻戒,可是现在他决定取消计划。

所有的事情都可以找到一个让人信服的理由,可是,开车这件事情该怎么解释?

紧接着的几天时间,他仔细地思量这件事,为此还制订了一个简单易行的计划。

第二天就是结婚纪念日了,那天晚上,他告知妻子要带她去乡村俱乐部,晚餐就在那里吃。听到这个消息,他的妻子看起来很开心。去往目的地的途中,他来驾车,妻子坐在一旁,显得很兴奋。

那个夜晚,周围漆黑一片,走了很远才能看见一些稀稀落落的行人和过往的车辆。他们要去的俱乐部位于郊区,半途中,他突然停下车,瘫软在驾驶座上。

"迈克尔,你怎么啦?"妻子立马停住话题问道。

"我也不知道。也许是心脏出现了什么问题,我觉得自己浑身没劲儿。"他喃喃地说。

妻子静静地在一旁坐着,这突如其来的事故似乎让她呆住了。

"现在你需要找个人来帮忙。去叫一辆出租车,我这样子开不了车。"他的声音低微极了,差一点就快听不见。

她走下汽车,打开驾驶座旁边的车门,紧张地说:"迈克尔,你坚持一下,我扶你去那边坐着。俱乐部里应该有医生,你坐好我送你过去,我们

一会儿就到了。”

她快速的驱车前行，动作相当娴熟。

没过多久，迈克尔坐直身子，说道：“现在，我觉得好多了，不再头昏目眩了。”

妻子长长地舒了一口气说：“你知道吗？迈克尔，我很担心你，你应该马上去看医生。”

“以现在的情形看用不着了，我好多了，明天再去也不迟。”

妻子没有回答，专心地开着车，脸上的神情依然紧张。

到达俱乐部时，迈克尔恢复了正常。在那里他们也没有找到医生。在他的一再坚持下，妻子放弃了寻找医生的决定，答应先在那里共进晚餐，看病一事搁置明日。

这一场猫捉老鼠的游戏，迈克尔失败了。

“亲爱的，你真让我吃惊！你太勇敢了，要知道无证驾驶是犯法的。”他一脸紧张地说。

她凝视他的眼睛，而后耳语道：“其实，那是我准备送你的一个惊喜。喏！你看这个！”说着，她面带笑意地递给他一个信封。

他满心好奇地接过信封。只见信封上写着他的名字。里面用回形针别着两样东西，一张是精美的结婚纪念日明信片，还有一张是妻子新近签发的驾照。

他一脸诧异，久久地看着妻子，不知道说什么好。

妻子解释说：“迈克尔，作为你的妻子，在别的方面，我也帮不了你什么忙。我就想到了去驾驶学校学习驾驶。教我开车的教练人很好，也很有耐心，冷静地帮我解决了难题。我想，丈夫不应该当自己妻子的汽车教练，你说是吧？迈克尔。”

妻子的这个观点，迈克尔完全赞同。当他教她学车时有好几回，他都气得抓狂。

此刻，面对妻子他有些羞愧。他在心里暗暗埋怨自己：老天！想想看，我的行为是多么恶劣！我总是在误会她，以为她想谋害我以获取高额保险赔偿金。想到这里，他对妻子充满了感激，开始盘算着如何去补偿妻子。

妻子去了洗手间，各种各样的办法在迈克尔的脑子里徘徊——给她买

辆小型跑车？带她去旅游？送她一套手镯和戒指？他想来想去总觉得这些都不足以弥补对她的亏欠。以后不能再这么疑神疑鬼了。他告诫自己说。

另一旁，迈克尔太太在洗手间里开始了一段不长的电话对白："是彼得吧？看来我猜得没错，那天在购物中心他看见我们了。看来，必须今天晚上把事情办了。"

"同一个地方？"

"没错。"

电话里说的同一个地方，是两里以外，那里有一个千尺深的悬崖。在返回的时候，仍由妻子开车，经过那里时，妻子会在最后一分钟跳出汽车，任由汽车从悬崖坠落。

"那时候，我们怎么碰面？"

"按照计划，就像之前说的让汽车头灯闪动，一共两次。"

"听起来，你已经胸有成竹。"

"是的，亲爱的，所有的一切我已经教会你了。"

"那么，再见，等我的消息。"说完，她匆忙地挂了电话。

汽车后座上的手

在这个城市，由于郊区环境的优美舒适，百万以上的人都选择在这里定居。每天清晨，他们开着汽车，前往市区工作。那是一个相当壮观的场景：在同一时间，树木林立的大街上，数以万计的汽车形成一条长龙。这条长龙，通常有二十里路那么长。置身其中的感受，不亲身经历是很难体会到的。也就是那时，我的麻烦来了。

从辛斯街驶向肯輸姆大街德途中，我跟着车队，顺利地前行了一里路。接着，打了个转向。谁知，前面那辆绿颜色的佳比牌汽车，突然停住了，我险些追尾。像往常一样，又堵车了！三条行车道上，挤满了各式各样的汽车，极目望去，没有尽头。

我被困在中间车道，位于这条车道是进退两难的，甚至连转弯也不太现实。于是，我只好静静地坐着，大约五分钟的样子，前面那辆绿色汽车挪动了一段距离。

这时，我留意一下左边的车道，只见一辆栗色的旅行车开了过来。虽然时至暮春，天气还有些凉，我开着车窗，将胳膊伸向窗外。那辆旅行车离我很近，就算我拿衣袖去擦拭它也毫不费力。

两辆车并肩停着，无意识中我的目光总会时不时地停留在那辆旅行车上。开车的是个女人，一顶宽边的帽子把她的脸遮住了大半。也许，她感

觉到了这种注视，她偶尔也会轻微地扭动脖子，用眼角瞥我两眼，看得出来她很小心翼翼，很怕被我发现。

突然，左车道上的汽车稍稍前移了一点。她调换车档，快速行进了一两米，猛踩一脚刹车，又停了下来。

经过一番移动，我只能看见旅行车的后窗。透过跟我并排的后窗，我看了一眼车后座。座位上放置了一个用毛毯裹着的东西。因为紧急刹车，毯子散开了一点，那个东西从毯子的一角露出头来。

我迅速地看了一眼，就把视线移开了。由于极度困乏我疑心自己看错了，又忍不住再次打量。我没有看错！

是的，那是一只人手！一点没错！在那只手的食指和中指上，沾染有红颜色，很像血渍。我又仔细观察了一遍，发现毛毯下面的形状……那居然是个人！顿时，我感觉浑身发冷。

我告诉自己：不能这样袖手旁观，得采取些行动才行！可我的汽车被包围了，根本出不去！我只好使劲地招手，试图引起那个女司机的注意，她压根儿没有反应！

后来，我开始不断鸣笛，于此同时，满脸惊恐地用手指向那个放着人体的后座。我前面那辆绿色汽车的司机，不堪聒噪，向我投来不屑的一瞥。我真希望他跑过来和我理论一番，可四面八方都停满了车，看样子车门也没法打开。

旅行车所处的左车道开始移动了。那辆车行驶到我前面以后，速度慢慢加快。我急忙看了看牌照，随即掏出笔将上面的车号记在衬衫袖口。接着，我坐在车里浑身止不住地打战，直到身后传来提醒我的鸣笛声才缓过神来。

汽车排成的长龙缓缓行进着。我一边开车，一边寻找那辆旅行车的踪影。约莫行驶有两里路时，我看见了警察局的灰色砖楼。警局前面的停车场很小，前去停车时，委实费了我不少力气。停好车，我快步走进楼里。

办公桌前一位警察问道：“你好，有什么需要帮忙的吗？”

“是这样的，我——我想报案。”我吞吞吐吐地回答，有些木讷。

“嗯？发生了交通事故？”说着，他站起身，从办公桌的抽屉里取出一份表格。

“没有。是别人，是我旁边的那辆旅行车，一只手，太可怕了，那辆车里有一只手……”

“别紧张，你慢慢说，你没喝酒吧？”警察说。

“没有。”我摇摇头。

“那么，是有人受伤了？”

“不是的，是一只带血的手……”

我的语无伦次让他失去了耐心，他打断我，说道：“好吧，我们先从你的名字说起，怎么样？”

“詹姆斯。”

“很好，詹姆斯先生，请坐下，现在我们从头说起。”他指指桌边的一把椅子，示意我坐下。

于是，我把自己所看见的一五一十地跟他说了。

“詹姆斯先生，大致情况我已经知道了。不过，有一点我得说明一下，因为你没有确切的证据，我们很难立案。你确定那真的是一只手吗？也许，那车的后窗沾满了灰尘……”警察摸摸下巴，缓缓地说。

“怎么可能？离那么近，我看得清清楚楚！手上还沾着血！”我大叫起来。

“好吧，你先冷静一下。”他说。

看着他不重视的样子，我说：“别在这儿浪费时间，现在，你们应该去拦截那辆车！”

“这不现实，你看看外面这状况，即便那辆车还在街上，我们也没有办法。总不能开着汽车飞过去。”他一脸无奈，用手指着窗外拥挤不堪的街道说。

“你们可以设个路卡。”

“在这个时候？”他皱皱眉头，“那样的话，不出一刻钟半个郊区就会交通瘫痪。噢，等一下。”他拿起电话，拨通号码后，对着电话低语起来。

过了二十分钟，一个身材健壮的人推门而入。接待我的那个警察介绍说：“这是市局的汉克斯警官。”

“说吧，什么事？你尽量抓住重点，简短捷说。我值班十六小时了，很困，想早些下班。”汉克斯警官一边说，一边坐进椅子里。

“是一只手。刚才我在一辆旅行车里发现一只血淋淋的手。”我简单地说。

“一只手？奇怪的事情，我们见多了。继续说下去，把那个手的故事说完。”汉克斯警官耸耸肩膀，温和地说。

重述完故事，我看了看汉克斯警官，企图从他脸上读出一点紧张，可我没能如愿，因为我看出了他的反感。

我抬起袖子给他出示那个车牌号，他心不在焉地抄下号码，哈欠连天。

得知所有的事实后，他说：“坦白地说，我觉得这个故事很荒谬。也许是因为车窗反光，或者那个东西根本不是手，只是看起来跟手的形状很像。凶手不会如此愚蠢，拉着一个尸体招摇过市。我说詹姆斯先生，放宽心吧，忘了这件事！”

“我忘不了！我告诉你，警察！那确确实实是一只手，我看得很清楚！你最好早点行动，别说我没提醒你！”我彻底被激怒了，大声嚷道。

“遵命，先生！我一定照办！不过，我得先休息一下。你回家等我的消息吧。我发现情况后马上联系你。我先把丑话说在前头，若是找到那辆车，我发现没有问题，那你可就……”汉克斯警官悻悻地说，我知道他在挖苦我。

离开警局，我驱车回到大街。走到下一个路口，我把车子掉头径直开回住所。接着，我打电话跟经理请了一天假。我很想知道这件事的结果，于是干脆坐在电话旁边，等待汉克斯警官的回音。这一等就是三个小时。

敲门声响起时已经是下午了。我看了看表，时间是两点一刻。我打开门，来人正是汉克斯警官。他站在门前，用和气的声音说：“詹姆斯先生，我按照你给的车牌号，找到了那辆旅行车，的确是栗色的，主人是约翰逊太太，家住奥顿镇。”

“奥顿镇？离这不远，走两里路就到了。”我说。

“另外，我也见到了你口中的‘尸体’。”

“太好了，你当场抓她归案了？”

“没有，我没有理由抓她。她没有犯罪。我想，你得跟我走一趟，我们一起去她家看看。”

“一起去？这是为什么？我——”

“你必须去。就算硬拉我也要把你拉进车里。我要让你亲眼看看，你所

谓的谋杀事件到底是什么！我连续找了五个小时，居然看到那个结果！我真想找个理由先拘留你！”

一路上我无事可做，只好在心里默数路边上的电线杆子。汉克斯警官只顾开着车，连看都不看我一眼，他的眼睛眯着，呼吸声很重。

奥顿镇到了，汉克斯警官将车辆驶向小镇的闹市区，在一道街旁边把车熄了火。“瞧那处房子，你指认的凶手就住在那儿。”

我沿着他手指的方向望去，瞧见了一道镶着不透明玻璃的门，玻璃上是个用油漆写成的招牌——装潢。

汉克斯警官走上前去敲了敲门，门很快打开了。

开门的是一个身穿罩衫的女人，她的罩衫上粘着油漆。我打量着她，确实是早上的那个女人。

汉克斯警官介绍说：“约翰逊太太，他就是詹姆斯先生。”

“之前，你跟我提到的人就是他？他看到了我的旅行车，然后报了警？”她用很冷的眼光看我一眼，然后对警官笑了笑问道。

“是的。你可以考虑让他看看那个人体。”警官回答。

“可以，没有问题。他看完也会安心，请吧，两位，这边走。”

说着，她领着我们走向一个挂有布帘的内室。布帘后面是个很大的工作室，里面乱七八糟的。人体模型和人身体各个器官的模型，被随意地放置在地板四周和工作台上。刚进去的时候，我疑心自己闯进了一个中世纪的行刑室，或者误入了电影里拍摄谋杀镜头的现场。接着，我的目光停留在一个角落里。在那里，堆积了许多手臂和脚的模型，旁边的一张桌子上，还摆放着一堆人头模型。

我走上前去，小心翼翼地用手触摸一个人头，那个模型是石膏做成的，摸起来很硬，已经风干了。

这时，约翰逊太太走向房间的另一角，而汉克斯警官从口袋里掏出香烟，默不作声地抽了起来。我也很想抽一支，可是看到他那杀人的眼神，我咽下了口里的话，放弃跟他要烟的念头。

约翰逊太太又走过来了，她怀里抱着一个时装人体模型，跟真人差不多大小。那个石膏模型脸上还挂着微笑，看起来傻乎乎的。

“詹姆斯先生，他叫西蒙。今天早上，你在我汽车里看到的应该就是

他。我们家是做橱窗生意的，专门负责跟小裁缝店布置橱窗，并为他们提供人体模型。西蒙就是一个人体模型，一家店铺订制了它，两天前，我们给它重新涂了一层漆，今天早上我把它送去给客人。你也看到了，我不能那么随意地把一个人体模特放在车厢后面，不然的话，会引起更多的误会。可是，送货的时候我没有找到塑料套，所以，我想到了用毯子裹住它。谁知，刹车的时候，毯子散开了，它露出了手。"

"可是，有一点我还不明白，约翰逊太太，既然你是送西蒙给客户，为什么它又出现在这儿?"

"哦。是这样，在刷油漆的时候，我们不小心让油漆流了下来，到了客户那里，我才发现这个失误，我总不能拿刷坏了的模特去糊弄客户。"她抿嘴一笑，解释说。

说完，她示意让我看模型的右手，果不其然，我在那只手的手肘上发现了一道红色的油漆，红漆沿着手臂流下，右手中间的指头上都沾染了一些。

"喏，那就是你所说的血渍。"

顿时，我觉得无地自容，真想找个地缝钻进去。我呆呆地站着，不敢直视汉克斯警官的眼睛。

"你看完了吗? 没有看仔细的话，要不再看会儿? 我等你。"汉克斯警官满是嘲讽地说。

我无言以对。由于我的错觉，误把一个时装人体模型当成了死尸，冤枉了一个无罪的人，还让那个极度困乏的警探做了无用功。汉克斯警官绝不会善罢甘休。

他和我一起来到我家，足足臭骂了我十分钟，措辞很严厉，也很难听。我知道，当着约翰逊太太的面他给我留了面子。

我灰头土脸地送走了警官，给自己满上一杯威士忌，一饮而尽。接着，我一头栽倒在沙发上重复着刚才那些难听的话，大骂自己一通。

大概是受了酒精的麻醉，或者也有过度劳累的原因，不出十分钟，我沉沉地睡去了。

我也不知道自己睡了多久，我醒过来的时候，天已经黑了。我静静地坐着，让脑子慢慢清醒。从睡梦里醒来，我通常都是这样，先得缓缓神。现在，我又想起了汉克斯警官，想起了白天发生的事情，我紧紧地闭上眼

睛，试图把这些不愉快的事情忘掉。

可是，我不由自主地又想起了那条大街，开始回想我所看到的手。那不是一只手，只是一块石膏，是约翰逊太太的人体模型。不过——

突然，我猛地一惊，约翰逊太太在说谎！她把汉克斯警官和我都给骗了！

我的脑海里又浮现出街上的一幕，我一遍又一遍地想象人体模型被包在毯子下面的模样。突然，我明白了一个问题——红色油漆是在西蒙的右手上，而毯子里露出的是左手。

意识到这个以后，我有些紧张，又止不住地浑身发抖。我陷入了矛盾，犹豫要不要再给汉克斯警官打电话。可是，他还会信任我吗？

就这样，我的思绪挣扎了半个小时，最终也没有结果。

突然，一阵敲门声传来，我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走到门边，打开了门。我看到了约翰逊太太！

她还是那身打扮，身上穿着风格怪异的大衣，看上去有些丑陋，不过，握在她手里的那样东西可不怪异。

那是一把点四五手枪，枪口正对着我的肚子。

我有些迟钝，头一句话就不太漂亮。对我而言，这一天太不正常了，我方寸大乱。

"我看见的是——是另一只手，是吗？"

"是的，我也担心你早晚会明白过来。"她说着，用力锁好身后的房门，走进起居室。她边走边往下说，"当时，汉克斯警官突然来到店里告知我被检举，我慌乱之下找了个模型准备蒙混过关。可是，我记不起到底是哪只手露出了。我只是凭感觉，可是我弄错了，一个小时之前，我意识到我错了。"

"所以，你想到我可能已经觉察到了。"

"是的，那是迟早的事情。于是，我从电话簿上找到你的地址后一路赶来。詹姆斯先生，现在得麻烦你跟我走一趟，去见一个人。他是我的朋友——一个开推土机的工人。不过，他很仗义，只要他觉得价钱公道，就可以替我做任何事。我想，要不了多久，你就能见到约翰逊。"

"你是说，毯子里裹着的那个人叫约翰逊？"

“没错。他是我丈夫。一个卑鄙无耻、狂妄自大的东西！不过，他已经不存在了。”她说着，脸上露出一丝可怕的笑意。

“不存在？什么意思？”

“过不了多久，将会建好一座豪华公寓，那就是约翰逊的墓碑。我打算下个星期就让他们动工。”她冷冰冰地回答。

听了这话，我的手心里全是汗。可让我跟这个恶毒的女人求饶，绝不可能！

“你的意思是要我去那里陪他？不过，我失踪了，必然会引起汉克斯警官的怀疑。”我强压着内心的恐惧，试图让自己看起来很镇定。

“那是他的事情。他没有证据，奈何不了我。好了，詹姆斯先生，我们闲话少说，该动身了。”她说，看起来很不以为然。

她的话音刚落，前门就有人用力地敲门，好像有什么急事。

这时候，约翰逊太太有些慌乱，她目光游离地四下环顾。我企图趁势夺下她手中的枪，可是距离太远，无从下手。

“去开门，不管来人是谁，你都必须老实点儿。要不然，让他跟你一起脑袋开花！”她威胁道，说着她将手枪放进大衣口袋，但一直用手抓着。

我把门闪开一条缝。不管是谁，这下子只能由他了断这件事了。我心想。

汉克斯警官推门而入，他怒气冲冲地进了屋，用力地推我一把，我一个趔趄，后退几步，撞击到对面的墙上。

这时候，约翰逊太太正站在门边，她一脸惊讶，口袋里的手还紧握着手枪。

“都怪你这个混蛋！你知不知道，你把我害惨了！因为接手了这个荒唐的案子，组长很严厉地批评了我，这一回我的升职又成泡影了！”汉克斯警官暴跳如雷。

他说完，又推搡了一下，我身体严重失衡，摔了个狗啃泥，在厨房的门旁边重重地落地。

“你真是过分！诬赖好人！”警官继续骂道，接着他扭头看了看约翰逊太太，看到了她一张迷茫的脸。

此刻，汉克斯警官的难题对我而言算不了什么。我惹上的麻烦才是真

正要命的。

“很高兴在这儿看到你，约翰逊太太。我正准备跟你联络呢，你应该控诉这个混蛋，向他索要赔偿！”他大声说。

他说完这话，抬起脚就踹在我的后背上，与此同时，还用手将我送出去很远。我跌跌撞撞地穿过厨房门，一头栽倒在碗橱角上，最后在冰箱附近收住了脚。

我狠狠地瞪着汉克斯警官。他的心情我可以理解，可是这么做，实在是太过分了！

接着，我看到他将手伸进兜里，准备去掏手枪。我在心里念叨起来：完了，完了，这一下有两把手枪对着我，我死定了！

我正在暗自哀叹，突然看到了汉克斯警官的手势，他让我趴下！他动作迅速地从起居室闪在一旁，大声嚷道：“约翰逊太太！你最好赶紧放下枪。他已经安全了，我会用尽全力逮捕你。”

他正说着，屋子里响起一阵枪声，声音很大，把他的话音都遮盖了。是约翰太太的点四五，子弹落在厨房的墙壁上，墙边尘土飞扬。

她接二连三地不停射击，汉克斯警官站起身，双手端着枪朝着约翰逊太太瞄准。他扳动了扳机。

起居室里立即响起尖利的女人的叫声，听起来让人毛骨悚然。汉克斯警官麻利地走到门边，我尾随其后，只是脚步里带了一点迟疑，我看见警官弯腰捡起约翰逊太太身旁的枪。此刻，这个危险的女人，已经静静地躺在起居室的地毯上，她的大衣前襟上沾满了鲜血。

“快叫救护车，也许，她还能活着。”汉克斯警官对我说。

很快，约翰逊太太进入了急救室，医生说她没有生命危险，到时候可以出庭接受审判。

风波总算平息了，汉克斯警官跟我道了歉。他说：“我也不想那么对你，可是迫于无奈，我得首先确保你的安全。在屋子外面，我看到了约翰逊太太的旅行车，我觉得有些蹊跷，就隔着窗子往里面看，谁知，竟发现她用枪指着你！我没有办法，只好粗暴地将你支走。”

“不必介意这些。可我不明白，你为什么再一次来到我家？你不是一下班，就不管这事了吗？”我悻悻地问。

“是因为我妻子的缘故。”他回答。

“你妻子？”

“没错，这次多亏了她。我怒气冲冲地回了家，根本睡不着觉，于是，我在妻子面前抱怨了你一通。她听后就觉得没有必要，她做了这么多年警察太太，这种事情她见多了。接着，她开始指责我，说我把大衣弄得太脏。”

“这和案子有什么关系？”

“一开始，我也没明白怎么回事？可她一直不停地絮叨，我检查了一下大衣袖子。你猜，我看见什么了？”

“我无法想象。”

“是红油漆！于是，我回忆一天的行踪。最后，我的疑点集中在约翰逊太太的人体模型上。如果是那样的话，那就说明她在说谎，油漆是刚刷的，而不是两天前。一定是趁着我去查看之前，她做了手脚。因为我回想起她让我去前门等候时，她单独先进入工作室。之后，她带我去看时，还叮嘱我不要去碰那个模型的手臂。

而我袖子上的红漆一定是不小心从西蒙臂上蹭上的。我意识到，她在搪塞我。于是，我马上赶回她的店铺，可是她关了门不在店里。因为你家离我住的地方不远，我就想到了重新来你这里跟你谈谈。后来的事情，你都知道了。”

说完，他身体后倾坐进椅子里，看起来已经筋疲力尽。可是，我心里还有一件事情。

“那尸体呢？她丈夫的尸体，我们还没有找到。她告诉我，她把尸体埋在一处正要动工的公寓下面。”

“这个简单。我们可以找建筑调查员帮忙。明天吧，我打电话联系。”

“哦，是啊，他们有各项建筑的记录。我怎么想不到呢。”我用钦佩的语气说。

他用低沉的声音回答说：“其实，这也没什么。我们的职责是就是办理这种事务，而且还接受过系统训练。所以，我是专业的警探，而你，我想想怎么说，你是一个——”

直到现在，一想起这事我还是有些后悔，因为我还没听见他最后一句要说什么，就倒头睡着了。



偷梁换柱

楼道里有两个人，他们艰难地抬着一台立体电唱机，一步一步地上着台阶。拐过走道，他们累得大口地喘着气。由于三楼狭窄的楼道，要想搬上来这么一个庞然大物，可得花费一番工夫。

“到了，就在这里，把东西靠墙放着。”我撑住门，后退一步，给他们让开一条路。

唱片机在我指定的地方放置好了。我拿起早被拿起的电话听筒说道：“宝贝儿！过一会儿，我再打电话给你。现在，家里送来了唱机。我回头在局里查一下，再打电话通知你。”

“好的，收到。”那头的声音，听起来总是像个小丑。

挂断电话，我转身面朝送货员。他们一个年纪大些，约莫有四十五岁的样子，体态肥胖。另一个是个二十来岁的小伙子，他正在连接电源。

年纪大些的送货员，掀开唱机顶盖，仔细检验机子的各个部分。

“要多久，能确定机子完好？”

“五分钟吧，我说的没错吧，史密斯？”小伙子说。

那个叫史密斯的人，点头默认。

“还有些时间，来罐啤酒，怎么样？”我看看手表说道。

对我的提议，他们都报之一笑。

“你们先坐下休息，我去取冰镇的。”我边说，边走向厨房。拿出两罐啤酒，开罐以后，我又问道，“需要杯子吗?”

“不了，用罐子就行。”他们客气地回答。于是，我将啤酒递给他们，他们痛快地大口喝起来。

“你们送货的时候，经常遇到这种情况吗?”

“希望不要经常遇上。我们还有很多货要送。哦，应该是十四台，有洗衣机，也有电唱机，不过，这些大部分都送往郊区。”史密斯说。

“你们的运气还不错。”我说。

“你为什么不喝一点?”

“工作不允许，不出半小时我得去值班。”

“哦。什么工作?”

“警察，专门负责诈骗案件。”

“看你的样子，我估摸着你是个军人，或者别的什么，原来是个警官。”史密斯笑着说。

“那你应该认识布鲁斯?”小伙子问。

“哦，你说的是麻醉组的那个？他因为收贿赂，被遣送到惩戒会了。”

“惹祸的是那件貂皮大衣，我是布鲁斯的侄子。”小伙子说。

“据说，他不是一个坏人。我和他不熟，只打过一两次照面。希望他能尽快洗脱罪名。”我说话的时候，瞥了一眼摆在墙边的电唱机。那台机器很气派，也很昂贵，依照警察的收入绝对负担不起。

“你们得教会我如何使用它。”我说。

“好的，等喝完啤酒，立马跟你说。”

“不着急，还有十分钟。”

“我也想成为一名警察，可是我的身体不达标。”小伙子说道。

“身体只是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品行和智力，还有身份一定要清白。”我说。

史密斯喝完啤酒，就去摆弄唱机了，他一边检查，一边问：“警官，你是便衣，还是穿制服的?”

“办理诈骗案件，最好避免穿制服。就算穿便衣，有时候也会栽跟头。”

“那种罪犯，应该很难对付吧？”

“从侦破角度来讲，确实有困难。不过，并不代表他们能够变成漏网之鱼。就我接受的案件来看，只有被人捏到把柄，才会为诈骗勒索提供前提。”

“一点没错。”小伙子深有感触地说。

“你叔叔不就是这样吗？有人送他一件貂皮大衣，说是要感谢他，之后，又赶快去惩戒会揭发他。那些人摆明了想要害他。”

听了这番话，小伙子怏怏不快。

“好了，警官，一切正常。我们得走了。”史密斯说。

“我也得出发了。不过，你还没有教我怎么用。”

指着各个控制器，史密斯开始跟我一一解释。包括如何把声音调大调小，如何平衡声音，如何改换唱片，等等。

说完以后，我要求他重复了一次，大概又耽搁了五分钟时间。最后，他看起来有些无奈，说道：“如果你还有疑问，可以依照说明书，上面解释得很详细。”说着，他关掉电源，起身站立，从口袋里掏出送货单递给我。签完字，我随即穿上外套。

我们三人一起下楼，接着，我走向自己的汽车，而他们走向了一辆卡车。

突然，我听见了史密斯的叫声：“不好了，警官！出事了！快来看！”

“怎么了？”我疾步赶过去。

“车里的东西，都不见了！整整十四台！电视机、电唱机都没了！”

我朝车厢望了望，里面黑糊糊的，但是，能看得出来里面是空的。“你们确定这是自己的卡车？”我认真地问。

“是的，错不了，所有的东西都被弄走了。”

我环顾街头，没发现可疑之处。于是，我说：“你们两个人，一个在这儿守着，一个赶紧随我去报案。”

史密斯跟着我，三步并作两步快速地爬上三楼。一进房间，我马上抓起电话，拨通一个号码，说道：“你好，我是费依警官。”接着，我把案情和案发地点都告知了对方。过了一会儿，我对着电话说，“好的，那我通知他们不要远离，在车里等候。”

挂上电话，我转身对史密斯说："警方已经出动了一辆警车，现在，你最好尽快联系你的老板把事情跟他说一下。"

史密斯神色慌张地拿着电话，将遭贼一事跟老板汇报，并告知老板已经报案了。挂断电话，他听从我的建议返回卡车等候。

等他离开房间，我马上拨打了一个电话。

"你好，威理蒙售货公司。"一个女孩子接的电话。

"你好，我找迈克。"

"请稍等，正在转接电话。"

"你好，我是迈克！"

"迈克，是我。一切顺利。遵照约定，我把电视和电机都弄到手了。你转告手下一声，他们已经出发了。"

"很好，我会如约给你高价。"

"这一点我不怀疑。顺便问一句，你认识费依警官吗？"

"哦，你是说两年前害你坐牢的那个？"

"是他，我现在就在他的公寓跟你打电话。我还给他送了一份厚礼——一台崭新的立体电唱机。"

"哦，是吗？这下子麻烦了，一个警官的家里放有赃物。"迈克"咯咯"地笑着说。

"那是他的事情，他自己去惩戒会解释吧！"

我拿着电话听筒，细心地擦掉上面留下的指纹。电话那头迈克的大笑声传了过来，我任由他在那头开心，就匆匆挂断了电话。

现在，我留有指纹的东西就剩下那两个啤酒罐。于是，我拿着罐子锁好费依警官的房门，下楼钻进自己的汽车。

那边的卡车里正坐着两个傻瓜，他们还在痴痴地等候警方的到来。当我把汽车开走时，冲着他们招了招手。

究竟要过多久，他们才会向真正的警方报案呢？这个问题，我很好奇。



百叶窗

在长时间无聊的飞行旅途中，我经常买一本神秘杂志，用来打发难熬的时间。但是这一次我没有看杂志。我觉得坐在我身边靠近窗口的那个人，比任何杂志更吸引人。

这是位衣着看起来很保守的中年人，细看其中却透着粗犷。浓浓的眉毛下有一双温和的褐色眼睛。在飞机快起飞时，我看他身旁的座位还空着，就坐了下来，他随意地看了我一眼。我很想和他搭讪，却找不到什么话题。飞机终于起飞了，之后我们都解开了安全带，这时他先说话了：“我看你是个悬疑小说迷。”边说边指着我手中的杂志。

“有点喜欢，算不上迷。”我说，“我只是用它来打发时间。”

“我也算不上，”他接着道，“我读神秘小说，是为了懂得新的犯罪技巧，第一时间学习书中的方法”。

“你这样说很容易让人误解，以为你是个歹徒，正在研究犯罪技巧。”

他微微笑了笑：“没有你说的这么糟糕。歹徒最想要的就是钱，很多钱都是从银行中转的，我想在这方面多了解些，可以避免我工作时出事，就是这样。”

“我叫约翰逊，在银行上班。”他说。

我笑着说：“幸会。”

“多年前，在加州一个小镇的一家商业银行里，我亲身经历过一次银行抢劫。所以我知道这种事随时都可能发生。”

“那次银行抢劫一定很刺激吧？”我说。

“嗯，确实很吸引人，也很紧张刺激。”他说，闭上眼睛，靠着椅背。看得出来，他正在回忆那次事件。

听他这样说，我很想知道这件事的经过，于是我说道：“说出来我们一起分享怎么样？反正闲着也是无聊。”

“故事很长，你会厌烦的。”他睁开了双眼说。

“不过你既然很想听，我还是说吧！二十年前，我当时在银行里是个出纳助理，是个真正的小职员。我上班的银行当时办理一种夜间存款的业务，镇上做生意的可以在商店关门之前，把现金存到银行去。那时候，镇上大部分的商店，在星期四都到晚上九点钟以后才关门。因此，礼拜五上午的时候，前天晚上存入的现金总是很多。”

“我知道这种情况，”我说，“我在F城开了一家运动用品店。”

“哦，是吗？F城是一座好城市。”

他又接着说那件事，“早晨一到银行，清理夜间存款是我工作中最重要的一项，计算好并作好标记，完了放在出纳的办公桌上，这样出纳在银行开门后可以立即工作。因此，我总是全行第一个上班的人，在银行开门前十五分钟其他的同事才会陆续到来。每天上午银行正式营业之前的半小时内，只有我一个人，我很喜欢那种感觉，你知道为什么吗？那时候只有你一个人，让你有一种独自肩负起整个银行的感觉。”

我点头表示同意。

“那天早晨，我八点钟左右离开家，像平常一样，我去公共汽车站等候公共汽车，那时公共汽车站旁边有一辆灰色的福特汽车开过来停在我旁边，司机探头出来，问我需不需要帮忙，对我说可以搭他的车进城。我说如果可以，非常感谢。他把车门打开，我顺势上了车，坐在他旁边。”

我想当然地分析说：“你应该对一位陌生人无端地给予你恩惠表示怀疑，他一定不怀好意。我看的许多小说里也是这么写的。你该这样说，非常感谢，我觉得坐公共汽车更适合我，然后继续等公共汽车。”

“你说得很对，但那天早上我没按你说的做，我可是一点也没提防。就

这样我上了那辆车，上车之后，我发现后座上还有两个人。坐在右边的那个人突然拿出左轮手枪，把枪口对准我，这使我很震惊。”

“我什么也没说，也无法做一些事来引起外人的注意，我就这样一直沉默着。那人的手枪对着我，他虽然没说话，却很明显地警告我别轻举妄动。否则他一下就可以要我的命。”

“就这样我们默默地向银行驶去，车速虽不快，但还是很快就到银行了。司机将车停在银行的后门，我平常出入的地方，这里一般人是不知道的，他们好像对我上班的活动规则很了解似的。银行背后是条小巷，只有银行职员才能从这里进出。那个时候巷子里一个人也没有。”

“持枪的男的对我说，‘到了朋友，下车！’他让我先下车，他和坐在车后面的另一个人也跟着下车。持枪的那个人，头发是金黄色的，人又高又瘦。另一个要矮一点，但很粗壮，一头浓密的黑发，一直披到肩上。高个子对司机说，‘你就留在车上！’然后晃着枪对我说，“开门吧，让我们进去！”他虽然温和有礼，他的声音却很冷。他很冷静，就像他每天都在做这样的事一样，或许他真的每天都在计划怎样做这样的事。”

“我只有任凭他们摆布。当枪口对着我的时候，我没有去反抗，反抗是徒劳的。于是我拿出钥匙，把门打开。当我开门时候，手腕转动，我瞥见手腕上手表的指针正指着八点十五分，这个时间离警卫和同事上班还有一段时间。地窖里还有个电子锁，电子锁开的时间是在银行开门营业之前几分钟，因此我确定他们无法打开电子锁，除非等到快开门营业的时候。”

“我先走了进去，他们两个跟在后面，那时高个子说了一句话，让我最后的一丝期望破灭了，他说，‘夜间存款！’直到那时，我才确认，他们非常清楚地知道我每日的工作流程。他们一定监视了我好长一段时间了，暗中观察我上班时候的一举一动，我想这一定就是一般作案人所谓的‘踩点’，约翰逊先生，你认为呢？”

他看着我，等待着我的回答，好像要我称赞他，称赞他从神秘小说中学到的这句歹徒的“行话”。我顺口道“嗯”。这位威严十足的中年银行家说黑社会的行话，让人感觉很难适应。

“他们逼我来到大门旁边，这里的壁柜里存放着夜间存款。那时候的银行大门很落后，没有现在的这种坚固、透明、装有电子眼设备，而那扇前

门里有一道活动的百叶窗，用来遮挡午后的阳光，大门的右边是我们副经理的办公桌，百叶窗可以遮住照进他房间的阳光。每天上午，随着太阳的转动，百叶窗越放越低，直到完全放下。到第二天早上我来上班时，再把它拉上去。每天上午，在处理前一天的夜间存款之前，我会首先拉上百叶窗。”他目光中闪烁着兴奋，很愉快地对我说，“约翰逊先生，你知道我的上班地点离银行门口最近，因此有很多散碎的工作要做，我有时候像个门房。”说完，他情不自禁地笑了起来，然后继续讲下去。


高瘦的男人将枪顶在我的背部：“别想耍花样。”

“我逐渐稳定下来，那里是我天天上班的地方，习惯的环境让我情绪安稳，虽然枪依旧顶在我的背后。从门前走过，我自然地走过去拉起那道百叶窗。就在那时，跟在我背后的男人立刻说，‘站住！你在干什么？’我只得站住，说道，‘我每天上班都会拉起这扇百叶窗，我只是想把它拉上去啊！’还没等我说完，他就说，‘今天你不用把它拉下来了，你一定同意我说的话。’”

“你认为我们上班时还喜欢让人看吗？让大街上每个人看着我们上班！”

“我应该在安全的情况下作出努力，对这两个劫匪表示抗议。一会儿，我们已经走近存放夜间存款的壁柜了。我用冷冷的语调说，‘我打不开这东西，这个壁柜要用特殊的钥匙才能开，但那钥匙不在我身上，那把钥匙在

出纳身上。他要到九点钟才上班。’粗壮的矮个儿默不作声，突然从口袋里掏出枪，走到大门旁边，透过百叶窗，眼睛扫视着街上的情况。高瘦的男人将枪顶在我的背部，‘别想耍花样，’他说，‘我知道这个壁橱每天早上都是你来开的，就是你！还想蒙我！别磨蹭了。快点给我打开！’面对他的威胁，我刚稳定下来的心绪又慌乱起来，赶忙掏出钥匙，战战兢兢地打开了壁柜。你说，我能怎么办呢？”

“如果是我的话，我一样会这样做。”我安慰他。

“那天恰好是礼拜五的上午，支票和现金都很多，都是镇上的商人在夜间存放的。高个子看见了那么多的现金，顿时兴奋地叫了起来。他催促我，‘钱和支票全部取出来，放进这里面。’说着他把一个黑色的手提箱递给我。”

“我只能按他说的做。但我故意把动作放慢，而且不露痕迹，就是装钱时一次少装几沓。这样也许我可以拖延一下。即使这样当我把所有的钱和支票都放进手提箱时，时间才到八点三十分。时间怎么过得这么慢！”

“我开始恐惧，怀疑当他们离开时，会把我怎么样？我不敢去想象我将要面临的结果。我见到了劫匪的面孔，我能向警方描绘他们的长相，我还可以指证他们，而且我还知道他们的车牌号码。”

“高个子说，‘伙计，仰躺在地上。’我很听话，仰躺在大厅中央的大理石地板上，我那时完全被他们控制，一种随意被摆弄的感觉让我很气愤，但却毫无办法。粗壮的小个子就站在百叶窗前，他一边用枪指着我，一边警惕地注视着街上的情况。”

“就在这时候，电话铃突然响了，我惊骇得差点跳了起来。那是门旁副经理的电话，在那安静的空房间里，那铃声就越发显得尖锐。高个子用枪对着我，低吼道，‘你！去接！’这时他的温文有礼不见了。‘小子！接电话的时候尽量自然，不然的话，我保证这是你最后一次接电话。快去！’电话响到第三次的时候，我从地板上爬了起来，走到话筒旁，拿起电话筒。高个子紧随在后。矮个子没有说话，但是他的枪始终指着我。‘听筒不要离耳朵那么近，’高个子警告我，‘放远一点让我也听得到。’我尽量让自己不那么紧张，对着话筒喊道，‘喂？’声音洪亮清晰，打电话的人细声询问，‘是国家商业银行吗？’我把听筒拿得远远的，这样高个子也可以

听见。”

“高个子用枪紧顶着我的背部。我对话筒说，‘是的，先生。’

‘你们今天下午营业到几点?’电话里的声音问，我看见我旁边的匪徒不耐烦了，紧皱着眉头。

‘告诉他!’他低声说。

我对着话筒说，‘三点半停止营业。’

‘谢谢你。’

然后我们都听见‘咔嚓’的声音，对方已经挂断了电话。

我的头在冒汗。放下电话，我觉得好像生了一场大病，瞥眼看到矮个子拿着枪，在离我5英尺的地方，正对着我的腹部。

我的双腿颤抖，高个子松了一口气。

高个子对他的伙伴说，‘怀特，回到门旁去。’然后回头对我道，‘小子，躺回原先的地方。’他用枪指指我，我只能再次仰躺下。

他对他的同伴说，‘时间还够，怀特。你看住这小子，我去搜一下出纳的抽屉。’接着，他就去了旁边，我能听见拉开抽屉的声音。然后是他的咒骂声，应该是他发现抽屉里没有钞票。

我仰躺着正好可以看见新办公桌上的大壁钟，钟的分针正慢慢地向前移动，每一丁点儿的移动对我来说都很漫长。高个子在出纳那里搜不到任何值钱的东西，失望地回来了，那时分针移动了四个格子。

他回到大厅，左手拎着手提箱，右手握着枪。他让怀特先走，从银行的后门走。也就是我们刚才进来的地方。这样看来，他们不打算抢地窖里的现金了。他们正要离开的时候，我几乎可以听见自己的心跳声，我的心跳声随着他们的脚步声一上一下的。

矮个子离开门边时，用枪指着我，问道，‘他怎么处理?’

‘我们不是说好了嘛!把他做掉。’”

他面带微笑地看着我，两眼看起来更小了。“约翰逊先生，现在回想起来，我那时候差点儿被吓死了，我有点怀疑他们的意思是杀掉我，或是别的什么恐怖事情。‘把他做掉’根据我们不同的理解可以有很多种意思。接着我看到怀特将手枪倒握，朝我俯下身来，将枪柄砸向我的头，接下来发生什么我就不知道了。”

“在银行工作比我想象中要危险。”

“是的，”他说，“后来我才知道，他们来自别的州，那辆福特车是他们偷来的。匪徒在银行不远的地方准备了另外一部汽车，这个镇上没有人认识他们。所以他们认为杀死我没有必要，最后只是把我打昏，趁我昏迷不醒的时候赶快逃离。”

“接着发生了什么？”这时候我充满了好奇。

“就在他们准备从后门逃走时，警察早已守候在那里，将他们全部抓获。”他说，“司机那时候已经被警方控制，警方也早就把银行团团包围了。”这时候听见我们乘坐的飞机马达声音变大了，飞机正准备降落目的地。

“警察？”我奇怪地问，“他们怎么知道？”

“辛普森报警了。”他说。

我依然不明所以地看着他：“辛普森是谁？”

他说：“他当时就是银行的出纳员，我的中学同学，也是我的好朋友。”

“他怎么知道银行被抢劫了。”

“你还记得那个电话吗？就是问我几点钟关门的那个电话。我在电话里说是三点三十分停止营业，但我们都知道实际上是三点整。这等于是信号，银行遇到了危险，所以他就报警了。”

这时候我看见机场的跑道了，飞机即将降落，我准备穿上外套、戴好帽子。

“难道那部电话被你们公司装了窃听器什么的？或者你和辛普森事先就安排好的？”我问道。

“是的，”他笑着说，对我的惊奇似乎扬扬自得，“我做事喜欢未雨绸缪，我和辛普森事先的确商量过。”

我反驳问：“就算是这样，辛普森怎会偏巧那天早上给你打电话？他不是每天都给你打电话吧？”

“当然不是，辛普森是个单身，到现在还没有成家。”他说，但我想这和他单身有什么关系？

“他每天早上上班前，总要到银行所在的那条街的拐角去，在拐角处一

家‘好妈妈’咖啡店用早餐，因此每天早上八点二十分左右的时候，他在去咖啡店的路上，会从银行门前经过。当他从门前经过时，假如发现百叶窗仍然没被拉上，他就开始打电话到银行，问这里几点关门。我在电话中回答的如果不是三点，那就表示要报警；假如不是我接的电话，而是陌生人接的电话，也要报警；同样假如没有人回答，也要报警。整个的事情就是这么简单。”

“问题是很简单。在某个上午若是你生病了没有按时上班，也就不能拉起百叶窗，那时怎么办?”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在他准备吃早点之前，我会让妻子打电话，告诉他百叶窗没有被拉上。”

“有一个关键，如果反过来，假如辛普森先生在抢劫那天生病了呢?”

“这种可能性不大，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也是没办法的事。”他说。

我解开安全带，这时飞机已经降落了。我替他感到不平：“这种事对你来说很不公平啊。你冒着生命危险，最后被匪徒击昏，而你那位好朋友辛普森先生却在咖啡店里享受。”我们一起站了起来，准备下飞机。

“事实是你说的那样。不过，那时候我们都很年轻，先前你也说过，那是很刺激的事。你现在还体会不出来，约翰逊先生，假如有人用一支枪柄向你头部击下去的时候，那会多么紧张刺激！在你昏迷两小时之后又醒了过来，竟然发现自己没有死!”

“你现在呢？还在国家商业银行做事?”

“当然了，还干我的老本行，我的朋友辛普森也是。不过他现在已经是银行的董事。”

“升官了啊，那是他应得的。你升官了没?”我继续问。

他面带微笑说：“我是董事会的主席了，但我仍然喜欢冒险。”

我终于弄清楚整个故事了，其他的对我来说不是很重要。我随意地说：“一直都喜欢冒险吗?”

说话间我们已经走下了飞机，一起走出机场，我稍微落在他后面一点。我把外套搭在右手臂上。当我们走进机场大厅时，我在冲动之下用右手食指顶着他的背部，外套覆盖在我的右手上。对他说：“最好老实点，向左转，进入男洗手间。”

他歪头转过来看着我，似乎不相信的样子，但却并不慌张。

他很不自然地动了一下身子，然后问道："为什么要去洗手间？"说话的时候我也没让他停下来，我们继续往前走。

"现在别跟我要花招，像上次一样说什么唯一的钥匙在出纳手中。到了，进去吧！"我说。

当我们进入洗手间时候，里面恰好没有人，这正是我希望看到的情况。我把门关上，手指从他的背部移开，他转过身来。董事会主席凝视着我，头部斜歪着向后，注视着我的脸。一会儿他终于认出我来了。

"原来是你，约翰逊先生，这么多年不见你发福了。都改名换姓了，你不会真的在F城有一家运动用品商店吧？"

"这是我的愿望，我只是在一家运动用品店当店员。我很想将这个店买下来，这很困难，但并不是不可能。这些只能靠我自己努力，假如下周前我能拿出两千元的话就能买下它。"

"难道你走人正途了？"

"出狱后我一直朝这个方向努力。"我举起右手指，"你看，我根本就没有带枪。"

"那你不准备贷款买下店吗？"

"贷款？我是有前科的，你觉得有人会贷款给我吗？我去过多家银行，因为有前科，没有一家愿意贷款给我。"

"你为什么不到我们银行来试试？"

"如果我知道你仍在那里工作，我想我会亲自去求你的。"

"最后怎么没有去？"

"在你们银行门口，我失去了勇气，我看到了你们银行的那些工作人员。我知道这些人一定会拒绝我。这件事除了你之外，可能没有人会答应的。"

"你从上飞机开始一直跟着我到现在，就是为了这件事，是吗？"

"是这样的。那时我恰好看见你戴着帽子、穿着外套、拎着行李，走出银行。正准备坐上开往机场的计程车。我一眼认出了你，一直跟着你到机场，买了同一班的飞机票。"

他理解似地点了下头，冷静地说："就为了两千元？"

“只要两千元，但是我没有可以抵押的任何东西。”

他为难地笑了一下：“那次抢劫银行，你有个朋友是矮个子叫怀特。你让他‘做掉我。’当时他用枪柄打我，约翰逊先生，你还记得吗？那时候我刚刚上班，许多事还不懂。”

“那件事让我觉得很丢人，它让我进了监狱。不过我想你应从事情的另一个方面去看，假如不是那次抢劫，你和辛普森怎么会受到上级的重视呢？假如不是那次抢劫，你怎么会有今天的地位？现在都是董事会主席了！”我斜眼注视着他，等待着他的回应。

他过了一会儿道：“你这么说也有点道理。正是因为你，银行的有关部门才注意到我。我以前从未这样想过。所以，从这一方面看，我和辛普森是欠你点什么，你那次抢劫为我们创造了机会。”

“你和辛普森每人借我一千元怎么样？你可以和银行说是私人贷款，我一定会还你。”

他马上就说：“我也相信你会还的。”然后他在支票簿上签了一张两千元的支票。他把支票递给我，我和他握手表示感谢。

他有点疑惑地问我：“为什么不在飞机上或大厅里向我说贷款的事？偏把我带到这里？”

我看着洗手间光滑的墙，上面镶着整齐的瓷砖，大笑着对他道：“因为这里没有百叶窗。”